

名人佚事录

曾煜

谈龚定庵

周黎庵

我对于清代人物常想谈谈，尤其是袁子才，郑板桥，李笠翁，汪容甫，金圣叹，龚定庵这几个有骨气的文人。子才和板桥，已经在《论语》上谈过，关于汪容甫的材料搜集不多，金圣叹却不便谈起，谈起金圣叹，总不免谈起他的死，或许会说起他临死的几句话的幽默，我不信受了委曲到“杀头至痛也”的地步还有闲情说笑话，则其说笑话或是幽默实是要免去狱吏罗织自己家族而已。我以为圣叹临命说笑话比破口大骂还要可哀，那真太可叹息；现在因为还乡，身边只有一部《定庵文集》，其余的书都扔在海上，因而有机缘重看一遍，所以还是先谈谈定庵吧。

定庵为人，最好以怪诞不羁，玩世不恭画之，我在很小的时候便知道清代文人中有龚定庵其人，大概从晚清笔记中所见为多，定庵为人是幽默的，全不是我们日常所见道学派中人；他思想以自我为宗，不榜依门户。有清中叶，桐城方姚滥调统治全国文坛，定庵所为诗文，独廉悍伟丽，不立宗派，思想尤渊渊入微；平生治学颇杂，著作亦伙，然多已人间不传，今日坊间所通行者，如世界的《国学名著》，商务刊行国学扶轮社出版的《龚定庵全集》，皆据程勳赵惠甫江建霞诸氏的评校本，算不得定庵的全集，定庵的全集有二十四卷，他的好友魏源（默深）手辑，今已不可见，龚子孝珙手抄本，亦颇完全，有人曾于西湖畔尼庵见过，尼盖孝珙之妾也。世界及国学扶轮社的《定庵全集》并不好，将定庵之所谓经济文章都刊在里面，在刊者以为堂皇，而我辈正厌其头痛，大概定庵最好的几篇文章，要算游记杂说。其小品可观，大品文章失之太涩，没有什么好处。定庵的思想。最好要从这类小品中去看他，如《说京师翠微山》云：

昔者余游苏州之邓尉山，有四松矣，形偃神正，白昼若雷雨，四松之蔽可千亩，平生至是见八松矣，邓尉之松放，翠微之松肃，邓尉之松古之逸，翠微之松古之直。邓尉之松，殆不知天地为何物；翠微之松，天地间不可无是松也。

我读定庵奇文，大概要推此为第一，其好处却正苦说不出；然读之无有不好之者。定庵是天才，为文神采飞舞，不苟绳墨，桐城滥调，当然不足牢笼，即士大夫进身之阶的“八股”，又何尝愿意干过来！故定庵累试不就，有感而作《病梅馆记》。及既捷春官，殿试时又不得入翰林，但当时定庵的殿试文章确做得极好，题目是《安边绥远疏》，时张格尔甫平，方议新疆善后问题，定庵胪举时事，洋洋洒洒千余言，直言无隐，阅卷大臣皆大惊，卒以楷法不中程，屈列三甲十九名；故事，不由翰林起家者升迁迟滞，定庵愤而作《干禄新书》（此书已不传只存一序），这是天才对于压迫的呼号，如《病梅馆记》云：

或曰：梅以曲为美，直则无姿，以歌为美，正则无景，梅以疏为美，密则无态，固也，此文人画士，心知其意，未可明诏大号，以绳天下之梅也。又不可使天下之民，斫直，删密，锄正，以殒梅病梅为业以求钱也。梅之歌之疏之曲，又非蠢蠢求钱之民，能以其智力为也。有以文人画士孤癖之隐，明告粥梅者，所其正，养其旁条，删其密，天其樨枝，锄其直，遏其生气，以求重价，而江浙之梅皆病，文人画士之祸之烈至此哉！

我在学校时，受不喜欢的功课压迫，每至苦极，读此文时不觉潜然泪下，乃知定庵之言，非言梅，实言其自己当时受制义楷法压迫之苦，由衷而发，

观梅而有感于中也。

关于定庵的科第，是颇有趣的，定庵既以楷法不中程不得入翰林，乃恨翰林刺骨，令家中妇女悉习书法，凡有人道及翰林；必愤然对曰：“今日之翰林，犹足道耶？我家妇女，无一不可入翰林者。”其叔龚文恭公为礼部尚书，有门生求见，盖新人翰林者，定庵避入耳房。文恭询作何事，门生以写白折子对，文恭称善，复告之曰：凡考差字迹宜端秀，墨迹宜浓厚，点画宜平正，则考时未有不入壳者。定庵忽鼓掌大笑而出曰：“翰林学问，原来如是。”于是遂与其叔绝往来。作《干禄新书》以刺之，书至今已不传，唯一序尚存。其实欲书法中程也是一件难事，人各有其天性，强之学柳学颜如何要得来？昔王世贞有云：“吾目有神，吾腕有鬼。”袁子才礼亲王（名昭槿，啸亭杂录作者，此公在清代为宗室中第一博雅人物），皆有此感，今得定庵有三矣。我喜求人作书，然不喜求诸名家，以所谓名家者，非魏汉，必六朝，我家藏碑帖，终日摩揣尚有余，何用此辈并碑帖且不如者？然我所求者，正欲如定庵子才其人，悬吾书斋，供我欣赏其个人笔调耳！

定庵为人善谈，工谐诨，而且极精蒙古语，这等处颇可见定庵是天才。间尝论人，以为善于属文的人，却不善谈，其人未必真率；但善谈之人，则正可不必见其文章，有其波澜气势无疑，天下尽有善文不善谈者，却无善谈而不善文，此说似极有理。定庵谈锋极利，中杂以谐诨，尝记其一事，令吾神往有日。出处已忘却，只得自撰：

定庵客某宦家，有客来访（大概是魏默深吧），与之畅论今昔，纵横千古，自昼达旦，未尝呼饮饌；客兴尽欲去，定庵欲送客，而所着履已杳，乃白足送之，及反，令馆僮遍觅之不可得。岁终撤帐，僮子始于帐顶得之，盖定庵与客谈时，神采飞舞，兴酣色动，不觉头科足跳，所着履以一蹴之力，速反飞至帐顶，而主客竟两不察觉，盖可见其善谈。定庵不可及，客亦不可及。

这种主客精神实在难得，吾人读其事即可想像其文章！此种人倘得以之为山长，为讲师，其功效殆胜于死猪式之教育万倍，定庵既然善谈，则善谈中必有幽默流露，尝记其一事，颇有趣，可想见其玩世不恭的态度：

定庵在扬州时，一日于盐商席间，酒半，行联句之令，一商云：“正是桃红柳绿天”，定庵急续云：“老夫人移步出堂前”，大笑绝纒而去。

定庵治学，虽繁杂浩博，然而不依傍门户，取怀疑态度，不肯轻低首古人，《定庵年谱》载其谒孔林，极可见其一斑：“先生屡过兖州，未至曲阜，至是自幸著书有成，慨然曰：‘可以谒孔林矣。’遂谒至圣庙，两座儒者有拜有弗拜，亦有强一揖不可者。”晚年以研学佛，亦精内典，故其于学可谓无不窥，大概清初鸿博人物，毛西河朱竹垞之流以后，定庵之学，当推第一，惜其为人放诞，遂不齿于正人君子之目，历数诸子，殆无作为比。胡甘伯以汪容甫（中）魏默深（源）龚定庵（自珍）为国朝古文三大家，谓汪文内闳肆而外谨严，定庵则内谨严而外闳肆，魏则兼之而两不及。这评论也不见得有什么独到，定庵之文，失之用字太僻，乃是实在耳。但当时士大夫，能诵史鉴，考掌故，慷慨论天下事，实定庵开其风气，较之只知八股制义殆已高出万倍。大概定庵经学史学，都有渊源，定庵父闇斋为金坛段玉裁婿，而定庵又为玉裁孙婿，段氏为一代大师，定庵幼承其教诲，这等处总有些渊源也。

关于定庵的死，我集有三种资料，可供谈助，（一）以暴疾卒。（二）被宗室贝勒所宛鸩。（三）被所眷妓所鸩。（一）出于年谱，无病状记载，

遽言“七月至丹阳，馆于县署，八月十二日暴卒捐馆。”关于（二）却有一段艳史，晚清笔记记者颇多，今转录于此：

初，定庵官京曹时，常为明善堂主人上客（主人盖弈绘，号太素，封贝勒），主人之侧福晋西林春太清慕其才，颇有暧昧事。后稍为主人所觉，定庵急引疾归，而卒不免，盖主人阴遣客鸩之也。

此说大概最可靠，盖定庵集中《桂殿秋忆瑶姬梦玉入引》诸阕，实为此事而作，如《桂殿秋》云：

明月外，净红尘，蓬莱幽窗四天邻，九霄一脉银河水，流过红墙不见人。惊觉后，月华浓，天风已度五更钟，此生欲问光明殿，知隔朱扃几万重。

关于第三说是：定庵晚年眷妓灵箫，别有所私，定庵知之，嘱与之绝，灵箫阳诺之，而迹愈密，定庵乃怀鸩以往，语灵箫，倘其人再来，当鸩之，灵箫反以之鸩定庵，药方盖出自禁中，服之不即死，死亦无伤痕，因之而卒云。大概定庵之死，以第二说最可靠，以定庵之风流放诞，不护细行，当亦可能也。

定庵有子名孝拱，盖亦奇人，有奇才，但清廷疆吏，如曾国蕃辈，知而不能用于，卒为汉奸，英法联军掠圆明园之役，孝拱实为主谋。但孝拱读书极博，精语言学，为英使威妥玛客（或云巴复礼），其狂放尤过乃父，定庵文稿半经孝拱修改。其改稿时，置定庵木主于旁，以竹杖击之曰：“某句不通不妥，若为我父，故为改之，不敢以此欺饰后人也。”其狂放真不可及。

定庵父子，可谓狂极怪极，而其父子取名尤奇。定庵名自珍，字璉人，号定庵，一名易简，字伯定，更名巩祚，又名率人，爱吾，自暹。定庵之名多而已，其子之名则大奇，孝拱名橙，又名公襄，字孝拱，更名刷刺，又曰太息，又曰小定，又曰昌匏，到晚年始去一切，更名半伦。“半伦”者，言其无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而尚爱一妾，故曰半伦。其奇其狂如此，因谈定庵，故并及之。

廿四年七月廿二日

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

鲁迅

前一些时，上海的官绅为太炎先生开追悼会，赴会者不满百人，遂在寂寞中闭幕，于是有人慨叹，以为青年们对于本国的学者，竟不如对于外国的高尔基的热诚，这慨叹其实是不得当的。官绅集会，一向为小民所不敢到；况且高尔基是战斗的作家，太炎先生虽先前也以革命家现身，后来却退居于宁静的学者，用自己所手造的和别人所帮造的墙，和时代隔绝了。纪念者自然有人，但也许将为大多数所忘却。

我以为先生的业绩，留在革命史上的，实在比在学术史上还要大。回忆三十余年之前，木板的《诂书》已经出版了，我读不断，当然也看不懂，恐怕那时的青年，这样的多得很。我的知道中国有太炎先生，并非因为他的经学和小学，是为了他驳斥康有为和作邹容的《革命军》序，竟被监禁于上海的西牢。那时留学日本的浙籍学生，正办杂志《浙江潮》，其中即载有先生狱中所作诗，却并不难懂。这使我感动，也至今并没有忘记，现在抄两首在下面——

狱中赠邹容邹容吾小弟，被发下瀛洲。快剪刀除辫，干牛肉作糍。英雄一入狱，天地亦悲秋。临命须掺手，乾坤只两头。

狱中闻沈禹希见杀不见沈生久，江湖知隐沦，萧萧悲壮士，今在易京门，螭魅羞争焰，文章总断魂。中阴当待我，南北几新坟。

1906年6月出狱，即日东渡，到了东京，不久就主持《民报》。我爱看这《民报》，但并非为了先生的文笔古奥，索解为难，或说佛法，谈“俱分进化”，是为了他和主张保皇的梁启超斗争，和“××”的××斗争，和“以《红楼梦》为成佛之要道”的×××斗争，真是所向披靡，令人神旺。前去听讲也在这时候，但又并非因为他是学者，却为了他是有学问的革命家，所以直到现在，先生的音容笑貌，还在目前，而所讲的《说文解字》，却一句也不记得了。

民国元年革命后，先生的所志已达，该可以大有作为了，然而还是不得志。这也是和高尔基的生受崇敬，死备哀荣，截然两样的。我以为两人遭遇的所以不同，其原因乃在高尔基先前的理想，后来都成为事实，他的一身，就是大众的一体，喜怒哀乐，无不相通；而先生则排满之志虽伸，但视为最紧要的“第一是用宗教发起信心，增进国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国粹激动种性，增进爱国的热肠”（见《民报》第六本），却仅止于高妙的幻想；不久而袁世凯又攘夺国柄，以遂私图，就更使先生失却实地，仅垂空文，至于今，惟我们的“中华民国”之称，尚系发源于先生的《中华民国解》（最先亦见《民报》），为巨大的纪念而已，然而知道这一重公案者，恐怕也已经不多了。既离民众，渐入颓唐，后来的参与投壶，接收馈赠，遂每为论者所不满，但这也不过白圭之玷，并非晚节不终。考其生平，以大勋章作扇坠，临总统府之门，大诟袁世凯的包藏祸心者，并世无第二人；七被追捕，三入牢狱，而革命之志，终不屈挠者，并世亦无第二人：这才是先哲的精神，后生的楷模。近有文侏，勾结小报，竟也作文奚落先生以自鸣得意，真可谓“小人不欲成人之美”，而且“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了！

但革命之后，先生亦渐为昭示后世计，自藏其锋铓。浙江所刻的《章氏丛书》，是出于手定的，大约以为驳难攻讦，至于忿詈，有违古之儒风，足

以贻讥多士的罢，先前的见于期刊的斗争的文章，竟多被刊落，上文所引的诗两首，亦不见于《诗录》中。一九三三年刻《章氏丛书续编》于北平，所收不多，而更纯谨，且不取旧作，当然也无斗争之作，先生遂身衣学术的华衮，粹然成为儒宗，执贽愿为弟子者綦众，至于仓皇制《同门录》成册。近阅日报，有保护版权的广告，有三续丛书的记事，可见又将有遗著出版了，但补入先前战斗的文章与否，却无从知道。战斗的文章，乃是先生一生中最大，最久的业绩，假使未备，我以为是应该一一辑录，校印，使先生和后生相印，活在战斗者的心中的。然而此时此际，恐怕也未必能如所望罢，呜呼！

半小时访章记

前记

周黎庵

题目来得蹊跷，便是作者自己也费煞踌躇。“半小时”，这三个字是不生问题的，因为和章对谈确有“半小时”。但并不是指访章共用去半小时而言，这一点也合该声明在此。再说这位所“访”的对象吧，照新闻记者的办法，准有不少头衔可用，譬如“国学老师”“汉学大师”“朴学大师”，都可以用，即如再朴实点，则爽爽快快“章太炎先生”亦可，但是这些在我都觉得不妥，为对于这位国家元勋、泉石遗老表示敬意起见，大胆仿时下要人的称呼来一个“章”字。好在章兮章兮。只此一章，别无分出，至于“吾家什么”之流，那是冒牌货，还不至于劳我们玉趾吧。再次，“访”字也不大好用，据一位朋友说来：应改为“覲章记”，这好象太幽默些儿，对前辈不恭，本来我拟用的是“晤章记”，细想也不妥，“晤”字的敌体气氛太重，我们还够不上康有力和廖平的资格，“晤”字大可不必。况且我们这次的造访，专诚的还不是去访他，专诚的访不到，却“顺手牵羊”的访一访他，则其为“访”也明矣；且访章的缘起，也就是这样简单的一会事，所以“访章记”三字是最稳当，真是班马也不能易我只字；正是和章之为古文不肯轻易下只字的。

正文

因为要访一位古人的遗迹，在苏州深巷小街中迂回了一上半天，结果是毫无所得，一行三人，大有入得宝山，竟是空手而回的神情。苏州的房子多是中国式的，有时不顺眼的见了几所洋房，不免要感到奇怪，在苏州起洋房的，不外平几种，政府机关，洋人学校和大小军阀政客的别墅；此外私人第宅，却都富于保守性的。

玄妙观前王废基庞大的废址，自从北伐成功以来，已划作三个机关，公共体育场、市公园和县立图书馆，这三个机关之外，近年来又耸立一所洋房——水泥钢骨的洋房，和几个国式的新屋——石灰砖墙的国房，我们从锦帆路出来，恰到大门面前，门前悬着两块木牌，靠洋房那边的是：

《制言》半月刊国房那一边的是：

章氏国学讲学会我读过《制言半月刊》的创刊号宣言说：“余自民国二十一年返自旧都，知当世无可为，讲学吴中三年矣。”而且也略有所闻，国府曾拨过一笔什么款子去给章营造菟裘之地，便知道这所洋房的主人是谁。灵机一转，向同行的两位提议：“我们既专诚的访不着什么，何妨改成访一访章呢？”言下大家赞成，乃肃衣冠投刺而入，那门子到底是章的，恭而有礼，并不留难，说“章先生在吃饭，请你们候一候吧！”

我们投刺的地方是章的住宅，水泥钢骨的洋房，对面几进国房才是“章氏国学讲习会”。那边，离开开讲的时候已是不远，生徒云集，大衫长褂，雍雍穆穆，大有沫泗气象，书本大都是《尔雅》《公羊》《尚书》这一类，线装木版的居多，只有一本《尔雅》是商务版洋装的，略嫌美中不足些；壁上还挂着学生的作业成绩，大概是准备给人参观的，但我们没有仔细欣赏，因为有人来领我们到洋房那边一间办公室去了。

室内的陈设很简单，想来不是章的书斋，壁上挂着二张照片，一张熊成基烈士遗像，另一张是段合肥在沪七秩大寿图，图中有杜月笙等名人。室中

除两张办公桌之外，另有一张小方桌，恰合四个人围在一起谈话的，我们三人坐在下面，虚了上位等章出来。

我们在桌上，先开小方桌会议，讨论应该怎样和章接谈，我提议：“我们大家装出风雅持重些，说话要留心，不要给他看不起。”另一位很以为然，他更进一步说：“我们说话非但要当心，最好不要涉及三代以下的东西，大家且来搜刮一下肚肠”。那时桌子上放着几本随手带来的小说，似乎不好意思给章经眼，连忙用一本“苏州指南”之类来遮了，这才扣起领钮正襟危坐起来。坐在椅上疑神疑鬼，听见步履声，以为章来了，连忙起来致敬，不料却是仆人给我们倒茶，问章先生，回答是饭不曾用好，那时我正在想《论语》上有一句“割不正不食”的话，不知章亦是否因此而对他的厨子发脾气否？

来了，年纪轻轻的，望之不如章，就之更不知所畏。他姓陈，照例揖让，拱手，他告诉章年纪大了，见不得客，因为多谈便要喘气。总之，他言下颇有拒见的意味。我们三人中有一位“蜀人”却有本领，他早知这顽意儿，他且不涉及章之肯见与否，先和陈谈起章的相与一干人来，什么黄季刚咧，钱玄同咧，《华国》杂志咧，以表示我们肚子里有些货色，不是来跟章胡缠的。在陈心目中，我们是有资格够得上见章了，我乘机说：“我们专诚远来，特为一瞻章先生风采颜色，即使能够给我们五分钟时间也够了。”于是他才起身入内。

我们眼巴巴望他的去路，希望从那条路走出一个章来，却不防章奇兵突出，他步履端详，声息全无的从后门踱进来，要不是有位眼快，我们准得失仪。于是大家起身行一下最敬礼，章的身子本来已是有了十五度，再略加几度，便算是宾主揖让过了。他穿着一件蓝色缎子棉袍，加上一件玄色大花对襟半臂，脑袋大得惊人，估量里面不知藏了多少“国故”。

跟着有仆人替他来一听烟，点上一支给他。我以为是他著名惯抽的“茄力克”，不，却是“大长城”，那仆人点上火，立刻退出门外；章忽象失去一件什么似的，大声操着余杭大众语叫他回来，声燥而厉，跟随在后面的陈，恐怕我们太难堪，亲自出去分付几句，跟着那仆人端着一只白瓷痰盂进来，放在他足跟前，他把烟灰一弹，才回过头来和我们接谈。我知道章是个痰盂的爱好者，他与我有同癖，你猜想章那时的姿势是多么安适，我想痰盂至少和他的学问有些儿关系。

章的国语太坏，简直不能操，于此亦可见他个性的强烈。他老实问我们姓名职业，我告诉他两个是中学国文教员，一个是在家里治治国学的；他似乎感到兴趣，知道不是一般毛头小子来跟他胡缠的，但是谈锋还不曾凑上。

我们那位“蜀人”，似乎不大懂礼，他直率的问章的年龄，我想糟了，一定要在章面前失仪；但章却满不在乎的：

“六十八。”

声音是颤巍巍的，“六十八”是给年青人一种示威，听了不能不惊然起敬的意思。“蜀人”又问：

“老先生到过四川吗？”

“到过。民国十……十三年……没有到成都……那时军阀混战……数起来，十几年了。”他摸摸脑袋说。

“那个时候，廖平也在四川啰？”

“廖平”，这是对章下一颗炸弹，突然把章兴奋起来，他一定想：“你们居然也知道廖平的。”他的态度，顿时回复当年战士的姿态，谈锋立刻锐

利起来：

“廖平，是的，他那时也在成都……不错……我想起来了，康有为……这伪学，他著了一本书……还没有出版……他忽然写一封长信给廖平……要把廖平的一本书，毁版——把版子劈了。后来……后来康的书出版了，原来康就是抄廖平的。你想康……康的心狠不狠。竟然要把廖平的版劈，劈了——毁尸灭迹。”

其实这件事我们是毫无所知道的，但是却不约而同的应一声“原来如此”。

我们应对的功夫，已被章认为登堂入室，可与以谈谈之流了，于是他的谈锋更健：

“康梁，康，这不必谈。梁，梁后来变了节，他，他佛学倒不坏，但是究竟是改节的……”

一枝“大长城”已烧完，他抽烟的手段不大高明，或许是于思于思的关系，烟尾含得湿湿的；他满不在乎的向痰盂一掷，伸出一只颤巍巍的手去拿第二支，趁这个机会我发问。

“先生对于胡适之怎样？”

“哈哈”，他笑了起来。“哲学，胡适之也配谈么？康梁多少有些‘根’，胡适之，他连‘根’都没有。”

在章的眼中，自此以下似乎不屑多谈的意思，他对于胡适之的批评，在《制言》半月刊宣言中说过：“其间有说老庄理墨辨者，大抵口耳剽窃不得其本，盖昔人之治诸子，皆先明群经史传，而后为之，今即异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耶？”他又这样的说一遍。

有一位问起辜鸿铭。

“汤生，英文，他好，国学他根本不……”

他谈起哲学，里面也用两个新名词，“具体化”和“抽象化”，照他的意思，以为恐怕我们听不懂他的理论，才破格用这两个“化”词，多少是含有轻视成分在里面。一会谈起尊孔：

“孔子，尊尊也不妨，他的东西，关于做人方面——就是实际方面，绝不是不错的。譬如，举一个例，‘孝梯忠信’，这个，这个有人能改吗？但是，封建，封建的不好，要不得，但这也是时代，时代的关系……”

我们四个人——连章在内，不约而同的说出一句：

“圣之时者也。”

说完这句话，他有些气喘了。旁边侍坐的陈，已经向我示过三次“意”，我们原是答应谈五分钟的，现在居然破例抽完三支烟，总该告辞吧。

那天光线极好，我要求章拍一张照，章略一踌躇，也就答应了，坐在一张柚木写字椅上照了一张。他送到房门，拱一拱腰进去了。到了洋房外面，已是一点三十分，对面国房的章氏国学讲习会，已是弦歌洋洋盈耳了。

我们很欣幸，能够见一见章，他有骨气，他肯自重，说话不吞吞吐吐，要骂就骂，毫不客气。康梁辜廖已作古人，章亦垂垂老去，以后要再在这古国内见这样的人物，恐怕不大会吧？

章太炎先生轶事

周黎庵

我遇见章太炎先生只有一次，而这一次也正是最后的一次。晤见的日子我记得很牢，是计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而且是十一时的光景。何以能见到他呢，说起来也很有趣，那时林语堂先生正在替《天下月刊》翻译沈三白的《浮生六记》，他深深中了三白芸娘的迷，一定要寻着他俩的遗址遗物，我对于《六记》也是一样爱好，而且适在苏州，于是他约定要来苏，到仓米巷沧浪亭访芸的旧居，到福寿山寻三白的坟墓，到护龙街找三白的遗画。十一月九日他偕海戈先生来了，整整访了二天，了无所得，从仓米巷出来，肚子饿极了，大家嚷着找饭馆，可是这一带地方连小店也没有的，猛地看见一座整齐的洋房，旁边还有几座“国房”，大门上写着“章氏讲学会”“制言半月刊”等字样。语堂是听过章氏演讲的，我和海戈都是闻名而未识面，觉得此次苏行，如人宝山空手而回，非常扫兴，不如顺便访一访章氏，似乎还上算，语堂虽然反对，却二对一否决了；于是我们便见了不久便作古人的国学大师，记得语堂和海戈还化了名，他俩算是某中学校的教员，我虽未更名，却也顶上一个什么头衔了。

关于这一次的访章，还写有一篇文章（《论语》七十八期），当时给章拍了一张照片，可惜光线不行，未能制版刊出来；倘使章氏这几个月来不曾摄影的话，则我所藏的照片，要算他最后的遗照了。

关于章氏的文章功业，不配也不必谈，这里只记载他的轶事，而这些轶事，大都是关于他的私生活，是他一位内侄告诉我的。他零零碎碎讲来，只得拉拉杂杂写上去，虽是琐事，却与他的文章学术有关，似乎颇有记录的价值。

章氏个性极强，可与康南海辜汤生鼎足而三，他简直满身都是傲骨，什么人都不放在眼中，因此得了“章疯子”的雅号，其实他并不疯，只是狂，不过到了晚年，除专心治学外，其他知觉已一概失去，简直不知人事，狂也狂不得了。关于他的轶事，为便利起见，分段叙之如次：

嫁女章有二女，年龄相去甚远，长婿在北京，章送女往嫁，嫁日不动声色，用蓝布包袱包衣数件，令婿用黄包车二辆送归。人或责之，章谓遵牛车送亲古礼。后女以郁郁自缢死，章有悼篇，传诵一时。女之死甚冤，盖夜半自缢时，其妹同室，见姊自缢，乃为解下，竟不告家人而先睡，至二次再缢遂无能为力矣。

拒吴击张吴敬恒张溥泉（继）两先生皆为章氏挚友，十七年后章即作《北山移文》，宣告交绝，吴张知其傲慢，亲往其家请解，吴老杖往，章氏掷刺拒见；溥泉先生则迳入其室，章氏适持杖，一见张即掷杖击之，张抱头而逃，始终不获交一语。

治学精神章氏晚年，患鼻疾甚剧，时发时愈，京粤讲学之行，均以此作罢，其致疾之由，皆努力于学术之故。章氏居处有一大室，四壁琳琅皆是书籍，除窗户外，一无隙地，即窗户之上下亦设书架。室中除书外，了无陈设，中置一床，即为章氏独睡之处。每中夜睡醒，忽忆及某书某事，即起床诣书架翻阅之，往往自中宵达旦，虽在严冬，亦不知加衣。翌晨其仆役进室洒扫，见章持卷呆立，形如木鸡，必惊呼“老爷，你没有着衣呢！”章始惊醒，则必患重伤风，伤风必患鼻疾，其家人虽欲禁之，不可能也。章氏治学精神，可见一般。吾知其于持卷呆立，形如木鸡之时，心神领会，此种精神，真吾

辈之万分景仰者，惜天不假年，惜哉！

烟癖章氏烟户之宏，一时无两，虽演说讲学，口未尝停抽。（按：纸烟也）初所抽烟甚名贵，后则不能辨别，其友人李印泉（根源）先生屡以大长城馈之。然章氏抽烟并不高明，以于思于思之故，烟尾皆湿，未及三之二，即行弃去，余亲见其如此云。

不识途章氏晚年居上海时，尝自行出门外购烟，离家五六十步，便不识归途，又不忆门牌，只得沿途问人，其问路之词甚幽默，为“我的家在哪里？”六字，闻者莫不目为疯子。又章氏某次由南京返沪，其家人误记班次，章氏遂一人下车，不知如何雇一马车，车夫问其到何处，章答以到“我的家里”，车夫无办法，只得在市内兜圈子。其家人接章不着，焦急万分，派二十余人在市内寻找，卒在大世界畔寻到，盖兜圈子已半天矣。近年章氏行动，即室内亦有侍役追随，不然，即累其夫人麻烦云。

饮食章氏晚年，舌已不能辨味，出外酢酬，必携其内侄为陪。其所食只限于面前一菜，故必须人布菜其前，如鱼则必须去骨，不然，必连骨咽下，又累主人麻烦矣。章氏能饮酒，如无人禁止，可自暮达旦，自旦达暮。盖章氏晚年除治学外，一切均由其夫人汤国黎女士经理，夫人实奇才，两人以诗合者也。

师生笑史去岁逝世之中大教授黄季刚先生，为章氏最得意弟子，季刚先生事章氏恭谨又倍于他人，黄有弟子陈君，亦能传其衣钵，主章家为西席，章氏以西席礼待之。每逢新年，季刚先生必诣章宅叩贺，至必行跪拜礼，黄叩章，陈又叩黄，章又向陈行礼。坐定，陈举茶敬黄，黄敬章，章又敬其西席，如此循环不绝，家人传为笑谈。季刚先生死，章氏哭之甚哀，师生之谊，老而益笃。

不知钱章氏晚年，不知钱为何物，更不明钞票之用途。嘱仆役购烟一包，便界洋五元，其子欲做大衣，亦与洋五元，甚至在苏州建屋时，亦拨洋五元，盖章氏仅知钞票一张，可有一次用途也。其子导，肄业复旦附中，习建筑学，未半年，建屋时，章即欲其为工程师，其子瞠目莫名其妙。

傲慢章氏通古今经学，睥睨一世，目无余子，与康梁以政见学术不同，诋之最力，然得章氏之一骂者，正亦不易，去年拜谒时，曾询其对于胡适之之意见，章氏以“不配谈”答之。然章氏独畏《知圣编》作者蜀人廖平，章入川时，廖在成都，扬言章若至者，必面折之，章遂不敢入成都。章个性最强，不为任何所动，中央任以国史馆及中山先生墓志，皆以故不就。某年居上海南阳桥时，适被通缉，侦者已知其处，友人多劝其移住，章不为动，后诳以友人死，章往吊，遂得移居，不一时而捕者至矣。

关于章氏的轶事，随想随写已经不少，看来大都有些幽默的意味，但亦可见一个学者的态度。大概章氏自遭袁氏禁闭后，神经大受刺激，除学术之外，遂失去一切知觉。去年拜谒他的时候，他的身体看来不大好，据说是患病初愈，我们只着夹衣，他已披重裘了。谈了半小时，已气喘得厉害，走路时候虽不需人扶，然已龙钟异常，当我们恭立等他进内室时，谁料得到这是最后的一瞥呢。章氏的学术功业不必言，最令人心折的是他的傲慢和气节，似这样的一位能说话不屈节大师死去，看后来者滔滔都是打拱作揖奴颜婢膝一流家伙，于追念章氏悲哀空气中，又有些愤世嫉俗的态度了。

关于章太炎先生的回忆

曹聚仁

《宇宙风》二十二期，有一篇乃蒙先生的章太炎的讲学，写得真够味——辛辣，在芥川龙之介之外，我们所不曾看见过的深刻而冷隽的解剖。他说章先生是悲剧的人物：

“他是狂傲的人，一切是自私的，以自己为中心的。在演讲台上，他将听众幻成一种意象，以为这意象是他的获得，他的生命之某种关联，而这意象是陌生的，于是以眼光，以笑脸，去粘住它，把它位置在某种精神生活上。这里，我仿佛看见章先生心灵的凄独！”

我看了他的文章，有一点感兴，也胡乱来写一点。

我是不大相信章疯子那一类的传说的，太炎先生对于弟子们的问学，态度非常谦和，和家人父子一样说家常话，并不摆出什么大学者的架子。从康有为那几看了天才的面孔，再回想太炎先生的态度，可以推想乾嘉朴学家的冲和模样，愈觉其可亲。太炎先生大概也不甚爱过访的人们和他谈什么学问，时常谈谈《黄帝内经》和张仲景《伤寒论》，该是顶聪明的办法，反正彼此都是外行。他的《伤寒论》说得并不坏，好在他自己并不替别人开方子，听听也何妨？

他是要做王者之师的，（芥川龙之介语）民国初元，我的老师单不庵先生曾经想请他讲学过，（正是他为袁世凯所忌，马通伯请他莫问政治，以学问成千古业的时候）他摇摇头，表示不愿以政治上的大才略局促于虎皮交椅上。可是周流十年，政治上并无所表现。民国十一年，春间，由于沈信卿那些人的策动，（借章太炎来做复古运动的盾牌）才在上海省教育会作连续的国学演讲。第一次讲演时，听众有一千多人；其后逐渐减少，约以五六十人为常，照他那样的演讲，有五六十个听众，应该够满意了。他的讲演，如乃蒙先生所说，满口土语，——带余杭方音的杭州话，（我们可不要忘记他是写《新方言》那名著的学者。）夹些带音尾后的笑，一面吸烟，一面低声的演讲。象我这样对于他的方言并不感到困难的人，而我又从单不庵师那里知道足够的关于今古文家争执种种的人，还是和乃蒙先生一样体味到太炎先生心灵上的凄独。太炎先生的笑，有的是胜利的笑；他提出强有力的证据，驳倒了今文家的嘲弄，或用史的事实证明了古文家的可信：但这五六十个听众中，并没有皮锡瑞康有为其人，老实说大家并不关心今古文家的争辩，甚至连什么叫做今古文家都不明白；他如唐·吉诃德一样向羊群舞矛，他自己的脸上浮上胜利的笑了。有的是嘲弄的笑，嘲弄梁启超、严几道、林琴南那些人写不成象样的文章，嘲弄那些鬩冢颛顼的人们爬上政治舞台，但听众中，对于共和党进步党同盟会的争执，虽说是眼前的故事，其实摸不清楚，仿佛他在嘲弄隔壁王三的秃头一样，全然“事不干己”。有时是会心的笑，他在人性研究上，超过了宋明理学家，直入道家禅宗的堂奥，显出他自己的别有会心；可奈听众对于哲学修养实在很浅薄，并不想到人性论上有这样的道理，他的最得意之处，大家的确茫然得很。我和钱玄同先生的主张有点相近，不十分热心于今古文家的门户之见，看太炎先生这样对下一代人热烈重提上一代的争论，有时真为他的白费气力而加以恬惜。

但是，唐·吉诃德的长矛，有一回竟向我们年轻人的身上投过来，他要用嘲笑宋诗派的话头来嘲笑白话诗。他说，“凡称之为诗，都要有韵，有韵方能传达情感；现在白话诗不用韵，即使也有美感，只应归入散文，不必算

诗。日本和尚娶妻食肉，我曾说他们可称居士等等，何必称做和尚呢？”又说：“我们不能向上努力，便要向下堕落，所谓向下堕落，便是白话诗。”于是辩论起来了。我们是一群，他是一个人；我们有一套完整的理论，他只有几句嘲笑的话头；我们有正在试验的种种作品，他自己又并不是诗家。他只批评我们一阵子，我们从各方面去驳斥他，使他无话可说。可是我们的辩驳，要使他能够看到知道真不容易；因为国学讲演的结果，和沈信卿他们所预定的复古目的相反，一则省教育会的记录员写不成一篇讲稿，二则以《民国日报·觉悟》为中心的反复古的一群，每一篇文章都比他们所说有力量有影响；沈信卿有点对于我们不高兴起来，他用种种方法，阻止我和太炎先生的会见。

在西门××里××号的楼上，我第一次晤见太炎先生，我把我们所提出的关于新诗的意见给他看。他只说我旧书读得不错，能够从他的著作中找材料补充他的演讲，对于新诗却不表示什么意见。我把胡适、康白情的诗给他看，他才知道新诗还是沿袭诗词的旧体裁，（这是我错的，因为那时新诗已有很进步的作品，不当拿初期新诗给他看的）于是他又开批评宋诗的话匣子，说《检论》上的老话。我单刀直入请他不要说《检论》上的老话，他才相当表示对于新诗并不了解。笑我这孩子的倔强态度，但是一年以后，他在《华国》上回我的信，还是说的检论上的老话。

他的国学讲演，那年预定上海完了以后，轮流在杭州南京各讲一次。政局的变动，刺激了他的政治欲；他又变成赵恒惕、黎元洪、孙传芳那些人的“王者之师”，不再讲学了。民国十五以后，他非常失意，直到国民政府助万金讲学，才在苏州抬起头来。我们读他在苏州的讲稿，觉得十年不相见，也毋庸刮目相看；只因为有万金作底子，语气稍微有点不同，快要变成“半部论语治天下”的说诗人了。

我和他最后一次相见，是在静安寺路上，他答应我和徐志摩先生去看他，不料徐先生坐了飞机跌死了，我也就懒得去看他，我对于这鳄鱼似的大师，有一句话埋在我的肚子里，几次要问终于不曾问，现在懊悔也来不及了。我真不懂：“他那回为什么不到巴黎大兰去讲学？”

章太炎先生

曹聚仁

钱江轮船的蓬舱里，两位乘客在那里谈论章太炎。甲说：“章太炎的学问真好，四书五经无所不通。我们余杭出章太炎，就好比你们金华出宋濂。”乙说：“章太炎的文章总算好，唐朝韩文公，宋朝苏东坡，民国章太炎，文起八代之衰！”甲说：“人家都说他和梁启超一样的好。”他们谈论得十分起劲，我在旁默默地听着想着。章先生评论古今文章，独尊魏晋；谓：“魏晋之文，持论仿佛晚周；气体虽异，要其守已有度，伐人有序，和理在中，孚尹旁达，可以为百世师。”其评论唐宋古文，谓：“李翱韩愈局促儒言之间，未能自遂。欧阳修曾巩好为大言，汗漫无以应敌，斯持论最短者也。若乃苏轼父子，则俗人之戈戈者。”以尊韩苏者尊太炎先生，岂不等于污辱了他？把太炎先生所最推重的魏晋，要由他所看不起韩文公来起衰，岂不是根本否定了他的主张？清末，上海有人定《近世文人笔语》为五十家，将章太炎和谭复生，黄公度并称。章先生与郑实书云：“谭黄二子志行，顾亦有可观者；然学术既疏，其文辞又少检核，仆虽朴陋，未敢与二子比肩也！近世文士王壬秋，可谓游于其藩，犹多掩袭声华，未能独往；康长素时有善言而稍譎奇自恣；仆亦不欲与二贤并列，谓宜刊削鄙文，无令猥厕！”某甲说他和梁启超一样的好，那真要把他气死了！章先生的文章，见之于《国故论衡》《检论》者，文章宏雅，自视甚高，谓：“忽略名实，则不足以说典礼，浮辞未剪，则不足以穷远致。言能经国，继于边豆有司之守；德音孔胶，不达形能知虑之表，故篇章无计簿之用，文辨非穷理之器；彼二短者，仆自以为绝焉，所以块居独处，不欲寄群彦之数者也！”

民国三年，太炎先生被禁于北平龙泉寺，其五月二十三日家书，满纸牢愁，不堪卒读。中有句云：“吾死以后，中夏文化亦亡矣！”那是多么自负的话头！《国故论衡》上卷论小学，阐发音理，以音理诠释转注假借之义：先生于音韵之学，独辟蹊径，弟子中钱玄同，黄季刚皆以音韵学名家；案头上的音韵学，可说是登峰造极了！太炎先生以党案入狱，初究佛典，治因明学，以分析名相始，以排遣名相终，乃以佛理来解释庄子，作《齐物论释》，以佛理论性，作《辨性》上中下；独到之境，非宋明理学家所能梦见，宋濂辈碌碌不足道，何足以望其项背呢！

民国十二年，太炎先生在江苏省教育会讲演国学，他说：“凡称之为诗，都要有韵，有韵方能传达情感；现在白话诗不用韵，即使也有美感，只应归入散文，不必算诗。日本和尚娶妻吃肉，我曾说他们可称居士等等，何必称做和尚呢？”他又举史思明的樱桃诗为例。沈信卿咧开大嘴，哈哈大笑；那正是白话诗流行的季候，太炎先生嘲笑了白话诗，沈信卿大为得意。其实太炎先生对于诗歌见解，素来如此；他嘲笑江西诗派，也同是这个说法，沈信卿还不必那么得意的。《国故论衡》文学论略云：“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凡文理，文字，文辞皆称文。……是故榘论文学，以文字为准，不以文章为准。”这广泛的文学定义，和亚诺德（Mathew Arnold）的主张，几乎完全相同，而和阮元正走了相反的路；我们可以想见骄文家和史学家之间有多么长的距离。——太炎先生的学问，有如一根大树，枝枝节节是无从了解他的；还是说他四书五经无所不通，让他莞尔微笑罢！

太炎先生有一个外号，叫做章疯子，清光绪末年，梁启超，麦孟华，奉

康为教主，在上海宣传《公羊义法》，说是“不出十年，必有符命！”太炎先生嗤之以鼻，曰：“康有为什么东西！配做少正卯，吕惠卿吗！狂言呓语，不过李卓吾那一类货色！”康氏徒党，恨之刺骨！两湖总督张之洞慕先生之名，由钱恂介入幕府。时梁鼎芬为西湖书院山长，一日，询章先生：“听说康祖诒（有为）欲作皇帝，真的吗？”太炎先生说：“我只听说他想做教主，没听说想做皇帝；其实人有帝王思想，也是常事；只是想做教主，未免想入非非！”梁鼎芬为之大骇！民国二年，袁世凯诛戮党人，黎先生于北京龙泉寺后移黎于钱粮胡同。先生每与人书，必署“待死人章某。”

前年，黎元洪死，先生挽之以联，下署“中华民国遗民章炳麟挽，”联云：“继大明太祖而兴，玉步未更，倭寇岂能干正统。与五色国旗同尽，鼎湖一去，谁周从此是元勋！”章疯子这外号，就这样更流传更证实了。

记辜鸿铭

胡适

民国十年十月十三夜，我的老同学王彦祖先生请法国汉学家戴弥微先生（Mon Demiéville）在他家中吃饭，陪客的有辜鸿铭先生，法国的□先生，徐擘先生，和我；还有几位，我记不得了。这一晚的谈话，我的日记里留有一个简单的记载，今天我翻看旧日记，想起辜鸿铭的死，想起那晚上的主人王彦祖也死了，想起十三年之中人事变迁的迅速，我心里颇有不少的感触。所以我根据我的旧日记，用记忆来补充它，写成这篇辜鸿铭的回忆。

辜鸿铭向来是反对我的主张的，曾经用英文在杂志上驳我；有一次为了我在《每周评论》上写的一段短文，他竟对我说，要在法庭控告我。然而在见面时，他对我总很客气。

这一晚他先到了王家，两位法国客人也到了；我进来和他握手时，他对那两位外国客说：Here comes my learned enemy！大家都笑了。

入座之后，戴弥微的左边是辜鸿铭，右边是徐擘。大家正在喝酒吃菜，忽然辜鸿铭用手在戴弥微的背上一拍，说：“先生，你可要小心！戴先生吓了一跳，问他为什么，他说：“因为你坐在辜疯子和徐颠子的中间！”大家听了，哄堂大笑，因为大家都知道，“Cranky Hsü”和“Crazy Ku”的两个绰号。

一会儿，他对我说：“去年张少轩（张勋）过生日，我送了他一副对子，上联是‘荷尽已无擎雨盖’，——下联是什么？”我当他是集句的对联，一时想不起好对句，只好问他，“想不出好对，你对的什么？”他说：“下联是‘菊残犹有傲霜枝’。”我也笑了。

他又问：“你懂得这副对子的意思吗？”我说：“‘菊残犹有傲霜枝，当然是张大帅和你老先生的辫子了。‘擎雨盖，是什么呢？”他说：“是清朝的大帽。”我们又大笑。

他在席上大讲他最得意的安福国会选举时他卖票的故事，这个故事我听他亲口讲过好几次了，每回他总添上一点新花样，这也是老年人说往事的普通毛病。

安福部当权时，颁布了一个新的国会选举法，其中有一部分的参议员是须由一种中央通儒院票选的，凡国立大学教授，凡在国外大学得学位的，都有选举权。于是许多留学生有学士硕士博士文凭的，都有人来兜买。本人不必到场，自有人拿文凭去登记投票。据说当时的市价是每张文凭可卖二百元。兜买的人拿了文凭去，还可以变化发财。譬如一张文凭上的姓名是（Wu Ting），第一次可报“武定”，第二次可报“丁武”，第三次可报“吴廷”，第四次可说是江浙方音的“丁和”。这样办法，原价二百元的，就可以卖八百元了。

辜鸿铭卖票的故事确是很有趣的。他说：“□□□来运动我投他一票，我说：‘我的文凭早就丢了’，他说：‘谁不认得你老人家？只要你亲自来投票，用不着文凭。’我说：‘人家卖两百块钱一票，我老辜至少要卖五百块。’他说：‘别人两百，你老人家三百。’我说：‘四百块，少一毛钱不来，还得先付现款，不要支票。’他要还价，我叫他滚出去。他只好说：‘四百块钱依你老人家。可是投票时务必请你到场。’

“选举的前一天，□□□果然把四百元钞票和选举入场证都带来了，还再三叮嘱我明天务必到场。等他走了，我立刻出门，赶下午的快车到了天津，

把四百块钱全报效在一个姑娘——你们都知道，她的名字叫一枝花——的身上了。两天工夫，钱花光了，我才回北京来。

“□□□听说我回来了，赶到我家，大骂我无信义。我拿起一根棍子，指着那个留学生小政客，说：‘你瞎了眼睛，敢拿钱来买我！你也配讲信义！你给我滚出去！从今天以后不要再上我们门来！’

“那小子看见我的棍子，真个乖乖的逃出去了。”

说完了这个故事，他回过头来对我说：“你知道有句俗语：‘监生拜孔子，孔子吓一跳。’我上回听说□□□的孔教会要去祭孔子，我编了一首白话诗：

监生拜孔子，孔子吓一跳。

孔会拜孔子，孔子要上吊。

胡先生，我的白话诗好不好？”

一会儿，辜鸿铭指着那两位法国客人大发议论了。他说：“先生们，不要见怪，我要说你们法国人真有点不害羞，怎么把一个文学博士的名誉学位送给□□□！□先生，你的《□□报》上还登出□□□的照片来，坐在一张书桌边，桌上堆着一大堆书，题做“□大总统著书之图”！呃，呃，真羞煞人！我老辜向来佩服你们贵国，——La belle France！现在真丢尽了你们的La belle France的脸了！你们要是送我老辜一个文学博士，也还不怎样丢人！可怜的班乐卫先生，他把博士学位送给□□□，呃？”

那两位法国客人听了老辜的话，都很感觉不安，那位《□□报》的主笔尤其脸红耳赤，他不好不替他的政府辩护一两句。辜鸿铭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他的话，说：

“Monsieur，你别说了。有一个时候，我老辜得意的时候，你每天来看我，我开口说一句话，你就说：‘辜先生，您等一等。’你就连忙摸出铅笔和日记本子来，我说一句，你就记一句，一个字也不肯放过。现在我老辜倒霉了，你的影子也不上我们上来了。”

那位法国记者，脸上更红了。我们的主人觉得空气太紧张了，只好提议，大家散坐。

上文说起辜鸿铭有一次要在法庭控告我，这件事我也应该补叙一笔。

在民国八年八月间，我在《每周评论》第三十三期登出了一段随感录：

[辜鸿铭]现在的人看见辜鸿铭拖着辫子，谈着“尊王大义”，一定以为他是向来顽固的。

却不知辜鸿铭当初是最先剪辫子的人；当他壮年时，衙门里拜万寿，他坐着不动。后来人家谈革命了，他才把辫子留起来。辛亥革命时，他的辫子还没有养全，拖带着假发接的辫子，坐着马车乱跑，很出风头。这种心理很可研究。当初他是“立异以为高”，如今竟是“久假而不归”了。

这段话是高而谦先生告诉我的，我深信高而谦先生不说谎话，所以我登在报上。那一期出版的一天，是一个星期日，我在北京西车站同一个朋友吃晚饭。我忽然看见辜鸿铭先生同七八个人也在那里吃饭。我身边恰好带了一张《每周评论》，我就走过去，把报送给辜先生看。他看了一遍，对我说：

“这段记事不很确实。我告诉你我剪辫子的故事。我的父亲送我出洋时，把我托给一位苏格兰教士，请他照管我。但他对我说：‘现在我完全托了□先生，你什么事都应该听他的话。只有两件事我要叮嘱你：第一，你不可进耶苏教；第二，你不可剪辫子。’我到了苏格兰，跟着我的保护人，过了许多

时。每天出门，街上小孩子总跟着我叫喊：‘瞧呵，支那人的猪尾巴！’我想着父亲的教训，忍着侮辱，终不敢剪辫。那个冬天，我的保护人往伦敦去了，有一天晚上我去拜望一个女朋友。这个女朋友很顽皮，她拿起我的辫子来赏玩，说中国人的头发真黑的可爱。我看她的头发也是浅黑的，我就说：‘你要肯赏收，我就把辫子剪下来送给你。’她笑了，我就借了一把剪子，把我的辫子剪下来送了给她。这是我最初剪辫子的故事。可是拜万寿，我从来没有不拜的。”他说时指着同坐的几位老头子，“这几位都是我的老同事。你问他们，我可曾不拜万寿牌位？”

我向他道歉，仍回到我们的桌上。我远远的望见他把我的报纸传给同坐客人看。我们吃完了饭，我因为身边只带了这一份报，就走过去向他讨回那张报纸。大概那班客人说了一些挑拨的话，辜鸿铭站起来，把那张《每周评论》折成几叠，向衣袋里一插，正色对我说：“密斯忒胡，你在报上毁谤了我，你要在报上向我正式道歉。你若不道歉，我要向法庭控告你。”

我忍不住笑了。我说：“辜先生，你说的话是开我玩笑，还是恐吓我？你要是恐吓我，请你先去告状；我要等法庭判决了才向你正式道歉。”我说了，点点头，就走了。

后来他并没有实行他的恐吓。大半年后，有一次他见着我，我说：“辜先生，你告我的状子进去了没有？”他正色说：“胡先生，我向来看得起你；可是你那段文章实在写的不好！”

一九三五年

辜鸿铭先生轶事

梁实秋

辜鸿铭先生以茶壶譬丈夫，以茶杯譬妻子，故赞成多妻制，诚怪论也。

先生之怪论甚多，常告人以姓辜之故，谓始祖寔为罪犯。又言始祖犯罪，不足引以为羞；若数典忘祖，方属可耻云。

先生深于英国文学之素养。或叩以养成之道，曰：先背熟一部名家著作作根基。又言今人读英文十年，开目仅能阅报，伸纸仅能修函，皆由幼年读一猫一狗式之教科书，是以终其身只有小成。先生极赞成中国私塾教授法，以开蒙未久，即读四书五经，尤须背诵如流水也。

先生之书法，极天真烂漫之致，别字虽不甚多，亦非极少。盖先生生于异国，学于苏格兰，比壮年入张之洞幕，始沉潜于故邦载籍云。

先生好选《诗经》中成句，译英文诗，虽未能天衣无缝，亦颇极传神之妙，惜以古衣冠加于无色民族之身上耳。先生以“情”译 poetry，以“理”译 philosophy，以“事”译 History，以“物”译 Science，以“阴阳”译 Physic，以“五行”译 Chemistry，以“红福”译 Juno，以“清福”译 Minerva，以“艳福”译 Venus，于此可见其融合中外之精神。

先生喜征逐之乐，顾不修边幅，既垂长辫，而枣红袍与天青褂上之油腻，尤可鉴人，粲者立于其前，不须揽镜，即有顾影自怜之乐。先生对于妓者颇有同情，恒操英语曰：Prostitute 者，Destitute 也。（意谓卖淫者卖穷也。）

先生多情而不专，夫人在一位以上。尝娶日妇，妇死哭之悲，悼亡之痛，历久不渝。先生尝患贫，顾一闻丐者呼号之声，立即拔关而出，界以小银币一二枚，勃谿之声，尝因之而起。

先生操多种方言，通几国文字；日之通士，尤敬慕先生，故日本人所办之英文报纸，常发表先生忠君爱国之文字。文中畅引中国经典，滔滔不绝，其引文之长，令人兴喧宾夺主之感，顾趣味弥永，凡读其文者只觉其长，并不觉其臭。

一九二七年七月

辜鸿铭

(一)

林语堂

少时在约翰大学图书馆，读到辜鸿铭著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见其文字犀利，好作惊人语，已深喜其矫健。时陈友仁办北京英文日报 Peking Gazette，亦约辜按月撰稿四篇，下课时每阅读二氏之文以为乐。不及一两月，辜即因故脱离不复作，并记得有牢骚文字见于报上。实则辜为人落落寡合，愈援助之人愈挨其骂。若曾借他钱，救他穷困，则尤非旦夕待其批颊不可，盖不如此不足见其倔强也。且辜主人治，陈主法治，思想固不相谋。后老袁称帝，陈在“天威咫尺”之下，直言无隐，力斥其非，总是与辜一般番仔脾气，辜生长槟榔屿，而陈生长西印度 Trinidad 也。二人皆有洋气，有洋气，即有骨气，吾前曾言孙中山亦有洋气，即指此。此种蛮子骨气，江浙人不大懂也。二氏又皆长英文，陈即直头盎格罗撒孙学者，其思想意见毫无中国官僚气味，故与国人亦少能气味相投。孙中山则深得中国博大气质，辜只是狂生，而能深谈儒道精义。辜作中文吾未尝见，若孙中山一手好字，亦可见其相当造诣。辜陈二氏皆长英文，而实非仅长英文，盖其思想议论，超一人等，故能发挥淋漓，此二氏之文之所以有魄力也。世人言文人，总想到文字，大误特误。试思梁任公《新民丛报》之势力，在其文采乎，抑在其所代表之议论乎？陈独秀、胡适之之文学革命宣传力量，在其文胜过林琴南乎？抑在其所代表之新潮思想乎？有其思想，必有其文字。世之冒冒失失以文言文者亦可以省矣。至于文字，辜陈皆未尝不漂亮，乃执以 best English tradition 衡之，腊丁名词仍是太多，英国口语仍是太少。二氏又有一相同之点，辜在思想上，陈在政治上，最善大言不惭，替吾国争面子。英人读之而喜，而惊，而敬，故其名亦大。善说 Yes, Sir 之英文学生，大可 unread 二氏之书，因道不同，学亦无用也。辜之文，纯为维多利亚中期之文，其所口口声声引据亦 Matthew Arnold, Carlye Ruskin 诸人，而其文体与 Arnold 尤近。此由二事可见，(一)好重叠。比如在《春秋大义》一文，有此数句：

We have now found the inspiration the living emotion that is in religion, But this inspiration or living emotion in religion is not only found in religion, I mean Church religion. This inspiration or living emotion is known to everyone who... In fact, this inspiration or living emotion that is in religion is found..... This inspiration or living emotion in religion, I say, is found not only in religion.

(二)好用 I say 二字。

(二)

辜鸿铭善诙谐。其诙谐，系半由目空一切，半由好拆字。例如他说：“今日世界所以扰攘不安，非由于军人，乃由于大学教授与衙门吏役。大学教授是半受教育，而衙门吏役是不受教育的人，所以治此两种人之病只在——给以真正教育。”其好拆字，可见干将德谟克拉西拼为 demo crazy (德谟疯狂)，又在其鄙恶新潮文学文中，将陀斯托斯基拆为 Dosto-Whiskey。在中文上，亦复如此。他解妾字为立女，妾者靠手也 (elbow-rest)，所以供

男人倦时作手靠也。辜曾向二位美国女子作此说。女子驳曰：“岂有此理？如此说，女子倦时，又何尝不可将男人作手靠？男人既可多妾多手靠，女子何以不可多夫乎？”言下甚为得意，以为辜辞穷理屈矣。不意辜回答曰：“否否。汝曾见一个茶壶配四只茶杯，但世上岂有一个茶杯配四个茶壶者乎？”

实则辜鸿铭之幽默起源于其倔强之本性及其愤世嫉俗之见解。在举国趋新若鹜之时，彼则扬言尊礼；在民国时期，彼偏言尊君，偏留辫子；在崇尚西洋文明之时，彼力斥此西洋文化之非。细读其文，似非无高深见解，或缺诚意，然其持之过甚，乃由愤嫉而来。愤嫉原非坏事，比啖饭遗矢人云亦云者高一层，然试以精神分析言之，亦是一种压迫之反动而已。辜既愤世俗之陋，必出之以过激之辞，然在此过激辞气，便可看出其精神压迫来。想彼原亦只欲替中国人争面子出出气而已。故其言曰：“The disorder and confusion in China today is only a functional derangement, whereas the anarchy in Europe and America is really an organic disorder”“今日中国变乱病在失调（作用上的）而已。而欧美之无政府状态，乃在残缺（器官上的）。”又曰：“中国虽有盗贼贪官污吏，然中国的社会整个是道德的，西洋社会是不道德的。”夫以德化民，以政教民，孔道理论上何尝不动听？西洋法律观念之呆板及武力主义之横行，专恃法律军警以言治，何尝无缺憾？然中国无法治，人治之弊，辜不言，中国虽言好铁不打钉，而盗贼横行，丘八抢城，淫奸妇女，辜亦不言。《春秋大义》诚一篇大好文章，向白人宣孔教，白人或者过五百年后亦可受益，而谓中国不需法治，不需军警，未免掩耳盗铃。因有此种见地，故说来甚是好听，骂人亦甚痛快。其言英人则曰流氓崇拜（指商人之操政治实权），引 Ruskin 之言而骂曰猪 rats and swine。

其言现代民国之中国人，亦曰顽石不灵，神经错乱之民国华人 imbecile, demented Republican Chinaman。一人愤世嫉俗至此，开口骂人，自然痛快。

余谓儒家之弊，正在蔑视法律，以君子治国，殊不知国之中，那里有许多君子可为部长，为所长，为县长，为校长乎？君子不够分配，而放小人于位，以君子之道待之，国欲不乱，其可得乎？既为君子，则不必监察也，君子横征暴敛，不必得百姓同意，凭其良心可也；君子营私舞弊，不必看其帐簿，听其逍遥可也；君子勾结外敌，不必立法院通过，听其自订条约可也。向来中国政治只是一笔糊涂君子帐。君子有德政，则为之竖牌坊；君子犯法，则不拘之下狱。是犹一商人公司，以君子之道待经理，无查帐，无报告，卷款亦不追究，此种公司谁敢投资乎？不意辜氏正以此为中国的政治哲学之优点。其言曰：“中国所以不需宪法，一则因中国人民有廉耻观念——有极高的道德标准，二则因中国政府系创立于道德的基础，而非创立于‘商业’的基础。”好听固然好听，然吾甚不愿为此公司股东也。今则不愿为股东，亦非投资不可。

（三）

辜氏个人尊君态度，世人颇欲得一解释。在 *The Story of a Chinese Oxford Movement* 文中有一段关系文字，并录于此。

“袁世凯的行为，连盗跖贼徒之廉耻义气且不如。袁世凯原奉命出山以

扶清室。既出，乃首忠弃义，投降革命党，百般狡计，使其士兵失了忠君之心，然后拥兵自卫，成为民国总统。……袁世凯不但毁弃中国民族之忠义观念，且并毁弃中国之政教，即中国之文明。

“许多外人笑我痴心忠于清室。但我之忠于清室，非仅忠于吾家世受皇恩之王室——乃忠于中国之政教，即系忠于中国之文明。”

呜呼，辜作洋文，讲儒道，耸动一世，辜亦一怪杰矣。其旷达自喜，脾睨中外，诚近于狂。然能言顾其行，潦倒以终世，较之奴颜婢膝以事权贵者，不亦有人畜之别乎？

忆辜鸿铭

周作人

北大顶古怪的人物，恐怕众口一词的要推辜鸿铭了吧。他是福建闽南人，大概先代是华侨吧，所以他的母亲是西洋人，他生得一副深眼睛高鼻子的洋人相貌，头上一撮黄头毛，却编了一条小辫子，冬天穿枣红宁绸的大袖方马褂，上戴瓜皮小帽；不要说在民国十年前后的北京，就是在前清时代，马路上遇见这样一位小城市里的华装教士似的人物，大家也不免要张大了眼睛看得出神的吧。尤其妙的是那包车的车夫，不知是从哪里乡下去特地找了来的，或者是徐州辫子兵的余留亦未可知，也是一个背拖大辫子的汉子，正同课堂上的主人是好一对，他在红楼的大门外坐在车兜上等着，也不失为车夫队中一个特出的人物。辜鸿铭早年留学英国，在那有名的苏格兰大学毕业，归国后有一时也是断发西装革履，出入于湖广总督衙门。（依据传说如此，真伪待考。）可是后来却不晓得什么缘故变成那一副怪相，满口“春秋大义”，成了十足的保皇派了。但是他似乎只是广泛的主张要皇帝，与实际运动无关，所以洪宪帝制与宣统复辟两回事件里都没有他的关系。他在北大教的是拉丁文等功课，不能发挥他的正统思想，他就随时随地想要找机会发泄。我只在会议上遇到他两次，每次总是如此，有一次是北大开文科教授会讨论功课，各人纷纷发言，蔡校长也站起来预备说话，辜鸿铭一眼看见首先大声说道：“现在请大家听校长的吩咐！”这是他原来的语气，他的精神也就充分的表现在里边了。又有一次是五四运动时，六三事件以后，大概是一九一九年的六月五日左右吧，北大教授在红楼第二层临街的一间教室里开临时会议。除应付事件外有一件是挽留蔡校长，各人照例说了好些话，反正对于挽留是没有什么异议的，问题只是怎么办，打电报呢，还是派代表南下。辜鸿铭也走上讲台，赞成挽留校长，却有他自己的特别理由，他说道：“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所以非得挽留不可。”《新青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朋友们有好些都在坐，但是因为他是赞成挽留蔡校长的，所以也没有人再来和他抬杠。可是他后边的一个人出来说话，却于无意中闹了一个大乱子，也是很好笑的一件事。这位是理教科教授，姓丁，是江苏省人，本来能讲普通话，可是这回他一上讲台去，说了一大串叫人听了难懂，而且又非常难过的革句。那时天气本是炎热，时在下午，又在高楼上的一间房里，聚集了許多人，大家已经很是烦躁的了，这丁先生的话是字字可以听得清，可是几乎没有两个字以上连得起来的，只听得他单调的断续的说，我们，今天，今天，我们，北大，北大，我们，如是者约略有一两分钟，不，或者简直只有半分钟也说不定，但是人们仿佛觉得已经很是长久，在热闷的空气中，听了这单调的断续的单语，有如在头顶上滴着屋漏水，实在令人不容易忍受。大家正在焦躁，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的时候，忽然的教室的门开了一点，有人伸头进来把刘半农叫了出去。不久就听到刘君在门外顿足大声骂道：“混帐！”里边的人都愕然出惊，丁先生以为在骂他，也便匆匆的下了讲台，退回原位去了。这样会议就中途停顿，等到刘半农进来报告，才知道是怎么的一回事，这所骂的当然并不是丁先生，却是法科学长王某，他的名字忘记了，仿佛其中有一个祖字。六三的那一天，北京的中小學生都列队出来讲演，援助五四被捕的学生，北京政府便派军警把这些中小學生一队队的捉了来，都监禁在北大法科校舍内。各方面纷纷援助，赠送食物，北大方面略尽地主之谊，预备茶水食料之类，也就在法科支用了若干款项。这数目记不清楚了，大约也不会多，或者是一二

百元吧；北大教授会决定请学校核销此款，归入正式开销之内。可是法科学长不答应，于是事务员跑来找刘半农，因为那时他是教授会的干事负责人，刘君听了不禁发起火来，破口大喝一声。后来大概法科方面也得了着落，而在当时解决了丁先生的纠纷，其功劳实在也是很大的。因为假如没有他这一喝，会场里说不定会要发生严重的结果。看那时的形势，在丁先生一边暂时并无自动停止的意思，而这样的讲下去，听的人又忍受不了，立刻就得有挺而走险的可能。当日刘文典也在场，据他日后对人说，其时若不因了刘半农的一声喝而停止讲话，他就要奔上讲台去，先打一个耳光，随后再叩头谢罪，因为他实在再也忍受不下去了。——关于丁君因说话受窘的事，此外也有些传闻，然而那是属于“正人君子”所谓的“流言”，所以似乎也不值得加以引用了。

记我所知道的槟城和辜鸿铭

凌淑华

我一向都认为：“人杰地灵”也好，“地灵人杰”也好，我们人类，也同植物一样，是与土地永结不解缘的。

新近我在槟城小住，觉得“山川灵气所钟”，实有至理，虽是移植过来的植物，也一样为灵气所润泽。以下所记，观察或嫌未足，但是一个诚实的印象，还是值得写下来的。

我知道槟城这个名字，还是因为辜鸿铭曾经告诉我他生在南洋的槟城，这可是多年前的事了。以后听人讲到槟城，我就想起那个二十世纪初期的奇才兼学者，他不但精通六七国语言文字（中、英、德、法、日、梵、马来），能说能写一样的流利，对于东西文学哲学政治研究的渊博透澈，也是前无古人可与颉颃的。远在三十多年前，他住在北京东城一座寒素的四合院房子，每日不知有多少国际名流学者亲造他的“寒舍”（辜说这是炉火不温之谓），听他讽刺讥笑，若不服气，与他辩论，大都逼得面红耳赤，还得赔笑拉手，尽礼而逃。否则那拖着小辫子的老书生绝不肯饶，尤其是对客从西方来的。他的雄辩，势如雨后江河，滔滔流不绝的；若无法截住，它会毫不留情的决堤溃岸，当之者不遭灭顶不得解脱。英国大文豪毛根，日本的芥川龙之介都曾尝过此味。

“这个怪人，谁能跟他比呢！他大概是没出娘胎，就读了书的，他开口老庄孔孟，闭口歌德，福尔泰，阿诺德，罗斯金，没有一件事，他不能引上他们一打的句子来驳你，别瞧那小脑袋，装的书比大英博物院的图书馆还多几册吧？”我曾听一个父执说他听见几个西方学者说过类乎这样的话。难怪那时北京有人说：“庚子赔款以后，若没有一个辜鸿铭支撑国家门面，西方人会把中国人看成连鼻子都不会有的！”

辜鸿铭是我父亲一个老朋友。他那时住在我们家对面一条小街叫椿树胡同的。每隔一两天他就同庆宽伯（即收藏七百丁敬身石印的松月居士），或梁松生伯来我们家聊天吃饭，常到夜深才走。他们谈的话真是广泛，上下古今中外，海阔天空没个完。庆宽伯曾任前清内务府总管三四十年，无论讲到什么，他都可以原原本本，头头是道的讲一大篇。他的收藏也是无所不有，我最喜欢他养的白孔雀及北京小狗，常央求父亲带我去他家。梁松生伯曾经驻节海外多年，他住过的国家，最冷的是俄国，最热的是印度。他口才不若辜伯流利，但是大家争论起来，只须梁伯冷冷的说一句话，辜伯就掩旗息鼓的静下来了。

有一回辜伯不知因为梁伯说了他什么话，他与梁伯同来，未等坐下，即把手中的一本英文书递与我的堂兄，他说，“我要你听听我背的出失乐园背不出。梁伯说我吹牛。孔夫子说过‘当仁不让’，讲到学问，我是主张一分一厘都不该让的。”

说完，他就滔滔不绝的背，我挨着堂兄指着的行看（我的英文那时只认的字母），他真的把上千行的弥尔顿的《失乐园》完全背诵出来。一字没有错。这时他的眼象猫儿眼宝石那样闪耀光彩，望着他，使人佩服得要给他磕一个头。后来似乎他还要背别的书，去堵松生伯的嘴，父亲连忙说好说歹，把话题转移他的阵线方罢。

那时我根本搞不清楚什么是亚洲，什么是欧洲，更不知道还有中东远东了。我有一本《天方夜谭》译本，很喜欢那里的故事，就拉着辜伯问他讲些

那地方的故事，我想他一定去过的。辜说没有去过，我就说：

“辜伯伯，我知道你什么国都去过，你想瞞我可不成。”

“我若生在《天方夜谭》那个世界就好了！”辜伯叹口气，“我可以给他们讲上三千个中国故事呢。”他转头向父亲说。“我正想刻一个图章，同康长素（即康有为）的周游三十六国比一比，看谁的棒！（了不得之意）我要印上我一生的履历，象：生在南洋，学在西洋，婚在东洋，仕在北洋，你看好不好？”

他一面说一面拿桌上的笔写下来。（注：康有为曾将他的曾游三十国的图章，常印在他的字幅上。辜之原配是日本人）

我问他那里是南洋，他告诉我，他是生在南洋的槟榔屿，“那是出产槟榔的小岛，可是有高山，有大海，风景好得很呢。”

过了些时，我读了英文，他对父亲说，“学英文最好象英国人教孩子一样的学，他们从小都学会背诵儿歌，稍大一点就教背诗背圣经，象中国人教孩子背四书五经一样。”

他叫我次日到他家，他要找书教我背。我没有书，他就从他尘封的书架中掏出几本诗集来，第一天就教我背两首。我对背书，向来很快，也许是我们家塾先生训练过我，得了一点背书经验，不一会我就会背那两首诗了。辜伯很高兴，叫我把书带回家，又教我读了三首，要我下次来背。可惜他那里天天有客来访，来的客又常不肯走，我只好耐烦等候。那短短的一年，对我学英文的基础确放了几块扎实的石头；学诗，也多少给我一点健康的启蒙。

也是那时候，梁伯告诉我们辜伯早年曾与世界文豪托尔斯泰通信讨论东西文化，托氏回过他好几封长信，那是很难得的；可惜我那时的英文太浅年纪太幼，信是看见了，一点不懂！

辜伯因我的请求也给我看那个俄国沙皇因他做通译员做得好，格外把一个自用的镶宝石的金表赏赐他。这两件事都是不世的遭遇，都聚集在辜伯一人，在中国那时，只有他一人，有此光荣吧。我是多么后悔当初懂得不得读那些信，似乎他的家人也不会珍视这些名贵的遗产，听说他归道山后，家中书物也随子女妻妾四散了！

我到槟城前后，曾打听一些朋友辜鸿铭出生的地方，想去吊望一下，只是没有人能告诉我。这时我方知道他在槟城的声望，远不如北京，在中国人方面，远不如在西方人方面的隆重。（槟城散记记载辜的文，也微嫌不详）

想到这绝代的学者，（虽留下几本著作）竟尔无声无臭与草木同腐了，心下未免枪然，但想起他说的“槟城，有高山，有大海，风景好得很呢。”清清楚楚的一如昨日，我忽然渴望一游槟城。

追忆曾孟朴先生

胡 适

我在上海做学生的时代，正是东亚病夫的《孽海花》在《小说林》上陆续刊登的时候，我的哥哥绍之曾对我说这位作者就是曾孟朴先生。

隔了近二十年，我才有认识曾先生的机会，我那时在上海住家，曾先生正在发愿努力翻译法国文学大家器俄的戏剧全集。我们见面的次数很少，但他的谦逊虚心，他的奖掖的热心，他的勤奋工作都使我永远不能忘记。

我在民国六年七年之间，曾在《新青年》上和钱玄同先生通讯讨论中国新旧的小说，在那些讨论里我们当然提到《孽海花》，但我曾很老实的批评《孽海花》的短处。十年后我见着曾孟朴先生，他从不曾向我辩护此书，也不曾因此减少他待我的好意。

他对我的好意，和他对于我的文学革命主张的热烈的同情，都曾使我十分感动，他给我的信里曾有这样的话：“您本是……国故田园里培养成熟的强苗，在根本上，环境上，看透了文学有改革的必要，独能不顾一切，在遗传的重重罗网里杀出一条血路来，终究得到了多数的同情，引起了青年的狂热。我不佩服你别的，我只佩服你当初这种勇决的精神，比着托尔斯泰弃爵放农身殉主义的精神，有何多让！”这样热烈的同情，从一位自称“时代消磨了色彩的老文人”坦白的表述出来，如何能不使我又感动又感谢呢！

我们知道他这样的热情一部分是因为他要鼓励一个年轻的后辈，大部分是因为他自己也曾发过“文学狂”，也曾发下宏愿要把外国文学的重要作品翻译成中国文，也曾有过“扩大我们文学的旧领域”的雄心。正因为他自己是一个梦想改革中国文学的老文人，所以他对于我们一班少年人都抱着热烈的同情，存着绝大的期望。

我最感谢的一件事是我们的短短交谊居然引起了 he 写给我的那封六千字的自叙传的长信（《胡适文存三集》，页一一二五——一一三八）。在那信里，他叙述他自己从光绪乙未（一八九五）开始学法文，到戊戌（一八九八）认识了陈季同将军，方才知西洋文学的源流派别和重要作家的杰作。后来他开办了小说林和宏文馆书店，——我那时候每次走过棋盘街，总感觉这个书店的双名有点奇怪，——他告诉我们，他的原意是要“先就小说上做成个有统系的译述，逐渐推广范围，所以店名定了两个”。他又告诉我们，他曾劝林琴南先生用白话翻译外国的“重要名作”，但林先生听不懂他的劝告，他说：“我在畏卢先生（林纾）身上不能满足我的希望后，从此便不愿和人再谈文学了。”他对于我们的文学革命论十分同情，正是因为我们的主张是比较能够“满足他的希望”的。

但是他的冷眼观察使他对于那个开创时期的新文学“总觉得不十分满足”，他说：“我们在这新辟的文艺之园里巡游了一周，敢说一句话：精致的作品是发现了，只缺少了伟大。”这真是他的老眼无花，一针见血！他指出中国新文艺所以缺乏伟大，不外两个原因：一是懒惰，一是欲速。因为懒惰，所以多数少年作家只肯做那些“用力少而成功易”的小品文和短篇小说。因为欲速，所以他们“一开手便轻蔑了翻译，全力提倡创作”。他很严厉的对我们说：“现在要完成新文学的事业，非力防这两样毛病不可，欲除这两样毛病，非注重翻译不可。”他自己创办真美善书店，用意只是要替中国新文艺补偏救弊，要替它医病，要我们少年人看看他老人家的榜样，不可轻蔑翻译事业，应该努力“把世界已造成的作品，做培养我们创造的源泉”。

我们今日追悼这一位中国新文坛的老先觉，不要忘了他留给我们的遗训！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一日夜半在上海新亚饭店

记曾孟朴先生

郁达夫

当孟朴先生作故的时候，《东南日报》的记者黄萍荪先生，曾来访问过我，已经将先生的身世，约略讲过一遍了；后来看见邵洵美先生在《人言》上，郑君平先生在《新小说》上，各做过一篇关于曾先生的文字；现在在林语堂、陶亢德两先生合编的《宇宙风》上，并且还登载了哲嗣虚白先生自己编撰的一部很详尽的孟朴先生的年谱，要想知道曾先生的一生经过，和著作学问以及任事履历的人，但须去翻读第二三四期的《宇宙风》就对，这里我只想写一点先生和我个人的交谊。

当我迁上杭州来住之先，因为时势与环境的关系，不得不在洋场的上海寄寓，前后计算起来，自民国十五年年底起，一直到二十一年春天止，一共也整整住上了七八年的光景。这一段时间，是中国新书出版业的黄金时代；上海的新书店开得特别的多，而一般爱文学，写稿子的人，也会聚在上海的租界上。本来是商业中心的这一角海港，居然变成了中国新文化的中心地。

洵美他们的金屋书店，开幕了不久，后来又听见说，曾先生父子，也拉集了几多股子，开起真美善书店来了；我当时因为在生病，所以他们开幕的时候请客，终于没有去成。那时候洵美的老家，还在金屋书店对门的花园里；我们空下来，要想找几个人谈谈天，只须上洵美的书斋就成，因为他那里是座上客常满，樽中酒不空的。在洵美他们的座上，我方才认识了围绕在老曾先生左右的一群少壮文学者，象傅彦长、张若谷诸先生。从他们的口里，我于听到了些曾先生的日常起居，与他的老而益壮的从事创作精神之余，还接到了一个口头招请，说曾老先生也很想和我谈谈，教我有空，务必上他家里去走走。这时候，他住在法界的马斯南路，我住在静安寺的近旁，心里虽则也时常在向往，但终因懒惰不过，容易发不起上法界去的心，所以当真美善开后的一年之中，还没有和他见一面的缘分。

后来，书业衰落了，金屋书店因蚀本而关了门。真美善也岌岌乎有不可终日之势，曾老先生把家迁移了，迁住到了离我的寓舍不远的静安寺路犹太花园对面的一处松寿里中。

记得是一天初冬的晚上，天气很寒冷，洵美他们在我家里吃饭。吃过饭后，没地方去走，洵美就提出了去看曾先生的建议。上了洵美的车一拐弯，不到三分种的时光，就到了曾先生的住宅了，他们还正在那里吃晚饭。

孟朴先生的风度，实在清丽得可爱；虽则年龄和我相差二十多岁，虽则嘴上的一排胡子也有点灰了，但谈话的精神的矍铄，目光神采的奕奕，躯干的高而不曲，真令我这一个未老先衰的中年小子，感到了满面的羞惭。先生的体格，原是清灌的，那时候据说还在害胃病，但是他的那一种丰采，却丝毫没有一点病后的衰容。

我们有时躺着，有时坐起，一面谈，一面也抽烟，吃水果，喝酽茶。从法国浪漫主义各作家谈起，谈到了《孽海花》的本事，谈到了先生少年时候的放浪的经历，谈到了陈季同将军，谈到了钱蒙叟与杨爱的身世以及虞山的红豆树；更谈到了中国人的生活习惯，和个人的享乐的程度与限界。先生的那一种常熟口音的普通话，那一种流水似的语调，那一种对于无论哪一件事情的丰富的知识与判断，真教人听一辈子也不会听厌；我们在那一天晚上，简直忘记了时间；忘记了窗外的寒风，忘记了各人还想去干的事情，一直坐下来坐到了夜半，才走下他的那一间厢楼，走上了回家的归路。

自从这一次见面之后，曾先生的印象，便永远新鲜活泼地印入了我的脑子里；后来他与虚白先生合译的那本《肉与死》出版了，当印出的那一天，我就得到了一册赠送本；这一本三百多页的大著，因为是曾先生所竭力推荐的作品，书到的晚上，我一晚不睡，直读到了早晨的八点。

先生的仟悔录的《鲁男子》，因为全书的计划很大，到现在也仍还是一部未完的大作品；我在当时正想翻读的当儿，又因一转念，等出完了之后再读不迟，终于搁了下来。事后追想起来，何以那时候会偷懒到这一个地步，不于曾先生的生前，精读一下他这部晚年的巨著，当面去和他讨论讨论？现在虽则悔恨到了万分，可已经是驴鸣空吊，无补于实际了。

曾先生所特有的一种爱娇，是当人在他面前谈起他自己的译著的时候的那一脸欢笑。脸上的线条，当他微笑的时候，表现得十分的温和，十分的柔热，使在他面前的人，都能够从他的笑里，感受到一种说不出的象春风似的慰抚。有一次记得是张若谷先生，提起了他的《鲁男子》里的某一节记叙，先生就露现了这一种笑容；当时在他左右的人，大约都不曾注意及此，我从侧面，看见了他的这一脸笑，觉得立时就掉入了别一个世界，觉得他的笑眼里的光芒，是能干夏日发放清风，暗夜散播光明似的；这一种感想，我不知道别人的是不是和我的一样。

二十年的春天，是老太夫人八十，曾先生六十的寿辰，同时也是他第三位公子新婚的日子；上海的一批朋友，大家是约好去常熟拜寿道喜的，我因为不在上海，终于错过了这一次游常熟的机会。等洵美他们回来之后，大家说起这一次常熟之游，还是谈得津津有味，对我说：“可惜只缺少了你们夫妇的同行，曾老先生是十分希望你们去的。”这一回喜事过后，曾先生的身体，似乎就不十分康健了；其后真美善也闭了店，先生的踪迹，只在苏州常熟的两处养病闲居，不常到上海来了，这中间我并且又迁到了杭州；嗣后一直到接先生的讣报为止，终于没有第二次再见先生一次面的机遇。不过现在虽和先生的灵柩远隔千里，我只教闭上眼睛，一想起先生，先生的柔和的丰貌，还很鲜明地印在我的眼帘之上。中国新旧文学交替时代的这一道大桥梁，中国二十世纪所产生的诸新文学家中的这一位最大的先驱者，我想他的形象，将长留在后世的文学爱好者的脑里，和在生前见过他的我的脑里一样。

我的康有为

周越然

近来在定期刊物上，常常看见许多名作家，记述康有为的“故事”。我颇觉手痒，也来一篇。不过我所讲的，与他们不同。我所讲的，不完全依赖参考书；其中一部分与我有人对人的直接关系。是故本篇半含传记性，并含轶事性。

我先讲初次和他见面的情形：

那是民国三年吧——我已记不清楚了。吴淞中国公学开秋季（？）运动会，大大招待洋场（租界）名流。我因为在该校当教师，所以也在被邀之列。午后一二时，我与内子同往，步上月台，见朱少屏先生在车窗中观望。他大喊“好乐，好乐，”并招呼我们道：“来来！到此地来！”

我们进了车，刚想坐下时，朱先生道：“周君，周夫人，我来介绍。那位就是鼎鼎大名，全世皆知的康圣人，康有为先生。”我们先对康先生鞠躬，然后徐徐坐定。我的内人，虽然进过学校，念过好几年书，对于戊戌党人，她不大知道。她暗暗将我一推，又默默问我道：“什么空摇会——空摇会？我们是不是去看运动会？坐在朱先生旁边的那个老头子，相貌很滑稽。到底他是什么人？”我道：“轻些！你这样没规矩。”说毕后，我即增高我的声音且一本正经地告诉她道：“这位老先生是改革大家。他是戊戌年最重要的人物。他姓康，大名叫做有为。他曾经周游天下大小各国。他的学问是最顶括括的——经学好，文章也好。你年岁小，程度低，所以一些都不知道。今天偶然遇见这位老先生，你真大幸呀！不过我同康先生也是第一次见面。我也大幸啊。”我讲完之后，康先生与我的内人大大寒暄，问籍贯，问年岁，问有几个孩子，……用的是道地广东官话。我想同康先生谈天，但是没有题目。然而不开口似乎不好，故勉强插嘴问道：“康先生，近来身体很健？……平常作什么消遣？”

真的，同康先生闲谈确实不容易。他的学问太广博了；经史子集，佛那教语，声光化电，无所不明，亦无所不通。他著的书有（一）《新学伪经考》，（二）《孔子改制考》，（三）《大同书》，（四）《董子春秋学》，（五）《日本明治变法考》，（六）《俄大彼得变政制强考》，（七）《突厥守旧削弱记》，（八）《波兰分灭记》，（九）《法国革命记》。此外还有《七次上书》。同他讲话，应当用什么题目？

康先生最重要的著作是《新学伪经考》。他的主旨可简述如下：

“新学”是刘歆帮助王莽篡汉之学。“伪经”指周礼，逸礼，左传，及诗之毛传而言。康考称“西汉经学并无所谓古文”者；凡古文皆歆伪作（一）。秦焚书，并未厄及六经。汉十四年博士所传，皆孔门足本（二）。孔子时所用字，皆秦汉间篆书。即以文论，亦绝无今古之目（三）。刘歆欲弥缝其作伪之迹，故校中秘书时，于一切古书，多所篡改（四）。刘歆所以作伪经之故，因欲佐莽篡汉，先谋溷乱孔子之微言大义（五）。康考又称：“凡六经皆孔子所作。昔人言孔子‘述而不作’者误也。孔子盖自立一宗旨，而凭之以进退古人，取去古籍。孔子改制，恒托于古。尧舜，孔子所托也。其人有无可知；即有，亦至寻常。经典中尧舜之盛德大业，皆孔子理想所构成也。”

即此，已足见康先生学问之深，思想之高了。但他的为人究竟怎样呢？让我先来讲他的家世，教育，“功名”等事：

康先生，原名祖诒（亦作祖彝），字广厦，号长素，广东南海人。他是

赞修之孙，达初之子，雄飞之侄。他的父亲早卒；最初教他念书的，是他的祖父。他七岁就能做文章。到了十八岁，他从朱次琦为师。次琦深于经术，以经世致用为主。康先生应试乙未（清光绪二十一年，即公历一八九五年），得进士，授职工部主事。自是四年之间凡七上书，皆言变法自强；其题目为（一）立制度，（二）新政局，（三）练民兵，（四）开铁路，（五）借外债。他在未通籍以前（光绪十七年辛卯），设学堂——万木草堂——于长兴里。他的学纲有四：（一）志于道，（二）据于德，（三）依于仁，（四）游于艺。他的学目亦有四：（一）义理之学，（二）考据之学，（三）经世之学，（四）文章之学。此外另有（一）演说，（二）札记（行于校内），（三）体操，（四）游历（行于校外）。当时听讲而后来成大名的弟子是梁任公（启超）。康先生成进士后，住北京上斜街，仍用“万木草堂”四字称他的屋子。他又设强学会，开保国会。王伯恭（锡鬯）在他著的《螭庐笔记》中云，“……虚声所播，圣主（即德宗）亦颇闻之，将为不次之擢。常熟（即翁同和）窃窥上意，因具折力保，谓‘康有为之才，实胜臣十倍’。既又虑其人他日或有越轨，乃又加‘人之心术，能否初终异辙，臣亦未敢深知’等语”。惟据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七日“翁文恭日记”自记，则王氏云云，全非事实。翁记照录如下：

“上命索有为所进书。臣对：与康不往来。

上问：何也？对：以此人居心叵测。曰：前此何以不说？对：近见其‘孔子改制考’知之。次日上又问康书；发怒，诘责。臣对：传统署令进上。不允；必欲臣诣张荫桓传知。臣曰：张某日日进见，何不面谕？仍不允。退乃传知张君……”

清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德宗下诏改革旧制。二十八日召见康有为，又以有为言，擢内阁候补侍读杨锐，刑部候补主事刘光第，内阁候补中书林旭，江苏候补知府谭嗣同，均着赏四品卿衔，在军机章京上行走，参预新政事宜。于是废八股，开学堂，汰冗员，广言路。在京中的大臣，各不自安，日夜设法巴结太后，倾德宗。等到太后临朝训政——那完了；捕的捕，杀的杀，逃的逃了。杨深秀，谭嗣同，林旭，杨锐，刘光第，康广仁都牺牲了。康圣人亡命海外十六年，遍游三十国，同时纠合中外同志，设立保皇会。叶昌炽在他的《督学庐日记》中云，“闻康梁在长江一带，勾结会匪。其所散之票，一名‘富有’，一名‘贵有’，不啻自写供状矣”（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翁叶两氏对于康圣人，都无好感。先伯父小帆公（讳兆祜当时供职刑部；对他也无称许之词。我把先伯父当年写与我们两弟兄的信抄出来给大众看：

“……四月廿八日皇上召见康有为后，言听计从，力主变法，而康有为系粤东人，不过一工部主事，性本狂妄，功名心又热。结党数十人，以讲学为名；梁启超其大弟子也。在上海立保国会，被诱入会者已有数百人。来京后，交结言官，干谒当轴，皆其同乡张荫桓（户部侍郎）为之引荐。今春会试，于公事云集之时——其初次开堂讲学，即在南海会馆，听讲者三百数十人。许应骙（广东人礼部尚书）恐其闹事，当即驱逐。二次开讲，移在篙云草堂，听

讲之人尚二百有余，又被潘庆澜（监察御史）劾逐。詎意康有为正各处辞行之时，而徐致靖（翰林院侍读学士）已荐章早上矣！召对之下，竟敢蛊惑君心。由是私进内廷，汲引同党，鬼计百出，逆谋渐成。所最可恨者，兵

围颐和园，劫制皇太后，与改国号，易夷服，于八月初八日与十三日次第举行，已有定义矣。若非事机暗洩，皇太后回銮亲政，则此日之京城，其被祸之酷，可不言而喻。现除正法者六人，发新疆者二人，永远监禁者一人，内监刑毙者四人外，而首逆康有为，从逆梁启超，俱尚在逃，传闻潜匿外洋。虽庇匪有人，勾捕不易，而一身作孽，株累多人，想天网必不令终漏也。前此裁衙门，裁官缺，以及废八股，设立大小学堂，皆非朝廷本意。今诸事复旧，考试仍用四书文，均已明奉偷旨。从此当各理旧业以图进取。

康先生对于书法，曾经下过苦工，所以极精极雅。他在未成进士以前，偶游厂肆，得汉魏六朝唐宋碑板数百种；从容玩习，学成了富多古代风的体裁。前几天我在古董铺里购得他的亲笔便条两纸，都是写给“陶公”的。“陶公”是尊称；受信人实在是广东人，姓郑，名观应，号陶斋，嗜作诗文，著有《盛世危言》（续），清末民初曾任上海招商局总办多年。我今把康先生致郑陶斋的两个便条影印出来，以见他书法之美：

（一）

此便条中所说之“图”，不知为何种形状。借康先生没有把全名写出来！受信人郑陶斋患咳病，终年不断——这是友人告诉我的。出信人签名“有为”二字，甚不易读。

书 法（略）

（二）

此便条上出信人不具名，但一见即知为康先生的笔墨。任公就是梁启超；他的老太爷号莲涧，我看了此条才知道。郑陶斋的联，想必不甚“佳”，也不甚“巧”；所以康先生一方面称赞他，另一方面暗暗劝他不要送。

× × × 最末，我再讲一个我和康先生对话的故事：

除民三在火车中和康先生交谈外，我在民九、十时又曾见他一次；地点：在浙江杭州。

那是更加奇巧了，更加突然了。我同二、三友人共游西湖。我们不顾“三七二十一”地东闯西闯，不论庙宇或别墅，都要进去。

一日下午，我们在某山上——其名已忘——见一所半新半旧，很精致的小洋房。我们不知道那就是康先生的别墅。他的长玻璃门是关的。我捏持了引手推了几推，又在玻璃上敲了数响。里面高声问道：“那一个？那个打门？”我先不声不响地站在门外，后又推了几推。那里面的人似乎有些儿发火了，就大步而来开门。他面貌上好象要责备我们——他就是康圣人呀！他见了我，迟迟疑疑地说道：“面很熟，很熟。你是那一位！”我呆住了，……但是马上想到六、七年前火车上的事，就此深深一鞠躬，口称：“康先生，多年不见了。我知道你在此，所以专诚奉访。康先生，你身体好么？我们在上海见过好多次呀！你不老，你真不老啊？”他道：“好，好。请进来坐。你的朋友也进来。——来，来！倒茶。”

记梁任公先生的一次演讲

梁实秋

梁任公先生晚年不谈政治，专心学术。大约在一九二一年左右，清华学校请他作第一次的演讲，题目是《中国韵文里表现的情感》。我很幸运地有机会听到这一篇动人的演讲。那时候的青年学子，对梁任公先生怀着无限的景仰，倒不是因为他是戊戌政变的主角，也不是因为他是云南起义的策划者，实在是因为他的学术文章对于青年确有启迪领导的作用。过去也有不少显宦，以及叱咤风云的人物，莅校讲话。但是他们没有能留下深刻的印象。

任公先生的这一篇讲演稿，后来收在饮冰室文集里。他的讲演是预先写好的，整整齐齐地写在宽大的宣纸制的稿纸上面，他的书法很是秀丽，用浓墨写在宣纸上，十分美观。但是读他这篇文章和听他这篇讲演，那趣味相差很多，犹之乎读剧本与看戏之迥乎不同。

我记得清清楚楚，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高等科楼上大教堂里坐满了听众，随后走进了一位短小精悍秃头顶宽下巴的人物，穿着肥大的长袍，步履稳健，风神潇洒，左右顾盼，光芒四射，这就是梁任公先生。

他走上讲台，打开他的讲稿，眼光向下面一扫，然后是他的极简短的开场白，一共只有两句，头一句是：“启超没有什么学问——”，眼睛向上一翻，轻轻点一下头：“可是也有一点喽！”这样谦逊同时又这样自负的话是很难得听到的。他的广东官话是很够标准的，距离国语甚远，但是他的声音沉着而有力，有时又是宏亮而激昂，所以我们还是能听懂他的每一字，我们甚至想如果他说标准国语其效果可能反要差一些。

我记得他开头讲一首古诗，箜篌引：

公无渡河。

公竟渡河！

渡河而死，其奈公何！

这四句十六字，经他一朗诵，再经他一解释，活画出一出悲剧，其中有起承转合，有情节，有背景，有人物，有情感。我在听先生这篇讲演后约二十余年，偶然获得机缘在茅津渡候船渡河。但见黄沙弥漫，黄流滚滚，景象苍茫，不禁哀从衷来，顿时忆起先生讲的这首古诗。

先生博闻强记，在笔写的讲稿之外，随时引证许多作品，大部分他都能背诵得出。有时候，他背诵到酣畅处，忽然记不起下文，他使用手指敲打他的秃头，敲几下之后，记忆力便又畅通，成本大套地背诵下去了。他敲头的时候，我们屏息以待，他记起来的时候，我们也跟着他欢喜。

先生的讲演，到紧张处，便成为表演。他真是手之舞足之蹈，有时掩面，有时顿足，有时狂笑，有时叹息。听他讲到 he 最喜爱的“桃花扇”，讲到“高皇帝，在九天，不管……”那一段，他悲从衷来，竟痛哭流涕而不能自己。他掏出手巾拭泪，听讲的人不知有几多也泪下沾巾了！又听他讲杜氏讲到“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先生又真是于涕泗交流之中张口大笑了。

这一篇讲演分三次讲完，每次讲过，先生大汗淋漓，状极愉快。听过这讲演的人，除了当时所受的感动之外，不少人从此对于中国文学发生了强烈的爱好。先生尝自谓“笔锋常带情感”，其实先生在言谈讲演之中所带的情感不知要更强烈多少倍！

有学问，有文采，有热心肠的学者，求之当世能有几人？于是我想起了

从前的一段经历，笔而记之。

吴稚晖先生

陈西滢

自从孤桐先生下台之后，《甲寅》虽然还没有恢复十年前的精神，也渐渐的有了生气了。可见做时事文章的人，官实在是做不得的，至少做了官还是不论时事的好。自然有些“土匪”不妨同时做官僚，官僚也同时可以做“青年叛徒的领袖”，可是这也得需要特别的天才，不是人人能干的事业。总之，孤桐先生还没有这样的才具。所以他的复活的《甲寅》实在没有多大的意思。近来可渐渐的不同了，时评和论文里的讽趣，好像一阵新鲜的空气，把《甲寅》吹得有些苏醒了。

第二十七号里有一篇《再答稚晖先生》，里面评论吴老先生的话，我觉得特别有意思。有一段道（为省事起见，恕不翻译为白话了）：

前清壬寅，先生被辱于日本，愤而自沉。自署“其言也善”之小包封内，有词一章，其警

句曰：“信之以死，明不作贼，以尸为谏，怀忧曲突。孔曰‘成仁’，孟曰‘取义’。诸公努力，仆终不死！”

这一段故事是许多崇拜吴先生的入都不知道的。孤桐先生说这是儒者的真精神，在仓卒授命之际，自然而然的“集于胸中，奔于腕下，是乃真经生真文人之受用处。”他的话也许是对的，不过要用这话来做中国书不可不读的理由，我们却不敢赞同了。你想，读中国书的人那样的多，这样的“真经生，真文人”还不是在中国同外国一样的难找？

孤桐先生的断语：“吴稚晖者，一言行不相顾之人。”我们实在很难否认。他说道：

“而后习为开放，口不择言，与诸位少年角逐，有宏奖而无督责，意在姑为破坏，徐图建设，诚随在以线装书抛入毛坑之精神行之。而先生秉尚贞悫，为世硕果，缙袍不耻，一介不取，兢兢业业，目不暇给，外和内方，粹然儒者，其不沾染毫毛时下恶习，假‘无政府党，共产党，革命党，新文化运动家’名以自欺欺世，仍三十年如一日也。此三十年中，半瓶醋之西学家，领约卡拉，口衔雪茄，《新民丛报》第一期所长吟而曲讽者，不知葬送几许青年，而吴稚晖光焰如故也。以余所知，先生又不独律己为然也，其持家教子，率以传说的严气正性之

道施之，起居小节，都不少假借。是何也？宁得曰，此亦‘岂有此理’者也。”总而言之，吴先生乃一极旧式之新学家也。

这一段，有许多话都搔到了痒处，言行不相顾本没有多大稀罕，世界上多的是这样的人。讲革命的做官僚，讲言论自由的烧报馆，讲平民生活的住别墅，坐汽车，讲男女平权的娶姨太太，买了[丫]头。吴先生也同样的言行不相顾，可是他与别人是相反的。他提倡的是物质文明，他赞成的是房屋愈宽敞，陈设愈奢华，电灯愈亮，汽车愈多，愈好。可是他自己呢，冬天穿一件老棉袍，夏天早晨睡在向阳的一间小房里，头上盖两张报纸，避免苍蝇的烦扰，每餐自己煮些白菜白饭，出门往往在朔风或烈日底下从东城走到西城再回去。他的家庭也同样的苦刻[刻苦]简单。他自己也说过：“我的脑筋极新，我的手段极旧。”我们觉得极旧的不单是手段。实在极新的只是他的外表，他的内心还极旧。要是这句话还不能表示实在的情形，那么我们只好采用心理学的名词，说他的意识极新，下意识极旧，意识只是西洋的物质主义者，下意识却是纯粹中国的儒者。

最初，我们虽然十二分的佩服吴先生的道德，我们觉得他未免太过了。我们说他提倡的是物质文明，自己的起居饮食都反物质文明，同那些提倡精神生活，自己的行事却反精神生活的，一样的不足法。可是现在知道这话只可以在各种事业已经上轨道的国里说，在今日的中国，几乎每天可以看见有用的青年，葬送在物质文明的里面，才知道吴先生的光焰长新自有他的理由了。

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来，像吴先生那样“言行相顾”的也实在少得很，说劳工神圣的人多了，高谈平等的人也多了，可是谁不是坐在洋车上，用手杖连连的打那车夫，说：“还不赶快跑，我要来不及到劳动纪念去演说了”那一类的人呢？我只见吴老先生真有那样的精神。他轻易不肯坐洋车。一个听差提了开壶进屋道：“脸水来了，吴先生。”吴先生答道：“已经用过了，王先生。”

孤桐先生说吴先生“制为铁律，以示进化历程：民与官斗者民胜；子与父斗者子胜；学生与教习斗者学生胜。”实在不足以尽吴先生的信条。他还得加几句道：“民与官斗者民应当胜；子与父斗者子应当胜；学生与教习斗者学生应当胜。”孤桐先生又接着说：“其或己与己派为官为父为教习，其中国所留和调升降之地，虽亦有之，不甚惜也。”这几句显得他还没有认得清楚吴先生。三年以前，吴先生在里昂，中法大学的学生一部分为了膳宿费事闹风潮。吴先生和副校长褚民谊先生都受很大的污辱。那时学生们所列吴先生的罪状，与我们现在平常所见的一般校长的罪状相比，还凶得多。大约三年前的京沪各报还留下纪念吧。吴先生那时很生气，很失望，同褚先生离开了里昂。这是他自己的经验。我那时也在里昂，目睹一切。我以前在英德遇见五四的许多领袖，因此对于中国的青年怀了极大的希望，可是见了这次风潮，便发见了闹风潮不一定完全是学生对。吴先生可不不然了。他尽管在私人谈话时候也可能痛骂学生，可是一到作文演说，他总是用他自己的话“硬硬头皮的对学生说。”所以他的“章行严何人，足言整顿教育乎？足言解散女师大乎？若蔡子民斯可矣。”也不过说说罢了。要是真的蔡先生做了官，再说什么整顿教育，他老先生恐怕还是不免要反对的！

这一层，我们也能够了解和钦佩。可是我们总觉得吴先生是现在青年们数一数二的领袖，只他的话青年们还肯听，他应当立在群众的前面，不宜跟了群众走，他应当处在指导的地位，不宜除了提倡工艺和科学的精神外，什么事都让它自己去。

孤桐先生又论吴先生的文章，也很有趣：

先生近用讲话体为文，纵笔所之，辄数万言。其貌与黄口小儿所作若同，而其神则非读破几百卷书者，不能道得只字。此先生将曰：

“狗屁狗屁，真正岂有此理矣云？”则乡人有藏银三十两，而扁焉者，畏为盗窃，因大书于外曰：“此处无银三十两！”先生之为，亦此三十两焉耳矣！……式可万殊，文理一致。愈自晦曰：“没字碑，”其字愈显；愈自异曰：“不带鸟气，”其“鸟”尤数飞无已。故凡读吴稚晖之文，轻轻放过，不审其所号投于毛厕之旧书，曾一一刻画在脑筋里可隐可见，虽百洗而不可磨者，直无目者也。

钮惕生先生在伦敦到某图书馆的阅览室，他问同行的人道：“三年的工夫，能不能把那些书统统读一遍？”他接着说他同稚晖先生在南菁书院的时候，一年之内把所有的书都看了一遍。这自然是吴先生三十岁以前的事。三

十以后，虽然同南洋公学的陈颂平先生相约不读线装书，可是他近十年随便涉览和参考的汉文书籍至少总可以抵得三四个区区的毕生所读的线装书吧？

提起笔来，本打算好好的讨论线装书和白话文这个问题，可是刚要入题，地位已经没有了，收稿的也上门了的，就此打住吧。

一个刘老老的话——记吴稚晖先生

曹聚仁

中国文坛掌故，一部十七史，千头万绪，也不知从何说起。恰好有一个自称刘老老的吴稚晖先生，那时候尚未进入大观园，爱和朋友们在瓜棚豆架下瞎嚼嘴，也就借他的口吻，开起场面来。

吴先生照例是把我们拖到一家小茶馆，挤在一群泥脚的朋友堆里，上天下地，无所不谈的。他是江苏常州人；常州在满清这一代，产生了三种特殊人才，一种是法理名家，和浙江绍兴齐名的师爷；又一种是理财专家，或为现代中国银行界的重镇；又一种则是阳湖古文家，陶熔经史，局面比桐城派开展的古文异军。吴先生乃是阳湖派的异军，他兼有刑名家之长，而气势过之。他自己曾说：“三十岁以前，也曾从经生想到文人，也想将来过了六十，到孔老二删诗书、定礼乐之年，在词林文人里头有一席之地。乃三十岁的六月，住在北京官菜园上街镇江会馆，有位丹阳朋友乘我出门，在我桌上放一条纸规我曰：‘学剑不成，学书不成，勇而无刚，朝史暮经。三十之年，胡乱混混。’我看了很懊丧。晚上读曹植与杨修书，他说：‘昔杨子云先朝执戟之臣耳，犹称壮夫不为也。吾虽德薄，位为蕃侯，庶几戮力上国，流惠下民，建永世之业，留金石之功。岂徒以翰墨为勋绩，辞赋为君子哉！’就想扔了那牢什子的文史，还是学剑。到明年，还到家乡，在小书摊上得到一部《岂有此理》（即《何典》），他开头便说‘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忽然大彻大悟，决计薄文人而不为。偶涉笔，即以‘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之精神行之。再过一年，在南洋公学，有位陈先生，复相约投中国书于茅厕，从此不看中国书。到如今，几乎成了没字碑，然身上不带鸟气，不致误认我为文人，这是很自负的。”

吴先生薄文人而不为，他心目中的文人，都是中了八股的余毒，抹消了自己的头脑，事替别人做应声虫，所谓代圣人立言的。他老先生眼见土八股完了，洋八股便来了；革命八股之后，便是党八股；所以，他要和姓陈的朋友相约不读中国书。他看见章太炎先生在上海讲国学，对我大大地叹气。他说：“国故这东西，和小脚、鸦片、八股文一样，都是害人不浅的。非再把它丢在茅厕里三十年不可。现今鼓吹成一个干燥无味的物质文明，人家用机关枪打来，我也用机关枪对打，把中国站住了，再整理什么国故毫不嫌迟。”我们和他说阳湖派的古文，他就根本否认自己是文人，他写给我一封长信，一开头就说：“文学不死，大乱不止。”他说他的文体，乃是以“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之精神行之的。这部坊间小说——《何典》，乃是一部敢于在孔老二的神位前翻斤斗的奇书；作者的见解，能否跳出儒者思想的掌心，又作别论。他的笔法，乃是揉合俗语与经典，村言与辞赋为一炉的创格。其中有一节写雌鬼与雄鬼睡在一枕，上一句是“肉面贴着肉面”，十分村俗，下一句是“风光摇曳，别有不同”，却又非常典雅。吴先生自己所谓放屁文学，也就是敢于运用最村俗的粗话，如“口宽债紧”一类的名句，而六经皆要注脚，“下体鸡脚之辞，比诸黄绢幼妇之妙”，替白话文学开出最宽阔的门庭。他毕竟还是阳湖派古文的嫡传宗派，其得力于子史以及说部，而敢于对孔老二翻斤斗的，真有了《何典》的“放屁”精神。

吴老先生，从清末以来，一直是国语运动的领导者，一九一三年，主持读音统一会，审订了注音符号，到后来提倡拼音文字；他说国语文学，那还是士大夫所穿的皮鞋，为了一般种田人着想，用国音符号拼方音，那才是走

泥路的草鞋。他是一个最了解民间文学的新文学家，他叫我不让别人牵着鼻子走，他是东方的伏尔泰。

吴稚晖的语文见解，可以说是比时人都进一步；但是，他的文体，还是半文半白的白话文；他自己那么运用自如，不留斧凿的痕迹，是一件事；而“学我者病”，很多人写成了一种非驴非马的白话文，又是一件事。有一回，胡适之写信给《现代评论》的浩徐先生谈到这一问题（浩徐曾于《主客》答问中，说到非驴非马的白话文，乃是整理国故的一种恶影响。）说：“今日的半文半白的白话文，有三种来源：第一是做惯古文的人，改做白话，往往不能脱胎换骨，所以弄成半古半今的文体。梁任公先生的白话文，属于这一类，我的白话文有时候也不能免这种现状。缠小了的脚，骨头断了，不容易改成天足，只好塞点棉花，总算是提倡大脚的一番苦心。第二是有意夹点古文调子，添点风趣，加点滑稽意味。吴稚晖先生的文章，有时是有意开玩笑的。鲁迅先生的文章，有时是故意学日本人做汉文的文体，大概是打趣《顺天时报》派的，如他的小说史自序。钱玄同先生是这两方面都有一点的；他极赏识吴稚晖的文章，又极赏识鲁迅兄弟，所以他做的文章也往往走上这一条路。第三是学时髦的不长进的少年，他们本没有什么自觉的主张，随笔乱写，既可省做文章的工力，又可以借吴老先生作幌子，由他们去自生自灭罢。大概我们这一辈半途出身的作者，都不是做纯粹国语文学的人；新文学的创造者，应该出在我们的儿女的一辈里，他们是‘正途出身’的；国语是他们的第一语言，他们大概可以避免我们这一辈人的缺点了。”

冷眼看去，文学革命时期的前驱战士，他们在文体解放上的成就，远不如他们在思想解放上的深远广大；吴稚晖也和其他前驱的思想家一般，新文学运动乃是新文化运动的一面；他絮絮说教，所说的乃是器械推进文明的大义。他说：“人之所以尤近于禽兽者何在乎？即以其前之两足发展为两手，所作之工愈备，其生事愈备，凡可以善生类之群，补自然之缺者愈周也。”他认为人是制器的动物，器械愈备，文明愈高，科学愈进步，道德愈进步。总括言之，世界的进步只随品物而进步；科学便是备物最有力的新法。他很明白地说：“我是坚信精神离不了物质。我信物质文明愈进步，品物愈备，人类的合一愈有倾向，复杂的疑难亦愈易解决。”他是彻头彻尾的唯物论者，“开除了上帝的名额，放逐了精神元素的灵魂！”（他所以主张白话文拼音文字，也因为旧时士大夫在文言、经典中消耗时间与精神，太妨碍了物质文明的进步。）

吴稚晖先生曾经向朋友们建议，只要化半只金表的钱（他的朋友，挂了一只金表，值四十金镑，半只金表，那便是二十镑的小数目。）那就可以大大作为一下。在有余的书房中，安设一小小的工作所，中间放一白木坚实的长桌，桌上固定了一副老虎铁钳；白木抽屉中，大小锉刀五六把，截铁锯子大小两面，钻铁手钻一具，可钻四分一英寸的孔眼，量尺比例尺等各一具，刮刀、定心针、手钳、制螺丝器等随时走过旧货摊或五金店时，陆续添购。又于白木桌旁，安设白木长板凳一条，凳头固定鱼尾木叉，为刨木凿孔等固着作物所用。室隅放一白木小橱，橱中安放木凿、小斧、木锉、木锤、刨子等。橱上壁间，悬挂木锯三条，手摇木钻大小两个，室之又一隅，备一车木之床，其余如制造镜架的截角器，雕刻小模型的各式凿刀等等，亦可随时添入。照他的说法，这样的书房，较之备小堂画一幅，泥金笺对一副，小挂屏八条，雾红花瓶一个，小炕床一张，书椅茶几六事，有意义得多了。他希望

社会上改变风气，不崇古而尊今，不尚文而重工，书房都变成工作所，客来请在工作板凳上讲话，那么中国就会有希望了。

到了一九二七年，这位刘老老进到大观园去了。她是史太君面前的贵宾，和王夫人、王熙凤的娘家攀了一点远亲。照她的说法，大观园这一家人家，除了门口那对石狮子，其余就很少干净的了。从一九二七年以后三十年间，吴稚晖一直没和国民党脱离过关系，他虽是闲居在鸡肋式的监察委员的虚位上，却与闻了国民政府的最高决策。在蒋介石面前，虽不一定言听计从，却要算是处于师友之间，可以直入内室而不必通报的一个人。胡适之说：“近八十年来，国内学者大都是受生计的压迫，或政治的影响，都不能有彻底思想的机会。吴先生自己能过很刻苦的生活，应酬绝少，故能把一些大问题细细想过，寻出一些比较有系统的答案。在近年的中国思想家中，以我个人所知而论，他要算是很能彻底的了。”胡先生的话，还是该打很大的折扣的，吴先生毕竟受了蒋介石的牵累，投入国共斗争漩涡中，以至于丢开社会主义的立场，迁就权势所迫成的现实的。不过，他的哲学观点和文学观点，还是发挥他的独到的见解，并不由于在大观园里兜圈子而有所改变的。他说：“宗教皆创自阿刺伯民族，印度亦受其影响，故一为神秘，一为虚玄，简直是半人半鬼的民族。所以什么佛、什么妖、神、上帝，好像皆是《西游记》、《封神榜》中人物；其实他们的圣贤，皆懒惰邈邈，专说玄妙空话，所以他们的总和，道德最劣。最相宜的，请他讲人死观。”“中国在古代，最特色处，实是一老实农民，没有多大空想。他们是安分守己，茹苦耐劳，惟出了几个孔丘孟何等，始放大了胆，像要做都邑人，所以勉强成功一个邦国局面。若照他们多数大老官的意思，还是要剖斗折衡，相与目逆，把他们的多收十斛麦，含哺鼓腹，算为最好。于是孔二官人，也不敢蔑视父老昆季，也用乐天知命等来委蛇。晋唐以前，乃是一个乡老（老庄）、局董（尧舜周孔）配合成功的社会。晋唐以来，‘唐僧’同‘孙悟空’带来了红头阿三的空气，徽州朱朝奉就暗采他们的空话，改造了局董的规条，所以，现在读起十三经来，虽孔圣人、孟贤人直接晤对，还是温温和和，教人自然。惟把朝奉先生等语录学案一看，便顿时入了黑洞洞的教堂大屋，毛骨竦然，左又不是，右又不是。所以他们的总和，道德叫做低浅。”“现在要讲一个算帐民族（西洋人），什么仁义道德，孝悌忠信，吃饭睡觉，无一不较上三族的人，较有作法，较有热心，讲他们的总和，道德叫做高明。”他的全盘西化主张，文学、美术、自然也当整理改造；看清楚了“欧洲从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再进一步做到工业革命，造成科学世界的物质文明，方才有今日的世界”的事实。他要我们再进一步抛开洋八股，努力造成一个干燥无味的物质文明，然后这三百年来的文化趋势，才可算有了个交代！我们从吴先生的一生，看到了启蒙运动以来的时代趋向，也从他的言论中，体会到新文化运动的基本精神，他在“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中以极风趣的话在说：“凡是两手动物戏里的头等名角，应当：有清风明月的嗜好，有神工鬼斧的创作，有覆天载地的仁爱。换三句粗俗话是怎么呢？便是：吃饭、生小孩、招呼朋友。”他的见解极透辟，他的文词，极痛快淋漓，而他是刘老老靠柴积上晒日黄的嚼嘴风格出之，诚现代中国不可多得的奇文。

我所知道的陈独秀

周越然

陈独秀就是陈仲甫，也就是吾国在前十余年中一般人都认为共产党的头目者。

我初识陈独秀，在民国二年癸丑（公历一九一三年）阴历正月中旬；地点：安徽省安庆城内——街名及门牌号数已经忘了，真荒唐呀！那时陈先生身任都督府秘书长，似乎还没有正式加入共产党。不过他同我们闲谈时常常发“公妻公产”的理论。我们以为他讲笑话。我们称他健谈；我们不注重他的理论，也料不到他后来真会做他们的头目。

那位共党头目陈独秀先生，我在安庆最初的一月中，因为我寄宿在他的屋子里，几乎每日必见一次或二次。他与他的夫人（次妻）及他的新生男孩居楼上，我居楼下客房中。那间客房甚为清洁精致，但不是我向他直接租借的，实是应溥泉（时）夫妇免费招待我的。应溥泉先生是我的同乡，又是我苏州高校的同事。那年应先生继独秀先生而为安徽高等学校的教务主任。知道我在苏州富豪家担任教读，虽然薪俸极丰，但终含闲荡性质，多次有急电和快函来催促我到皖省去教授英美文学。回想前情，应先生对我真有好意，真是我的知己呀！应先生已于前岁在西南某地逝世，我因道路遥远，不能亲去一拜，深以为憾。溥泉先生的继独秀先生而为皖高教务主任，不是安徽本省没有人才，实是本省人才不敢应召的缘故，陈独秀先生是被学生赶走的。先是——在清末——先师严几道（复）也是被赶而走的。清末民初，安徽高校的学生真不容易“侍候”，真不容易对付！独秀先生的离去高校，全为学生要求不遂。据说当时他与学生代表最后的对话如下：

（学生）我们非达到目的不可。你答应么？——你答应也好，不答应也好。

（独秀）我决不答应。

（学生）你竟不答应！有什么理由？

（独秀）我不必对你们讲理由。

（学生）那么，你太野蛮了。

（独秀）我是野蛮。我已经野蛮多年了；难道你们还不知晓么？

于是，喊打之声四起；同时，全校电灯熄灭，变成黑暗世界。独秀先生到底是活泼伶俐的革命家，就在此“千钧一发”喊打未打之际，无影无踪的脱离高校而安然抵家了。次日独秀先生辞职，教务由郑某代理，不久郑某辞职而由溥泉继任，暑假前溥泉又辞职返浙，教务由我主任。溥泉先生先留英，后又留德，精于罗马法，曾任法官多年。

我离题了；我当回归本题，继述我所知道的陈独秀先生。

我到安庆的次晨，应先生见他（独秀）下楼赴署办公的时候，即为我作介绍。他长方的脸，不高不低的身子，声音响亮，脚步疾速，一见就知道他是一位多才多识，能说能行的能干人。那日黄昏他归家时，特来与我寒暄。他看了我桌上所有的书，又翻了我手中所读的书之后，即问我为：“周先生，你有没有阅过”江浦儿（即英国人之别名）和他的岛”（John Bull and His Island）一书？”我答道：“没有”。他道：“你快去买来看；很好看的，很滑稽的。”我立即致信上海伊文思书馆，嘱他们向外洋代购一册。后来看了，果然甚妙。那是一本讽刺英国的书；英国所有的风俗人情，皆加以特异之见解，英国人自己也要看，看了也要发笑。著者法国人欧费尔（Max O'）

rell) 真是一个聪明人呀!

第三日晚上,我睡得很早,大约是九点之后。一忽醒来,听得唱声大作,伴以胡琴月琴,惟无锣鼓声。我“自忖道:“这是什么呀?半夜三更,为什么大弹大唱?难道邻家做寿唱堂会么?”再仔细一听——都是女人声,都是烂污京调。次晨早餐时,溥泉先生默默告我道:“昨天夜里,他(指独秀)请客,唱的都是班子(妓院)中唤来的妓女。你被他们扰醒么?他问起你的,想请你去一同喝酒。他说你今天既然睡了,不必唤你起来。过一两天要请你去吃花酒。”

数天之后,独秀先生真的请我去吃花酒,并且代我征了鸣谐班一个姑娘(妓女)名叫金兰的。后来课余之暇,我和应先生及督府几位秘书常去跑跑(打茶会,亦称“开盘子”)。有一天晚上,我们在班子里闹了一个大笑话——不,不,我们上了一个大当。让我在下段中写给大众看:

那天午后,有五六个士兵到鸣谐班来“揩油”(打白茶会),要长要短,东张西望,全然不遵守“规矩”。管“茶壶”者(乌龟)的言语也不客气,冒犯了他们。他们本要来寻事的;现在眼见“茶壶”无礼,他们得到机会了,从此大叫大骂,动手动脚,想要打人掬物。“茶壶”大怒,把大门一关,说要和他们拼命,先剥他们的皮(制服),再押到司令部去,……那几个士兵慌了,再三讨饶。“茶壶”然后得意地将他们放走。

当晚那几个士兵约了许许多多弟兄来报仇的时候,我们正在里面同姑娘们开玩笑。外面的闹声一些听不见。……忽然之间,电灯全熄。……鸨老爷,鸨太太手持洋烛进来道:“老爷们,快去,快去!姑娘,你快快带他们到隔壁班子里去。柴已搬开了,窗已打开了。跳过去;窗槛不高,很容易跳。对不起,对不起。赶快,赶快!我们实在对你们不起。——没法呀——我们的大门就要坏了,就要倒了。”我们在半明半暗中跟了姑娘们静静地从楼下旁边一扇窗门中越槛而抵邻家。姑娘道:“你们上海人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事罢。不要紧的。你们不要怕!”我们问道:“到底什么事?还是士兵要打乌龟呢?还是乌龟要打士兵?”她答道:“士兵来报仇,要进来打乌龟。乌龟关了前后门,尽力抵抗。士兵扛了大石,攻打大门。乌龟爬上了屋,把石灰和烫水倒下去。——你们不要怕!——他们那里吃得住呢?立刻要跑的,立刻要逃走。就是打进了大门,我们的几把‘茶壶’,还要掬乌龟。”我问道:“什么叫做掬乌龟?”她答道:“那是这样的;你听我讲:我们四个人,先把他们一个的双臂双腿擒住了,然后将他的背脊在地上重重的碰——一次二次继续不断。那人痛不可言,非大叫救命,大大讨饶不可。但是他不会死的。或者伤了,因为是内伤,也看不出,验不出。……”

我又离题了,请阅众原谅。下面继续讲陈独秀与我的关系:

独秀先生与我实在相交不深。下一学期,我本拟留申不去皖校。后来连接马校长通伯(其昶)急电,我不得已登程前往。其时柏都督已经离皖,倪都督已经上任。同时陈独秀被拘被禁在芜湖,几乎丧命。我因与柏陈两公均有关系,所以怕去。不过马校长是一个忠厚长者,并且对我很客气——他是桐城派古文名家。我又因为上学期有许许多多要事未了,故不敢多推托,立即冒险赴皖。

我一到皖校,马校长即对我说道:“前几天我是要你来开学的。今天我改变了,要你来关门,料理后事。我们不能再开学了。倪都督昨天对我说道:‘皖省各校校风不良,今后一律停办。’我回说道:‘高校经费不缺,各生

齐到，似乎不必停办，且难于停办。’都督道：‘停办最容易。你不能停办，我能代你停办。我把大炮架在城墙上，不必射发，他们（指教师与学生）自己会跑的。’你想我们的高校还可以不停办么？请你赶快将各事了结，再休息几天，回上海罢。此地不安全啊！你到动身的时候，请你来到我这里一趟。我有要件——一部校正的文集——托你带申。”

我似乎又离题了；其实不然；我所说的都暗暗与独秀先生有关。独秀先生后来北上，做北大的教务长，又编辑《新青年》杂志。他的名誉一天一天地增大；同时一般人都知道他加入共产党。我在申或做教师或当编辑，对于共产主义全然不感兴趣；对于所谓新文学者，亦视为“势必所然”的改革。所以没有同他通信，也没有机会见他。直至他来申“指导”社运，与我所担任系长的上海大学发生关系时，我始与他通信，通电话。后来——年月已忘——在欢迎英国哲学家罗素（Russell）席上，曾经遇过一次。那时他老了，头发几乎全白了，耳朵已有点重听了。他见了我，似乎有些不认识，经我自己介绍自报姓名后，他忽然大晤，与我握手共坐，略谈往事。

写至此，我又想到一事，即当年直接发生于独秀先生家中者。某晚，我从高校步行回“家”时，见门前马轿甚多。问管门人，知柏都督在内。我静静地走入卧室。坐定不久，应溥泉夫人即来道：“周先生，请你到楼上去同都督打牌。他们三缺一——应时已经到楼上去了。”我说：“应嫂嫂，我不敢同都督打牌。”她说：“有什么要紧呢？他们官虽大，牌是不大的。你去好了；省得陈先生再派人来请。”……后来结帐，都督独赢，约五十元；我们三人个个都输。柏都督打牌，不怕输钱，只怕不和“对对和”；那天晚上他一共和了三副对对和，所以欢乐之至，把所赢的钱，统统赏给仆婢了。独秀先生于一二八后被共党开出党籍，八一三前被拘禁在南京，前岁客死西南某省。独秀先生少怀大志，从事革命，精于文学，嗜谈哲理——他是吾国近代畸人之一。

我认识的亚子先生

谢冰莹

今年夏天，是我国文化界两位泰斗——蔡子民先生和柳亚子先生的寿期，沪上文化界为两位先生出纪念特刊，这是很有意义的事。子民先生，我因为没有见过他老的面，所以不想做一个通套的恭维；亚子先生，我认识了他老人就已有六年之久，信仰也特别深刻，因此借着这个机会写出一点脑海中对他的印象，以示景仰！

我和亚子先生第一次会面，是在1930年的秋天。当高尔柏先生带我走进他的住所时，我竟有点象乡下姑娘初次进城似的感到忸怩不安。这并不是我胆小，而是我从来没有过这样规规矩矩地去拜访一个名人的原故。

亚子先生是这样的和蔼、诚恳，见到了他，真象一个孩子见到了他久别的母亲那么高兴！他有口吃的毛病，说起话来，有时要很久才能继续下去。我小的时候很喜欢学口吃的人说话，以致自己也在不知不觉间染上了那种毛病；长大后，虽然好了，可是一见口吃的人说话，我就要发笑的，而且笑得那么傻，有时个把钟头还不能停止。但对于亚子先生却是例外，不但从来没有过笑的念头，而且格外增加了对他的景仰和尊敬的情绪。我知道他想要说的是什么话，有时他只提一个字，我就替他说出下面的句子来。

凡是读过亚子先生诗文的人，谁都知道他是一个热情的革命文学家。虽然他今年是五十岁了，但他的思想还象创办南社时代一般前进。上面已经说过，他是一个不善于说话的人，但他的文章却特别写得短小精悍而有力。自然，有时他也写洋洋大篇，一泻千里的文章，然而究竟没有短的写得多而精彩。比方在第二十四卷第五号《教育杂志》的“读经问题”专号上，他说：“时代已是1935年，而中国人还在提倡读经，是不是神经病，我也不用多讲了！”又说：“主张读经的人，最好请他多读一点历史，诵《孝经》以退黄巾，结果只有作黄巾的刀下鬼罢了！”这里只是寥寥几十个字，已把那些提倡复古的道学先生，骂得痛快淋漓了！

诚然，如一般人所恭维的亚子先生，他不但是个聪敏博学的“才子”，而且是个多愁善感、充满了热情的诗人。但他绝不是愁自身的什么问题，发些无谓的牢骚；他是忧时忧世，挂念一些为生活、为工作而感受压迫的朋友，以及那些在苦斗中受难的青年。这许多年来，虽然他没有发表过多少喊革命口号的文字，然而他在直接间接地做了不少有益于新文化，有益于被压迫的中华民族解放的工作；他帮助过多少处境困难的青年，援救过多少关在图囹中的战士。有一次他说了一句最使我感动，而永远不能忘记的话：

“我虽然老了，不能直接去参加新社会的建设运动，然而无论如何，我是要尽量帮助大家的……”他说这话时的态度十分严肃，而语气又是这样地诚恳、坚决，使听者感到无限的兴奋。是的，亚子先生就是这样的一位有新思想，有前进精神而且意志坚强的“老”少年，“老”革命文学家！

在这里，我要来一个小小的声明，亚子先生是不高兴“老”的，虽然有时和我们说笑话，偶尔也会说出“我老了”的句子来，但他的精神和思想，永远是年青的。记得我们初次通信，我总是称呼他“长者”，他不但对这两个字不高兴接受，而且连“先生”两个字都不准用，要直呼他的名字，他才高兴。由此也可以看出他是如何地谦虚，如何地喜欢年轻！

他是这样地伟大，无论什么不认识他的人写信给他，从没有置之不理的。他不喜欢人家恭维他的文章或诗如何如何的好，也从不和人家有什么笔墨官

司的来往。他不愿有求于别人，然而如果遇着人请他写什么介绍信时，他也并不拒绝。但他在信写好后，一定很坦白地告诉那位托他介绍的人：“信是写了，你拿去看看，有没有结果，那就不得而知。”他的心地又是这般真挚坦白，赤裸裸地毫无虚伪。比方遇到他不愿意或者不能帮忙的事情，他就老实不客气地给你一个坚决的拒绝，即使你感到十分的难堪，他也不管的。

亚子先生是一个特别重感情的人，因此凡是认识他的人，在最初第一次的见面后，就会在脑海中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感到他是个最好的朋友。记得前年一月，我同特第一次去拜访亚子先生时，一见面，他就紧紧地握着特的手，高兴得几分钟还说不出一个字来。我呢，呆呆地象一个傻瓜似的站在一旁，不知如何是好。结果还是特请他坐下，他才放开了特的手。为了要急于返湘，那天没有谈多久就走了。回到船上，特对我说：

“我从来没有遇到一个象亚子先生那么热情的老人家，你看他的手多有力，我被他握痛了。”

亚子先生对待朋友，总是那么热情，关心。同情他们（或她们）的境遇，体贴他们的困难，帮助他们，而不希望得到丝毫报酬。对于我，他完全象个老母亲对待幼小的儿女似的那么关心。一九三三年的春天，我几乎苦痛到要自杀的地步。亚子先生是那样恳挚地劝慰我，鼓励我拿出理智来战胜环境，不要白白地牺牲了自己有希望的前途！等到我将和特结合的消息报告他时，他几乎快乐得发狂了！居然在梦里做起诗来，半夜里赶快披衣起床写好寄给我们。

“十日三传讯，开缄喜欲狂。”这是描写他知道我的精神有了寄托后的愉快与安慰。“冰莹今付汝，好为护红颜。”读到这两句诗时，特从心坎里发出快乐的微笑：

“哈哈，这简直象丈人公写给女婿的诗哩！”

这话引得我也笑起来了。

亚子先生在别人看来，简直是个快乐之神，他有一位精明能干、体贴入微的夫人，无论对内对外，都不用他自己操心。儿子、媳妇、女儿、女婿，一家人都在教育界负着重大的使命，都能继承他的文化事业；尤其是那位富有文学天才，思想前进的第二女公子无垢女士，更是他的第二生命。正是为了他太爱无垢了，所以他在情感上起了很大的变化。理智是赞成她出国去开拓她伟大的前途，然而情感不能离开她，甚至于到最近两三个月来，为了这事，他竟和许多朋友都断绝了书信往来，内心似乎没有以前的快乐了！

本来他就有这么一个怪脾气，在高兴的时候，可以一天给你写一封快信，而里面所写的有时仅仅只有几个字，如果遇到他不高兴时，你就是一连去几封信，他也不会理你的。

末了，我谨以至诚祝亚子先生和子民先生这两位为大众所爱戴的寿星，精神矍铄；更恳求亚子先生以爱女之心，来爱万万千群的群众，领导前进的青年，为多难的中华民族奋斗！

一九三六年六月于南村

记齐白石

钱歌川

北平有一画师，与姜白石同名而异姓——欸，你不要听错了，我是说他们同名；并不是说他们齐名，当然啰，一个生在宋朝，一个生在现代；一个是词人，一个是画师，他们的大名又怎样可以齐呢？我们这位画师，古怪得厉害，他就在现代的名画师中，也决不会与谁齐名，你说他齐姓，那倒可以，因为他本来姓齐。

齐白石，名璜，湖南湘潭人。多年侨居北平。他虽然是一个龙钟老者，却曾由徐悲鸿的劝驾，到国立艺术院那样一个洋学堂里教过书，不是，教过画。所以你不是把他当作者古董看待，他却有不少穿西装的高足呢。

我因为是和他同生在一个城池里的关系，从不认识字的儿童时代就知道他，但我并不晓得他就是鼎鼎大名的齐白石，也不晓得齐璜就是他。我只晓得他叫作齐木匠。（这是他自己也引以自矜的。他为我画的一幅水墨画上，就盖着一颗“老木”的章子呢。）没有看见齐木匠造的房子，而只看见齐木匠画的画，这是一个幼小无知的灵魂，常常觉得奇怪的。后来我在他的画上面，找到了一些房子才得了一个解释，原来他是专造茅亭的，他画的那些样子，都是在乡下，我是一个生长在城里的孩子，当然看不见他画本的实物。我每回到亲戚家里去，就看见他画的一张茅亭。亭子上面有一匹黄牛，我总担心那黄牛有天会踏下来把亭子踏破。

中学还没有毕业，我就离开了故乡，几乎一直到现在都在外面过日子，这些时候因为学的东西不同，竟再没有机会谈到那个伟大的木匠或谈他的画了。去年我到北平去，无意中听到一位朋友谈起他，于是重新唤醒了我二十年前的记忆，我觉得我们乡下既产生了这样一位独创的艺术家，小时我没有见到他的机会，现在既近在咫尺，怎样可以不去拜访他一次呢。我的朋友看透了这种心思，不待我提议，他便说可以带我去看看他，也许他高兴还可以给我画一张画呢？

记得是初春时节的一个下午，我跟我那位朋友（同去的还有一位会刻图章的青年）走过了几条北平城西的小胡同，最后站住在一个有石阶级的大木门前面。我们在两个锈了的铜环上敲了几下，迟迟地里面发出了一个声音问门外是谁，来为何事。我们述明来意，跟着拿出一张名片从门缝里塞了进去，门里的足音便渐渐地远了。我们立在门外静候，我的朋友望了我一眼，忽然像想起了什么事似地警告我说：

“他如果有什么果盘摆出来，你不要吃呀！”

我不懂这话的意思，反疑心是主人吝啬。忍不住要问：

“吃了他不高兴吗？”

“不是，他一定要请你吃。吃了不是他不高兴，而是你自己难免不肚皮痛。”

说到这里开门的来了。但我没有听见开大门门的声音，而只听见金属物碰着响。我睁圆了两眼，一瞬也不瞬地要看个究竟。

门开了，原来上面挂着一把五寸长的铜锁。

我们经过大门的甬道，走出到一个梧桐庭院，老妈子把我们带到右边的一间大房子里，便自个儿去了。这个房子里布置很是简陋，一端放了几把茶几靠椅，中间的几上竖着一个大镜框，里面装着一张戴眼镜的白胡子老者的像，不待言这就是我们要访问的人了。室之另一端，安置着一张一丈多长的

书案，但上面一本书也没有，这原是他的客厅兼画室呢。

约莫等了十几分钟的光景，主人急遽地跑出来了。他因为正在吃饭，使我们等久了，很客气地向我们道了歉。接着主客随便闲谈，谈到他的画在巴黎卖掉了好几张，他面上露出一片喜悦的颜色来。及到他发见我是他的同乡人，现在正取道北平预备回里，而他虽然上了年纪，儿子劝他回去，他却舍不得离开住惯了的北平，现在听见我回去，也不免触动了乡思，一重暗云代替了喜悦的颜色笼罩住他的面部了。我们随即把话匣打开，由他的生活转到他的艺术上去。我们那位同去的候补金石家便乘机拿出他自己的作品去求教于当前的艺术大家，老先生接着一看，从容地说：

“你是摹的汉印吧，很好。有些章子已经摹得很像了。不过摹仿前人的东西，却不能落前人的窠臼，摹到相当的程度就要变，变得越是怪，越能惊倒人。”

他这寥寥的几句话，已经把艺术家成功的秘诀道破了。治印固应如此，绘画又何尝不是如此。他的画大写学八大山人，草虫学恽南田，但他决不受八大山人和恽南田的拘束，而自有他一种独创的怪味。他的图章虽是脱胎于汉印，但现在也就自成一家了。我最爱他那种冲刀法，浑然天成，不假雕琢，其遒劲实远出汉印之上。不论他的画，他的印，他都能自己建立他的殿堂，不像别人只满足于从前人的贗物。这一点确是叛逆男儿的本色。他就禀着他这一点叛逆的天性，从他湫隘的职业中跳出来，刻苦自修，终于走进了艺术之宫。他不相信艺术是士大夫的专利，他使士大夫从此不敢轻视工人，而包办艺术。他不让他的职业，埋没他的天才，他也不讳言他的职业。许多人荣达以后便不认微时的处境，这种忘本的事，是他平日所痛恨的。他无力改造这种士大夫的恶习，但他却为平日被士大夫所鄙视的工人复了仇。他的名字被士大夫尊崇以后，求画和篆刻的人日众，他有时故意高抬其价，使从前那些高官大员特别赏识。听说有次一位大官，求他刻了一颗图章，遣人送去纹银百两，以当报酬，他接了以后马上赏给来人作为酒资。回报主人，为之惭恧，而他竟因此博得了一个狂名，身价十倍。

我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快八十岁了，那种少年时的狂态一点无存，鹤发童颜，只觉得和蔼可亲而已。

蔡子民

周作人

蔡子民的名字，在现今我们虽然熟习，但那时候（约六十年前，正当光绪戊戌），老百姓中间，只知道有“蔡元培”的。他在那时不但是个奇人，简直还算得上是个怪物。他是翰林，却又是一个革命党。假如说是“康党”，就是“保皇党”，虽然在正统派看来也是乱党，到底也还讲得过去，但是他是排满的革命党，这道理便太费解了。一个人点到翰林，已是官了，正可竭力的爬上去，为什么还要这样乱搞，其居心真不可测了。所以关于他的目的，便有种种推测，一种传布得最广的说法，是说他主张“公妻”，这是我听到的最多的传说。但是这谣言是几时消灭的呢？我也不曾留意，事实上就这样消灭了，因为原来只是谣言，而且事实胜于雄辩，蔡子民这人别的不说，道学气比较重，他于男女关系是向来不苟的。他在前清所著的书，流传下来的，乃是一册《中国伦理学史》。他受古人的影响第一个是俞理初，这是主张男女平权的，他说寡妇可以再嫁，反对守节，那么那种谣言之来也不是全无根源的了。

蔡子民于革命之后，担任教育总长，他一上台就废止读经，停止祭孔，这是了不得的一件大事，自此以后儒教的势力一蹶不振，虽然有好几次反动，也总翻不过来了。他的大主张是“美育代宗教”，但这没有多大成功，因为宗教总是宗教，归根结蒂脱不了迷信，不是美术或是什么别的东西所替代得来的。

蔡子民的主要成就，是在他的大学教育。他实际担任校长，没有几年，做校长时期也不曾有什么行动，但他的影响却是很大的。他的主张是“古今中外”一句话，这却是很有效力，也是最得时宜的。因为那时是民国五年（一九一六），袁世凯刚死，洪宪帝制虽已取消，北洋政府里还充满着乌烟瘴气。那时是黎元洪当总统，段祺瑞做内阁总理，虽有好的教育方针，也无法设施。北京大学里其时国文科只有经史子集，外国文只有英文，教员只有旧的几个人，这就是“古”和“中”而已，加“今”和“外”这两部分，便成功了。他于旧人旧科目之外，加添了新的人和新的科目，于是经史子集之外，有了戏曲和小说，章太炎的弟子黄季刚，洪宪的刘申叔，复辟的辜鸿铭之外，加添了陈独秀、胡适之、刘半农一班人，英文之外也加添法文、德文和俄文了。古今中外，都是要有的，不管好歹让他自由竞争，这似乎也不很妥当，但是在那个环境，非如此说法，“今”与“外”这两种便无法存身，当作策略来说，也是必要的。但在蔡子民本人，这到底是一种策略呢，还是由衷之言，也还是不知道，不过在事实上是奏了效，所以就事论事，这古今中外的主张在当时说是合时宜的了。

但是，他的成功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学校里边先表示不满，新的一边还没有表示讨嫌旧的意思，旧的方面却首先表示出来了。最初是造谣言，因为北大最初开讲元曲，便说在教室里唱起戏文来了，又因提倡白话的缘故，说用《金瓶梅》当教科书，这当然是完全是谣言。其次是旧教员在教室中谩骂，别的人还隐藏一点，黄季刚最大胆，往往昌言不讳。他骂一般新的教员附和蔡子民，说他们“曲学阿世”，所以后来滑稽的人便绰号蔡子民叫“世”，如去校长室一趟，自称去“阿世”去。知道这名称而且常常使用的，有马幼渔、刘半农诸人，鲁迅也是其中之一，往往见诸书简中，成为一个典故。报纸上也有反响，上海研究系的《时事新报》开始攻击，北京安福系《公言报》

更是猛攻，后来由林琴南来出头，写公开信给蔡子民，说学校里提倡非孝，要求斥逐陈、胡等人。蔡答信说，《新青年》并未非孝，即使主张也是私人的意见，只要在大学里不来宣传，无法干涉。两面相持不下，林氏老羞成怒，大有借当时实力派徐树铮的势力来加干涉之势。在这时期“五四”风潮勃发，政府忙于应付大事，学校的新旧冲突总算幸而免了。

蔡子民后来又做过大学学院院长，没有做出什么事来，他的成绩要算在北京大学为最大了。但是，我重复的说，他的古今中外的主张，只有在那时适用，也最著成效，但即此一节，也就够了。他是国民党中的一个异己分子，在抗战期间也没有到重庆去，是一九四一年在香港九龙去世的。他是我们的前辈，但并不摆架子，也很有风趣，曾作打油见和，末云：“乐事追怀非苦语，容吾一样吃甜茶。”其时已年七十，可见兴致还是很好的。

一九五八年一月

忆刘半农君

鲁迅

这是小峰出给我的一个题目。

这题目并不出得过分。半农去世，我是应该哀悼的，因为他也是我的朋友。但是，这是十来年前的话了，现在呢，可难说得很。

我已经忘记了怎么和他初次会面，以及他怎么能到了北京。他到北京，恐怕是在《新青年》投稿之后，由蔡子民先生或陈独秀先生去请来的，到了之后，当然更是《新青年》里的一个战士。他活泼，勇敢，很打了几次大仗。譬如罢，答王敬轩的双簧信，“她”字和“牠”字的创造，就都是的。这两件，现在看起来，自然是琐屑得很，但那是十多年前，单是提倡新式标点，就会有一大群人“若丧考妣”，恨不得“食肉寝皮”的时候，所以的确是“大仗”。现在的二十左右的青年，大约很少有人知道三十年前，单是剪下辫子就会坐牢或杀头的了。然而这曾经是事实。

但半农的活泼，有时颇近于草率，勇敢也有失之无谋的地方。但是，要商量袭击敌人的时候，他还是好伙伴，进行之际，心口并不相应，或者暗暗的给你一刀，他是决不会的。倘若失了算，那是因为没有算好的缘故。

《新青年》每出一期，就开一次编辑会，商定下一期的稿件。其时最惹我注意的是陈独秀和胡适之。假如将韬略比作一间仓库罢，独秀先生的是外面竖一面大旗，大书道：“内皆武器，来者小心！”但那门却开着的，里面有几枝枪，几把刀，一目了然，用不着提防，适之先生的是紧紧的关着门，门上粘一条小纸条道：“内无武器，请勿疑虑。”这自然可以是真的，但有些人——至少是我这样的人——有时总不免要侧着头想一想。半农却是令人不觉其有“武库”的一个人，所以我佩服陈胡，却亲近半农。

所谓亲近，不过是多谈闲天，一多谈，就露出了缺点。几乎有一年多，他没有消失掉从上海带来的才子必有“红袖添香夜读书”的艳福的思想，好容易才给我们骂掉了。但他好像到处都这么的乱说，使有些“学者”皱眉。有时候，连到《新青年》投稿都被排斥。他很勇于写稿，但试去看旧报去，很有几期是没有他的。那些人们批评他的为人，是：浅。

不错，半农确是浅。但他的浅，却如一条清溪，澄澈见底，纵有多少沉渣和腐草，也不掩其大体的清。倘使装的是烂泥，一时就看不出它的深浅来了；如果是烂泥的深渊呢，那就更不如浅一点的好。

但这些背后的批评，大约是很伤了半农的心的，他的到法国留学，我疑心大半就为此。我最懒于通信，从此我们就疏远起来了。他回来时，我才知道他在外国钞古书，后来也要标点《何典》，我那时还以老朋友自居，在序文上说了几句老实话，事后，才知道半农颇不高兴了，“驷不及舌”，也没有法子。另外还有一回关于《语丝》的彼此心照的不快活。五六年前，曾在上海的宴会上见过一回面，那时候，我们几乎已经无话可谈了。

近几年，半农渐渐的据了要津，我也渐渐的更将他忘却；但从报章上看见他禁称“密斯”之类，却很起了反感：我以为这些事情是不必半农来做的。从去年来，又看见他不断的做打油诗，弄烂古文，回想先前的交情，也往往不免长叹。我想，假如见面，而我还以老朋友自居，不给一个“今天天气……哈哈哈”完事，那就也许会弄到冲突的罢。

不过，半农的忠厚，是还使我感动的。我前年曾到北平，后来有人通知我，半农是要来看我的，有谁恐吓了他一下，不敢来了，这使我很惭愧，因

为我到北平后，实在未曾有过访问半农的心思。

现在他死去了，我对于他的感情，和他生时也并无变化。我爱十年前的半农，而憎恶他的近几年。这憎恶是朋友的憎恶，因为我希望他常是十年前的半农，他的为战士，即使“浅”罢，却于中国更为有益。我愿以愤火照出他的战绩，免使一群陷沙鬼将他先前的光荣和死尸一同拖入烂泥的深渊。

刘半农与礼拜六派

周作人

刘半农先生去世于今已有十五个年头了，再来谈起他与礼拜六派连在一起，似乎有点不敬，其实却是不然的。刘君于民国六年进北大，二十三年因往绥远考察，染回归病歿，前后整整十七年，对于学术文艺的贡献很是重大，本是显著的事实，可是民六以前他在上海卖文为生，各处投稿，与周瘦鹃很熟，也是事实，刘君自己并不曾讳言。他进北大之前，先写了好些散文投寄《新青年》，为编辑人陈独秀所赏识，不久陈君就任北大文科学长，就请他来教书，那些文章还是用文言所写，可是写得清新流丽，而且采用西洋书报的寻常资料，一经点染，便觉得很有趣味，他的才情确是有不可及的地方。刘君在北大最初是教预科的国文，选材新颖，又依照西文规则，细加标点，再三校改，不厌求精，这种讲义现在如还有人保存着，拿出来看看也是有意义的事情，可以看出他的一种特色。此外他还给北大日刊编《歌谣选》，每日登出一则，拣取各地方各式样的民歌，略加注释，因为那时成立“歌谣研究会”，征集各处民谣，即借此作广告，揭载样本，算是一举两得。这《歌谣选》只出到一百多则就中止了，后来另出《歌谣周刊》，由常惠编辑，大概继续有二三年，刘君虽然到法国留学去了，兴趣却仍未减少，曾译有《海外名歌选》，在他回国以后才出版的。现今说起礼拜六派，大家似乎都觉得含有不敬之意，这是当然的，因为立这名称的人本来是意在贬斥，所以拿了低级的杂志来做标识，若是论它的源流，那是“古已有之”的，或者客观一点可以称之为才子书派，或更妥当的称为传奇派。唐朝的传奇如《会真记》一流本以才子佳人为主，明朝有些珍本奇书如《国色天香》等也是这一类，而更是滥调化了，至清朝因《聊斋》而一振，有中兴气象，清末则有《淞隐漫录》及其他，凭了聚珍板及石印而大见兴盛，论其“某生者”与鸳鸯蝴蝶之特色，则是千百年来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写文章的手段大有高下罢了。民国初年这一派的代表，或者不如说是祖师，我们不得不推那苏曼殊老和尚，他是一个有天才的人，无师自通文学美术，他的旧诗（七言绝句），笔记，尺牘，小说，山水画都很好，大家看他的遗集可以知道。但是他的影响不是从遗集发生出来的，民元以后他在上海《民权（民立？）报》的副刊上，那是用白连史纸印的，登载长篇小说，还有自笔（？）插画，这样造成一种风气，可以将《民权素》为代表。徐枕亚吴双热的作品即从此出，其来源是与冷血天笑全然两路的。刘君早年的文言作品属于此派自无疑义，可是他天分高，比较与曼殊相近，所以写得不错，改变语体后也自然走入新的流路了。

刘君初到北大还是号半农，友人们对他开玩笑，说依字很有礼拜六气，他就将人旁去了。可是在英美派学者中还有人讥笑他的出身，他很受了一点刺激，所以在民八之后他决心往欧洲游学，专攻语言学，得了法国博士学位回来。同他要好的朋友可惜他的改行，可是他对于文学的兴趣仍然旺盛，时有发表，假如他不早归道山，他在文学这方面的成绩一定是很有可观的。他与礼拜六派的关系，由我来说，在这两方面都是一种光荣。不知读者诸君以为如何，这话是不是有点偏？

一九四九年三月

鲁迅翁杂忆

夏丐尊

我认识鲁迅翁，还在他没有鲁迅的笔名以前，我和他在杭州两级师范学校相识，晨夕相共者好几年，时候是前清宣统年间。那时他名叫周树人，字豫才，学校里大家叫他周先生。

那时两级师范学校有许多功课是聘用日本人为教师的，教师所编的讲义要人翻译一遍，上课的时候也要有人在旁边翻译。我和周先生在那里所担任的就是这翻译的职务。我担任教育学科方面的翻译，周先生担任生物学科方面的翻译。此时，他还兼任着几点钟的生理卫生的教课。

翻译的职务是劳苦而且难以表现自己的，除了用文字语言传达他人的意思以外，并无任何可以显出才能的地方。周先生在学校里却很受学生尊敬，他所译的讲义就很被人称赞。那时白话文尚未流行，古文的风气尚盛，周先生对于古文的造诣，在当时出版不久的《域外小说

集》里已经显出。以那样的精美的文字来译动物植物的讲义，在现在看来似乎是浪费，可是在三十年前重视文章的时代，是很受欢迎的。

周先生教生理卫生，曾有一次答应了学生的要求，加讲生殖系统。这事在今日学校里似乎也成问题，何况在三十年以前的前清时代。全校师生们都为惊讶，他却坦然地去教了。他只对学生提出一个条件，就是在他讲的时候不许笑。他曾向我们说：“在这些时候不许笑是个重要条件。因为讲的人的态度是严肃的，如果有人笑，严肃的空气就破坏了。”大家都佩服他的卓见。据说那回教授的情形果然很好。别班的学生因为没有听到，纷纷向他来讨油印讲义看，他指着剩余的油印讲义对他们说：

“恐怕你们看不懂的，要么，就拿去。”原来他的讲义写得很简，而且还故意用着许多古语，用“也”字表示女阴，用“了”字表示男阴，用“孛”字表示精子，诸如此类，在无文字学素养未曾亲听过讲的人看来，好比一部天书了。这是当时的一段珍闻。

周先生那时虽尚年青，丰采和晚年所见者差不多。

衣服是向不讲究的，一件廉价的羽纱——当年叫洋官纱——长衫，从端午前就着起，一直要着到重阳。一年之中，足足有半年看见他着洋官纱，这洋官纱在我记忆里很深。民国十五年初秋他从北京到厦门教书去，路过上海，上海的朋友们请他吃饭，他着的依旧是洋官纱。我对了这二十年不见的老朋友，握手以后，不禁提出“洋官纱”的话来。“依旧是洋官纱吗？”我笑说。“呃，还是洋官纱！”他苦笑着回答我。

周先生的吸卷烟是那时已有名的。据我所知，他平日吸的都是廉价卷烟，这几年来，我在内山书店时常碰到他，见他所吸的总是金牌、品海牌一类的卷烟。他在杭州的时候，所吸的记得是强盗牌。那时他晚上总睡得很迟，强盗牌香烟，条头糕，这两件是他每夜必须的粮。服侍他的斋夫叫陈福，陈福对于他的任务，有一件就是每晚摇寝铃以前替他买好强盗牌香烟和条头糕。我每夜到他那里去闲谈，到摇寝铃的时候，总见陈福拿进强盗牌和条头糕来，星期六的夜里备得更富足。

周先生每夜看书，是同事中最会熬夜的一个。他那时不做小说，文学书是喜欢读的。我那时初读小说，读的以日本人的东西为多，他赠了我一部《域外小说集》，使我眼界为之一广。我在二十岁以前曾也读过西洋小说的译本，如小仲马、狄更斯诸家的作品，都是从林琴南的译本读到过的。《域外小说

集》里所收的是比较近代的作品，而且都是短篇，翻译的态度，文章的风格，都和我以前所读过的不同。这在我是一种新鲜味。自此以后，我于读日本人的东西以外，又搜罗了许多日本人所译的欧美作品来读，知道的方面比较多起来了。他从五四以来，在文字上，思想上，大大地尽过启蒙的努力。我可以说在三十年前就受他启蒙的一个人，至少在小说的阅读方面。

周先生曾学过医学。当时一般人对于医学的见解，还没有现在的明了，尤其关于尸体解剖等类的话，是很新奇的。闲谈的时候，常有人提到这尸体解剖的题目，请他讲讲“海外奇谈”。他都一一说给他们听。据他说，他曾经解剖过不少的尸体，有老年的，壮年的，男的，女的。依他的经验，最初也曾感到不安，后来就不觉得什么了，不过对于青年的妇人和小孩的尸体，当开始去破坏的时候，常会感到一种可怜不忍的心情。尤其是小孩的尸体，更觉得不好下手，非鼓起了勇气，拿不起解剖刀来。我曾在这些谈话上领略到他的人间味。

周先生很严肃，平时是不大露笑容的，他的笑必在诙谐的时候。他对于官吏似乎特别憎恶，常摹拟官场的习气，引人发笑。现在大家知道的“今天天气……哈哈”一类的摹拟谐谑，那时从他口头已常听到。他在学校里是一个幽默者。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鲁迅卖金牌

许钦文

鲁迅先生生于一八八一年。他于一八九八年离开绍兴到南京去求学时，实在只有十七岁。他的母亲给他办了八元的川资。当时从绍兴到南京还没有通火车，要先乘民船到西兴，然后步行或者坐轿到钱塘江边，乘帆船渡过江，再从杭州的拱袁桥乘小轮船去南京。路上要经过好几天，就得花去不少钱，川资只有八元，连十元都凑不上，因为他的父亲已在久病之后去世，家中坠入了困顿。到了南京，用剩的钱当然不多了，困顿的家中也不会就有钱汇去。

许寿裳在《亡友鲁迅印象记·日常生活》上说：“他（鲁迅先生）在南京读书时，没有余钱制衣服，以致夹裤过冬，棉袍破旧得可怜，两肩部已经没有一点棉絮了。……他爱吃辣椒。我当初曾问他何时学会吃辣，他只答道在南京读书时，后来才告诉我：因为夹裤过冬，不得已吃辣椒以御寒气，渐渐成为嗜好，因而害及胃的健康，为毕生之累。他发胃痛的时候，我常见他把腹部顶住方桌的角上而把上身伏在桌上，这可想见他胃痛的厉害呀！”

当我读了这些话，立刻联想到鲁迅先生在《在酒楼上》所描写的一段：一斤绍酒。——菜？十个油豆腐，辣酱要多！……我略带些哀愁，然而很舒服的呷了一口酒。酒味很纯正；油豆腐也煮得十分好；可惜辣酱太淡薄，本来S城人是懂得吃辣的。

我们知道，鲁迅先生从一九一九年冬，迎接母亲到北京去住，同道离开绍兴以后，没有再到故乡去过。在《祝福》上，一开头就是“虽说故乡，然而已没有家”“所以只得暂寓在鲁四老爷的宅子里”。《祝福》内容的故事是要从“故乡”展开的。《在酒楼上》也是这样的：“觉得北方固不是我的旧乡，但南来又只能算是一个客子”。文艺作品，不是真人真事的记述。所谓真实性，只要所写的情形、细节是真的，“故事”不妨更动或者虚拟。上面所引的两个例子，不但无碍于文艺上的真实性，而且带点乡愁的抒情，反而显得格外真切的样子。

“一斤绍酒”。这话也是活用的。以前在北京，绍兴老酒只叫做“绍兴”。如果真在绍兴，那末名称很多：元红、善酿、花雕、竹叶青、加饭，后来还有香雪。既然在绍兴，当然不会单用绍兴的绍字来名酒。显然，鲁迅先生这样写，是为了使《在酒楼上》不是只写给绍兴人看的。

“辣酱要多！”“可惜辣酱太淡薄，本来S城人是懂得吃辣的。”接连三句都表示了爱吃辣而成了一种嗜好，终于损害了胃而影响到了寿命。

对于鲁迅先生的爱吃辣，我又记起来了一件事情。有一天，我到老虎尾巴去看他。他正在吃馄饨，是蒸的，没有卤，所以放在盘子里。不用调匙，也不用筷子；他吃鸡鸭或者猪脚之类喜欢用手抓，我是看惯了的。这时使我诧异的是，手抓馄饨，而且把那抓着的馄饨，先放到那盘旁摊在一张方纸上粉屑一般的東西上翻几翻，再揪一下，然后放进口里咀嚼。我本坐在西墙边的靠背椅上，向藤野先生那照相下面望去，误以为那粉屑般的東西是麻酥糖。我想蒸馄饨是放上了酱油的，“为什么还要和麻酥糖混在一起当作点心吃呢？”我不觉走了过去探视，闻到刺鼻的胡椒气味，几乎咳了起来。

“大先生，”我耐不住问：“怎么你要用这么多的胡椒粉？”

“哈哈，没有辣酱就吃胡椒。可以吃！”

“可以吃”是他的习惯话，是“很好吃”的意思。

“但你恐怕吃不来，所以不请你吃。哈！”

笑得很自然，也显得得意的样子。鲁迅先生是“细嚼黄连不皱眉”的。他的确是吃惯了辣的，由于经济困难，夹裤过冬，借以御寒开始，成了习惯，变为嗜好以后，好象也就成了一种提神的兴奋剂。

鲁迅先生在南京求学时，因为经济困难，夹裤过冬，吃辣御寒，成了胃病以外，还有一个故事，我早知道，也是深深感动的，就是“卖金牌”的故事。他穷得连棉裤都买不起，南京严冬比绍兴冷得多，没有棉裤是很难过的。但他非常用功，成绩非常好，得到了金牌的奖章。奖章分三种，铜牌、银牌和金牌。全校学生多，奖章少。成绩好的，可用三块铜牌换得一块银牌；用三块银牌才可以换得一块金牌。一块金牌等于九块铜牌。鲁迅先生的成绩特别好，直接获得了金牌的奖章。听说这样获得金牌的，全校只有他一个人。这是多么难得的呀！可是鲁迅先生，并不把这金牌好好保存起来，而是把它卖掉了。他把金牌卖掉所得的钱并不去买棉裤穿，也不买件新棉袄来代替“两肩部已经没有一点棉絮了”的旧棉袄，而是买了一大批的书。余下的零钱是买了点心请同学们一道吃掉了。

后来我在《且介亭杂文》中《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上读到鲁迅先生赞扬章太炎的话：“考其生平，以大勋章作扇坠，临总统府之门，大诟袁世凯的包藏祸心者，并世无第二人；七被追捕，三入牢狱，而革命之志，始终不屈挠者，并世亦无第二人：这才是先哲的精神，后生的楷范。”扇坠是扇子的装饰品，平常以彩色的丝线打成什么结或几挂须做成，也有是挂一块汉玉之类的，总之是个玩弄的东西。大勋章是国家最高机关的奖章，本是最可宝贵的，章太炎把他的大勋章当作玩弄品，是轻视窃国大盗袁世凯的表示。所谓包藏祸心，是指袁世凯是妄想做皇帝的。鲁迅先生固然厌恶清政府的媚外辱国，说那洋务派办的学堂乌烟瘴气，因此我怀疑，他的卖金牌，大概也是因为那金牌的来路不正，原是看不起清政府、洋务派的表示。我这样猜想，却没有明白的证据，老是这样暗自猜想就是了。

最近得到俞芳老师著的《我记忆中的鲁迅先生》，读了其中《学习、荣誉和金牌》的一章，我明白了，我的猜想并不对。俞老师和鲁迅先生的母亲认识时还只有十一岁。鲁迅先生住在砖塔胡同六十一号时，她们经常在一起。从一九二三年八月起，《鲁迅日记》上有很多关于俞家三姊妹的记载。鲁迅先生住到阜内西三条以后，她们几乎是每星期日必到的常客。鲁迅先生南下到厦门以后，北京家里的杂务由我的四妹照料；到我的四妹南归，俞老师已在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就接替了我四妹的任务。鲁迅先生的母亲和她实在是无所不谈的。

“你们的大先生在南京，”俞老师引用鲁迅先生母亲的话说：“读书刻苦努力，成绩很好，还过得金牌呢。”

“关于金牌的事，我曾问过他，我当时觉得卖掉了有点可惜。因为它是纪念品，拿回来给我们看看，大家高兴高兴，有多么好！但他——”鲁迅先生的意思是这样的：“金牌是可以用钱换的，要什么样子就可以买什么样子；再说金牌充其量只能表示当时的学习成绩，它不能证明我将来成绩的好与坏；况且金牌保存起来，它永远只是一块金牌，金牌再也变不出其它的东西来。弄得不好，反会使人增加虚荣心，滋长傲气，从此不再上进。而从书里，却可以得到知识。”

原来鲁迅先生的卖金牌，并非随随便便，只凭一时的意气，而是实事求是，经过仔细的考虑的。

俞老师又引用鲁迅先生母亲的话：“你们大先生小时读书，常常受到寿先生的称赞，但他从来不把这些告诉家里大人的。有时我从别人那里知道，心里高兴，问他时，他若无其事地说：‘这有什么好说的，做学生，书总应该好好读的！’”

鲁迅先生不用把金牌卖掉所得买书的余钱买棉衣裤，而买得点心请同学们吃，我看也不是随随便便的。大概他平时常吃了同学们的点心，他无钱回请，记在心里，所以有了机会就大请其客了。在俞著《我记忆中的鲁迅先生》上有这样的记载：在砖塔胡同时，有人要求鲁迅先生请客，馄饨或者桂花元宵，每人一碗，他总是连俞家的女佣人也请她吃一碗的。在这册书上，俞老师不但记述着亲身经受的、鲁迅先生爱护儿童青年和用科学方法教育他们的动人事迹，尤其可贵的是又记述着由他母亲亲口说的他幼年时期刻苦努力学习的事情，富有教育的意义。这实在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一九八二年

关于鲁迅三数事吃茶

周作人

鲁迅的抽纸烟是有名的，又说他爱吃糖，这在东京时并不显著，但是他的吃茶可以一说。在老家里有一种习惯，草囤里加棉花套，中间一把大锡壶，满装开水，另外一只茶缸，泡上浓茶汁，随时可以倒取，掺和了喝，从早到晚没有缺乏。日本也喝清茶，但与西洋相仿，大抵在吃饭时用，或者有客到来，临时泡茶，没有整天预备着的。鲁迅用的是旧方法，随时要喝茶，要用开水，所以在他的房间里与别人不同，就是在三伏天，也还要火炉，这是一个炭钵，外有方形木匣，灰中放着铁的三角架，以便安放开水壶。茶壶照例只是所谓“急须”，与潮汕人吃“工夫茶”所用的相仿，泡一壶只可供两三个人各一杯罢了，因此屡次加水，不久淡了，便须换新茶叶。这里用得着别一只陶缸，那原来是倒茶脚用的，旧茶叶也就放在这里边，普通顿底饭碗大的容器内每天总是满满的一缸，有客人来的时候，还要临时去倒掉一次才行。所用的茶叶大抵是中等的绿茶，好的玉露以上，粗的番茶，他都不用，中间的有十文目，二十目，三十目几种，平常总是买的“二十目”，两角钱有四两吧，经他这吃法也就只够一星期而已，买“二十目”的茶叶，这在那时留学生中间，大概知道的人也是很少的。

看戏

鲁迅在乡下常看社戏，小时候到东关看过五猖会，记在《朝华夕拾》里，他对于民间这种娱乐很有兴趣，但戏园里的戏似乎看得不多。他自己说在仙台时常常同了学生们进戏馆去“立看”，没有座位，在后边站着看一、二幕，价目很便宜，也很好玩。在东京没有这办法，他也不曾去过，只是有一回，大概是一九零七年春天，几个同乡遇着，有许寿裳、邵明之、蔡谷清夫妇等，说去看戏去吧，便到春木町的本乡座，看泉镜花原作叫做《风流线》的新剧。主人公是一个伪善的资本家，标榜温情主义，欺骗工农人等，终于被侠客打倒，很有点浪漫色彩的，其中说他设立救济工人的机关，名叫救小屋，实在也是剥削人的地方，这救小屋的名称后来为这几个人所引用，常用作谈笑的资料。还有一次是春柳社表演《黑奴吁天录》，大概因为佩服李息霜的缘故，他们二、三人也去一看，那是一个盛会，来看的人实在不少，但是鲁迅似乎不很满意，关于这事，他自己不曾说什么。他那时最喜欢伊勃生（《新青年》）上称“易卜生”，为他所反对）的著作，或者比较起来以为差一点，也未可知吧。新剧中有时不免有旧戏的作风，这当然也是他所不赞成的。

维新号

鲁迅在东京这几年，衣食住都很随便，他不穿洋服，不用桌椅，有些留学生苦于无床，便将壁橱上层作卧榻，大为鲁迅所非笑，他自己是席上坐卧都无可，假如到了一处地方只在地上铺稻草，他是也照样会睡的。关于吃食，虽然在《朝华夕拾》的小引中曾这样说，“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事实上却不如是，或者这有一时只是在南京的时候，看庚子、辛丑的有些诗可以知道，至少在东京那时总没有这种迹象，他并不怎么去搜求故乡的东西来吃。神田的维新号楼下是杂货铺，罗列

着种种中国好吃的物事，自火腿以至酱豆腐，可是他不曾买过什么，除了狼毫笔以外。一般留学生大抵不能那样淡泊，对于火腿总是怀念着，有一个朋友才从南京出来，鲁迅招待他住在伏见馆，他拿了一小方火腿叫公寓的下女替他蒸一下，岂知她们把它切块煮了一锅汤，他大生其气，见了便诉说他那火腿这一件事，鲁迅因此送他诨名就叫作“火腿。”这位朋友是河南人，一个好好先生，与鲁迅的关系一直很好，回国后在海军部当军法官，仍与鲁迅往还，不久病故，我就不曾在北京见到他过。

诨名

鲁迅不常给人起诨名，但有时也要起一两个，这习惯大概可以说是从书房里来的，那里的绰号并没有什么恶意，不久也公认了成了第二个名字。譬如说小麻子，尖耳朵，固然最初是有点嘲弄的意思，但是抓住特点，容易认识，真够得上说“表德”，这与《水浒》上的赤发鬼，《左传》上的黑臂正是一样的切实。鲁迅给人起的诨名一部分是根据形象，大半是从本人言行出来的。邵明之在北海道留学，面大多须，绰号曰“熊”，当面也称之为熊兄。陶焕卿联络会党，运动起事，太炎戏称为“焕强盗”、“焕皇帝”，因袭称之为焕皇帝。蒋抑卮曰“拨伊铜钲”，吴一斋曰“火腿”，都有本事，钱德潜与太炎谈论，两手挥动，坐席前移，故曰“爬来爬去”，这些诨名都没有什么恶意。杭州章君是许寿裳的同学，听路上卖唱的，人问这唱的是什么，答说，“这是唱恋歌呀”，以后就诨名为“恋歌。”后来在教育部时，有同乡的候补人员往见，欲表示敬意，说自己是后辈，却自称小辈，大受鲁迅的训斥，以后且称此公曰“小辈。”这两个例，就很含有不敬的意思。鲁迅同学顾琅在学堂时名“芮体乾”，改读字音称之为“芮体干”，虽然可以当面使用，却也是属于这一类的。

一九五七年

鲁迅的性格

曹聚仁

周作人先生在北平和记者谈到鲁迅先生的性格，说：“他这肺病，本来在十年前，就已隐伏着了；医生劝他少生气，多静养；可是他的个性偏偏很强，往往因为一点小事，就和人家冲突起来，动不动就生气，静养更没有这回事，所以病状就一天一天的加重起来。说到他的思想，起初可以说是受了尼采的影响很深，就是树立个人主义，希望超人的实现，可是最近又转变到虚无主义上去了。因此，他对一切事，仿佛都很悲观。……他的个性不但很强，而且多疑，旁人说一句话，他总要想一想，这话对于他是不是有不利的地方。他在上海住的地方很秘密，除了舍弟建人和内山书店的人知道以外，其余的人，都很难找到。”记者的笔录，也许有点走样，大致该和周先生所说相符合，以启明先生的博学多识，益以骨肉之亲，这些话该是十分中肯的。但由站得比较远一点的我看来，启明先生的话不无可以商量之处。

“为了一点小事，就和人家冲突起来，动不动就生气。”这样的人，古之人曾有过伯夷，孟子称之为“圣之清者也”。说个性很强只是“圣之清者”的特征，却不十分妥当。因为柳下惠式的“圣之和”，伊尹式的“圣之任”，孔丘式的“圣之时”，都非有根强的个性不可。个性不强，就变成乡愿式的“德之贼”，当然非启明先生所许与的。鲁迅先生生前，曾写信给我，说：“现在的许多论客，多说我会发脾气；其实我觉得自己倒是从来没有因为一点小事情，就成友成仇的人，我还不少几十年的老朋友，姜点就在彼此略小节而取其大。”这话，正如启明先生所说的相反，换句话说，鲁迅先生并不是伯夷式的人物，他若是伯夷式的人物，他也不会以上海的环境于他很适宜了。

启明先生有点近于柳下惠式的“圣之和”，鲁迅先生则有点近于伊尹式的“圣之任”。孟子说伊尹将以道觉斯民，自任以天下之重，但一面又说：“伊尹耕于有莘之野，非其义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击马千驷，弗视也。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这才是鲁迅先生人格的写照。鲁迅先生和胡适先生的分野正在于此，胡适先生爱以他的学问地位“待价而沽”，鲁迅先生则爱受穷困的磨折，并不曾改变过他的节操，至死还是“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见遗嘱）

说到鲁迅先生的对一切事都很悲观，也只说了一半。他的幼年时代的经历，以及壮年以后对于政治改革社会改革的幻灭，无疑的使他变成虚无主义者；这幻灭的影片，如《好的故事》所写的，的确够悲观了。但鲁迅先生在自选集的序文，已经提到他自己意识的转变，说：“我又怀疑于自己的失望，因为我又知道，我所见过的人们、事件，是极其有限的。”他自悟：“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所以对于热情者们时常有同感，不断为热情者呐喊几声以助威。鲁迅先生在近十年间，努力克制个人主义的成份，要和为社会舍身的战士们的步骤相一致，或者应该这样说罢。他是渐渐远离了虚无主义投入社会主义中去，对于革命事业的完成，并不和先前那样悲观了。

启明先生也说鲁迅“多疑”，这倒是很有趣的。“多疑”和“非常透彻的观察事物”正是相反，既说他“多疑”，又说他“观察得非常透彻”，这两句话，不知怎样合得逻辑。以医病为例，断症既明，则开方自易，不必犹疑了。鲁迅先生有一回，说：“……有些更重目前之益，为了一点小利，而

反噬横陷，真有大出于意料之外者。历来所身受之事，真是一言难尽。但我是总如野兽一样，受了伤，就回头钻入草莽，舐掉血迹，至多也不过呻吟几声的。只是现在却因为年纪渐大，精力就衰，世故也愈深，所以渐在回避了”。照这话看来，住址的秘密，想一想旁人所说的话是什么用意，只能说是“野兽”的生存本能的反应，难道定如羔羊的等着受宰割才算是“镇定不惑”吗？鲁迅先生的文章中对于“多疑”二字的正面驳斥，已经一见不见，他决不料死后还要蒙“多疑”二字的冤枉的。

我和鲁迅先生间的交谊，自然不及启明先生之“亲”而且“切”。本不必“谬托知己”。但我心目中的鲁迅先生，是一个“认真”的人，不肯轻轻放松一件事一句话，要彻底想一想的人，和启明先生所见的会有这么多的差距，倒是值得仔细吟味的。

鲁迅先生的骂人

曹聚仁

在拒台的一角，一位小职员，手中拿着一份《立报》，对另一角的同事，说：“那位顶欢喜骂人的鲁迅死了。”我听了呆了一下，在想：鲁迅先生难道真是顶欢喜骂人的吗？

说鲁迅先生最爱骂人，有陈源（西滢）先生的话在；他说：“鲁迅先生一下笔就想勾陷人家的罪状。他不是减，就是加，不是断章取义，便是捏造些事实。——有人同我说，鲁迅先生缺乏的是一面大镜子，所以永远见不到他的尊容。我说他说错了，鲁迅先生的所以这样，正因为他有了一面大镜子。你见过赵子昂画画的故事罢？他要画一个姿势，就对镜伏地做出那个姿势来。鲁迅先生的文章也是对他的大镜子写的，没有一句骂人的话不能应用在他自己的身上。……他常常散布流言和捏造事实，但是他自己又常常的骂人‘散布流言’，‘捏造事实’，并且承认那样是‘下流’。他常常的无故骂人，要是那人生气，他就说人家没有幽默。可是要是有人侵犯了他一言半语，他就跳到半天空，骂得你体无完肤，——还不肯罢休。”他又说：“有人说，他们兄弟俩（鲁迅先生和启明先生）都有他们贵乡绍兴的刑名师爷的脾气。这话，启明先生自己也好象曾有部分的承认。不过，我们得分别，一位是没有做过官的刑名师爷，一位是做了十几年官的刑名师爷。”但是，我还在想，鲁迅先生真是顶欢喜骂人的吗？

大家应该读过鲁迅先生的《坟》的后记吧，其中有一段说：

“至于对别人，……还有愿使憎恶我的文字的东西得到一点呕吐——我自己知道，我并不大度，那些东西因我的文字而呕吐，我也很高兴的。……我的确时常解剖别人，然而更多的是更无情面地解剖我自己，发表一点，酷爱温暖的人物，已经觉得冷酷了，如果全露出我的血肉来，末路正不知要到怎样？我有时也想就此驱除旁人，到那时还不唾弃我的，即使是臭蛇鬼怪，也是我的朋友，这才真是我的朋友。

倘使并这个也没有，则就是我一个人也行。”

我们看了这段话，该有点明白了。原来说他欢喜骂人，只是别一方面的误解。在中国，不问批评制度或评论个人，不问正面讽刺或反面冷嘲，总而言之，名之为“骂人”；“骂人”就算是有伤忠厚的。说鲁迅先生爱骂人，把他的批评制度评骂个人正面讽刺反面冷嘲的杂感文字，当作泼妇骂街一例看待，自然只看见他直着喉咙骂这骂那了。

我们把他的文章检讨一下，其中挨过他的辛辣的讽刺的最多是残余的封建制度和思想。他的一生经历了许多政治改革社会改革的把戏；这把戏是起先看起来有点横厉不可一世，终于渐渐软下去，被利用，被误解，以至销声匿迹，全不是那么一回事。辛亥革命之变成阿Q的盘辫子，《新青年》的同伴高升，退隐，留下他一个人在沙漠上走来走去。他于是非常怀疑，因而失望颓唐得很。他觉得他的环境是一间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铁屋子，这铁屋子的墙头，是用精神文明、国粹、孔孟之道一类砖头砌成的；他于是擎出丈八矛枪向封建制度封建思想挑战；只要是有人做毁坏那铁屋子的工作，他无有不助一臂之力。

既然他所攻击的所讽刺的是一种制度一种思想，则某制度下那一群人当然要挨着他的批评，而某种思想附在某种人身上出现，某种人就要受着他的痛骂。他骂章士钊，骂林语堂，就是骂那些开倒车的思想；骂梁实秋，骂陈

西滢，就是骂现代评论派新月派的改良主义。这期间，也许夹杂一点个人的恩怨，但读者所以首肯鲁迅先生的批评，并不注意其间有什么个人的恩怨；正因为他批评复古开倒车的错误，指出改良主义的可笑，自有社会的意义，乃加以首肯的。大家既不以为他在讥骂个人，则章士钊、陈西滢等等正与他所幻设的阿 Q 相同，我们为什么可以忽略他的批评制度批评思想的重要意义，而单提他的“骂人”这一点呢？

雷峰塔倒掉以后，鲁迅先生曾经在有点畅快之后，写了两篇文章。他所以畅快，就因为雷峰塔一倒坍，西湖十景去其一，至少可以医治医治那传统的十景病。但鲁迅先生知道中国人的十景病害得太利害，根本不懂得讽刺的意义，慨然道：“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喜剧将那无价值的撕破给人看。讥讽又不过是喜剧的变简的一支流。但悲壮滑稽，却都是十景病的仇敌，因为都有破坏性，虽然所破坏的方面各不同。中国如十景病尚存，则不但卢梭他们似的疯子决不产生，并且也决不产生一个悲剧作家或喜剧作家或讽刺诗人。”他既生在中国，已经命定的为患十景病的国人所误解，到死为止，他所努力的带破坏性的“讽刺”便被人当作“骂人”了。

鲁迅先生的文章中，悲观色彩很浓厚，那是无可讳言的。（他自己说：“必须与前驱者取同一的步调，于是遵着将令，删削些黑暗，装点些欢容，使作品比较的显出若干亮色。”又说：“我的喊声是勇猛或是悲哀，是可憎或是可笑，那倒是不暇顾及的；但既然是呐喊，则当然须听将令的了，所以我往往不借用了曲笔，因为那时的主将是不主张消极的。”）他为什么带这样浓重的悲观性呢？他的早年生活实在替他埋下很深很深的根。鲁迅先生曾经在《呐喊·自序》提到一句话：“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这是一句非常沉痛的话。在他的幼年，他的父亲的长期生病，当店朝奉的面孔，名医生和药店伙计的面孔，家境落后的亲戚朋友面孔，都使这小孩的心版上所刻的创痕很明很深，因为他是长子，因为是幼年丧父，因为是炎凉世味，他就发见了一个非常凄惨的世界，他在学习开刀解剖以前，已学习了许多的解剖了。有其幼年的世情刺激，再加以壮年的历经世变，撕去了许多东西的人相，露出那出于意料之外的阴毒之人。于是他和俄国的安特列夫一样，一无穷尽的孤独淡漠，并且面孔永远只是对着阴黑窗外的陷坑了。（方璧《鲁迅论》说，《幸福的家庭》的主人公，幻想终于破灭，幸运的恶化，主要原因都是经济压迫；但不是被压迫者的引吭的绝叫，而是疲茶的宛轻的呻吟，这呻吟直刺入你的骨髓，象冬夜窗缝里的凉风，不由你不骨毛悚然。）

晚年的鲁迅先生，精神上稍有转变，盖自国民革命军北伐的成功和中国苏维埃的成立，给了他一线光明，他从前所认为绝望的没有窗户的铁屋子，好象会有毁坏掉的希望了。近十年间，他的杂感文，比较积极得多；对于制度思想的批评，格外来得努力，若还说这种努力只是以个人的恩怨为主体的“骂人”，那是真是“瞽者无以语于文章之观”，我不想说什么了。

谈鲁迅

曹聚仁

“鲁迅是莱谟斯，是野兽的奶汁所喂养大的；……他从他自己的道路回到了狼的怀抱。”

——何凝《鲁迅杂感选集·序言》

谈鲁迅的文章已经写得很多了：李何林所编的《鲁迅论》，收集了方壁《鲁迅论》，张定璜《鲁迅先生》，林语堂《鲁迅》那些名篇，最近何凝的《鲁迅杂感选集·序言》又给他以新的估价，似乎不必说什么了。然而，我还想写一点。

鲁迅先生是非常寂寞的；《新青年》时代的同伴，有的飞黄腾达了，有的回到书斋过隐士生涯去了，只剩他飘泊在沙漠上。“凡有一人的主张，得了赞和，是促其前进的；得了反对，是促其奋斗的；独有叫喊于生人中，而生人并无反应，既非赞同，也无反对，如置身毫无边际的荒原，无可措手的了，这是怎样的悲哀啊！”（呐喊自序）

先前，鲁迅先生曾用了种种方法，麻醉自己的灵魂；在槐荫古屋中钞古碑，过装死的生活；但《新青年》时代以后，就不许他这样做。他的偶或咳嗽声，也许成为文坛的谈话资料，或许成为嘲笑的题材。因此鲁迅吃饭鲁迅走路都写入文坛消息。然而鲁迅先生更寂寞了：仲尼巍巍坐在圣庙里，也得七十二贤分列左右，热闹热闹；文学革命了十来年，只让黄忠老将独打头阵打了一阵，回头看看，后无来者，岂不要倒抽冷气吗？

中国文坛有所谓左翼，却不见所谓右翼。以题材论：甲午中东战争也是发扬民族精神的好题材，可以写成如显克微支的《火与剑》那样伟大的历史小说，却不见有人着笔。神州国光社的万金重赏，也不见勇夫登场。没有右翼的左翼，这文坛真寂寞得可以。左翼文坛之奉鲁迅先生为宗匠，更是滑稽的事；给《呐喊》、《彷徨》以新的评价原是可以的。新评价毕竟不是新作品；以这种博大庞杂万澜齐动的社会题材，竟不见一部伟大作品出来！

鲁迅先生的话早已说完了，走马灯转了过来，又须重新来述说一遍；走马灯永远转不完，他的话只能够说了再说。不长进的孩子，任凭你耳提面命，依旧言者谆谆，听者藐藐，在大人的心头，是如何的痛楚呀！最可异的，当章太炎，汪精卫，胡汉民在东京办《民报》的时候，梁启超的《新民丛报》和他们旗鼓相当，时常大战三百回合愈战愈有精神。在新文坛中，也曾有过创造社和文学研究会，语丝和现代评论的血战。鲁迅先生于是走进他自己所设想的境域。

“他走进无物之阵，所遇见的都对他一式点头。他知道这点头就是敌人的武器，是杀人不见血的武器，许多战士都在此灭亡，正如炮弹一般，使猛士无所用其力。”

那些头上有各样旗帜，绣出各种好名称：慈善家，学者，文士，长者，青年，雅人，君子。

……头下有各种外套，绣出名式好花样：学问，道德，国粹，民意，逻辑，公义，东方文明。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微笑，偏侧一掷，却正中了他们的心窝。

一切都颓然倒地——然而只有一件外套，其中无物。无物之物已经脱走，得了胜利，因为他这时成了戕害慈善家等类的罪人。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在无物之阵中大踏步走，再见一式的点头，各种的旗帜，各样的外套。……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终于在无物之阵中老衰，寿终。他终于不是战士，但无物之物则是胜者。”（野草）章太炎先生曾在某次讲演中，说起在东京时打笔墨官司的豪兴，言下大有恋恋之意。鲁迅先生当不禁想起陈西滢先生；在战场上遇到敌手，比走入“无物之阵”总痛快一点。

×××有一回，我在车上听到两位车客谈论鲁迅。甲说：“现在白话文，冰心女士的还有点味儿，鲁迅的《阿Q正传》不知说的什么。”乙说：“他们都说《阿Q正传》是最有名的作品呢。”鲁迅先生的小说，对于社会的影响不能算得怎样大；他的最有力量最有影响于社会的作品要算他的讽刺散文。鲁迅先生说明他写文章的态度是这样：“我的确时时解剖别人，然而更多的是更无情面地解剖我自己。发表一点，酷爱温暖的人物已经觉得冷酷了；如果全露我的血肉来，末路正不知要到怎样。我有时也想就此驱除旁人，到那时还不唾弃我的，即使是臭蛇鬼怪，也是我的朋友。”（《坟》的后记。）因此，他的每一篇作品，都面对着现实，给它以无情的赤裸的剖开。从他的作品中，处处照见人们的灵魂隐秘处，使人们觉得有点扭泥。因此，他的敌人非常之多。张三说是道破了他的隐私，李四说是画出了他的丑态，他有点近于孔融，曹操辈最不高兴他。

有人以为讽刺作家的基点是“憎恨”，那是错的；讽刺家的基点在于“怜悯，”——最深切的同情。鲁迅先生他看见赵家的狗，赵贵翁的眼色，看见说咬你几口的女人，看见青面獠牙的笑，看见孔乙己的偷窃，看见老栓买红馒头给小栓治病，看见红鼻子老拱和蓝皮阿五，看见九斤老太，七斤嫂，六斤等的一家，看见阿Q的枪毙，一句话，他看见一群在 Sphinx 脚爪下的可怜虫。其实你与我，连鲁迅先生自己都在内，谁不在 Sphinx 的脚爪下宛转，哀呻？对于同命运的人，我们忍得憎恨吗？所以鲁迅的笔底，象是最无情的剥露，实是最恳切的同情。

鲁迅先生伟大在此。

钱玄同

周作人

我近来常想能够有工夫写几节《畸人所知录》下来，因为我知道有不少的人，在社会上很有点声名，当作是个奇人，但是据我所知的事实，却实在是平平常常的，觉得有说明的必要。第一个我便举出钱玄同来。

钱夏字玄同，后来又名疑古玄同。我们认识他最初在光绪戊申（一九八）年，从太炎先生《民报》社听讲《说文》，那时他还用旧号曰“德潜”，及民国六年在北京相见，已改字曰玄同了。他的初期的特色是复古。文字他主张用小篆，事实上不可能，则改用楷书的笔势写篆书，给太炎先生写刻《小学答问》，后来还有《三体石经考》，也是用的这笔法。写信也是“某人足下，近候何若，……”末了说“某顿首”。至于文章之拟古，那更不用说了。辫子去掉了固然很好，但也不固执的要梳头，只是这袍子马褂的胡服总是不好，要复古一下来穿“深衣”。这根据古书来复制，乃是白布斜领，着起来很有点像“孝袍”，看去有点触目。他却不顾一切，做了一件，穿了到教育司办公，不过这个我并没亲见，只是传闻如此罢了。

第一期的“复古”做得很彻底。第二期便来个“反复古”运动，同样的彻底，不过传播得更广远了。自从“洪宪帝制”以后，一般有心的人都觉得中国这样情形是很危险的，非有一个大的变更不可；接着是欧战结束，便引起了中国的那新文化运动来了。《新青年》便当了这运动的代言人，标榜民主和科学，对于国内事物凡是旧的都在反对之列，举凡人家所称为国粹的，国学、国文、国医、国术、国剧，都被看作“国滓”，一律予以痛击。他的两句口号——“选学妖孽，桐城谬种”，一直为旧家者所痛心疾首，尤其是对于旧道德“纲常”之攻击，更被人视为“洪水猛兽”，欲得而甘心。最有名的林琴南的两篇小说，在《荆生》里假借了荆生这一个旧礼教的保护人，对这班人加以惩创，小说里的“金心异”这人，便是玄同，所以鲁迅后来的文章中，就以金心异作玄同的外号。现在看起来，他对于中国文化遗产的某些方面缺乏理解，这是缺点，但在他那时也是无怪的，当时如稍一让步，便是对于旧派承认妥协，再也不能坚持攻击了。正如征求“青年必读书”的时候，鲁迅坚决地主张现代青年不必读旧书，一部也没有开，所以玄同也赞成将旧书扔进毛厕去。这极端的反复古主义，玄同坚持到底，虽然他在学术上仍旧弄他的文字学。至于经学，则仍然遵从老师崔觐甫的教训，相信今文说，别号“饼斋”，表示乃是“卖饼家”何邵公之徒。关于这一方面的学术问题，著有《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一篇，最有价值，作为标点本《新学伪经考》的序文，登在原书上面。

“经今古文学”的论争乃是反复古运动之一面，发见于经学方面的，在这问题上他坚持下去，一直没有变更，虽然在别的艺术上多少有些让步。他把自己的别号改作“疑古”，表示他的态度。照道理说来，康有为那种《新学伪经考》也是从疑古思想出发的，但是他更推得远一点，不但是经，便是史的方面，也都处处显出可疑罢了。他的思想显得“过激”，往往有人误解，觉得脾气一定乖僻，不好对付吧，其实是不然的。他对人十分和平，总是笑嘻嘻的。诚然他有他的特殊脾气，假如要他去见“大人先生”，那么他听见名字，便要老实不客气的骂起来，叫人下不来台，若是平常作为友人往来，那是和平不过的。他论古严格，若和他讨论现代问题，却又是最通人情世故的。他反对国文和艺术，可是他藏书极多，对于古诗文亦多了解，又善书法，

晚年写唐人写经，时时给人家书题封面。说起他来，常把他当作怪人，其实是很平常的，知识广博，趣味丰富，朋友不可多得的人。

一九五七年

许地山的旧话

周作人

我与许地山君的相识是起源于组织“文学研究会”的事，那时候大概在一九二一年吧。首先认识的是瞿菊农，其时他在燕京大学念书，招我到燕大文学会讲演，题目是“圣书与中国文学”，随后他和郑振铎、许地山、耿济之等发起组织一个文学团体，在万宝盖胡同耿宅开会，这就是文学研究会的开头。我在那时与地山相识，以后多少年来常有来往，因为他没有什么崖岸，看见总是笑嘻嘻的一副面孔，时常喜欢说些诙谐话，所以觉得很可亲近，在文学研究会的朋友中特别可以纪念。

一九二二年的秋天我到燕京大学去教书，地山分大概已经毕业了好几年了。那时我同老举人陈质甫瓜分燕大的国文课，他教的是古典国文，我担任现代国文，名称虽是“主任”，却是唱的独脚戏，学校里把地山给我做助教，分任我的“国语文学”四小时的一半。这样关系便似乎更是密切了，但是后来第二三年他就不担任功课，因为以后添聘了讲师，仿佛是俞平伯。他住在燕大第一院便是神科的一间屋子里，我下了课有时就到那里去看他，常与董秋斯遇见，那时名董德明，还在燕大读书，和蔡咏裳当是同学吧。不过不晓得因为什么缘故，据说燕大不大喜用本校毕业生，或者须得到美国去镀了金才有价值吧，所以地山在燕大当然不大能得意。他似乎是宗教学院即是神科毕业的，但他的专业是佛教，搞的又是文学，那也无怪他无用武之地了。他也到外国去留过学，不过不是英美而是印度，虽然也是大英帝国的一部分，但是究竟不同了。他也给在燕大的“引得编纂处”工作过，记得编有两大册关于佛经的引得，从前他曾经送给我一部，可是经过国民党的劫收，书籍荡尽，这书也就不可问，就是书名现在也不记得了。近日于故纸堆中找到地山的书札两通，都是与佛书有点关系的，这是我所保存的他的手迹了。其一是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三十一日自海甸成府寄出的，其时燕大已经迁移在西郊了。

“启明兄：胡君所说的《义净梵汉千字文》是弟（一字不明）买的，有工夫请您费神代为邮购，多谢多谢。请问近安，弟许地山谨白。正月三十一日。”地山的字虽然并不难认，但用秃笔涂写，所以里边有一个字不能辨认，从文义上说该是托买，但在字形上看来有点像是寄字。其二云：

“《梵语千字文》已经收到，谢谢。正欲作书问价，而来片说要相赠，既烦邮汇，复蒙慨赐，诚愧无以为报。关于日本出版梵佛旧籍，如有目录，请于便中费神检寄一二，无任感荷，即颂文安，弟许地山，二月二十四。”

地山从留学回来以后，记得有一次听他谈印度的情形，觉得很是好玩。他说印度的有些青年人很可以谈得来，但是你得小心，千万不要轻易相信，这并不是说他要欺骗你，其实他是蛮好的人，只是他们似乎有一种玄妙的空气，仿佛都是什么不在乎的样子，所以假如一个同学说定明天到他那里去，还约你吃中饭，最好还是不赴约，因为不但没有东西吃，他也不会在家里等你的。把世上的事情看得那么样的空虚，也的确是值得佩服，但是唯独有一件事决不看得轻微的，那便是他们特有的身份和阶级。印度于四姓之外还有“不可接触的贱民”，他们的隔离是非常严重的，可是在现代的商业上有不可避免的交涉，于是便发生了很好玩的办法。譬如卖汽水的，这在印度夏天十分的必要，但是摊主是婆罗门，你却是戊陀罗，怎么能成交呢？那时便有一个卖土器的摊，一定设在汽水摊的旁边，你要吃汽水，必须先去买一个土器，

随后拿着去买汽水，可是千万不要把杯子搁到摊上去，要等那主人把汽水开了，远远的举着，将汽水倒在你的杯子里，这才可以吃，到了吃完以后便将杯一摔，所以在那汽水摊旁必定有一大堆土器的碎片在那里。现在虽已事隔三四十年了，社会情形不知道有了什么改变。那时在学的青年现今正好有为，我记起地山的旧话，又想到前些时客人们“辛尼印地巴依巴依”的呼声，禁不住要微笑起来了。印度自从释迦牟尼以来，甘地曾经敢于走入“不可触者”的部落去，一同生活，至于他的弟子们却仍旧是一班印度绅士罢了。

地山在母校不得意，终于跑到香港大学去了。不记得是哪一年，他忽然给我一封信来告别，并且附来了两件东西，一件是硬陶器所制的钟馗，右手拿着一把剑，左手里捉了一个小鬼，又一件则是一个浅的花盆，里边种着一种形似芋叶的常绿植物，这种植物一直种了十多年才死，也不知道它叫什么名字。到了香港以后就没有再得地山的消息，后来听说他去世了，却不记得是哪一年了。旧友马五先生马季明是从前燕大的国文系主任，燕大搬到西郊以后我去上课，每周两次，都在他家里吃中饭，这就是饼斋的术语所谓“骗饭”的，听说也继了地山之后任职于港大，旧时还因柳君通讯之便寄语问好，可是也已归了道山，我所认识的马氏五位弟兄于是已经没有一个存留了。

一九六三年九月

我所见的叶圣陶（名绍钧）

朱自清

我第一次与圣陶见面是在民国十年的秋天。那时刘延陵兄介绍我到吴淞炮台湾中国公学教书。到了那边，他就和我说：“叶圣陶也在这儿。”我们都念过圣陶的小说，所以他这样告我。我好奇地问道：“怎样一个人？”出乎我的意外，他回答我：“一位老先生哩。”但是延陵和我去访问圣陶的时候，我觉得他的年纪并不老，只那朴实的服色和沉默的风度与我们平日所想象的苏州少年文人叶圣陶不甚符合罢了。

记得见面的那一天是一个阴天。我见了生人照例说不出话；圣陶似乎也如此。我们只谈了几句关于作品的泛泛的意见，便告辞了。延陵告诉我每星期六圣陶总回角直去；他很爱他的家。他在校时常邀延陵出去散步；我因与他不熟，只独自坐在屋里。不久，中国公学忽然起了风潮。我向延陵说起一个强硬的办法；——实在是一个笨而无聊的办法！——我说只怕叶圣陶未必赞成。但是出乎我的意外，他居然赞成了！后来细想他许是有意优容我们吧；这真是老大哥的态度呢。我们的办法天然是失败了，风潮延宕下去；于是大家都住到上海来。我和圣陶差不多天天见面；同时又认识了西谛，予同诸兄。这样经过了一个月；这一个月实在是我的很好的日子。

我看出圣陶始终是个寡言的人。大家聚谈的时候，他总是坐在那里听着。他却并不是喜欢孤独，他似乎老是那么有味地听着。至于与人独对的时候，自然多少要说些话；但辩论是不来的。他觉得辩论要开始了，往往微笑着说：“这个弄不大清楚了。”这样就过去了。他又是个极和易的人，轻易看不见他的怒色。他辛辛苦苦保存着的《晨报》副张，上面有他自己的文字的，特地从家里捎来给我看；让我随便放在一个书架上，给散失了。当他和我们同时发见这件事时，他只略露惋惜的颜色，随即说：“由他去未哉，由他去未哉！”我是至今惭愧着，因为我知道他作文是不留稿的。他的和易出于天性，并非阅历世故，矫揉造作而成。他对于世间妥协的精神是极厌恨的。在这一月中，我看见他发过一次怒；——始终我只看见他发过这一次怒——那便是对于风潮的妥协论者的蔑视。

风潮结束了，我到杭州教书。那边学校当局要我约圣陶去。圣陶来信说：“我们要痛痛快快地游西湖，不管这是冬天。”他来了，教我上车站去接。我知道他到了车站这一类地方，是会觉得寂寞的。他的家实在太好了，他的衣着，一向都是家里管。我常想，他好象一个小孩子；象小孩子的天真，也象小孩子的离不开家里人。必须离开家里人时，他也得找些熟朋友伴着；孤独在他简直是有些可怕的。所以他到校时，本来是独住一屋的，却愿意将那间屋做我们两人的卧室，而将我那间做书室。这样可以常常相伴；我自然也乐意。我们不时到西湖边去；有时下湖，有时只喝喝酒。在校时各据一桌，我只预备功课，他却老是写小说和童话。初到时，学校当局来看过他。第二天，我问他，“要不要去看看他们？”他皱眉道：“一定要去么？等一天吧。”后来始终没有去。他是最反对形式主义的。

那时他小说的材料，是旧日的储积；童话的材料有时却是片刻的感兴。如《稻草人》中《大喉咙》一篇便是。那天早上，我们都醒在床上，听见工厂的气笛；他便说：“今天又有一篇了，我已经想好了，来的真快呵。”那篇的艺术很巧，谁想他只是片刻的构思呢！他写文字时，往往拈笔伸纸，便手不停挥地写下去；开始及中间，停笔踌躇时绝少。他的稿子极清楚，每页

至多只有三五个涂改的字。他说他从来是这样的。每篇写毕，我自然先睹为快；他往往称述结尾的适宜，他说对于结尾是有些把握的。看完，他立即封寄《小说月报》；照例用平信寄。我总劝他挂号；但他说：“我老是这样的”。他在杭州不过两个月，写的真不少，教人羡慕不已。《火灾》里从《饭》起到《风潮》这七篇，还有《稻草人》中一部分，都是那时我亲眼看他写的。

在杭州待了两个月，放寒假前，他便匆匆地回去了；他实在离不开家，临去时让我告诉学校当局，无论如何不回来了。但他却到北平住了半年，也是朋友拉去的。我前些日子偶翻十一年的《晨报副刊》，看见他那时途中思家的小诗，重念了两遍，觉得怪有意思。北平回去不久，便入了商务印书馆编译部，家也搬到上海。从此在上海待下去，直到现在——中间又被朋友拉到福州一次，有一篇《将离》抒写那回的别恨，是缠绵悱恻的文字。这些日子，我在浙江乱跑，有时到上海小住，他常请了假和我各处玩儿或喝酒。有一回，我便住在他家，但我到上海，总爱出门，因此他老说没有能畅谈；他写情给我，老说这回来要畅谈几天才行。

十六年一月，我接着北来，路过上海，许多熟朋友和我饯行，圣陶也在。那晚我们痛快地喝酒，发议论；他是照例地默着。酒喝完了，又去乱走，他也跟着。到了一处，朋友们和他开了个小玩笑；他脸上略露窘意，但仍微笑地默着。圣陶不是个浪漫的人；在一种意义上，他正是延陵所说的“老先生”。但他能了解别人，能谅解别人，他自己也能“作达”，所以仍然——也许格外——是可亲的。那晚快夜半了，走过爱多亚路，他向我诵周美成的词，“酒已都醒，如何消夜永！”我没有说什么；那时的心情，大约也不能说什么的。我们到一品香又消磨了半夜。这一回特别对不起圣陶；他是不能少睡觉的人。他家虽住在上海，而起居还依着乡居的日子；早七点起，晚九点睡。有一回我九点十分去，他家已熄了灯，关好门了。这种自然的，有秩序的生活是对的，那晚上伯祥说：“圣兄明天要不舒服了”。想起来真是不知要怎样感谢才好。

第二天我便上船走了，一眨眼三年半，没有上南方去。信也很少，却全是我的懒。我只能从圣陶的小说里看出他心境的迁变；这个我要留在另一文中说。圣陶这几年里似乎到十字街头走过一趟，但现在怎么样呢？我却不甚了然。他从前晚饭时总喝点酒，“以半醺为度”；近来不大能喝酒了，却学了吹笛——前些日子说已会一出《八阳》，现在该又会了别的了吧。他本来喜欢看看电影。现在又喜欢听听昆曲了。但这些都是“厌世”，如或人所说的；圣陶是不会厌世的，我知道。又，他虽会喝酒，加上吹笛，却不曾抽什么“上等的纸烟”，也不曾住过什么“小小别墅”，如或人所想的，这个我也知道。

十年九七月北平清华园。

忆周作人先生

梁实秋

周作人先生住北平西城八道湾，看这个地名就可以知道那是怎样的一个弯弯曲曲的小胡同。但是在这个陋巷里却住着一位高雅的与世无争的读书人。

我在清华读书的时候，代表清华文学社去见他，邀他到清华演讲。那个时代，一个年轻学生可以不经介绍径自拜访一位学者，并且邀他演讲，而且毫无报酬，好像不算是失礼的事。如今手续似乎更简便了，往往是一通电话便可以邀请一位素未谋面的人去讲演什么的。我当年就是这样冒冒失失的慕名拜访。转弯抹角的找到了周先生的寓所，是一所坐北朝南的两进的平房，正值雨后，前院积了一大汪子水，我被引进去，沿着南房檐下的石阶走进南屋。地上铺着凉席。屋里已有两人在谈话，一位是留了一撮小胡子的鲁迅先生，另一位年轻人是写小诗的何植三先生。鲁迅先生和我招呼之后就说：“你是找我弟弟的，请里院坐吧。”

里院正房三间，两间是藏书用的，大概有十个八个木书架，都摆满了书，有竖立的西书，有平放的中文书，光线相当暗。左手一间是书房，很爽亮，有一张大书桌，桌上文房四宝陈列整齐，竟不像是一个人勤于写作的所在。靠墙一几两椅，算是待客的地方。上面原来挂着一个小小的横匾，“苦雨斋”三个字是沈尹默写的。斋名苦雨，显然和前院的积水有关，也许还有屋瓦漏水的情事，总之是十分恼人的事，可见主人的一种无奈的心情。（后来他改斋名为“苦茶庵”了。）俄而主人移步入，但见他一袭长衫，意态恹然，背微佝，目下视，面色灰白，短短的髭须满面，语声低沉到令人难以辨听的程度。一仆人送来两盏茶，日本式的小盖碗，七分满的淡淡清茶。我道明来意，他用最简单的一句话接受了我们的邀请。于是我不必等端茶送客就告辞而退，他送我一直到大门口。

从北平城里到清华，路相当远，人力车要一个多小时，但是他准时来了，高等科礼堂有两三百人听他演讲。讲题是《日本的小诗》。他特别提出所谓俳句，那是日本的一种诗体，以十七个字为一首，一首分为三段，首五字，次七字，再五字，这是正格，也有不守十七字之限者。这种短诗比我们的五言绝句还要短。由于周先生语声过低，乡音太重，听众不易了解，讲演不算成功。幸而有讲稿，随即发表。他所举的例句都非常有趣，我至今还记得的是一首松尾芭蕉的作品，好像是“听呀，青蛙跃入古潭的声音！”这样的一句，细味之颇有禅意。此种短诗对于试写新诗的人颇有影响，就和泰戈尔的散文诗一样，容易成为模拟的对象。

民国二十三年我到了北京大学，和周先生有同事三年之雅。在此期间我们来往不多，一来彼此都忙，我住东城他住西城相隔甚远，不过我也在苦雨斋作过好几次的座上客。我很敬重他，也很爱他的淡雅的风度。我当时主编一个周刊《自由评论》，他给过我几篇文稿，我很感谢他。他曾托我介绍把他的一些存书卖给学校图书馆。我照办了。他也曾要我照拂他的儿子周丰一（在北大外文系日文组四年级），我当然也义不容辞。我在这里发表他的几封短札，文字简练，自有其独特的风格。

周先生晚节不终，宦事敌伪，以至于身系縲绁，名声扫地，是一件极为可惜的事。不过他所以出此下策，也有其远因近因可察。他有一封信给我，是在抗战前夕写的：

实秋先生：手书敬悉。近来大有闲，却也不知怎的又甚忙，所以至今未能写出文章，甚歉。看看这“非常时”的四周空气，深感到无话可说，因为这（我的话或文章）是如此的不合宜的。日前曾想写一篇关于《求己录》的小文，但假如写出来了，恐怕看了赞成的只有一个——《求己录》的著者陶葆廉吧？等写出来可以用的文章时，即当送奉，匆匆不尽。

作人启七日夜关于《求己录》的文章虽然他没有写，我们却可想见他对《求己录》的推崇，按《求己录》一册一函，光绪二十六年杭州求是书院刊本，署芦泾遁士著，乃秀水陶葆廉之别号。陶葆廉是两广总督陶模（子方）之子，久佐父幕，与陈三立、谭嗣同、沈雁潭合称四公子。作人先生引陶葆廉为知己，同属于不合时宜之列。他也曾写信给我提到“和日和共的狂妄主张”。是他对于抗日战争早就有了他自己的一套看法。他平夙对于时局，和他哥哥鲁迅一样，一向抱有不满意的态度。

作人先生有一位日籍妻子。我到苦茶庵去过几次没有拜见过她，只是隔着窗子看见过一位披着和服的妇人走过，不知是不是她。一个人的妻子，如果她能勤俭持家相夫教子而且是一个“温而正”的女人，她的丈夫一定要受到她的影响，一定爱她，一定爱屋及乌的爱与她有关的一切，周先生早年负笈东瀛，娶日女为妻，对于日本的许多方面有好的印象是可以理解的。我记得他写过一篇文章赞美日本式的那种纸壁地板蹲坑的厕所，真是匪夷所思。他有许多要好的日本朋友，更是意料中事，犹之鲁迅先生之与上海虹口的内山书店老板过从甚密。抗战开始，周先生舍不得离开北平，也许是他自恃日人不会为难他。以我所知，他不是一个热中仕进的人，也异于鲁迅之偏激孤愤。不过他表面上淡泊，内心里却是冷峭。他这种心情和他的身世有关。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联合报》万象版登了一篇《高阳谈鲁迅心头的烙痕》：

鲁迅早期的著作，如《呐喊》等，大多在描写他的那场“家难”；其中主角是他的祖父周福清，同治十年三甲第十五名进士，外放江西金溪县。光绪四年因案被议，降级改为“教偷”。周福清不愿做清苦的教官，改捐了一个“内阁中书”，做了十几年的京官。

光绪十九年春天，周福清丁忧回绍兴原籍。这年因为下一年慈禧太后六旬万寿，举行癸巳恩科乡试；周福清受人之托，向浙江主考购买关节，连他的儿子也就是鲁迅的父亲周用吉在内，一共是六个人，关节用“震衷茂育”字样；另外“虚写银票洋银一万元”，一起封入信封。投信的对象原是副主考周锡恩，那知他的仆人在苏州误投到正主考殷如璋的船上。殷如璋不知究竟，拆开一看，方知购买关节。那时苏州府知府王仁堪在座，而殷如璋与周福清又是同年，为了避嫌疑起见，明知必是误投，亦不能不扣留来人，送官究办。周福清就这样吃上了官司。

科场舞弊，是件严重的事。但从地方到京城，都因为明年是太后六十万寿，不愿兴大狱，刑部多方开脱，将周福清从斩罪上量减一等，改为充军新疆。历久相沿的制度是，刑部拟罪得重，由御笔改轻，表示“恩出自上”；但这一回令人大出意外，御着批示：“周福清着改为斩监

候，秋后处决。”

这一来，周家可就惨了。第二年太后万寿停刑，固可多活一年；但自光绪二十一年起，每年都要设法活动，将周福清的姓名列在“勾决”名册中“情实”一栏之外，才能免死。这笔花费是相当可观的；此外，周福清以“死囚”关在浙江臬司监狱中，如果希望获得较好的待遇，必须上下“打点”，非大

把银子不可。

周用吉的健康状况很差，不堪这样沉重的负担，很快的就去世了。鲁迅兄弟被寄养在亲戚家，每天在白眼里讨生活；十几岁的少年，由此而形成的人格，不是鲁迅的偏激负气，就是周作人的冷漠孤傲，是件不难想象的事。

鲁迅心头烙痕也正是周作人先生的心头烙痕，再加上抗战开始后北平爱国志士那一次的枪击，作人先生无法按捺他的激愤，遂失足成千古恨了。在后来国军撤离南京的前夕，蒋梦麟先生等还到监牢去探视过他，可见他虽然是罪有应得，但是他的老朋友们还是对他有相当的眷念。

一九七一年五月九日《中国时报》副刊有南宫搏先生一文《于知堂回想录 而回想》，有这样的一段：

我曾写过一篇题为《先生，学生不伪！》不留余地指斥学界名人傅斯年。当时自重庆到沦陷区的接收大员，趾高气扬的不乏人，傅斯年即为其中之一。我们总以为学界的人应该和一般官吏有所不同，不料以清流自命的傅斯年在北平接收时，也有那一副可憎的面目，连“伪学生”也说得出口！——他说“伪教授”其实也可恕了。要知政府兵败，弃土地人民而退，要每一个人都亡命到后方去，那是不可能的。在敌伪统治下，为谋生而作一些事，更不能皆以汉奸目之，“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说说容易，真正做起来，却并不是叫口号之易也。何况，平常做做小事而谋生，遽加汉奸帽子，在情在理，都是不合的。

南宫搏先生的话自有他的一面的道理，不过周作人先生无论如何不是“做小事而谋生”，所以我们对于他的晚节不终只有惋惜，无法辩解。

晚年的周作人学者型的翻译家

文洁若

一九六五年四月四日，周作人在致鲍耀明的信中写道：“知海外报刊时常提及鄙人，无论是称赞或骂，都很可感，因为这比默杀好得多。”

近十年来，研究周作人这个经历复杂的文化人的论著多了起来。五十年代未直到“文革”前夕，由于工作关系，我曾与周作人有过颇为频繁的联系。我愿把我直接观察到的和间接听到的周作人的侧面，做些记载。

一九五二年八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开始向周作人组稿，请他翻译希腊及日本古典文学作品。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出版社外国文学编辑部指派我负责日本文学的组稿、编辑工作，同时，向我交代了一项特殊任务：约周作人及钱稻孙二位翻译别人不能胜任的日本古典文学作品。当时，他们在出版社算是编制外的特约译者。七年间，我曾向周作人组过四部稿子：《石川啄木诗歌集》、《浮世理发馆》、《枕草子》和《平家物语》，均系日本文学史上较为深奥的经典名著，现已出齐。我还请他校订过一部长篇巨著《今昔物语》，并鉴定过两万字的《源氏物语》中译文校勘记，重译过十万字的《日本狂言选》。

八道湾周宅是周作人一直居住的地方，我每次去联系工作，事先总写封信，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不论什么时候去，他的书房里总是窗明几净。书桌上只摆着笔砚、稿纸和原著，此外，连张纸片都不见。多年后我曾问过周作人的长子周丰一的妻子张芙芳，是否因为出版社有人来谈工作才特别收拾了一下。她说，周作人向来极爱整洁，书稿井井有条。工具书都各有固定的地方，用毕必放回原处。她还告诉我，周作人每天伏案工作达十小时以上，而且都是自己研墨，毛笔正楷，从来不用钢笔。他不打底稿，改动很少，考虑好了再下笔。

八旬高龄的周作人给我的印象是耳聪目明，头脑清楚，反应敏捷。他曾向我表示，译完《平家物语》后，日本文学当中他还有一部感兴趣的作品：十返舍一九的《东海道徒步旅行记》。可惜由于“文革”浩劫，不但《旅行记》未能开译，连已动手的《平家物语》，他也未能译竣。

近几年来，周作人的遗稿接连问世。《平家物语》在周作人译了七卷的基础上由别人续完，并于一九八四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署名周启明、申非译。周作人译的《枕草子》，与王以铸所译《徒然草》并为一卷，以《日本古代随笔选》的书名，出版于一九八八年。《浮世理发馆》与经他本人改译过的《浮世澡堂》，也和《平家物语》、《日本古代随笔选》一样，作为《日本文学丛书》的一卷，出版于一九八九年，均署名周作人。这是他生前最为渴望，然而未能做到的。

早在三十年，周作人就涉足于中日比较文学。日本著名作家谷崎润一郎在《冷静与幽闲——对周作人氏的印象》一文中写道：“[他]把江户时代的平民文学与[中国]明清俗文学加以比较，并称赞了一九的《东海道徒步旅行记》和三马的《浮世澡堂》与《浮世理发馆》的独创性，说明他最能够真正理解日本民族的长处。”

看看这位日本文豪对周作人学术的评价，使人感到，作为一位五四时期

一九六三年我听说，周作人曾写信给有关方面，要求著译均恢复本名。上级嘱他写一篇检讨，发表在《光明日报》上，以便取得社会上的谅解，但他写出来的文章却通篇都是替自己辩解的话，故未予发表。

的翻译家，他确有独到之处。十返舍一九（一七六五——一八三一）和式亭三马（一七七六——一八二二年）为日本两大滑稽小说家。前者的《东海道徒步旅行记》讽刺了江户时代一些人趋炎附势、阿谀逢迎、假充行家等卑劣行径，穿插了各地的风俗奇闻。后者的《浮世澡堂》和《浮世理发馆》通过出入于澡塘子和理发馆的男男女女的对话，反映了世态人情，诙谐百出，妙趣横生。

解放后周作人为人民文学出版社译的日本古典作品，从八世纪初的《古事记》、十一世纪的女官清少纳言的随笔《枕草子》、十三世纪的《平家物语》、十四世纪的《日本狂言选》、十八世纪的《浮世澡堂》和《浮世理发馆》，以至本世纪的《石川啄木诗歌集》，时间跨度达一千多年。每一部作品，他译起来都挥洒自如，与原作不走样。最难能可贵的是，不论是哪个时代的作品，他都能够从我国丰富的语汇中找到适当的字眼加以表达。这充分说明他中外文学造诣之深。

我从事编辑工作近四十年，遇到蹩脚的稿子，只得哑巴吃黄连：谁叫自己没有眼光，竟找了个不够格的译者。于是，为了对读者负责，就硬着头皮逐字校订，工作远远超过了编辑加工的范围。周作人的稿子，我也总是搬出原文来核对，但这是为了学习，不仅从未找到差错，遇到译得精采处，还不禁拍案叫绝。

周作人每译一部作品，都力所能及地多找几种版本，然后选定自己认为最可靠的版本，如果个别词句和注释参考了其他版本，就在注文中一一说明。每部译稿，他必加上详细的注释，并在前言后记中交代作者生平、作品的历史背景、艺术特色等。他立论精辟，提纲挈领，深入浅出，恰到好处。

为人讲究作风，写文讲究文风，从事翻译，也应讲求译风。周作人对待外国文学翻译工作，态度谨严，仔细认真，是当作毕生事业来搞的。这方面，大有值得借镜之处。

他擅长翻译讽刺幽默作品，不但以传神之笔，译了日本文学史上这方面的两部代表作；并曾从古希腊文直接翻译过《伊索寓言》以及对希腊诸神进行喜剧式讽刺的《卢奇安对话集》（周作人的日记里写作“路喀阿诺斯的对话集”）。他还为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古典部校订过《明清笑话四种》，该书于一九五八年三月问世。在引言中，他详尽地介绍了中国笑话的历史。

周作人搞翻译不仅结合研究，而且每译完一部作品，必在日记中写些感想。译毕《石川啄木诗歌集》，他就表示：“其实他（指石川啄木）的诗歌是我所顶喜欢的，……日本的诗歌无论和歌俳句，都是言不尽意，以有余韵为贵；唯独啄木的歌我们却要想知道他歌外附带的情节，愈详细的知道便愈有情味。所以讲这些事情的书，在日本也很出了些，我也设法弄一部分到手，尽可能的给那些歌做注释，可是印刷上规定要把小注排在书页底下，实在是没有地方，那么也只好大量的割爱了。”

周作人对译稿十分认真。他是一位学者型的翻译家。他原希望在书后多加一些注释，可是出版社要求他压缩从简，最后只好在页末略加几条简单的注。他为此十分惆怅，甚至提起这部译作便觉得“没有多大意思”、“没有什么可喜的”了。

周作人有时给人以傲慢的印象。一九五二年，他受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之托，曾为从事日译中工作的日籍女翻译家萧萧校订过高仓辉的《箱根风云录》。此书当年在该社出版后，又于一九五八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重排出版。

一次，萧萧笑嘻嘻地告诉我，周作人曾感慨系之地对人说：“没想到我今天竟落魄到为萧萧之流校订稿子了。”言下流露出一不屑的意味。但他既然答应下来，还

是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这项任务。

然而在名著面前，作为翻译家他是十分谦逊的。关于《枕草子》，他写道：“一九六年起手翻译《枕之草子》，这部平安时代女流作家的随笔太是有名了，本来是不敢尝试，后来却勉强担负下来了，却是始终觉得不满意，觉得是超过自己能力的工作。”其实，这部与《源氏物语》并称为日本平安时代文学双璧的随笔《枕草子》，周作人译得非常出色。这段话也说明他对自己的要求严格。

日本文学的译稿中，周作人自己比较满意的是《浮世澡堂》和《浮世理发馆》。早在一九三七年二月，他就在《秉烛谈》一文中介绍了这两部作品。五十年代译完它们，他写道：“我在写那篇文章二十年之后，能够把三马的两种滑稽本译了出来，并巨加了不少的注解，这是我所觉得十分高兴的事。”

周作人在日记和书信中屡次提及希腊作品《卢奇安对话集》，甚至在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后改定的遗嘱中，关于此稿还写道：“余一生文字无足称道，唯暮年所译希腊对话是五十年来的心愿，识者当自知之。”并在遗嘱前云：“以前曾作遗嘱数次，今日重作一通，殆是定本矣。”

世上有几位翻译家写遗嘱时，还念念不忘自己一生的译事呢？

悲惨的结局

倘若没有“文革”这场浩劫，周作人在人民政权下，老境本来还是平静的。

从经济情况来说，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人民文学出版社按月预付给周作人稿费二百元，而对另一位特约译者钱稻孙，当时则只预付一百元。这数目当然是上级决定的。一九六一年一月起，进而增加到四百元。同一时期，则只给钱稻孙每月一百五十元。当然，周作人的交稿量也比钱稻孙多，他每月都必有稿子寄来。

一九六四年，全国城乡掀起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当时周作人译的是古典作品，但即使拿最高的稿费标准算，他历年预支的稿费也大大超过了已交的稿子所能得到的报酬。于是，决定把他的待遇减半。出版社领导怕我只身去还不足以说服周作人，便先后两次派一位党员同志陪我一道去向他说明。这样，自一九六四年九月起，预付给他的稿费就由每月四百元减为二百元。好在当时他那久病的老伴已去世，否则付医药费会给他带来困难。

我最后一次去看望周作人，是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那天我是去约他翻译《平家物语》的，他当即答应了。当年十一月上旬，我赴河南林县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走前收到了《平家物语》一、二两卷的译稿。次年五月回京，看到周作人挂号寄来的五包稿子：三至七卷。从他生前最后这个阶段的翻译来看，速度和质量都不减当年。倘若再给他两年时间，完全可以把《平家物语》和《东海道徒步旅行记》译竣。

然而一九六六年形势急转直下。出版社的业务已陷于停顿状态。当时的“革命”措施之一，就是自当年六月起，停付周作人、钱稻孙的预支稿酬。

到了六月中旬，两位不谙外事的老人们还曾分别写信来质问此事。我把信交给了财务科，并回信向他们解释说，这件事我实在无能为力。那阵子，在如火如荼的群众运动中，“三名三高”遭到炮轰，历史清白的著译者尚遭贬斥，历史上有污迹的更是活靶子。事实上，他们所译的作品早已被斥为“大毒草”，而五十年代以来出版社领导在上级指示下利用他们的专长，组织他们翻译作品，并预付稿酬，就更被痛斥为“招降纳叛”。

“文革”前，领导上常常说：“要趁着周作人、钱稻孙还健在，请他们把最艰深的古典作品译出来，并花高价买下。现在不能出版，将来总可以出版。”为文化积累，这本来是颇有卓见的。“文革”期间，这番话被攻击成“为资本主义全面复辟做准备”，当时社领导统统被关进了“牛棚”。

这项经济来源断绝后，周家就靠周丰一夫妇的工资来维持。那时周和子已大学毕业，能自食其力了，但加上老保姆，尚有八口人。周丰一自从于一九五七年被错划为右派后，降了好几级，他的妻子张芙芳也因受家庭的连累，解放后从未加过薪。

六月二十五日，张芙芳陪着她老公公到协和医院去看病，确诊为前列腺肿瘤（五月间因发现尿中有血，也曾去过一次协和，未确诊）。周作人不属于任何单位，也就享受不到公费医疗。还是一位好友，尽管自己也不宽裕，却借给他五十元作医药费。不过，大夫说，这是良性的，不需要割除，也不会发展。这以后，他再也未去过医院，所以社会上所传他死于前列腺癌一说，不确。

“文革”中，周作人当然是在劫难逃。

周氏三兄弟的母亲鲁老太太是一九四三年去世的。她的牌位和周作人的女儿若子、周建人的儿子丰子的牌位一道，一直供奉在周作人家的佛龕上。周作人的日籍妻子羽太信子生前，每餐必先在牌位前供上饭食。

一九六四年，我去参观过鲁迅博物馆。那是以宫门口西三条的鲁迅故居为基础而盖起来的。鲁老太太在世时住过的屋子里，挂着她的巨幅遗照，受到参观者的景仰——因为她的大儿子是鲁迅。而同一位老太太的牌位，只由于供在二儿子周作人家，“文革”中也就跟着遭了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一群红卫兵冲进八道湾周家，首先砸的就是鲁母的牌位。

到了二十四日早晨，红卫兵索性把房子统统查封，并将周作人拉到院中的大榆树下，用皮带、棍子抽打。为首的红卫兵看到周作人年迈，就提醒手下的小将们：“不要打头部，得给他留下活口；好叫他交代问题。”及至周作人的儿子周丰一从北图回来吃午饭，他们便把他扣下。当时年已五十四的丰一只好代老父挨打。小将们对丰一可就毫不留情了，以致他的右腿被打坏，顿时昏死过去。直到二十四年后的今天还有后遗症，经常发麻，行走不便。周作人的几个孙男女自然也就跪在旁边“陪绑”。

周家的后罩房正对着“老虎尾巴”——即正房后身加盖的一大间屋子，门就开在后院。当天晚上一批红卫兵就占领了这间屋子，以便监视周氏一家老少。于是，周作人只好蜷缩在后罩房的屋檐底下，后来他两腿实在支持不住，就干脆卧倒了。这样过了三天三夜。幸而他们还有个老保姆，她住在西跨院。她把炊具搬到自己屋，曾给他们做点简单的吃食悄悄地送来。

及至下起雨来，周作人的儿媳张芙芳便硬着头皮去找红卫兵。她央求说：“我们也不能老呆在露天底下呀，好歹给我们个安身的地方吧。”

周丰一一家七口人住的四间房中，有一间半和周作人所住的那三间有门相通。靠东边的两间半则是用墙隔死了的，所以红卫兵便启开封条，叫他们呆在那里。至于周作人。只允许他睡在洗澡间。后院的东墙根下有两间平房。北边那间是厨房，南边的是日本式澡堂。周作人在《我的工作》（六）一文中曾对自己《浮世澡堂》这部译作表示过满意，当他进入耄耋之龄竟然躺在自己家澡堂的踏板上时，真不知他曾作何感想？澡堂里格外潮湿，适值夏末初秋，这位曾经是养尊处优的知堂老人，此刻给成群的毒蚊子咬得体无完肤。

不久，周丰一作为“摘帽右派”，被揪回北图关进“牛棚”。半个月后张茭芳于心不忍，向红卫兵求了情，算是在厨房的北角为老公公东拼西凑搭了个铺板床，让他卧在那里。

红卫兵为周家规定了生活标准：老保姆是十五元，周作人是十元。他们向粮店打了招呼：只允许周家人买粗粮。周作人因牙口不好，一日三餐只能就着臭豆腐喝点玉米面糊糊。由于营养不良，又黑间白日囚禁在小屋里，他的两条腿很快就浮肿了。在中学当教员的张茭芳，每天还得到学校去集中学习。但回家的路上，她不时地到药铺去为公公买点维生素片，或到副食品商店去买些松软的糕点。待监视的红卫兵睡熟后，就蹑手蹑脚地蜚进小屋去，偷偷塞给周作人，老公公每次都感激涕零地念叨：“我还不如早点死掉算啦，免得这么牵累你们。”

时间一久，监视得也没那么严了。每逢红卫兵倾巢而出，去参加外面的什么活动，张茭芳便把公公搀扶到门外，让他吸点新鲜空气，晒晒太阳。天冷后，她还给公公装上了炉子，并用旧报纸把窗缝糊严。就这样，总算将一九六六年的严冬对付过去。

住在小东屋，冬天还能靠炉子取暖，真正难熬的是三伏天。不过，这位知堂老人并未活到那个时候。一九六七年五月六日早晨，张茭芳照例给公公倒了马桶，为他准备了一暖瓶开水，就上班去了。红卫兵规定，周作人这间小屋平素是不许人进的。屋里，只有过去做厨房用时装的自来水管以及洗碗槽、灶头等等，连把椅子也没有。那几个月，周作人基本上是躺在铺板上过的。那天中午，照例只有老保姆和周作人在家吃饭。老保姆在自己屋的房檐下熬好玉米面糊糊后，给周作人盛来一碗而已。他吃得干干净净，保姆并未发现他有什么异常征候。

这一天下午两点多钟，住在同院后罩房西端那两间屋里的邻居，偶然隔着玻璃窗往里看了看。只见老人趴在铺板上不动也不动，姿势很不自然。他感到不妙，便赶紧打电话给张茭芳，把她从学校喊了回来。

张茭芳奔回家后，发现老公公浑身早已冰凉了。看光景，周作人是正要下地来解手时碎然发病的，连鞋都没来得及穿就溘然长逝了。

在当时的情形下，家属不可能把遗体送到医院去查明死因，只好匆匆销了户口，送到八宝山去火化了事。甚至骨灰匣他们也没敢拿回来，就寄存在八宝山。但那里只肯保管三年，过期不取，就照规章予以处理。然而，不出三年，这一家人或插队，或去五七干校，早已各奔东西了，哪里还顾得上老人的骨灰！

其实，周作人生前对这方面倒是看得很淡的。他在最后改定的遗嘱中写道：“余今年已整八十岁，死无遗恨，姑留一言，以为身后治事之指针。尔死后即付火葬或循例留骨灰，亦随便埋却。人死声消迹灭最是理想。”

然而，周作人死后，并未“声消迹灭”。

在五四文学的研究工作中，周作人仍是一个重点。他既从事写作，又搞翻译。他不但与鲁迅是同胞兄弟，两人一度还曾并肩战斗过。他遗下不少手稿有待整理。他有个保存来信的习惯，一九六六年抄家后，其中一万多封辗转送到了鲁迅博物馆，而今均已发还给遗族，其中不少是具有史料价值的：如陈独秀，钱玄同、沈尹默、钱稻孙以及李大钊夫人和子女们给他的信函。当然也不乏敌伪时期周作人为街坊们帮忙而收到的感谢状。他失过足。我们却从贾芝的文章得悉他一生也做过许多好事。他无疑是本世纪中国文化史及文学史上一位悲剧式人物。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胡适先生二三事

梁实秋

胡先生是安徽徽州绩溪县人，对于他的乡土念念不忘，他常告诉我们他的家乡的情形。徽州是个闭塞的地方。四面皆山，地瘠民贫，山地多种茶，每逢收茶季节茶商经由水路从金华到杭州到上海求售，所以上海的徽州人特多，号称徽帮，其势力一度不在宁帮之下。四马路一带就有好几家徽州馆子。民国十七八年间，有一天，胡先生特别高兴，请努生光旦和我到一家徽州馆吃午饭。上海的徽州馆相当守旧，已经不能和新兴的广东馆四川馆相比，但是胡先生要我们去尝尝他的家乡风味。我们一进门，老板一眼望到胡先生，便从柜台后面站起来笑脸相迎，满口的徽州话，我们一点也听不懂。等我们扶着栏杆上楼的时候，老板对着后面厨房大吼一声。我们落座之后，胡先生问我们是否听懂了方才那一声大吼的意义。我们当然不懂，胡先生说：“他是在喊：‘绩溪老倌，多加油啊！’”原来绩溪是个穷地方，难得吃油大，多加油即是特别优待老乡之意。果然，那一餐的油不在少。有两个菜给我的印象特别深，一个是划水鱼，即红烧青鱼尾，鲜嫩无比，一个是生炒蝴蝶面，即什锦炒生面片，非常别致。缺点是味太咸，油太大。

徽州人聚族而居，胡先生常夸说，姓胡的、姓汪的、姓程的、姓吴的、姓叶的，大概都是徽州，或是源出于徽州。他问过汪精卫、叶恭绰，都承认他们祖上是在徽州。努生调侃地说：“胡先生，如果再扩大研究下去，我们可以说中华民族起源于徽州了。”相与拊掌大笑。

吾妻季淑是绩溪程氏，我在胡先生座中如遇有徽州客人，胡先生必定这样的介绍我：“这是梁某某，我们绩溪的女婿，半个徽州人。”他的记忆力特别好，他不会忘记提起我的岳家早年在北京开设的程五峰斋，那是一家在北京与胡开文齐名的笔墨店。

胡先生酒量不大，但很喜欢喝酒。有一次他的朋友结婚，请他证婚，这是他最喜欢做的事，筵席只预备了两桌，礼毕入席，每桌备酒一壶，不到一巡而壶告罄。胡先生大呼添酒，侍者表示为难。主人连忙解释，说新娘是 Temperance League（节酒会）的会员。胡先生从怀里掏出现洋一元交付侍者，他说：“不干新郎新娘的事，这是我们几个朋友今天高兴，要再喝几杯。赶快拿酒来。”主人无可奈何，只好添酒。

事实上胡先生从不闹酒。民国二十年春，胡先生由沪赴平，道出青岛，我们请他到青岛大学演讲，他下榻万国疗养院。讲题是《山东在中国文化里的地位》，就地取材，实在高明之至，对于齐鲁文化的变迁，儒道思想的递嬗，讲得头头是道，娓娓不倦，听众无不欢喜。当晚青大设宴，有酒如渑，胡先生赶快从袋里摸出一只大金指环给大家传观，上面刻着“戒酒”二字，是胡太太送给他的。

胡先生交游广，应酬多，几乎天天有人邀饮，家里可以无需开伙。徐志摩风趣的说：“我最羡慕我们胡大哥的肠胃，天天酬酢，肠胃居然吃得消！”其实胡先生并不欣赏这交际性的宴会，只是无法拒绝而已。民国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胡先生写信给我，劝我离开青岛到北大教书，他说：“你来了，我陪你喝十碗好酒！”

胡先生住上海极司菲尔路的时候，有一回请“新月”一些朋友到他家里吃饭，菜是胡太太亲自做的——徽州著名的“一品锅”。一只大铁锅，口径差不多有一呎，热腾腾的端了上桌，里面还在滚沸，一层鸡，一层鸭，一层

肉，点缀着一些蛋皮饺，紧底下是萝卜白菜。胡先生详细介绍这一品锅，告诉我们这是徽州人家待客的上品，酒菜、饭菜、汤，都在其中矣。对于胡太太的烹调的本领，他是赞不绝口的。他认为另有一样食品也是非胡太太不办的，那就是蛋炒饭——饭里看不见蛋而蛋味十足，我虽没有品尝过，可是我早就知道其作法是把饭放在搅好的蛋里拌匀后再下锅炒。

胡先生不以书法名，但是求他写字的人太多，他也喜欢写。他作中国公学校长的时候，每星期到吴淞三两次，我每次遇见他都是看到他被学生们里三层外三层的密密围绕着。学生要他写字，学生需要自己备纸和研好的墨。他未到校之前，桌上已按次序排好一卷一卷的宣纸，一盘一盘的墨汁。他进屋之后就伸胳膊挽袖子，挥毫落纸如云烟，还要一面和人寒暄，大有手挥五弦目送飞鸿之势。胡先生的字如其人，清癯消瘦，而且相当工正，从来不肯作行草，一横一捺都拖得很细很长，好像是伸胳膊伸腿的样子。不像瘦金体，没有那一份劲逸之气，可是不俗。胡先生说起蔡子民先生的字，也是瘦骨嶙峋，和一般人点翰林时所写的以黑大圆光著名的墨卷迥异其趣，胡先生曾问过他，以他那样的字何以能点翰林，蔡先生答说：“也许是因为当时最流行的是黄山谷的字体罢！”

胡先生最爱写的对联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认真的作事，严肃的作人。”我常惋惜，大家都注意上联，而不注意下联。这一联有如双翼，上联教人求学，下联教人作人，我不知道胡先生这一联发生了多少效果。这一联教训的意味很浓，胡先生自己亦不讳言他喜欢用教训的口吻。他常说：“说话而教人相信，必须斩钉截铁，咬牙切齿，翻来复去的说，圣经里便是时常使用 Verily, Verily 以及 Thou shalt 等等的字样。”胡先生说话并不武断，但是语气永远是非常非常坚定的。

赵瓯北的一首诗“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江山代有才人出，管领风骚五百年”，也是胡先生所爱好的，显然是因为这首诗的见解颇合于提倡新文学者的口味。胡先生到台湾后，有一天我请他到师大讲演，讲的是“中国文学的演变”，以六十八高龄的人犹能谈上两个钟头而无倦色。在休息的时间，《中国语文一月刊》请他题字，他题了三十多年前的旧句：“山风吹散了窗纸上的松影，吹不散我心头的人影。”

胡先生毕生服膺科学，但是他对于中医问题的看法并不趋于极端，和傅斯年先生一遇到孔庚先生便脸红脖子粗的情形大不相同。（傅斯年先生反对中医，有一次和提倡中医的孔庚先生在国民参政会席上相对大骂几乎要挥老拳。）胡先生笃信西医，但也接受中医治疗。

民国十四年二月孙中山先生病危，从医院迁出，住进行馆，改试中医，由适之先生偕名医陆仲安诊视。这一段经过是大家知道的。陆仲安初无藉藉名，徽州人，一度落魄，住在绩溪会馆所以才认识胡先生，偶然为胡先生看病，竟奏奇效，故胡先生为他揄扬，名医之名不胫而走。事实上陆先生亦有其不平凡处，盛名固非幸致。十五六年之际，我家里有人患病即常延陆来诊。陆先生诊病，无模棱两可语，而且处方下药分量之重令人惊异。药必须要到同仁堂去抓，否则不悦。每服药必定是大大的一包，小一点的药锅便放不进去。贵重的药更要大量使用。他的理论是：看准了病便要投以重剂猛攻。后来在上海有一次胡先生请吃花酒，我发现陆先生亦为席上客，那时候他己是大腹便便、仆仆京沪道上专为要人治病的名医了。

胡先生左手背上有一肉瘤隆起，医师劝他割除，他就在北平协和医院接

受手术，他告诉我医师们动手术的时候，动用一切应有的设备，郑重其事的为他解除这一小患，那份慎重将事的态度使他感动。又有一次乘船到美国去开会，医师劝他先割掉盲肠再作海上旅行，以免途中万一遭遇病发而难以处治，他欣然接受了外科手术。

我没看见过胡先生请教中医或服中药，可是也不曾听他说过反对中医中药的话。

胡先生从来不在人背后说人的坏话，而且也不喜欢听人在他面前说别人的坏话。有一次他听了许多不相干的闲话之后喟然而叹曰：“来说是是非者，便是是非人！”相反的，人有一善，胡先生辄津津乐道，真是口角春风。徐志摩给我的一封信里有“胡圣潘仙”一语，是因为胡先生向有“圣人”之称，潘光旦只有一条腿可跻身八仙之列，并不完全是戏谑。

但是誉之所至，谤亦随之。胡先生到台湾来，不久就出现了《胡适与国运》匿名小册，（后来匿名者显露了真姓名）胡先生夷然处之，不予理会。胡先生兴奋的说，大陆上印出了三百万字清算胡适思想，言外之意《胡适与国运》太不成比例了。胡先生返台定居，本来是落叶归根非常明智之举，但也不是没有顾虑。首先台湾气候并不适宜。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给陈之藩先生的信就说，“请胸部大夫检查两次X光照片都显示肺部有弱点（旧的、新的）。此君很不赞成我到台湾的‘潮冷’

又‘潮热’的气候去久住。”但是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给赵元任夫妇的信早就说过：“我现在的计划是要在台中或台北……为久居之计。不管别人欢迎不欢迎，讨厌不讨厌，我在台湾是要住下去的。（我也知道一定有人不欢迎我长住下去。）”可见胡先生决意来台定居，医生的意见也不能左右他，不欢迎他的人只好写写《胡适与国运》罢了。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胡先生在西雅图举行“中美文化合作会议”发表的一篇讲演，是很重要的文献，原文是英文的，同年七月廿一、廿二、廿三，中央日报有中文译稿。在这篇讲演里胡先生历述中国文化之演进的大纲，结论是“我相信人道主义及理性主义的中国传统，并未被毁灭，且在所有情形下不能被毁灭！”大声疾呼，为中国文化传统作狮子吼，在座的中美听众一致起立欢呼鼓掌久久不停，情况是非常动人。事后有一位美国学者称道这篇演讲具有“邱吉尔作风”。我觉得像这样的言论才算得是宏扬中国文化。当晚，在旅舍中胡先生取出一封复印信给我看，是当地主人华盛顿大学校长欧地嘉德先生特意复印给胡先生的。这封信是英文的，是中国人写的英文，起草的人是谁不问可知，是写给欧地嘉德的，具名连署的人不下十余人之多，其中有“委员”、有“教授”，有男有女。信的主旨大概是说：胡适是中国文化的叛徒，不能代表中国文化，此番出席会议未经合法推选程序，不能具有代表资格，特予郑重否认云云。我看过之后交还了胡先生，问他怎样处理，胡先生微笑着说：“不要理他！”我不禁想起《胡适与国运》。

胡先生在师大讲演中国文学的变迁，弹的还是他的老调。我给他录了音，音带藏师大文学院英语系。他在讲词中提到律诗及平剧，斥为“下流”。听众中喜爱律诗及平剧的人士大为惊愕，当时面面相觑，事后议论纷纷。我告诉他们这是胡先生数十年一贯的看法，可惊的是他几十年后一点也没有改变。中国律诗的艺术之美，平剧的韵味，都与胡先生始终无缘。八股、小脚、鸦片，是胡先生所最深恶痛绝的，我们可以理解。律诗与平剧似乎应该属于另一范畴。

胡先生对于禅宗的历史下过很多功夫，颇有心得，但是对于禅宗本身那一套奥义并无好感。有一次朋友宴会饭后要大家题字，我偶然的写了“无门关”的一偈，胡先生看了很吃一惊，因此谈起禅宗，我提到日本铃木大拙所写的几部书，胡先生正色说：“那是骗人的，你不可信他。”

怀念胡适先生

梁实秋

胡先生长我十一岁，所以我从未说过“我的朋友胡适之”，我提起他的时候必称先生，晤面的时候亦必称先生。但并不完全是由于年龄的差异。

胡先生早年有一部《留学日记》，后来改名为《藏晖室日记》，内容很大一部分是他的读书札记，以及他的评论。小部分是他私人生活，以及友朋交游的记载。我读过他的日记之后，深感自愧弗如，我在他的那个年龄，还不知道读书的重要，而已思想也尚未成熟。如果我当年也写过一部留学日记，其内容的贫乏与幼稚是可以想见的。所以，以学识的丰俭，见解的深浅而论，胡先生不只是长我十一岁可以说长我二十一岁、三十一岁，以至四十一岁。

胡先生有写日记的习惯。《留学日记》只是个开端，以后的日记更精采。先生住在上海极斯菲尔路的时候，有一天我和徐志摩、罗努生去看他，胡太太说：“适之现在有客，你们先到他书房去等一下。”志摩领头上楼进入他的书房。书房不大，是楼上亭子间，约三、四坪，容不下我们三个人坐，于是我们就站在他的书架前面东看看西看看。志摩大叫一声：“决来看，我发现了胡大哥的日记！”书架的下层有一尺多高的一叠稿纸，新月的稿纸。（这稿纸是胡先生自己定制的，一张十行，行二十五字，边宽格大，胡先生说这样的稿纸比较经济，写错了就撕掉也不可惜。后来这样的稿纸就在新月书店公开发售，有宣纸毛边两种。我认为很合用，直到如今我仍然使用仿制的这样的稿纸。）胡先生的日记是用毛笔写的，至少我看到的这一部分是毛笔写的，他写得相当工整，他从不写行草，总是一笔一捺的规规矩矩。最令我们惊异的是，除了私人记事之外，他每天剪贴报纸，包括各种新闻在内，因此篇幅多得惊人，兼具时事资料的汇集，这是他的日记一大特色，可说是空前的。酬酢宴席之中的座客一一列举，偶尔也有我们的名字在内，努生就笑着说：“得附骥尾，亦可以不朽矣！”我们匆匆看了几页，胡先生已冲上楼来，他笑容满面的说：“你们怎可偷看我的日记？”随后他严肃的告诉我们：“我生平不治资产，这一部日记将是我留给我的儿子们唯一的遗赠，当然是要在若干年后才能发表。”

我自偷看了胡先生的日记以后，就常常记挂，不知何年何月这部日记才得面世。胡先生回台定居，我为了洽商重印《胡适文存》到南港去看他。我就问起这么多年日记是否仍在继续写。他说并未间断，只有未能继续

使用毛笔，也没有稿纸可用，所以改用洋纸本了，同时内容亦不如从前之详尽，但是每年总有一本，现已积得一箱。胡先生原拟那一箱日记就留在美国，胡太太搬运行李时误把一箱日记也带来台湾。胡先生故后，胡先生的一些朋友曾有一次会谈，对于这一箱日记很感难于处理，听说后来又运到美国，详情我不知道。我现在只希望这一部日记能在受人照料之中，将来在适当的时候全部影印出来，而没有任何窜改增删。

胡先生在学术方面有很大部分精力用在《水经注》

的研究上。在北平时他曾经打开他的书橱，向我展示其中用硬纸夹夹着的稿子，凡数十夹，都是《水经注》研究。他很得意的向我指指点点；这是赵一清的说法，这是全祖望的说法，最后是他自己的说法，说得头头是道。

我对《水经注》没有兴趣，更无研究，听了胡先生的话，觉得他真是用功读书肯用思想。我乘间向他提起：“先生青年写《庐山游记》，考证一个和尚的墓碑，写了八千多字，登在《新月》上，还另印成一个小册，引起常

燕生先生一篇批评，他说先生近于玩物丧志，如今这样的研究《水经注》，是否值得？”胡先生说：“不然。我是提示一个治学的方法。前人著书立说，我们应该是者是之，非者非之，冤枉者为之辨诬，作伪者为之揭露。我花了这么多力气，如果能为后人指示一个作学问的方法，不算是白费。”胡先生引用佛书上常用的一句话“功不唐捐”，没有功夫是白费的。我私下里想，功夫固然不算白费，但是像胡先生这样一个人，用这么多功夫，做这样的工作，对于预期可能得到的效果，是否成比例，似不无疑问，不止我一个人有这样的想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日报》副刊登了一首康华先生的诗，题目是《南港，午夜不能成寐，有怀胡适之先生》，我抄在下面：

你静悄悄地躲在南港，不知道这几天是何模样。

莫非还在东找西翻，为了那个一百二十岁的和尚？

听说你最近有过去处，又在埋头搞那水经注。

为何不踏上新的征途，尽走偏僻的老路？

自然这一切却也难怪，这是你的兴趣所在。

何况一字一句校勘出来，其乐也甚于掘得一堆金块。

并且你也有很多的道理，更可举出很多的事例。

总之何足惊奇！

这便是科学的方法和精神所寄。

不过这究竟是个太空时代，人家已经射了一个司普尼克，希望你领着我们赶上前来，在这一方面作几个大胆的假设！

我午夜枕上思前想后，牵挂着南港的气候。

当心西伯利亚和隔海的寒流，会向着我们这边渗透！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这首诗的意思很好，写得也宛转敦厚，尤其是胡适之式的白话诗体，最能打动胡先生的心。他初不知此诗作者为谁，但是他后来想到康是健康的康，华是中华的华，他也就猜中了。他写了这样一封信给此诗作者（后亦刊于中副）：

××兄：

近来才知道老兄有“康华”的笔名，所以我特别写封短信，向你道谢赠诗的厚意。我原想作一首诗答“康华”先生，等诗成了，再写信；可惜我多年不作诗了，至今还没有写成，所以先写信道谢。诗若写成，一定先寄给老兄。

你的诗猜中了！在你作诗的前几天，我“还在东找西翻，为了那个一百二十岁的和尚！”

写了一篇《三勘虚云和尚年谱》的笔记，被陈汉光先生在台湾风物上发表了。原意是写给老兄转给“康华”诗人看的，现在只好把印本寄呈了。

老兄此诗写得很好，我第一天见了就剪下来粘在日记里，自记云：“康华不知是谁？这诗很明白流畅，很可读。”

我在民国十八年一月曾拟《中国科学社的社歌》，其中第三节的意思颇像大作的第三节。今将剪报一纸寄给老兄，请指正。

敬祝新年百福。

弟适上一九六一、四附：《尝试》集外诗：

拟中国科学社的社歌我们不崇拜自然，他是个刁钻古怪。

我们要捶他、煮他，要使他听我们指派。

我们叫电气推车，我们叫以太送信，——

把自然的秘密揭开，好叫他来服侍我们人。

我们唱天行有常，我们唱致知穷理。

不怕他真理无穷，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

胡先生的思想好像到了晚年就停滞不进。考证《虚云和尚年谱》，研究《水经注》，自有其价值，但不是我们所期望于胡先生的领导群伦的大事业。于此我有一点解释。一个人在一生中有限的岁月里，能做的事究竟不多。真富有创造性或革命性的大事，除了领导者本身才学经验之外，还有时代环境的影响，交相激荡，乃能触机而发，震烁古今。少数人登高一呼，多数人闻风景从。胡先生领导白话文运动，倡导思想自由，宏扬人权思想，均应作如是观。所以我们对于一个曾居于领导地位的人不可期望过奢。胡先生常说“但开风气不为师”。开风气的事，一生能做几次？

胡先生的人品，比他的才学，更令人钦佩。前总统蒋先生在南港胡墓横题四个大字“德学俱隆”是十分恰当的。

胡先生名满天下，但是他实在并不好名。有一年胡先生和马君武、丁在君、罗努生作桂林之游，所至之处，辄为人包围。胡先生说：“他们是来看猴子！”胡先生说他实在是为名所累。

胡先生的婚姻常是许多人谈论的题目，其实这是他的私事，不干他人。他结婚的经过，在他《四十自述》里已经说得明白。他重视母命，这是伟大的孝道，他重视一个女子的毕生幸福，这是伟大的仁心。幸福的婚姻，条件很多，而且有时候不是外人所能充分理解的。没有人的婚姻是没有瑕疵的，夫妻胖合，相与容忍，这婚姻便可维持于长久。“五四”以来，社会上有很多知名之士，视糟糠如敝屣，而胡先生没有走上这条路。我们敬佩他的为人，至于许许多多琐琐碎碎的捕风捉影之谈，我们不敢轻信。

大凡真有才学的人，对于高官厚禄可以无动于衷，而对于后起才俊则无不奖爱有加。梁任公先生如此，胡先生亦如此。他住在米粮库的那段期间，每逢星期日“家庭开放”，来者不拒，经常是高朋满座，包括许多慕名而来的后生。这表示他不仅好客，而且于旧雨今雨之外还隐隐然要接纳一般后起之秀。有人喜欢写长篇大论的信给他，向他请益，果有一长可取，他必认真作答，所以现在有很多人藏有他的书札。他借频繁的通信认识了一些年轻人。

大约二十年前左右，由台湾到美国去留学进修是相当困难的事，至少在签证的时候两千美元存款的保证就很难筹措。胡先生有一笔款，前后贷给一些青年助其出国，言明希望日后归还，以便继续供应他人。有人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说：“这是获利最多的一种投资。你想，以有限的一点点的钱，帮个小忙，把一位有前途的青年送到国外进修，一旦所学有成，其贡献无法计量，岂不是最划得来的投资？”他这样做，没有一点私心，我且举一例。师范大学有一位理工方面的助教，学业成绩异常优秀，得到了美国某大学的全份奖学金，就是欠缺签证保证，无法成行。理学院院长陈可忠先生、校长刘白如先生对我谈起，我就建议由我们三个联名求助于胡先生。就凭我们这一封信，胡先生慨然允诺，他回信说：

可忠白如实秋三兄：

示悉。×××君事，理应帮忙，今寄上 Cashier's check 一张，可交×××君保存。签证时此款即可生效。将来他到了学校，可将此款由当地银行取出，存入他自己名下，便中用他自己的支票寄还我。

匆匆敬祝大安 弟适之一九五五、六、十五像这样近于仗义疏财的

事他做了多少次，我不知道。我相信，受过他这样提携的人会永久感念他的恩德。

胡先生喜欢谈谈政治，但是无意仕进。他最多不过提倡人权，为困苦的平民抱不平。他讲人权的时候，许多人还讥笑他，说他是十八世纪的思想，说他讲的是崇拜天赋人权的陈腐思想。人权的想法是和各种形式的独裁政治格格不入的。在这一点上，胡先生的思想没有落伍，依然是站在时代的前端。他不反对学者从政，他认为好人不出来从政，政治如何能够清明？所以他的一些朋友走入政界，他还鼓励他们，只是他自己不肯踏上仕途。行宪开始之前，蒋先生推荐他做第一任的总统，他都不肯做。他自己知道他不是做政治家的材料。我记得有些人士想推他领导一个政治运动，他谦逊不遑的说：“我不能做实际政治活动。我告诉你，我从小是生长于妇人之手。”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生长于妇人之手，是否暗示养成“妇人之仁”的态度？是否指自己胆小，不够心狠手辣？当时看他说话的态度十分严肃，大家没好追问下去。

抗战军兴，国家民族到了最后关头，他奉派为驻美大使。他接受了这个使命。政府有知人之明，他有临危受命的勇气。没有人比他更适合于这个工作，而在他是不得已而为之。数年任内，仆仆风尘，作了几百次讲演，必力交瘁。大使有一笔特支费，是不需报销的。胡先生从未动用过一文，原封缴还国库，他说：“旅行演讲有出差交通费可领，站在台上说话不需要钱，特支何为？”像他这样廉价，并不多靓，以我所知，罗文于先生作外交部长便是一个不要特支费的官员。此种事鲜为外人所知，即使有人传述，亦很少有人表示充分的敬意，太可怪了。

我认识胡先生很晚，亲炙之日不多，顶多不过十年，而且交往不密，连师友之间的关系都说不上，所以我没有资格传述先生盛德于万一。不过在我的生活回忆之中也有几件有关系的事值得一提。

一桩事是关于莎士比亚的翻译。我从未想过翻译莎士比亚，觉得那是非常艰巨的事，应该让有能力的人去做。我在清华读书的时候，读过《哈姆雷特》、《朱利阿斯·西撒》等几个戏，巢堃林教授教我们读魁勒·考赤的《莎士比亚历史剧本事》，在美国读书的时候上过哈佛的吉退之教授的课，他教我们读了《马克白》与《亨利四世上篇》，同时看过几部莎氏剧的上演。我对莎士比亚的认识仅此而已。翻译四十本莎氏全集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民国十九年底，胡先生开始任事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即美国庚款委员会）的翻译委员会，他一向热心于翻译事业，现在有了基金会支持，他就想规模的进行。约五年之内出版了不少作品，包括关琪桐先生译的好几本哲学书，如培根的《新工具》等，罗念先生译的希腊戏剧数种，张谷若先生译的哈代小说数种，陈绵先生译的法国戏剧数种，还有我译的莎士比亚数种。如果不是日寇发动侵略，这个有计划而且认真的翻译工作会顺利展开，可惜抗战一起这个工作暂时由张子高先生负责了一个简略时期之后便停止了。

胡先生领导莎士比亚翻译工作的经过，我无庸细说，我在这里公开胡先生的几封信，可以窥见胡先生当初如何热心发动这个工作。原拟五个人担任翻译，闻一多、徐志摩、叶公超、陈西滢和我，期以五年十年完成，经费暂定为五万元。我立刻就动手翻译，拟一年交稿两部。没想到另外四位始终没有动手，于是这工作就落在我一个人头上了。在抗战开始时我完成了八部，四部悲剧四部喜剧，抗战期间又完成了一部历史剧，以后拖拖拉拉三十年终于全集译成。胡先生不是不关心我的翻译，他曾说在全集译成之时他要举行

一个盛大酒会，可惜全集译成开了酒会之时他已逝世了。有一次他从台北乘飞机到美国去开会，临行前他准备带几本书在飞行中阅读。那时候我译的《亨利四世下篇》刚好由明华书局出版不久，他就选了这本书作为他的空中读物的一部分。他说：“我要看看你的译本能不能令我一口气读下去。”胡先生是最讲究文字清楚明白的，我的译文是否够清楚明白，我不敢说，因为莎士比亚的文字有时候也够艰涩的。以后我没得机会就这件事向胡先生请教。

领导我、鼓励我、支持我，使我能于断断续续三十年间完成莎士比亚全集的翻译者，有三个人：胡先生、我的父亲、我的妻子。

另一桩事是胡先生于民国二十三年约我到北京大学去担任研究教授兼外文系主任。北大除了教授名义之外，还有所谓名誉教授与研究教授的名义，名誉教授是对某些资深教授的礼遇，固无论矣，所谓研究教授则是胡先生的创意，他想借基金会资助吸收一些比较年轻的人到北大，作为生力军，新血轮，待遇比一般教授高出四分之一，授课时数亦相当减少。原有的教授之中也有一些被聘为研究教授的。我在青岛教书，已有四年，原无意他往，青岛山明水秀，民风淳朴，是最宜于长久居住的地方。承胡先生不弃，邀我去北大，同时我的父母也不愿我久在外地，希望我回北平住在一起。离青岛去北平，弃小家庭就大家庭，在我是一个很重大的决定，然而我毕竟去了。只是胡先生对我的期望过高，短期间内能否不负所望实在没有把握。我现在披露胡先生的几封信札，我的用意是在说明胡先生主北大文学院时的一番抱负。胡先生的作法不是没有受到讥诮，我记得那一年共阅入学试卷的时候，就有一位年龄与我相若的先生故意的当众高声说：“我这个教授是既不名誉亦不研究！”大有愤愤不平之意。

胡先生，和其他的伟大人物一样，平易近人。“温而厉”是最好的形容。我从未见过他大发雷霆或是盛气凌人，他对待年轻人、属下、仆人，永远是一副笑容可掬的样子。就是遭遇到挫折侮辱的时候，他也不失其常。“其心休休然，其如有容。”

一九六一年七月美国华盛顿大学得福德基金会之资助在西雅图召开中美学术合作会议，中国方面出席的人除胡先生外还有钱思亮、毛子水、徐道邻、李先闻、彭明敏和我以及其他几个人。最后一次集会之后，胡先生私下里掏出一张影印的信件给我看。信是英文（中国式的英文）写的，由七八个人署名，包括立法委员、大学教授、专科校长，是写给华盛顿大学校长欧第嘉德的，内容大致说胡适等人非经学术团体推选，亦未经合法委派，不足以代表我国，而且胡适思想与我国传统文化大相刺谬，更不足以言我国文化云云。我问胡先生如何应付，他说“给你看看，不要理他。”我觉得最有讽刺性的一件事是，胡先生在台北起行前之预备会中，经公推发表一篇开幕演讲词，胡先生谦逊不遑，他说不知说什么好，请大家提供意见，大家默然。我当时想起胡先生平夙常说他自己不知是专攻哪一门，勉强的说可以算是研究历史的。于是我就建议胡先生就中国文化传统作一概述，再阐说其未来。胡先生居然首肯。在正式会议上发表一篇极为精采的演说。原文是英文，但是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央日报》有中文翻译，连载三天。题目就是《中国之传统与将来》。译文是胡先生的手笔，抑是由别人翻译，我不知道。此文在教育资料馆《教育文摘》第五卷第七八号《东西文化交流》专辑又转载过一次。恐怕看过的人未必很多。此文也可以说是胡先生晚年自撰全部思想的一篇概述。他对中国文化传统有客观的叙述，对中国文化之未来有乐观的

展望。无论如何，不能说胡先生是中国传统的叛徒。

在上海的时候，胡先生编了一本《宋人评话》，亚东出版，好像是六种，其中一种述说海陵王荒淫无道，当然涉及猥亵的描写，不知怎样的就被巡捕房没收了。胡先生很不服气，认为评话是我国小说史中很重要的一环，历代重要典藏均有著录，而且文学作品涉及性的叙说也是寻常事，中外皆然，不足为病。因而他去请教律师郑天锡先生，郑先生说：“没收是不合法的，如果刊行此书犯法，先要追究犯法的人，处以应得之罪，然后才能没收书刊，没收是附带的处分。不过你若是控告巡捕房，恐怕是不得直的。”于是胡先生也就没有抗辩。

有一天我们在胡先生家里聚餐，徐志摩像一阵旋风似的冲了进来，抱着一本精装的厚厚的大书。是德文的色情书，图文并茂。大家争着看，胡先生说：“这种东西，包括改七芑仇十洲的画在内，都一览无遗，不够趣味。我看过一张画，不记得是谁的手笔，一张床，垂下了芙蓉帐，地上一双男鞋，一双红绣鞋，床前一只猫蹲着抬头看帐钩。还算有一点含蓄。”大家听了为之粲然。我提起这桩小事，说明胡先生尽管是圣人，也有他的轻松活泼的一面。

悼庐隐

谢冰莹

房东送来一份《申报》。拆开来，照例先从第五张《自由谈》看起。突然，“庐隐死了”四个大字印进我的眼帘，我以为自己看错了题，或者是同名的死了！仔细一看，果然是和我有过一度交情的庐隐死了！上帝，我该不是在做梦吧！我的心战栗起来了，眼睛里尽是一些庐隐的影子在晃着：快乐的、忧郁的、沉静的、甚至连那次在“四海春”喝醉了酒的庐隐、在《民国日报》社打哈哈、在我的小房里叹气的庐隐，通通来到我的眼前了！

我和庐隐认识，是在一九二九年的春天。那时我和小鹿在编辑北平《民国日报》副刊，她和小鹿是很好的朋友，因此常常来报馆谈天。但我们第一次见面，还是在“四海春”。这大是许小炎先生请客，女宾就只有我们三人。她和小鹿都是会喝酒的，我看到她那种一杯一口象夏天喝汽水一般的情形，就吓得瞠目咋舌。

“来！我们来敬这位远道来的新朋友小兵三杯！”

小鹿敬完了酒后，第一个站起来敬我酒的就是庐隐。我那时真为难极了，要想拒绝她，我们是初次见面，于面子有点过不去；索性喝三杯吧，又怕她以为我也和她一样酒量大，再来三杯，别的人也跟着每人来三杯，那可糟了！幸而急极生计，我假装有病不能多喝酒，只能接受一杯，其余请小鹿做代表。后来居然她两个人醉得一塌糊涂，大笑大闹，一直到下午五点钟（饭是十二时开始吃的），才叫车子送她们回去。

这一次我们没有谈什么，她只问了些我当兵时的情形。

“现在你还想当兵吗？”她笑着问我。

“只要有机会，当然去的！”

“我佩服你，我是没有这种勇敢的。”

“当然，你怎么舍得你的小庐隐呢！”

小鹿这句话又引起了她的悲哀，于是她立刻沉下脸来叹息了！

又是一天下午，她来报馆找我们玩，三个人坐在我那间编辑室兼寝室、会客堂、休息室，有时还当食堂用的小房间里，吃花生、剥瓜子。小鹿提议要她将写给李唯建先生的情书发表，她笑着说：“那有什么关系！发表就发表，不过慢一点，也许我们不能成功哩。”

咯咯咯，又是她的笑声。

我自从知道她的丈夫死了，庐隐整天过着以泪洗面，以酒消愁的生活以后，我便替她担忧，一听到小鹿说她有了新的小爱人，我才为她庆幸起来。

又是一个热得令人要自杀的夏天午后，她又来找我们谈天。

“这两天你的小爱人来看过你没有？”

小鹿是惯于开玩笑的，她一进门，就取笑她。

“唉，也许是一幕悲剧呢，我知道有许多人会说我的闲语，因为我是个生了孩子的‘老’母亲，而他只能做我的弟弟。但，管他妈的，恋爱是自己的事，怕别人反对干什么？”

由她这几句话里，我看出了她内心的矛盾。一方面在顾虑着社会的闲言，一方面正被爱之火焰燃烧得厉害的她，又想不顾一切地过着她的热恋生活。

“闲话，只当它放屁，你只管爱你的好了。庐隐，我赞成你们早点结婚。”小鹿说。

“一个人连恋爱都没有自由，简直就不要做人了！”我也正颜厉色地说。

我那时虽和她认识不久，但也很懂得她的心理，了解她的为人，虽然她的思想和我不同，但在友谊上，我们是有相当的好的！

不久，报纸遭了厄运，以“过激”的罪名被封闭了。从此我和小鹿搬进了女师大，而庐隐也不常来了。

从那时一直到现在，我们就没有见过面，现在是永远不能见面了！唉！

是前年的冬天，我到三德坊看小鹿，她对我说：

“小兵，你快去看看庐隐吧，前次她来还在问你呢。她现在怪可怜的，你去看看她吧。”“怎么，怪可怜的？她不是已经和她的小爱人结婚了，生活得很幸福吗？”

我听了说她可怜的话，不觉大大地惊奇起来。

“结婚了虽然幸福，可是孩子不断地来，这就使她苦死了！”

“现在生了几个？”

“虽然只有两个，可是已经……”我知道底下没有说出来的话是什么。

“唉！太苦了！那比生孩子还要苦痛，还要危险呢。”“可不是吗！她说做女人真无聊，太痛苦了，倒是生不如死。”

我好几次下决心去看她，而且有一次竟约好了辉群女士，先在她家里吃了晚饭，再去看庐隐，然后大家一同去看工部局女子中学的游艺会。后来不知临时发生了一件什么事，我失约了，没有到辉群那里吃饭。但我们后来终于在会场碰着了。

“庐隐呢？”我问辉群。

“就在前面，你看见没有？咧，那位穿灰色旗袍的就是她。”

顺着她的手指去，远远地我望见一幅消瘦的、憔悴的侧面影，不觉长叹了一口气。

“你要不要找她？”辉群问我。

“不要，这里人太多，不好说话，还是改天我去看她吧。”

唉！谁知错过了那次见面的机会，以后就永远见不到她了！

庐隐，你个人是得到了解脱，永远离开了这苦恼的人间。但你在九泉之下，也曾想到你丈夫和女儿的悲哀？三岁的孩子，虽然不知道你是死了，她以为你在睡着，等下就会醒来的，但这无知的幼儿的惨状，更是多么令人痛心呵！

庐隐，由于你的死，使我忆起了和你同病而亡的冰之——烈文先生的故妻。你和冰之都被庸医所误，想起来真痛心。一个女人的生命是多么渺茫呵，不是死于刀枪之下，便是送掉在孩子手里。我不是乐生畏死的人，但我觉得对社会曾经有相当贡献、在文学上有希望的人，是不应如此轻易地死去的。你们的死的确是社会的一个损失呵！

写到这里，已经是起更时候，外面正下着大雨，响着暴雷，我放下笔，对着电光闪闪的天空呆望着，两颗泪珠从我的眼里掉下了。

庐隐，如果你死而有知的话，该了解我此时的心情！

关于庐隐的回忆

苏雪林

本年五月十六日，袁昌英女士在电话里用感伤的音调报告我说庐隐死了。问她消息从何得来，则说得自《武汉日报》专电。死的原因是产难，详细情形她也不能知道。我当时虽很为惊讶，但还不相信，因为数年前也曾一度谣传冰心女士产难亡故，害得我的侄女大掉其泪；后来才知冰心虽然添了一个麟儿，自己依然健在，我们才把心放下。也许女人与生产原不能脱离关系，所以人们谣传女作家的死，也喜欢用产难这类题目吧。不过谣言自谣言，事实自事实，庐隐的死究竟在几天以后确实证明了。这几年以来，新文学作家得了不幸遭遇的很有几个：以我所认识的而论，则徐志摩死于飞机，朱湘死于江；闻名而尚未见面者而论，则丁玲失踪，梁遇春，彭家煌病死。现在谁想到生龙活虎般的庐隐也舍弃我们而去呢？我与庐隐曾同事半年，同学二年，虽然没有何等亲切的友谊，却很爱重她的为人。所以现在除了分担文学界一份公共损失之外，私人情感上，我的凄凉惋惜的情绪，也不是一时所能消释的。

我与庐隐的认识远在民国六七年间。那时候我正在母校服务，同事舒畹荪女士（即《海滨故人》中之兰馨）被委为安庆实验小学校长，约我去她校教一两点钟的功课。她有一天介绍一个姓黄名英的体操教员与我相见，说是北京女子师范的旧同学，这就是后来蜚声文坛的庐隐女士了。庐隐第一次给我的印象，似乎不怎样动人，身材短小，脸孔瘦而且黄，而且身在客中，常有抑郁无欢之色，与我们谈话时态度也很拘束。我们钟点不同，同事半年，相见不过两三次，所以我们并不如何亲热。

民国八年秋季，我升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庐隐与我同为错过考期的旁听生，不过经过学期考试以后，我们便都升为正班生了。庐隐到了北京以后好像换了一个人，走路时跳跳蹦蹦，永远带着孩子的高兴。谈笑时气高声朗，隔了几间房子还可以听见。进出时身边总围绕着一群福建同乡，咕咕呱呱，讲着我所听不懂的福建话。她对于同学常喜戏谑狎侮，于我们古书读得略多的人，更视为冬烘先生，不愿亲近。她同舒畹荪一样，说话时总要夹几句骂人的话，然而挨她骂的人，不唯不生她的气，反而更觉得她有趣，这就是庐隐的魔力。

五四运动后，与社会关系最密切的男学校以北京大学为代表，女学校以女高师为代表。庐隐“务外”的天性，这时候好像得了正当的发展，每日看见她忙出忙进，不是预备什么会的章程，便是什么演讲的草稿，坐下来静静用功的时候很少。我平生最瞧不起锋芒外露或浮而不实的人，对于庐隐却并不讨厌，而且有一种发乎衷心的欢喜。一则人的天性总是爱慕与自己相反的性格，我自己口才涩讷，便爱人家词锋的锐利，自己举动沾滞，见了豪放洒脱的人物，便愈觉其不可及。庐隐虽然不大爱用功，而天资聪敏，功课成绩总列在优等。每遇作文时，国文教师发下题目，别人咿唔苦吟，或终日不能成一字，庐隐坐椅子上，低着头，侧着肩，唼唼笔不停挥，顷刻一篇脱稿。她的笔记从不誊录第二遍，反比我们的齐整完全。她又写得一笔颜体大字，虽然无甚功夫，却也劲拔可爱。她爱演说，每次登台侃侃而谈，旁若无人，本来说得一口极其漂亮流利的京话，加之口才敏捷，若有开会的事，她十次有九次被公推为主席或代表。二则庐隐外表虽然飞扬跋扈，不可一世，甚或骄傲得难以教人亲近，其实是一个胸无城府，光明磊落的人，所以她虽然有

许多行动不检点处，却始终能得朋友们原谅与爱护。

她在同班中结识了三个人号为“四公子”。一个是王世瑛，一个是陈定秀，一个是程俊英。她的《海滨故人》露沙系自指，云青，玲玉，宗莹，似乎是分指她们三人。我当时曾有“戏赠本级诸同学”长歌一首，将同级三十余人，中国文学成绩较为优异的十余人写入，说到她们四人时有这样几句话：

子昂翩翩号才子，目光点漆容颜美，圆如明珠走玉盘，清似芙蓉出秋水。
(陈定秀) 亚洲侠少气更雄，巨刃直欲摩苍穹。夜雨春雷茁新笋，霜天秋准搏长风。
(黄英君自号亚洲侠少) 横渠(张雪聪) 肃静伊川少，(程俊英) 晦庵(朱学静) 从容阳明峭，(王世瑛) 闽水湘烟聚一堂，怪底文章尽清妙。

这首诗既是游戏之作，所以每人的好处都加了百倍的渲染，百倍的夸张。“夜雨”“霜天”两句形容庐隐文章也觉溢美，不过她那一股纵横挥斥，一往无前的才气，如何使我倾心，也可以想见了。

我们进女高师的时候，正当五四运动发生的那一年。时势所趋，我们都抛开了之乎也者，做起白话文章。庐隐与新文学发生关系比较我早。她先在《京报副刊》投稿，后来上海《小说月报》也有她的文字。“庐隐”的笔名便在这时候采用的。她做小说也像窗课一般从不起草，一枝自来水笔在纸上唰唰写去，两小时内可以写二三千字。但她的小说虽然气机流畅，笔致爽利，而结构不甚曲折，意境也不甚深沉。我论文本有眼高手低之病，读过她的小说，口里虽不能说什么，心里总有些不大满意。记得她第一篇小说“一个著作家”写好后，她的朋友郭梦良邀集一班爱好文艺的朋友在中央公园来今雨轩开讨论的茶会。我也在被邀之列。我看过稿子后默默不作一语。郭君征求我的意见，我只好说“游夏不能赞一辞！”座中王品青忍不住一笑，庐隐佛然变色，好像受了什么打击似的。现在我回忆当时情景，还很懊悔，觉得不应当拿这句轻薄话，伤了她的自尊心。

十年春我和易家钺、罗敦伟诸君打了一场很无聊的笔墨官司。罗易原与郭梦良君相厚，庐隐也就左袒着他们，与我颇生了些意见，从此在班上不大说话。那年的秋天我跑到国外去，庐隐的大文虽然常在报纸杂志露面，我已不大有机缘拜读。回国以后，听说庐隐小说已出了好几本单行集，接着又听说她爱人郭梦良已病死，她带着一个女孩子到处飘流，身世很是悲惨。后来又读到她编辑的《华严半月刊》，和小说集《归雁》等，我才知道从前意气凌云的庐隐，于今正在感伤颓废的道路上徘徊。读到她那些饮酒抽烟，高歌痛哭的记述，我心里也很不好过。想写封信去安慰她一下，只为了不知她确实通信地址没有实行。前几年听见她和李唯建先生恋爱，同渡扶桑，不久有结婚之说。又听说李君比她年轻，一时“庐隐的小情人”传为佳话。民国十九年我到安庆安徽大学教书，会见舒畹荪女士和吴婉贞女士（《海滨故人》中之朱心悟）谈到庐隐近况。二人异口同声地批评她太浪漫，并说她从前与使君有妇的郭君结婚已是大错特错；现在又与年龄相差甚远的李君恋爱，更不应该了。我也知道她二人的批评是善意的，便是我也觉得庐隐的这种行为太出奇了。不过我当时竟替她着实辩护了一场。怪她们不应当拿平凡的尺，衡量一个不平凡的文学家。十年前庐隐给我的一点吸引力，好像这时候还没有消失呢。

二十一年暑假返上海，友人周莲溪告诉我庐隐已与李君结婚，现与中华书局总编辑舒新城夫妇同住英租界愚园路某寓。我听这话不胜快乐，便与周君同去拜访。记得庐隐那一天穿一件淡绿色撒花印度绸旗袍，淡黄色高跟鞋

鞋，脸庞虽比十年前消瘦，还不如我想像中的老苍，只觉得气质比从前沉潜了些，谈吐也不如从前的爽快罢了。李唯建先生那天也见着了。一个口角常含微笑的忠厚青年，庐隐饱经忧患的寂寞心灵，是应当有这样个人给她以温柔安慰的。我听得他们曾发表一本《云鸥情书集》，想讨取做纪念。庐隐随手取了一本签了几个字赠送给我。那天我们在她们家吃了午饭。我们谈了十年来别后一切；谈到现代文坛的种种问题；又谈到政治上见解，庐隐对于某种正为青年所欢迎，认为中国唯一出路的政治主张似乎不大赞成。我问她自己有什么主张，她却又默然了。她那时正写一本淞沪血战故事，布满蝇头细字的原稿，一张张摆在写字台上，为了匆忙未及细阅。后在武汉大学，遇见她夫兄李唯果先生谈到这本书，说拟译为英文表扬中国民族的光荣，但不知为什么缘故，至今尚未见出版。我辞别她夫妇回家时忘记携带《云鸥情书集》，写信去讨，杳无复音，大约是我将他们门牌号数写错的缘故。假满赴鄂，接到她一封信，要我替中华书局中学教科书撰一篇《云》的教材。我既懒于做文章，也就懒于复她的信，本来打算今年暑假返沪时，再去拜访他们夫妇，作整日之谈，谁知她已辞别这污浊人寰，还归清静了。说起来我真抱憾无穷呵！

关于庐隐的死，大家同声叹息。有人说庐隐若不再嫁，何致有生产的事，没有生产的事，何至于死亡。萧伯讷《人与超人》曾说男女恋爱是受“生命力”的压迫，无论你什么英雄豪杰逃不出这一关。我们在社会上本来可以做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不过排斥不了生命力的牵掣，许多志大心雄的人物都化为碌碌庸夫了。像庐隐在文坛已算有了相当地位，生活也可以自己维持，实在没有再行结婚的必要，而她竟非结婚不可，岂非生命力的作祟么？这话也未尝说得不是。不过我们若了解庐隐的性格和平生便不忍如此说了。庐隐性格极其热烈，而据她自传少时既失父母之爱，长大后又常受命运的播弄，一个热情人处于这样冷酷环境好像一株玫瑰花种在冰天雪窖，叫它怎样可以蓓蕾？她创痛的心灵要求爱情的慰藉，正等于花之需要阳光的温煦呢。在庐隐一切作品中尤其是《象牙戒指》，我们可以看出她矛盾的性格。《象牙戒指》主人公沁珠说：“在我心底有凄美静穆的幻梦，这是由先天而带来的根性。但同时我又听见人群的呼喊，催促我走上时代的道路，绝大的眩惑，我将怎样解决呢？”又说“从前我是决意把自己变成一股静波一直向死的渊里流去。而现在我觉得这是太愚笨的勾当，这一池死水，我要把它变活，兴风作浪”。最后她说“事实上我是生于矛盾，死于矛盾，我的痛苦永不能免除”。生在二十世纪写实的时代却憧憬于中世纪浪漫时代幻梦的美丽，很少不痛苦的，更很少不失败的。庐隐的苦闷，现代有几个人不曾感觉到？经验过？但别人讳莫如深，唯恐人知，庐隐却很坦白地自加暴露，又能从世俗非笑中毅然决然找寻她苦闷的出路。这就是她的天真可爱和过人处。

对于庐隐的创作小说，我还改不了那“眼高手低”的老毛病，不敢故作违心之论的夸奖。至于她的小品文则颇为我所爱读。《地上的乐园》更可算一首哀感顽艳的散文诗，文笔进步之速，很值得教人惊异。她若能像她自传里所说再活二三十年，她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西方哲学家说自然的情力是天才的阻碍，我们很有希望的女作家竟在这样一个无端灾祸里夭折了。咳，这应当归罪于谁呢！

自清先生二三事

谢冰莹

文人多穷，自古皆然；不过自抗战到今天，文人的生活更一天比一天清苦。自清先生之死，可以说死于“穷”字上：如果他在几年前就去治病，自然不会这么早就离开人世。当他进北大医院的时候，照医院规则，要先交一亿多。朱太太向学校去借，没有借到，后来分两处地方，才借到五千万，可见他们没有积蓄的一斑。自清先生逝世后，在他的皮夹子里发现七万法币，可怜一个茶杯大的烧饼，起码也要十万，这区区七万，根本无用，而自清先生竟宝贵地装在皮夹里，使人伤心得欲哭无泪。

自清先生生于清光绪戊戌（一八九八）年十月初九日。按虚数说，他今年五十一岁；如果按实足年龄计算，今年刚满五十。去年，俞平伯先生曾提议要替他做整寿，他回答说：

“不！我到明年才做，因为明年是我真正满五十。”

谁知造物忌才，自清先生还没有满五十便赍志以殁了！

自清先生的尸体为什么要火葬？据说是为了战时交通困难，运棺不易，所以朱太太才想出这个表面上似乎残忍，实际上是很合乎科学的方法——火葬来。

这里有一则关于自清先生幽灵显现的闲话，叙述者是徐霞村太太吴忠华女士。她带着她的小姐和朱先生一位学生某女士（现在铁道学院服务），于朱先生逝世后第三天，宿于朱先生的客厅；隔壁就是朱先生的书房，用坛子装的骨灰，就放在那间书房的书桌上。

“到了半夜，忽然听到有人在玻璃窗上叩了三下。”吴女士有声有色地说道：“我们都没有睡，房里点着电灯。一会儿房门的拉手响了，就象一个不会开斯别林的人似的来回转动。我起初想，也许是猫。但猫是用爪抓的，可以由声音里听出来，它更不会来回转动拉手。停了一会，玻璃窗第二次发出响声，随即拉手又响了。这时候，我即使再镇静，也有点胆怯起来。我的女孩和那位小姐更是怕得缩做一团，连呼吸都不敢发出声音。当我听到响过三次之后，就断定是朱先生的幽灵归来了。因为他生前一天到晚都坐在这书房里，死后骨灰也放在这里。我就对幽灵说道：‘朱大哥，你是个很正直的人，你生前对我们很好，死后一定不会来恐吓我们的。’果然，这么一说，响声没有了，但房子内的空气更加紧张可怕起来。这一夜，我们三个人都没有睡，眼睁睁地直瞪到天明，为了害怕，第二天清早，那位小姐便连忙进城，不敢再在这里停留了。”

“朱太太知道这件事吗？”我问。

“当晚她并不知道。因为她住在我们的隔壁，中间还隔着一间房。她吃了很多安眠药，已经睡得很熟了。”

对于这又象迷信，又象神话似的叙述，自然我不敢全信，但他的小姐很严肃地补充：

“真的，声音很大，我听得清清楚楚。我们吓得要命，想爬起来跑出去，又怕朱伯伯进来。我们吓得一夜没睡。的确是朱伯伯回来了。”

听到一个孩子天真的叙述，我又有几分相信起来。在我的故乡，也有这样的传说，据说人死三天后，是要回家来探望亲人的，也许这真是朱先生的灵魂归来。他死了，还不忘记他的书斋，未免太苦了。

俞平伯先生对于好友之死，感到莫大的痛心，他不能写文，甚至任何人

提起朱先生，他就难过。当笔者会见平伯先生时，他除了不断地叹气说“自清死的太早，连五十寿诞也不能过，这真是文坛的损失”外，什么话也没有。

哭佩弦

郑振铎

从抗战以来，接连的有好几位少年时候的朋友去世了。哭地山、哭六逸、哭济之，想不到如今又哭佩弦了。在朋友们中，佩弦的身体算是很结实的。矮矮的个子，方而微圆的脸，不怎么肥胖，但也决不瘦。一眼望过去，便是结结实实的一位学者。说话的声音，徐缓而有力。不多说废话，从不开玩笑；纯然是忠厚而笃实的君子。写信也往往是寥寥的几句，意尽而止。但遇到讨论什么问题的时候，却滔滔不绝。他的文章，也是那么的不蔓不枝，恰到好处，增加不了一句，也删节不掉一句。

他做什么事都负责到底。他的《背影》，就可作为他自己的一个描写。他的家庭负担不轻，但他全力的负担着，不叹一句苦。他教了三十多年的书，在南方各地教，在北平教；在中学里教，在大学里教。他从来不肯马马虎虎的教过去。每上一堂课，在他是一件大事。尽管教得很熟的教材，但他在上课之前，还须仔细的预备着。一边走上课堂，一边还是十分的紧张。记得在清华大学的时候，有一次我在他办公室里坐着，见他紧张的在翻书。我问道：

“下一点钟有课么？”

“有的。”他说道，“总得要看看。”

象这样负责的教员，恐怕是不多见的。他写文章时，也是以这样的态度来写。写得很慢，改了又改，决不肯草率的拿出去发表。我上半年为《文艺复兴》的“中国文学研究”号向他要稿子，他寄了一篇《好与巧》来；这是一篇结实而用力之作。但过了几天，他又来了一封快信，说，还要修改一下，要我把原稿寄回给他。我寄了回去。不久，修改的稿子来了，增加了不少有力的例证。他就是那末不肯马马虎虎的过下去的！

他的主张，向来是老成持重的。

将近二十年了，我们同在北平。有一天，在燕京大学南大地一位友人处晚餐，我们热烈的辩论着“中国字”是不是艺术的问题。向来总是“书画”同称。我却反对这个传统的观念。大家提出了许多意见。有的说，艺术是有个性的；中国字有个性，所以是艺术。又有的说，中国字有组织，有变化，极富于美术的标准。我却极力的反对着他们的主张。我说，中国字有个性，难道别国的字便表现不出个性了么？要说写得美，那末，梵文和蒙古文写得也是十分匀美的。这样的辩论，当然是不会有结果的。

临走的时候，有一位朋友还说，他要编一部《中国艺术史》，一走要把中国书法的一部门放进去。我说，如果把“书”也和“画”同样的并列在艺术史里，那末，这部艺术史一定不成其为艺术史的。

当时，有十二个人在座。九个人都反对我的意见，只有冯芝生和我意见全同。佩弦一声也不言语。我问道：

“佩弦，你的主张怎样呢？”

他郑重的说道：“我算是半个赞成的吧。说起来，字的确是不应该成为美术。不过，中国的书法，也有他长久的传统的历史。所以，我只赞成一半。”

这场辩论，我至今还鲜明的在眼前。但老成持重，一半和我同调的佩弦却已不在人间，不能再参加那末热烈的争论了。

这样的一位结结实实的人，怎么会刚过五十便去世了呢？——我说“结结实实”，这是我十多年前的印象。在抗战中，我们便没有见过。在抗战中，他从北平随了学校撤退到后方。他跟着学生徒步跑，跑到长沙，又跑到昆明。

还照料着学校图书馆里搬出来的几千箱的书籍。这一次的长征，也许使他结结实实的身体开始受了伤。

在昆明联大的时候，他的生活很苦。他的夫人和孩子们都不能在身边，为了经济的拮据，只能让他们住在成都。听说，食米的恶劣，使他开始有了胃病。他是一位有名的衣履不周的教授之一。冬天，没有大衣，把马伏用的毡子裹在身上，就作为大衣；而在夜里，这一条毡子便又作为棉被用。

有人来说，佩弦瘦了，头上也有了白发。我没有想象到佩弦瘦到什么样子；我的印象中，他始终是一位结结实实的矮个子。

胜利以后，大家都复员了，应该可以见到。但他为了经济的关系，径从内地到北平去，并没有经过南方。我始终没有见到瘦了后的佩弦。

在北平，他还是过得很苦。他并没有松下一口气来。

暑假后，是他应该休假的一年。我们都盼望他能够到南边来游一趟。谁知道在假期里他便一瞑不视了呢？我永远不会再有机会见到瘦了后的佩弦了！

佩弦虽然在胜利三年后去世，其实他是为抗战而牺牲者之一。那末结结实实的身体，如果不经过抗战的这一个阶段的至窘极苦的生活，他怎么会瘦弱了下去而死了呢？他的致死的病是胃溃疡，与肾脏炎。积年的吃了多沙粒和稗子的配给米，是主要的原因。积年的缺乏营养与过度的工作，使他一病便不起。尽管有许多人发了国难财，胜利财，乃至汉奸们也发了财而逍遥法外，许多瘦子都变成了肥头大脸的胖子，但象佩弦那样的文人、学者与教授，却只是天天的瘦下去，以至于病倒而死。就在胜利后，他们过的还是那末苦难的日子，与可悲愤的生活。

在这个悲愤苦难的时代，连老成持重的佩弦，也会是充满了悲愤的。在报纸上，见到有佩弦签名的有意义的宣言不少。他曾经对他的学生们说，“给我以时间，我要慢慢的学”。他在走上一条新的路上来了。可惜的是，他正在走着，他的旧伤痕却使他倒了下去。

他花了整整一年工夫，编成《闻一多全集》。他既担任着这一个人工作，他便勤勤恳恳的专心一志的负责到底的做着。《闻一多全集》的能够出版，他的力量是最大的；他所费的时间也最多。我们读到他的《闻一多全集》的序，对于他的“不负死友”的精神，该怎样的感动。

地山刚刚走上一条新的路，便死了；如今佩弦又是这样。过了中年的人要蜕变是不容易的。而过了中年的人经过了这十多年的折磨之后，又是多末脆弱啊！佩弦的死，不仅是朋友们该失声痛哭，哭这位忠厚笃实的好友的损失，而且也是中国的一个重大的损失，损失了那末一位认真而诚恳的教师，学者与文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写于上海

朱自清先生的背影

臧克家

“日进前而不御，遥闻声而相思”。刘勰《知音》中的这两个名句，我很欣赏。就交朋友来说，也确有这种情况。有的人，与之交往，但他并不能进入你的精神境界；有的人，生平未得一面，却永远地记住他！

我对朱自清先生，就属于后一种情况。朱先生是“五四”时代的老作家，我青年时代就读过他的《背影》、《荷塘月色》，心向往之。他和我尊敬而又亲近的前辈相交甚厚，象叶圣陶、郑振铎、闻一多、王统照诸位先生。他主编的《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选》，是我经常翻阅的一本诗选。他心胸宽阔，评选公允，片言只语，决非随意出之，从中可以看出他的用心，也可看出他的为人。一九五六年，我编选了本《中国新诗选》，接触了朱先生的不少诗作，选入了《送韩伯画往俄国》、《赠A·S》、《小舱中的现代》。从前二首中，可以看出他向往革命的进步思想；后一首写出了“窒息着似的现代”。诗句朴素近口语，不见雕琢的痕迹，自自然然，如行云流水。给我的印象很深，至今不泯。

四十年代，我从战地到了山城雾重庆，住在近郊歌乐山一家农舍里。一九四五年前后，从报刊消息中，知道了闻一多先生思想大进，走出书斋，呼号奋发，成为青年运动的导师。我兴奋极了，写信去，他回信来。情感交流，两心相通。有一件事，惹起我很大的惊异：闻先生忽然大大称赞起田间来了，称他为“擂鼓的诗人”。说实在的，我还有点想不通。但我知道闻先生的性格：只要他认定这是对的，他可以否定自己肯定过的东西。当年，我确是在对新诗的看法上，落在闻先生后边了。闻先生欣赏田间，是有个过程的。首先是朱自清先生看好了田间的诗，然后把它介绍给闻先生的。闻先生初看之后，心想：“这是诗吗？”他一再琢磨、思考，最后说：这是新时代的诗。这件事，使我精神上相当震动。我个人，还照自己的诗路走下去，没有大改变；但朱闻二先生，对新诗的观念已经更新了。思想上，感情上，对一切事物的看法上，已成为新型的了。因此，我钦佩闻先生，也同样钦佩朱先生。他们的形象高高并立在我的心头上。他们两位，都是：学术家，大诗翁，年相约，道正同，革命路上携手行。

抗战胜利第二年，我到上海，主编了一个刊物《文讯》。为了约稿，开始给朱先生写信。他应邀写来了《论百读不厌》和《今天的诗》两篇文章，前后给我来了四封信。遗憾的是，这几封我十分珍视的信件，十年浩劫中，和其它我珍藏了多年的师友们的大批函件一道，被我忍心地、痛心地付之一炬了！故旧的手泽，化为云烟。其中有郭沫若、茅盾、叶圣陶、老舍、王统照、洪深、郑振铎……许多位我尊重的前辈的。

在我的印象中，朱先生是一位温厚的学者，抒情的诗人；同时，他也是一个是非分明，脊梁挺硬的富于强烈民族感、爱国心的健者。在极为困苦的环境之下，甘心忍受饥饿的折磨而不食嗟来之美国面粉，正义凛然，浩气长存！受到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赞扬，为全国人民所称道。他的这一伟大壮举，轰动了社会，震动了我心！

当他逝世的噩耗传来时，我极为悲痛，我火急地发函约稿，在极短的时间里在《文讯》九卷三期上编出个《朱自清先生追念特辑》，共收入悼念文章二十二篇。作者大半是他的老朋友和他的后辈兼同事。他们是叶圣陶，郑振铎，郭绍虞，杨振声，王统照，杨晦，许杰，穆木天，吴组缃，余冠英，

冯至，魏金枝，李长之，王瑶，徐中玉……。

在刊物的道林纸插页上，刊出了朱先生一九四一年摄的西装照片，我写了十三行前言，介绍了朱先生的生平，深深寄托了个人的哀思。在这个插页上，留下了朱先生给我一封来信的手迹，这真是沧海遗珠。我原以为他给我的四封信，早已烟灭云消了，没想到，还有一封，永留人间。另外那三封信的内容，虽然记忆不清了，但肯定有的是商谈编辑闻一多先生全集的事情。这仅存的一封信上，谈了两件事。一件是关于他的“北大”同班同学、我中学时代的老师杨晦先生五十寿诞的。我出面约请杨先生的朋友聚在一起，举行了个祝假宴会，写信告诉了他。他在信上说了他与杨先生的亲切关系，并云“已寄了一封信”又在清华同人公信上签了名。”另一件，是希望我设法在“星群出版社”出版何达的诗集，提拔后进，情意殷切，令我感动。《文讯》月刊上的这个“追念特辑”，成了研究朱先生生平的宝贵材料，为人们所重视。

朱先生在学校里联系群众和喜欢，学生谈诗论文，参加文艺活动，我早有所闻了。前年，偶然在一份报纸上看到了一条消息：在清华大学的一次大会上，他与我中学同班同学李广田同志登上讲台，朗诵了我的《老哥哥》这首诗。朱先生“取”老哥哥，广田“取”小孩子。看了这条消息，使我想到了，他在《新诗杂话》上，曾赞许我的“有血有肉”的农村诗，他一定和我一样，同情象老哥哥这样穷苦而又善良的农民，这加深了我对朱先生的了解，更加钦佩他的为人，也加深了我与他之间的情感交流。心里缅怀朱先生，又恨失去了见他一面的天予之机！

一九三七年夏天，我因事到了北平。七月四、五号一个上午，我怀着亲切之情去“清华”看望别离四年多的闻一多先生。快到学校大门的时候，看到一位神态散朗、风度文雅先生，离我大约二三十米远近，戴副近视眼镜，向大门走去。我心里猛然一动，这不是朱自清先生吗？恰好一个青年从我身边过，我问，那位先生是不是朱自清？他说：“是。”我眼巴巴地望着朱先生的背影，远了，远了。我聊以自慰地想，下次还要到清华来，与闻先生合影留念，那时一定去拜望朱先生！谁想到，三四天后，“七七”抗战的大炮象中华民族的吼声，在芦沟桥边响起来了。再去清华的想望，已成为泡影，真是缘慳呵！终于没有见到我尊敬的，心灵交感的朱自清先生一面。但是呵，他的戴着近视眼镜，慢步走进清华的背影，却永远、永远地留在我的眼前、心上！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忆朱自清先生

远在二十五年前，我读到过一部诗集《雪朝》，是八个人的合集，其中有一位是朱自清。封面是黄色的，里边的诗有一个共同的趋势：散文化、朴实，好象有很重的人道主义的色彩。那本诗集现在已经很不容易得到了，并且里边的诗我一首也不记得，但根据我模糊的印象，我可以这样说，假如《雪朝》里的诗能够在当时成为一种风气，发展下去，中国的新诗也许会省却许多迂途。只可惜中国的新诗并没有那样发展下去，中间走了许多不必要的歧路，而《雪朝》中的八个作者也在中途有的抛掉了诗，有的改变了作风。其中真能把那种朴质的精神保持下来，不但应用在诗上，而且应用在散文上以及作人的态度上的，据我所知，怕只有朱自清先生吧。

我最初遇见朱先生是在一九三二年的夏天，那时我住在柏林西郊，他在清华任教休假到伦敦住了一年，归途路过柏林。我请他到我住的地方谈过一次，过了几天又陪他到波茨坦的无忧宫去游玩过。他很少说话，只注意听旁人谈讲；他游无忧宫时，因为语言文字的隔阂，不住地问这个问那个，那诚挚求真的目光使回答者不好意思说一句强不知以为知的话。此后他就到意大利从威尼斯登船回国了。三年后，我也回国了，和他却很少见面，见了面也没有得到过充足的时间长谈。至于常常见面，能以谈些文学上的问题时，则是共同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教书的那几年。

他谈话时，仍然和我在柏林时所得到的印象一样。他倾心听取旁人的意见，旁人的意见只要有一分可取，他便点头称是。他这样虚心，使谈话者不敢说不负责任的话。他对我的确发生过这样的作用，我不知道别人在他面前是否也有过同样的感觉，但愿他的诚挚和虚心——这最显示在他那两只大眼睛上——曾经启迪过不少的人，应该怎样向人谈话。

由虚心产生出来的是公平，没有偏见。党同伐异，刻薄寡恩，在朱先生写的文字里是读不到的。他不是没有自己的意见，但他对于每个文艺工作者都给予分所应得的地位，不轻易抹杀任何一个人的努力。去年“五四”，北大举行文艺晚会，我和他都被约去讲演，我在讲演时攻击到战前所谓象征派的诗，夜半回来，他在路上向我说：“你说得对，只是有些过分。”今年七月四日，我到清华去看他——这是我最后一次见他——，他已十分憔悴，谈起一个过于主观的批评家，他尽管不以他为然，却还是说：“他读了不少的书。”

一个没有偏见的、过于宽容的人，容易给人以乡愿的印象，但是我们从朱先生的身上看不出一点乡愿的气味。一切在他的心中自有分寸，他对于恶势力绝不宽容。尤其是近两年来，也就是回到北平以来，他的文字与行动无时不在支持新文艺以及新中国向着光明方面的发展。他有愤激，是热烈的渴望，不过这都蒙在他那平静的面貌与朴质的生活形式下边，使一个生疏的人不能立即发现。他最近出版的两部论文集《论雅俗共赏》和《标准与尺度》是他最坦白的说明。他一步步地转变，所以步步都脚踏实地；他认为应该怎样，便怎样。我们应该怎样呢？每个心地清明的中国人都会知道得清楚。

不幸他在中途死去。中国的新文艺失却一个公正的扶持人，朋友中失却一个公正的畏友，将来的新中国失却一个脚踏实地的文艺工作者。

现在我如果能够得到《雪朝》那本诗集，再把他历年的著作排列在一起，我会看见他在这一世纪的四分之一的时间内在走着一条忠实朴素的道路。

一九四八年北京

闻一多在珂泉

梁实秋

闻一多在 1922 年出国，往芝加哥美术学院学习绘画。对于到外国去，闻一多并不怎样热心。那时候，他是以诗人和艺术家自居的，而且他崇拜的是唯美主义。他觉得美国的物质文明尽管发达，那里的生活未必能适合他的要求。对于本国的文学艺术他一向有极浓厚的兴趣。他对我说过，他根本不想到美国去，不过既有这么一个机会，走一趟也好。

一多在船上写了一封信来，他说：

“我在这海上飘浮的六国饭店里笼着，物质的供奉奢华极了，但是我的精神乃在莫大的压迫之下。我初以为渡海底生涯定是很沉寂幽雅辽阔的；我在未上船以前，又时时在想着在汉口某客栈看见的一幅八仙渡海底画，又时时想着郭沫若君底这节诗——

无边天海呀！

一个水银的浮沓！

上有星汉湛波，下有融晶泛流，正是有生之伦睡眠时候。

我独披着件白孔雀的羽衣，遥遥的，遥遥的，在一只象牙舟上翘首。但是既上船后，大失所望。城市生活不但是陆地的，水上也有城市生活。我在烦闷时愈加渴念我在清华的朋友。这里竟连一个能与谈话的人都找不着。他们不但不能同你讲话，并且闹的你起坐不宁。走到这里是“麻雀”，走到那里又是“五百”；散步他拦着你的道路，静坐扰乱你的思想。我的诗被他们戕害到几底于零，到了日本海峡及神户之布引泷等胜地，我竟没有半句诗的赞叹歌讴。不是到了胜地一定得作诗，但是胜地若不能引起诗兴，商店工厂还能么……”

他到了美国之后 8 月 14 日自芝加哥写的一封信，首尾是这样的：

“在清华时，实秋同我谈话，常愁到了美国有一天被碾死在汽车轮下。我现在很欢喜的告诉他，我还能写信证明现在我还没有碾死。但

是将来死不死我可不敢担保。……

啊！我到芝加哥才一个星期，我已厌恶这生活了！”

他虽厌恶芝加哥的烦嚣，但他对美国的文化却很震惊，他在这第一封信里就说：“美国人审美底程度是比我们高多了。讲到这里令我起疑问了。何以机械与艺术两个绝不相容的东西能够同时发展到这种地步呢？”

一多在芝加哥的生活相当无聊，学画画是些石膏素描，顶多画个人体，油画还谈不上。图画最要紧的是这一段苦功，但是这与一多的个性不能适合。他在九月十九日来信说：

“实秋：

阴雨终朝，清愁如织；忽忆放翁“欲知白日飞升法，尽在焚香听雨中”之句，即起焚香，冀以“雅”化此闷雨。不料雨听无声，香焚不燃，未免大扫兴会也。灵感久渴，昨晚忽于枕上有得，难穷落月之思，倘荷骊珠之报？近复细读昌黎，得笔记累楮盈寸，以为异日归国躬耕砚田之资本耳。草此藉侯文安。”

可见他对于中国文学未能忘情。他于翌年二月十五来信说：

“我不应该作一个西方的画家，无论我有多少的天才！我现在学西方的绘画是为将来作一个美术批评家。我若有所创作，定不在纯粹的西画里。但是我最希望的是作一个艺术的宣道者，不是艺术的创造者。”

可见他对于绘画之终于不能专心，是早已有了预感。又因为青春时期只身远游，感触亦多，他不能安心在芝加哥再住下去。他于5月29日来信说：

“芝加哥我也不想久居。本想到波斯顿，今日接到你的信，忽又想起陪你上Colorado住个一年半载，也不错。你不反对罢？”

我想他既要学画，当然应该在芝加哥熬下去。虽然我也很希望他能来珂泉和我一起读书，但是我并不愿妨碍他的图画的学习。所以我并不鼓励他到珂泉来。

我在1923年秋到了珂泉Colorado Springs，这是一座西部的小城，有一个大学在此地，在一些西部小规模的大学校里，这算是比较好的一个。这里的风景可太好了，因为这城市就在落矶山下，紧靠在那终年积雪的派克峰脚下，到处是风景区。我到了这里之后，买了十二张风景片寄给一多，未署一字，我的意思只是报告他我已到了此地，并且用这里的风景片挠他一下。没想到，没过一个星期的工夫，一多提着一只小箱子来了。

一多来到珂泉，是他抛弃绘画专攻文学的一个关键。

珂罗拉多大学有美术系，一多是这系里唯一的中国人。系主任利明斯女士，妹妹两个都是老处女，一个教画，一个教理论。美国西部人士对于中国学生常有好感，一多的天才和性格都使他立刻得到了利明斯女士的赏识。我记得利明斯有一次对我说：“密斯脱闻，真是少有的艺术家，他的作品先不论，他这个人就是一件艺术品，你看他脸上的纹路，嘴角上的笑，有极完美的节奏！”一多的脸是有些线条，显然节奏我不大懂。一多在这里开始画，不再画素描，却画油彩了。他的头发养的很长，披散在头后，黑领结，那一件画室披衣，东一块红，西一块绿，水渍油痕到处皆是，揩鼻涕，抹桌子，擦手，御雨，全是它。一个十足的画家！

我们起先在一个人家里各租一间房。房东是报馆排字工人，昼伏夜出，我们过了好几个月才知道他的存在。房东太太和三个女儿天天和我们一桌上吃饭。这一家人待我们很好，但都是庸俗的人。更庸俗的是楼上另外两个女房客，其中一个来此养病的纽约电话接线生，异性的朋友很多，里面有一位还是我们中国学生，几乎每晚拿着一只吹奏喇叭来奏乐高歌，有时候还要跳舞。于是我们搬家。为了省钱，搬到学校宿舍海格门楼。这是一座红石建的破败不堪的楼房，像是一座堡垒。吃饭却成了问题。有时候烧火酒炉子煮点咖啡或清茶，买些面包，便可充饥。后来胆子渐渐大了，居然也可炒木樨肉之类。有一次一多把火酒炉打翻，几乎烧着了窗帘，他慌忙中燃了头发眉毛烫了手。又有一次自己煮饺子，被人发现，管理员来干涉了，但见我们请他吃了一个之后，他不说话了，直说好吃。他准许我们烧东西吃，但规模不可太大。

一多和我的数学根底原来很坏，大学一定要我们补修，否则不能毕业。我补修了，一多却坚持不可。他说不毕业没有关系，却不能学自己所不愿学的课程。我所选的课程有一门是“近代诗”，一共讲二十几个诗人的代表作品。还有一门是“丁尼孙与伯朗宁”。一多和我一同上课。他在这两门课程里得到很大的益处。教授戴勒耳先生是很称职的，他的讲解很精湛。一多的《死水》，在技术方面很得力于这时候的学习。在节奏方面，一多很欣赏吉伯林，受他的影响不小。在情趣方面，他又沾染了哈代与霍斯曼的风味。我和一多在这两门功课上感到极大兴趣，上课听讲，下课自己阅读讨论。一多对于西洋文学的造诣，当然不止于此，但正式的有系统的学习是在此时打下

一些根基。

我们在学校里是被人注意的，至少我们的黄色的脸便令人觉得奇怪。有一天，学生赠的周刊发现了一首诗，题目是 sphinx，作者说我们中国人的脸沉默而神秘，像埃及人首狮身的怪物，他要我们回答他，我们是在想些什么。这诗并无恶意，但是我们要回答，我和一多各写了一首小诗登在周刊上。这虽是学生时代的作品，但是一多这一首写得不坏，全校师生以后都对我们另眼看待了。一多的诗如下：ANOTHER “ CHINEE ” ANSWERING
My face is Sphinx—like , It puzzles you , you say , You wish that my lips were articulate , You demand my answer . But what if my words are riddles to you ? You who would not sit down To empty a cup of tea with me , With slow , graceful , intermittent sips , who would not set your thoughts afloat On the reeling vapors Of a brimming tea—cup , placid and clear—You who are so busy and impatient Will not discover my meaning . Even my words might be riddles to you , so I choose to be silent . But you hailed to me , I Love your child—like voice , Innocent and half—bashful . We shall be friends . Still I choose to be silent before you . In silence I shall bear you The best of presents . I shall bear you a jade tea—cup , Translucent and thin , Green as the dim light in a bamboo grove ;

I shall bear you an embroidered gown Charged with strange , sumotous designs . Harlequin in lozenges , Bats and butter flies , Golden—bearded , saintly dragons Braided into iridescent threads of dream ;

I shall bear you sprays Of peach—blossoms , plum—blossoms , pear—blossoms ;

I shall bear you silk—bound books In square , grotesque characters . Silently and with awe I shall bear you the best of presents . Through the companion with my presents You will know me—

You will know cunning , vice , Or Wisdom only . But my words might be riddles to you , So I choose to be silent . 一多画画一直没有停，有一天利明斯教授告诉他纽约就要举行一年一度的画展，选择是很严的，劝他参加。

一多和我商量，我也怂恿他加入竞赛。一多无论作什么事，不作便罢，一作便忘寝废食。足足有一个多月，他锁起房门，埋头苦干，就是吃饭也是一个人抽空溜出去，如中疯魔一般的画。大致画完了才准我到他屋里去品评。有一幅人物，画的是一个美国侦探，非常有神。还缺少一张风景画。我建议由我开车送他到山上去写生。他同意了。

一清早，我赁到一辆车，带着画具食品，兴高采烈的上山了。这是我学会开车后的第三天，第一次上山，结果如何是可以想见的。先到了“仙园”，高大的红石笋矗立着，那风景不是秀丽，也不是雄伟，是诡怪。我们向着曼尼图公园驶去，越走越高，忽然走错了路，走进了一条死路，尽头处是滑岩的绝崖，路是土路，有很深的辙，只好向后退。两旁是幽深的山涧，我退车的时候手有些发抖。轰的一声，车出了辙，斜叉着往山涧里溜下去了，只听得耳边风忽忽的响，我已经无法控制，一多大叫。忽然咯喳一声车停了，原来是车被两棵松树给夹住了。我们往下看，乱石飞泉，令人心悸。车无法脱险，因为坡太陡。于是我们爬上山，老远看见一缕炊烟，跑过去一看果然有

人，但是，他说西班牙语，戴着宽边大帽，腰上挂一圈绳。勉强作手势达意之后，这西班牙人随着我们去查看，他笑了。他解下腰间的绳子一端系在车上，一端系在山上一棵大树上。我上车开足马力，向上走一尺，他和一多就掣着绳子拉一尺，一尺一尺的车上了大路。西班牙人和我们点点头就走了，但是我再不敢放胆开车，一多的画兴也没有了，我们无精打采的回去了。

风景何必远处求？学校宿舍旁边就很好，正值雪后，一多就临窗画了一幅雪景，他新学了印象派画法，用碎点，用各种颜色代替阴影。这一幅画很精采。

一共画了十几幅，都配了框，装箱，寄往纽约。在这时候，一多给我画了一张像，他立意要画出我的个性，也要表示他手底的腕力，他不用传统的画法，他用粗壮的笔调大勾大抹，嘴角撇得像瓢似的，表示愤世疾俗的意味，头发是葱绿色，像公鸡尾巴似的竖立着，这不知是表现什么。这幅像使他很快意。我带回国，家里孩子们看着害怕，后来就不知怎样丢掉了。

纽约的回信来了，只有美国侦探那幅画像得了一颗银星，算是“荣誉的提名”，其他均未入选。这打击对于一多是很严重的。以我所知，一多本不想作画家，但抛弃绘画的决心是自此时始。他对我讲过，中国人画西洋画，很难得与西方人争一日之短长。因为我们的修养背景性格全受了限制。实在是的，我们中国人习西洋画的，成功者极少，比较成功的往往后来都改画中国画了。其实这不仅是绘画为然，即以文学而论，学习西洋文学的人不也是很多人终于感到彷徨而改走中国文学的道路吗？所以一多之完全抛弃西画，虽然是由于这一次的挫折，其实以他那样的性格与兴趣，即使不受挫折，我相信他也会改弦易辙的，不过是时间的早晚而已。

我和一多在珂泉整整住了一年。暑假过后，我到波斯顿去，他到纽约去。临别时我送了他一只珐琅的香炉，他送了我一部霍斯曼的诗集。

一九四七年九月

弘一法师之出家

夏丐尊

今年旧历九月二十日，是弘一法师满六十岁诞辰。佛学书局因为我是他的老友，嘱写些文字以为纪念，我就把他出家的经过加以追叙。他是三十九岁那年夏间披剃的，到现在已整整作了二十一年的僧侣生涯。我这里所述的，也都是二十一年前的旧事。

说起来也许会教大家不相信，弘一法师的出家可以说和我有关，没有我，也许不至于出家。关于这层，弘一法师自己也承认。有一次，记得是他出家二三年后的事，他要到新城掩关去了，杭州知友们在银洞巷虎跑寺下院替他饯行，有白衣，有僧人。斋后，他在座间指了我向大家道：

“我的出家，大半由于这位夏居士的助缘。此恩永不能忘！”

我听了不禁面红耳赤，惭悚无以自容。因为一、我当时自己尚无信仰，以为出家是不幸的事情，至少是受苦的事情。弘一法师出家以后即修种种苦行，我见了常不忍。二、他因我之助缘而出家修行去了，我却竖不起肩膀，仍浮沉在醉生梦死的凡俗之中。所以深深地感到对于他的责任，很是难过。

我和弘一法师（俗姓李，名字屡易，为世熟知者名曰息，字曰叔同）相识，是在杭州浙江两级师范学校（后改名浙江第一师范学校）任教的时候。这个学校有一个特别的地方，不轻易更换教职员。我前后担任了十三年，他担任了七年。在这七年中，我们晨夕一堂，相处得很好，他比我长六岁。当时我们已是三十左右的人了，少年名士气息奄奄将尽，想在教育上做些实际工夫。我担任舍监职务，兼教修身课，时时感觉对于学生感化力不足。他教的是图画音乐二科，这两种科目，在他未来以前是学生所忽视的，自他任教以后就忽然被重视起来，几乎把全校学生的注意力都牵引过去了。课余但闻琴声歌声，假日常见学生出外写生，这原因一半当然是他对于这二科实力充足，一半也由于他的感化力大。只要提起他的名字，全校师生以及工役没有人不起敬的。他的力量全由诚敬中发出，我只好佩服他，不能学他。举一个实例来说，有一次，寄宿舍里有学生失少了财物了，大家猜测是某一个学生偷的。检查起来却没有得到证据。我身为舍监，深觉惭愧苦闷，向他求教。他所指教我的方法说也怕人，教我自杀！说：

“你肯自杀吗？你若出一张布告，说作贼者速来自首。如三日内无自首者，足见舍监诚信未孚，誓一死以殉教育。果能这样，一定可以感动人一定会有人来自首。——这话须说得诚实，三日后如没有人自首，真非自杀不可。否则便无效力。”

这话在一般人看来是过分之辞，他提出来的时候却是真心的流露，并无虚伪之意。我自愧不能照行，向他笑谢，他当然也不责备我。我们那时颇有些道学气，俨然以教育者自任，一方面又痛感到自己力量的不够。可是所努力的，还是儒家式的修养，至于宗教方面简直毫不关心的。

有一次，我从一本日本的杂志上见到一篇关于断食的文章，说断食是身心“更新”的修养方法，自古宗教上的伟人，如释迦，如耶稣，都曾断过食。断食能使人除旧换新，改去恶德，生出伟大的精神力量。并且还列举实行的方法及应注意的事项，又介绍了一本专讲断食的参考书。我对于这篇文章很有兴味，便和他谈及，他就好奇地向我要了杂志去看。以后我们也常谈到这事，彼此都有“有机会时最好把断食来试试”的话，可是并没有作过具体的决定，至少在我自己是说过就算了的。约莫经过了一年，他竟独自去实行断

食了。这是他出家前一年阳历年假的事。他有家眷在上海，平日每月回上海二次，年假暑假当然都回上海的。阳历年假只十天，放假以后我也就回家去了，总以为他仍照例回到上海了。假满返校，不见到他，过了两个星期他才回来，据说假期中没有回上海，在虎跑寺断食。我问他：“为什么不告诉我？”他笑说：“你是能说不行的。并且这事预先教别人知道也不好，旁人大惊小怪起来，容易发生波折。”他的断食共三星期：第一星期逐渐减食至尽，第二星期除水以外完全不食，第三星期起由粥汤逐渐增加至常量。据说经过很顺利，不但并无苦痛，而且身心反觉轻快，有飘飘欲仙之象。他平日是每日早晨写字的，在断食期间仍以写字为常课，三星期所写的字有魏碑，有篆文，有隶书，笔力比平日并不减弱。他说断食时心比平时灵敏，颇有文思，恐出毛病，终于不敢作文。他断食以后食量大增，且能吃整块的肉（平日虽不茹素，不多食肥腻肉类）。自己觉得脱胎换骨过了，用老子“能婴儿乎”之意改名李婴，依然教课，依然替人写字，并没有什么和前不同的情形。据我知道，这时他还只看些宋元人的理学书和道家的书类，佛学尚未谈到。

转瞬阴历年假到了，大家又离校。哪知他不回上海，又到虎跑寺去了。因为他在那里住过三星期，喜其地方清静，所以又到那里去过新年。他的归依三宝，可以说由这时候开始的。据说，他自虎跑寺断食回来，曾去访问过马一浮先生，说虎跑寺如何清静，僧人招待如何殷勤。阴历新年，马先生有一个朋友彭先生求马先生介绍一个幽静的寓处，马先生忆起弘一法师前几天曾提起虎跑寺，就把这位彭先生陪送到虎跑寺去住。恰好弘一法师正在那里，经马先生之介绍就认识了这位彭先生。同住了不多几天，到正月初八日，彭先生忽然发心出家了，由虎跑寺当家为他剃度。弘一法师目击当时的一切，大大感动，可是还不就想出家，仅归依三宝，拜老和尚了悟法师为归依师。演音的名，弘一的号，就是那时取定的，假期满后仍回到学校里来。

从此以后，他茹素了，有念珠了，看佛经了，宝中供佛像了。宋元理学书偶然仍看，道家书似已疏远。他对我说明一切经过及未来志愿，说出家有种种难处，以后打算暂以居士资格修行，在虎跑寺寄住，暑假后不再担任教师职务。我当时非常难堪，平素所敬爱的这样的好友将弃我遁入空门去了，不胜寂寞之感。在这七年之中，他想离开杭州一师有三四次之多，有时是因为对于学校当局有不快，有时是因为别处来请他，他几次要走，都是经我苦劝而作罢的。甚至于有个一时期，南京高师苦苦求他任课，他已接受聘书了，因我恳留他，他不忍拂我之意，于是杭州南京两处跑，一个月中要坐夜车奔波好几次。他的爱我，可谓已超出寻常友谊之外，眼看这样的好友因信仰的变化要离我而去，而且信仰上的事不比寻常名利关系，可以迁就。料想这次恐已无法留得他住，深悔从前不该留他。他若早离开杭州，也许不会遇到这样复杂的因缘的。暑假渐近，我的苦闷也愈加甚。他虽常用佛法好言安慰我，我总熬不住苦闷。有一次，我对他说过这样一番狂言：

“这样做居士究竟不彻底。索性做了和尚，倒爽快！”

我这话原是愤激之谈，因为心里难过熬不住了，不觉脱口而出。说出以后，自己也就后悔。他却仍是笑颜对我，毫不介意。

暑假到了，他把一切书籍字画衣服等等分赠朋友学生及校工们——我所得的是他历年所写的字，他所有折扇及金表等——自己带到虎跑寺去的只是些布衣及几件日常用品。我送他出校门，他不许再送了，约期后会，黯然而别。暑假后，我就想去看他，忽然我父亲病了，到半个月以后才到虎跑寺

去。相见时我吃了一惊，他已剃去短须，头皮光光，著起海青，赫然是个和尚了！他笑说：

“昨天受剃度的。日子很好，恰巧是大势至菩萨生日。”

“不是说暂时做居士，在这里住住修行，不出家的吗？”我问。

“这也是你的意思，你说索性做了和尚……”

我无话可说，心中真是感慨万分。他问过我父亲的病况，留我小坐，说要写一幅字叫我带回去，作他出家的纪念。他回进房去写字，半小时后才出来，写的是楞严大势至念佛圆通章，且加跋语，详记当时因缘，末有“愿他年同生安养共圆种智”的话。临别时我和他作约，尽力护法，吃素一年。他含笑点头，念一句“阿弥陀佛”。

自从他出家以后，我已不敢再谤毁佛法，可是对于佛法见闻不多，对于他的出家，最初总由俗人的见地，感到一种责任：以为如果我不苦留他在杭州，如果我不提出断食的话头，也许不会有虎跑寺马先生彭先生等因缘，他不会出家。如果最后我不因惜别而发狂言，他即使要出家，也许不会那么快速。我一向为这责任之感所苦，尤其在见到他作苦修行或听到他有疾病的时候。近几年以来，我因他的督励，也常亲近佛典，略识因缘之不可思议，知道象他那样的人，是于过去无量数劫种了善根的。他的出家，他的弘法度生，都是夙愿使然，而且都是希有的福德，正应代他欢喜，代众生欢喜，觉得以前的对他不安，对他负责任，不但是自寻烦恼，而且是一种僭妄了。

作于一九三九年

弘一大师的遗书

夏丐尊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依例到开明书店去办事。才坐下，管庶务的余先生笑嘻嘻地交给我一封信，说“弘一法师又有挂号信来了”。师与开明书店向有缘，他给我的信，差不多封封同人公看。遇到有结缘的字寄来，最先得到的也就是开明同人。所以他有信给我，不但我欢喜，大家也欢喜的。

信是相当厚的一封，正信以外还有附件。我抽出一纸来看，读到“朽人已于九月初四日迁化”云云，为之大惊大怪。惊的是噩耗来得突然，本星期一曾接到过他阳历十月一日发的信，告诉我双十节后要闭关著作，不能通信，且附了佛号和去秋九月所摄的照片来，好好地怎么就会“迁化”。怪的是“迁化”的消息怎么会由“迁化”者自己报道。既而我又自己解释，他的圆寂谣言在报上差不多每年有一次的，“海外东坡”在他是寻常之事。这次也许因为要闭关，怕有人再去扰他，所以自报“迁化”的吧。信上“九”“初四”三字用红笔写，似乎不是他的亲笔，是另外一个人填上去的。算起来农历九月初四恰是双十节后三日，也许就在这日闭关吧。我捧着一张信纸呆了许久，竟忘了这封信中还有附件。

大概同人见我脸色有异了。有人过来把信封中的附件抽出来看，大叫说“弘一法师圆寂了”。这才提醒了我，急急去看附件。见一张是大开元寺性常法师的信，说弘一老人已于九月初四日下午八时生西，遗书是由他代寄的。还有一张是剪下的泉州当地报纸，其中关于弘一法师的示疾临终经过有详细的长篇记载，连这封遗书也抄登上面。证据摆在眼前，无法再加否认，唉，方外挚友弘一法师真已迁化，这封信是来与我诀别的，真是遗书了，不禁万感交迸，为之泫然。

据报上记载：师于旧历八月廿三日感到不适，连日写字，把人家托写的书件了讫；至廿七日已不进食物。廿八日下午还写遗嘱与妙莲法师，以临命终时的事相托；至九月一日上午还替黄居士写纪念册二种，下午又写“悲欣交集”四字与妙莲法师；直到初二才不再执笔；算起来不写字的日子只有初三初四两天。这封遗书似乎是卧病以前早写好在那里的，笔势挺拔，偈语隽美，印章打得位置适当，一切决不象病中所能做到。前一封信是阳历十月一日发来的，和阴历对照起来，那日是八月廿二，恰好是他感到不适的前一天。信中所说，如“将于双十节后闭关”，“以后于尊处亦未能通信”，且特地把一张照片寄赠，谆谆嘱咐后和诸善知识亲近，从现在看来，已严然对我作了暗示了。预知时至，这两封信都可作为铁证，不过后一封是取着遗书的形式罢了。

师的要在逝世时写遗书给我，是十多年前早有成约的。当白马湖山房落成之初，他独自住在其中，一切由我招呼。有一天我和他戏谈，问他说“万一你有不讳，临终咧，入龛咧，荼毗咧，我是全外行，怎么办？”他笑说：“我已写好了一封遗书在这里，到必要时会交给你。如果你在别地，我会嘱你家里发电报叫你回来。你看了遗书，一切照办就是了。”后来他离开白马湖云游四方，那封早已写好的遗书一定会带在身边，不知今犹在否。猜想起来，其内容当与这次妙莲法师所得到的差不多吧。同是遗书，我未曾得到那封，却得到了这样的一封，足见万事全是个缘。

这封信不但在我个人是一个珍贵的纪念品，在佛教史上也是非常重要的文献，值得郑重保存的。

本文方写好，友人某君以三十年二月澳门觉音社所出《弘一法师六十纪念专刊》见示，在李芳远先生所作送别晚晴老人一文中，有这样一段：“去秋赠余偈云，‘问余何适，廓尔亡言，华枝春满，天心月圆’，下署晚晴老人遗偈”。如此则遗书中第二偈是师早已撰就，预备用以作谢世之辞的了。又记。

作于一九四二年十月

李叔同先生

曹聚仁

五四前后中年人的寂寞，苦闷，在我们年轻的人是不大了解的。五四狂潮中，记得有一天晚上，沈仲九先生亲切地告诉我们：“弘一法师（李叔同先生法名）若是到了现在，也不会出家了。”可是李叔同先生的出家我们只当作一种谈助，他心底的谜，我们是猜不透的。

在我们教师中，李叔同先生最不会使我们忘记。他从来没有怒容，总是轻轻地象母亲一般吩咐我们。我曾经早晨三点钟起床练习弹琴，因为一节进行曲不会弹，他就这样旋转着我们的意向。同学中也有愿意跟他到天边的，也有立志以艺术作终身事业的，他给每个人以深刻的影响。伺候他的茶房，先意承志，如奉慈亲。想明道先生“绿满窗前草不除”的融和境界，大抵若此。

“我们的李先生”，（同学间的称呼）能绘画，能弹琴作曲，字也写得很好，旧体诗词造诣极深，在东京时曾在《春柳社》演过《茶花女》；这样艺术全才，人总以为是个风流蕴藉的人。谁知他性情孤僻，律己极严，在外和朋友交际的事，从来没有，狷介得和白鹤一样。他来杭州第一师范担任艺术教师，已是中年了，长斋礼佛，焚香诵经，已经过居士的生活。民国六年，他忽然到西湖某寺去静修，绝食十四天，神色依然温润，到明年四月，他乃削发入山，与俗世远隔了。我们偶而在玉泉寺遇到他，合十以外，亦无他语。有时走过西冷印社，看见崖上的印藏，指以相告，曰：“这是我们李先生的。”那时彼此虽觉得失了敬爱的导师的寂寞，可也没有别的人生感触。后来五四大潮流来了，大家欢呼于狂涛之上，李先生的影子渐渐地淡了，远了。

近来，忽然从镜子里照见我自己的灵魂，五四的狂热日淡，厌世之念日深，不禁重复唤起李先生的影子来了。友人丰子恺和弘一法师过从最密，他差不多走完了李先生那一段路程，将以削发入山为其终结了。我乃重新来省察李先生当时的心境。李先生之于人，不以辩解，微笑之中，每蕴至理；我乃求之于其灵魂所寄托的歌曲。在我们熟习的歌曲中，《落花》、《月》、《晚钟》三歌正代表他心灵的三个境界。《落花》代表第一境界：

“纷纷，纷纷，纷纷，……

惟落花委地无言兮，化作泥尘；

寂，寂，寂，寂，寂，寂，……

何春光长逝不归兮，永绝消息。

忆春风之日暄，芳菲菲以争妍，

既垂荣以发秀，倏节易而时迁，春残。

览落红之辞枝兮，伤花事其阑珊；

已矣！春秋其代序以递嬗兮，俛念迟暮，

荣枯不须臾，盛衰有常数！

人生之浮年若朝露兮，泉壤兴衰；

朱华易消歇，青春不再来！”这是他中年后对于生命无常的感触，那时期他是非常苦闷的，艺术虽是心灵寄托的深谷，而他还觉得没有着落似的。不久，他静悟到另一境界，那便是月所代表的境界：

“仰碧空明明，朗月悬太清；

瞰下界扰扰，尘欲迷中道！

惟愿灵光普万方，荡涤垢滓扬芬芳，虚渺无极，圣洁神秘，灵光常仰望！”

他既作此超现实的想望，把心灵寄托于彼岸，顺理成章，必然地走到晚钟的境界；

“大地沉沉落日眠，平墟漠漠晚烟残；
幽鸟不鸣暮色起，万籁俱寂丛林寒，浩荡飘风起天杪，摇曳钟声出尘表；
绵绵灵乡彻心弦，幽思凝冥杳。
众生病苦谁持扶？尘网颠倒泥涂汗。
惟神悯恤敷大德，拯吾罪恶成正觉；
誓心稽首永皈依，瞑瞑入定陈虔祈。
倏忽光明烛太虚，雪端仿佛天门破；
庄严七宝迷氤氲，瑶华翠羽垂缤纷。
浴灵光兮朝圣真，拜手承神恩！
仰天衢兮瞻慈云，若现忽若隐！
钟声沉暮天，神恩永存在，神之恩，大无外！”

弘一法师出家后，刻苦修行，治梵典勤且笃，和太虚法师那些吹法螺的上人又不相同。他在和尚队中，该是十分孤独寂寞的罢！

相传弘一法师近来衰病日侵，他对于生命的究竟，当有更深切的了悟，惟这涅槃境，方是真解脱，我们祝福他！

追悼志摩

胡 适

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再别康桥》）

志摩这一回真走了！可不是悄悄的走。在那淋漓的大雨里，在那迷蒙的大雾里，一个猛烈的大震动，三百匹马力的飞机碰在一座终古不动的山上，我们的朋友额上受了一个致命的撞伤，大概立刻失去了知觉，半空中起了一团大火，像天上陨了一颗大星似的直掉下地去。我们的志摩和他的两个同伴就死在那烈焰里了！

我们初得着他的死信，却不肯相信，都不信志摩这样一个可爱的人会死的这么惨酷。但在那几天的精神大震撼稍稍过去之后，我们忍不住要想，那样的死法也许只有志摩最配。我们不相信志摩会“悄悄的走了”，也不忍想志摩会死一个“平凡的死”，死在天空之中，大雨淋着，大雾笼罩着，大火焚烧着，那撞不倒的山头在旁边冷眼瞧着，我们新时代的新诗人，就是要自己挑一种死法，也挑不出更合式，更悲壮的了。

志摩走了，我们这个世界里被他带走了不少的云彩。他在我们这些朋友之中，真是一片最可爱的云彩，永远是温暖的颜色，永远是美的花样，永远是可爱。他常说：

我不知道风是在那一个方向吹——

我们也不知道风是在那一个方向吹，可是狂风过去之后，我们的天空变惨淡了，变寂寞了，我们才感觉我们的天上的一片最可爱的云彩被狂风卷去了，永远不回来了！

这十几天里，常有朋友到家里来谈志摩，谈起来常常有人痛哭。在别处痛哭他的，一定还不少。志摩所以能使朋友这样哀念他，只是因为他的为人整个的只是一团同情心，只是一团爱。叶公超先生说：

他对于任何人，任何事，从未有过绝对的怨恨，甚至于无意中都没有表示过一些憎嫉的神气。

陈通伯先生说，

尤其朋友里缺不了他。他是我们的连索，他是粘着性的，发酵性的。在这七八年中，国内文艺界里起了不少的风波，吵了不少的架，许多很熟的朋友往往弄的不能见面。但我没有听见有人怨恨过志摩。谁也不能抵抗志摩的同情心，谁也不能避开他的粘着性。他才是和事的无穷的同情，使我们老，他总是朋友中间的“连索”。他从没有疑心，他从不会妒忌。使这些多疑善妒的人们十分惭愧，又十分羡慕。他的一生真是爱的象征。爱是他的宗教，他的上帝。

我攀登了万仞的高冈，荆棘扎烂了我的衣裳，我向飘渺的云天外望——

上帝，我望不见你！

我在道旁见一个小孩，活泼，秀丽，褴褛的衣衫；

他叫声“妈”，眼里亮着爱——

上帝，他眼里有你！

（《他眼里有你》）

志摩今年在他的《猛虎集自序》里，曾说他的心境是“一个曾经有单纯信仰的流入怀疑的颓废”。这句话是他最好的自述。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信仰”，这里

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信仰”。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实现的历史。

社会上对于他的行为，往往有不谅解的地方，都只因为社会上批评他的人不曾懂得志摩的“单纯信仰”的人生观。他的离婚和他的第二次结婚，是他一生最受社会严厉批评的两件事。现在志摩的棺已盖了，而社会上的议论还未定。但我们知道这两件事的人，都能明白，至少在志摩的方面，这两件事最可以代表志摩的单纯理想的追求。他万分诚恳的相信那两件事都是他实现那“美与爱与自由”的人生的正当步骤。这两件事的结果，在别人看来，似乎都不曾能够实现志摩的理想生活。但到了今日，我们还忍用成败来议论他吗？

我忍不住我的历史癖，今天我要引用一点神圣的历史材料，来说明志摩决心离婚时的心理。民国十一年三月，他正式向他的夫人提议离婚，他告诉她，他们不应该继续他们的没有爱情没有自由的结婚生活了，他提议“自由之偿还自由”，他认为这是“彼此重见生命之曙光，不世之荣业”。他说：

故转夜为日，转地狱为天堂，直指顾问事矣。……真生命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幸福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恋爱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彼此前途无限，……彼此有改良社会之心，彼此有造福人类之心，其先自作榜样，勇决智断，彼此尊重人格，自由离婚，止绝苦痛，始兆幸福，皆在此矣。

这信里完全是青年的志摩的单纯的理想主义，他觉得那没有爱又没有自由的婚姻是可以摧毁他们的人格，所以他下了决心，要把自由偿还自由，要从自由求得他们的真生命，真幸福，真恋爱。

后来他回国了，婚是离了，而家庭和社会都不能谅解他。最奇怪的是他和他已离婚的夫人通信更勤，感情更好。社会上的人更不明白了。志摩是梁任公先生最爱护的学生，所以民国十二年任公先生曾写一封很恳切的信去劝他。在这信里，任公提出两点：

其一，万不容以他人之苦痛，易自己之快乐。弟之此举，其于弟将来之快乐能得与否，殆茫如捕风，然先已予多数人以无量之苦痛。

其二，恋爱神圣为今之少年所乐道。……

兹事盖可遇而不可求。……况多情多感之人，其幻想起落鹤突，而得满足得宁帖也极难。所梦想之神圣境界恐终不可得，徒以烦恼终其身已耳。

任公又说：

呜呼志摩！天下岂有圆满之宇宙？……当知吾侪以不求圆满为生活态度，斯可以领略生

活之妙味矣。……若沉迷于不可必得之梦境，挫折数次，生意尽矣，郁邑佗傺以死，死为无名。

死犹可也，最可畏者，不死不生而堕落至不复能自拔。呜呼志摩，可无惧耶！可无惧耶！（十二年一月二日信）

任公一眼看透了志摩的行为是追求一种“梦想的神圣境界”，他料到他的必要失望，又怕他少年人受不起几次挫折，就会死，就会堕落。所以他以老师的资格警告他：“天下岂有圆满之宇宙？”

但这种反理想主义是志摩所不能承认的。他答复任公的信，第一不承认他是把他人的苦痛来换自己的快乐。他说：

我之甘冒世之不韪，竭全力以斗者，非特求免凶惨之苦痛，实求良心之

安顿，求人格之确立，求灵魂之救度耳。

人谁不求庸德？人谁不安现成？人谁不畏艰险？然且有突围而出者，夫岂得已而然哉？

第二，他也承认恋爱可遇而不可求的，但他不能不去追求。他说：

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

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

他又相信他的理想是可以创造培养出来的。他对任公说：

嗟夫吾师！我尝奋我灵魂之精髓，以凝成一理想之明珠，涵之以热满之心血，朗照我深奥之灵府。而庸俗忌之嫉之，辄欲麻木其灵魂，捣碎其理想，杀灭其希望，污毁其纯洁！我之不流入堕落，流入庸懦，流入卑污，其几亦微矣！

我今天发表这三封不曾发表过的信，因为这几封信最能表现那个单纯的理想主义者徐志摩。他深信理想的人生必须有爱，必须有自由，必须有美，他深信这种三位一体的人生是可以追求的，至少是可以纯洁的心血培养出来的。——我们若从这个观点来观察志摩的一生，他这十年中的一切行为就全可以了解了。我还可以说，只有从这个观点上才可以了解志摩的行为，我们必须先认清了他的单纯信仰的人生观，方才认得清志摩的为人。

志摩最近几年的生活，他承认是失败。他有一首《生活》的诗，诗是暗惨的可怕：

阴沉，黑暗，毒蛇似的蜿蜒，生活逼成了一条甬道：

一度陷入，你只可向前，手扞索着冷壁的粘潮，在妖魔的脏腑内挣扎，头顶不见一线的天光，这魂魄，在恐怖的压迫下，

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他的失败是一个单纯的理想主义者的失败。他的追求，使我们惭愧，因为我们的信心太小了，从不敢梦想他的梦想。他的失败，也应该使我们对他表示更深厚的恭敬与同情，因为借大的世界之中，只有他有这信心，冒了绝大的危险，费了无数的麻烦，牺牲了一切平凡的安逸，牺牲了家庭的亲谊和人间的名誉，去追求，去试验一个“梦想之神圣境界”，而终于免不了惨酷的失败，也不完全是他的人生观的失败。他的失败是因为他的信仰太单纯了，而这个现实世界太复杂了，他的单纯的信仰禁不起这个现实世界的摧毁；正如易卜生的诗剧 Brand 里的那个理想主义者，抱着他的理想，在人间处处碰钉子，碰的焦头烂额，失败而死。

然而我们的志摩“在这恐怖的压迫下”，从不叫一声“我投降了”！他从不曾完全绝望，他从不曾绝对怨恨谁。他对我们说：

你们不能更多的责备。我觉得我已是满头的血水，能不低头已算是好的。

（《猛虎集自序》）

是的，他不曾低头。他仍旧昂起头来做人；他仍旧是他那一团的同情心，一团的爱。我们看他替朋友做事，替团体做事，他总是仍旧那样热心，仍旧那样高兴。几年的挫折，失败，苦痛，似乎使他更成熟了，更可爱了。

他在苦痛之中，仍旧继续他的歌唱。他的诗作风也更成熟了。他所谓“初期的汹涌性”固然是没有了，作品也减少了；但是他的意境变深厚了，笔致变淡远了，技术和风格都更进步了。这是读《猛虎集》的人都能感觉到的。

志摩自己希望今年是他的“一个真正的复活的机会”。他说：

抬起头居然又见到天了。眼睛睁开了，心也跟着开始了跳动。

我们一班朋友都替他高兴。他这几年来想用心血浇灌的花树也许是枯萎的了；但他的同情，他的鼓舞，早又在别的园地里种出了无数的可爱的小树，开出了无数可爱的鲜花。他自己的歌唱有一个时代是几乎消沉了；但他的歌声引起了他的园地外无数的歌喉，嘹亮的唱，哀怨的唱，美丽的唱。这都是他的安慰，都使他高兴。

谁也想不到在这个最有希望的复活时代，他竟丢了我们走了！他的《猛虎集》里有一首咏一只黄鹂的诗，现在重读了，好像他在那里描写他自己的死，和我们对他的死的悲哀：

等候他唱，我们静着望，怕惊了他，但他一展翅，冲破浓密，化一朵彩云：

他飞了，不见了，没了——

像是春光，火焰，像是热情。

志摩这样一个可爱的人，真是一片春光，一团火焰，一腔热情。现在难道都完了？

决不！决不！志摩最爱他自己的一首小诗，题目叫做《偶然》，在他的《卞昆冈》剧本里，在那个可爱的孩子阿明临死时，那个瞎子弹着三弦，唱着这首诗：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更无需欢喜——

在瞬间消灭了踪影。

你我相逢在黑暗的海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朋友们，志摩是走了，但他投的影子会永远留在我们心里，他放的光亮也会永远留在人间，他不曾白来了一世。我们有了他做朋友，也可以安慰自己说不曾白来了一世。我们忘不了，和我们在那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夜

关于徐志摩

梁实秋

文艺是有永久性的。好的作品永远也不会被人遗忘。志摩的作品在他生时即已享盛名，死后仍然是被许多真正爱好文艺的人所喜爱。最近我遇见几位真正认真写新诗的人，谈论起来都异口同声的说志摩的诗是最优秀的几个之一，值得研究欣赏。……我不拟批评他的成就，我现在且谈谈徐志摩这个人。他的为人全貌，不是我所能描绘的，我只是从普通的角度来测探他的性格之一斑。

普鲁士王佛得利克大帝初见歌德，叹曰：“这才是一个人！”在同一意义之下，也许具体而微的，我们也可以，估量徐志摩说：“这才是一个人！”我的意思是说，志摩是一个活力充沛的人。活力充沛的人在世间并不太多，往往要打着灯笼去我的。《世说新语》里有一则记载王导的风度：

王丞相拜扬州，宾客数百人，并加霁接，人人有悦色。唯有临海一客，姓任，及数胡人，为未洽。公因便还到任边云：“君出临海，便无复人。”任大喜悦。因过胡人前，弹指云：“兰阁，兰阁”，群胡同笑，四座并欢。

一个人能使四座并欢，并不专靠恭维应酬，他自己须辐射一种力量，使大家感到温暖。徐志摩便是这样的一个人。我记得在民国十七八年之际，我们常于每星期六晚在胡适之先生极斯菲尔路寓所聚餐，胡先生也是一个生龙活虎一般的人，但于和蔼中寓有严肃，真正一团和气使四座并欢的是志摩。他有时迟到，举座奄奄无生气，他一赶到，像一阵旋风卷来，横扫四座。又像是一把火炬把每个人的心都点燃，他有说，有笑，有表情，有动作，至不济也要在这个的肩上拍一下，那一个的脸上摸一把，不是腋下夹着一卷有趣的书报，便是袋里藏着有趣的信札，弄得大家都欢喜不置。自从志摩死后，我所接触的人还不曾有一个在这一点上能比得上他。但是因此也有人要批评他，说他性格太浮。这批评也是对的。他的老师梁任公先生在给他与陆小曼结婚典礼中证婚时便曾当众指着他说：“徐志摩！这个人，性情太浮，所以学问作不好！……”这是志摩的又一面。

志摩对任何人从无疾言厉色。我不曾看见过他和人吵过架，也不曾看见过他和人打过笔墨仗。我们住在上海的时候，文艺界正在多事之秋，所谓“左翼”，所谓“普罗文学”，正在锣鼓喧天，苏俄的文艺政策正由鲁迅翻译出来而隐隐然支配着若干大小据点。《新月》杂志是在这个时候在上海问世的。第一卷第一期卷首的一篇宣言《我们的态度》，内中揭橥“尊严”与“健康”二义，是志摩的手笔，虽然他没有署名。《新月》的总编辑我和志摩都先后担任过。志摩时常是被人攻击的目标之一，他从不曾反击，有人说他怯懦，有人说他宽容。他的精神和力量用在文艺创作上，则是一项无可否认的事实。《新月》杂志在文艺方面如有一点成绩，志摩的贡献是最多的一个。

志摩的家世很优裕，他的父亲是银号的经理，他在英国在德国又住了很久，所以他有富家子的习惯外加上一些洋气，总之颇有一点任性。民国十六年，暨南大学改组，由郑洪年任校长，叶公超为外文系主任，我也在那里教书，我们想把志摩也拖去教书，郑洪年不肯，他说：“徐志摩？此人品行不端！”其实他的“品行不端”处究竟何在，我倒是看不出来，平心而论，他只是任性而已。他的离婚再娶，我不大明白，不敢议论。在许多小节上，可以看出他的一些性格。他到过印度，认识了印度的诗人泰戈尔，颇心仪其人，除了招待泰戈尔到中国来了一趟之外，后来他还在福煦新村寓所里三层楼的

亭子间布置了一间印度式的房间，里面没有桌椅，只有堆满软靠垫的短榻和厚茸茸的地毯，他进入里面随便地打滚。他在光华大学也教一点书，但他不是职业的教师，他是一个浪漫的自由主义者。他曾对我说过，尊严与健康的那篇宣言，不但纠正时尚，也纠正了他自己。他所最服膺的一个人是胡适之先生，胡先生也最爱护他。听说胡先生之所以约他到北平大学去教书，实在的动机是要他离开烦嚣的上海，改换一种较朴素的北平式的生活。不料因此而遭遇到意外的惨死。……

志摩在回忆里

郁达夫

新诗传宇宙，竟尔乘风归去，同学同庚，老友如君先宿草。

华表托精灵，何当化鹤重来，一生一死，深闺有妇赋招魂。

这是我托杭州陈紫荷先生代作代写的一副挽志摩的挽联。陈先生当时间和志摩的关系，我只说他是我自小的同学，又是同年，此外便是他这一回的很适合他身分的死。

做挽联我是不会做的，尤其是文言的对句。而陈先生也想了许多成句，如“高处不胜寒”，“犹是深闺梦里人”之类，但似乎都寻不出适当的上下对，所以只成了上举的一联。这挽联的好坏如何，我也不晓得，不过我觉得文句做得太好，对仗对得太工，是不大适合于哀挽的本意的。悲哀的最大表示，是自然的目瞪口呆，僵若木鸡的那一种样子，这我在小曼夫人当初次接到志摩的凶耗的时候曾经亲眼见到过。其次是抚棺的一哭，这我在万国殡仪馆中，当日来吊的许多志摩的亲友之间曾经看到过。至于哀挽诗词的工与不工，那却是次而又次的问题了。我不想说志摩是如何如何的伟大，我不想说他是如何如何的可爱，我也不想说我因他之死而感到怎么怎么的悲哀，我只想将在记忆里的志摩来重描一遍，因而再可以想见一次他那副凡见过他一面的人谁都不容易忘去的面貌与音容。

大约是在宣统二年（一九一〇）的春季，我离开故乡的小市，去转入当时的杭府中学读书——上一期似乎是在嘉兴府中读的，终因路远之故而转入了杭府——那时候府中的监督，记得是邵伯炯先生，寄宿舍是大方伯的图书馆对面。

当时的我，是初出茅庐的一个十四岁未满的乡下少年，突然间闯入了省府的中心，周围万事看起来都觉得新异怕人。所以在宿舍里，在课堂上，我只是诚惶诚恐，战战兢兢，同蜗牛似地蜷伏着，连头都不敢伸一伸出壳来。但是同我的这一种畏缩态度正相反的，在同一级同一宿舍里，却有两位奇人在跳跃活动。

一个是身体生得很小，而脸面却是很长，头也生得特别大的小孩子。我当时自己当然总也还是一个孩子，然而看见了他，心里却老是在想：“这顽皮小孩，样子真生得奇怪。”仿佛我自己已经是一个小孩似的。还有一个日夜和他在一块，最爱做种种淘气的把戏，为同学中间的爱戴集中点的，是一个身材长得相当的高大，面上也已经满示着成年的男子的表情，由我那时候的心里猜来，仿佛是年纪总该在三十岁以上的大人——其实呢，他也不过和我们上下年纪而已。

他们俩，无论在课堂上或在宿舍里，总在交头接耳的密谈着，高笑着，跳来跳去，和这个那个闹闹，结果却终于会出其不意地做出一件很轻快很可笑很奇特的事情来吸引大家的注意的。

而尤其使我惊异的，是那个头大尾把小，戴着金边近视眼镜的顽皮小孩，平时那样的不用功，那样的爱看小说——他平时拿在手里的总是一卷有光纸上印着石印细字的小本子——而考起来或作起文来却总是分数得的最多的一个。

象这样的和他们同住了半年宿舍，除了有一次两次也上了他们一点小当之外，我和他们终究没有发生什么密切一点的关系；后来似乎我的宿舍也换了，除了在课堂上相聚在一块之外，见面的机会更加少了。年假之后第二年

的春天，我不晓为了什么，突然离去了府中，改入了一个现在似乎也还没有关门的教会学校。从此之后，一别十余年，我和这两位奇人——一个小孩，一个大人——终于没有遇到的机会。虽则在异乡飘泊的途中，也时常想起当日的旧事，但是终因为周围环境的迁移激变，对这微风似的少年时候的回忆，也没有多大的留恋。

民国十三年——一九二四、四年——之交，我混迹在北京的软红尘里；有一天风定日斜的午后，我忽而在石虎胡同的松坡图书馆里遇见了志摩。仔细一看，他的头，他的脸，还是同中学时候一样发育得分外的大，而那矮小的身材却不同了，非常之长大了，和他并立起来，简直要比我高一二寸的样子。

他的那种轻快磊落的态度，还是和孩时一样，不过因为历尽了欧美的游程之故，无形中已经锻炼成了一个长于社交的人了。笑起来的时候，可还是同十几年前的那个顽皮小孩一色无二。

从这年后，和他就时时往来，差不多每礼拜要见好几次面。他的善于座谈，敏于交际，长于吟诗的种种美德，自然而然地使他成了一个社交的中心。当时的文人学者，达官丽姝，以及中学时候的倒霉同学，不论长幼，不分贵贱，都在他的客座上可以看得到。不管你是如何心神不快的時候，只叫经他用了他那种浊中带清的洪高的声音，“喂，老×，今天怎么样？什么什么怎么样了？”的一问，你就自然会把一切的心事丢开，被他的那种快乐的光耀同化了过去。

正在这前后，和他一次谈起了中学时候的事情，他却突然的呆了一呆，张大了眼睛惊问我说：

“老李你还记得起记不起？他是死了哩！”

这所谓老李者，就是我在头上写过的那位顽皮大人，和他一道进中学的他的表哥哥。

其后他又去欧洲，去印度，交游之广，从中国的社交中心扩大而成为国际的。于是美丽宏博的诗句和清新绝俗的散文，也一年年的积多了起来。一九二七年的革命之后，北京变了北平，当时的许多中间阶级者就四散成了秋后的落叶。有些飞上了天去，成了要人，再也没有见到的机会了；有些也竟安然地在瞩目下到了黄泉；更有些，不死不生，仍复在歧路上徘徊着，苦闷着，而终于寻不到出路。是在这一种状态之下，有一天在上海的街头，我又忽而遇见了志摩。

“喂，这几年来你躲在什么地方？”

兜头的一喝，听起来仍旧是他那一种洪亮快活的声气。在路上略谈了片刻，一同到了他的寓里坐了一会，他就拉我一道到了大赉公司的轮船码头。因为午前他刚接到了无线电报，诗人太戈尔回印度的船系定在午后五时左右靠岸，他是要上船去看看这老诗人的病状的。

当船还没有靠岸，岸上的人和船上的人还不能够交谈的时候，他在码头上的寒风里立着——这时候似乎已经是秋季了——静静地呆呆地对我说：

“诗人老去，又遭了新时代的摈斥，他老人家的悲哀，正是孔子的悲哀。”

因为太戈尔这一回是新从美国日本去讲演回来，在日本在美国都受了一部分新人的排斥，所以心里是不十分快活的；并且又因年老之故，在路上更染了一场重病。志摩对我说这几句话的时候，双眼呆看着远处，脸色变得青灰，声音也特别的低。我和志摩来往了这许多年，在他脸上看出悲哀的表情

来的事情，这实在是最初也便是最后的一次。

从这一回之后，两人又同在北京的时候一样，时时来往了。可是一则因为我的疏懒无聊，二则因为他跑来跑去的教书忙，这一两年间，和他聚谈时候也并不多。今年的暑假后，他于去北平之先曾大宴了三日客。头一天喝酒的时候，我和董任坚先生都在那里。董先生也是当时杭府中学的旧同学之一，席间我们也曾谈到了当日的杭州。在他遇难之前，从北平飞回来的第二天晚上，我也偶然的，真真是偶然的，闯到了他的寓里。

那一天晚上，因为有许多朋友会聚在那里的缘故，谈谈说说，竟说到了十二点过。临走的时候，还约好了第二天晚上的后会才兹分散。但第二天我没有去，于是就永久失去了见他的机会了，因为他的灵柩到上海的时候是已经殓好了来的。

文人之中，有两种人最可以羡慕。一种是象高尔基一样，活到了六七十岁，而能写许多有声有色的回忆文的老寿星，其他的一种是如叶赛宁一样的光芒还没有吐尽的天才夭折者。前者可以写许多文学史上所不载的文坛起伏的经历，他个人就是一部纵的文学史。后者则可以要求每个同时代的文人都写一篇吊他哀他或评他骂他的文字，而成一部横的放大的文苑传。

现在志摩是死了，但是他的诗文是不死的，他的音容状貌可也是不死的，除非要等到认识他的人老老少少一个个都死完的时候为止。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记上面的一篇回忆写完之后，我想想，想想，又在陈先生代做的挽联里加入了一点事实，缀成了下面的四十二字：

三卷新诗，廿年旧友，与君同是天涯，只为佳人难再得。

一声河满，九点齐烟，化鹤重归华表，应愁高处不胜寒。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悼志摩

林徽音

十一月十九日我们的好朋友，许多人都爱戴的新诗人，徐志摩突兀的，不可信的，惨酷的，在飞机上遇险而死去。这消息在二十日的早上像一根针刺猛触到许多朋友的心上，顿使那一早的天墨一般地昏黑，哀恸的咽哽锁住每一个人的嗓子。

志摩……死……谁曾将这两个句子联在一处想过！他是那样活泼的一个人，那样刚刚站在壮年的顶峰上的一个人。朋友们常常惊讶他的活动，他那像小孩般的精神和认真，谁又会想到他死？

突然的，他闯出我们这共同的世界，沉入永远的静寂，不给我们一点预告，一点准备，或是一个最后希望的余地。这种几乎近于忍心的决绝，那一天不知震麻了多少朋友的心？现在那不能否认的事实，仍然无情地挡住我们前面。任凭我们多苦楚的哀悼他的惨死，多迫切的希冀能够仍然接触到他原来的音容，事实是不会为体贴我们这悲念而有些须更改；而他也再不会为不忍我们这伤悼而有些须活动的可能！这难堪的永远静寂和消沉便是死的最残酷处。

我们不迷信的，没有宗教地望着这死的帷幕，更是丝毫没有把握。张开口我们会不会呼号，闭上眼会不会入梦，徘徊在理智和情感的边沿，我们不能预期后会，对这死，我们只是永远发怔，吞咽枯涩的泪，待时间来剥削这哀恸的尖锐，痼结我们每次悲悼的创伤。那一天下午初得到消息的许多朋友不是全跑到胡适之先生家里么？但是除却拭泪相对，默然围坐外，谁也没有主意，谁也不知有什么话说，对这死！

谁也没有主意，谁也没有话说！事实不容我们安插任何的希望，情感不容我们不伤悼这突兀的不幸，理智又不容我们有超自然的幻想！默然相对，默然围坐……而志摩则仍是死去没有回头，没有音讯，永远地不会回头，永远地不会再有音讯。

我们中间没有绝对信命运之说的，但是对着这不测的人生，谁不感到惊异，对着那许多事实的痕迹又如何不感到人力的脆弱，智慧的有限。世事尽是定数？世事尽有偶然？对这永远的疑问我们什么时候能有完全的把握？

在我们前边展开的只是一堆坚质的事实：

“是的，他十九晨有电报来给我……”

“十九早晨，是的！说下午三点准到南苑，派车接”

“电报是九时从南京飞机场发出的……”

“刚是他开始飞行以后所发……”

“派车接去了，等到四点半……说飞机没有到……”

“没有到……航空公司说济南有雾……很大……”只是一个钟头的差别；下午三时到南苑，济南有雾！谁相信就是这一个钟头中便可以有这么不同事实的发生，志摩，我的朋友！

他离平的前一晚我仍见到，那时候他还不知道他次晨南旅的，飞机改期过三次，他曾说如果再改下去，他便不走了的。我和他同由一个茶会出来，在总布胡同口分手。在这茶会里我们请的是为太平洋会议来的一个柏雷博士，因为他是志摩生平最爱慕的女作家曼殊斐儿的姊丈，志摩十分的殷勤；希望可以再从柏雷口中得些关于曼殊斐儿早年的影子，只因限于时间，我们茶后匆匆地便散了。晚上我有约会出去了，回来时很晚，听差说他又来过，

适遇我们夫妇刚走，他自己坐了一会，喝了一壶茶，在桌上写了些字便走了。我到桌上一看：——

“定明早六时飞行，此去存亡不卜……”我怔住了，心中一阵不痛快，却忙给他一个电话。

“你放心，”他说，“很稳当的，我还要留着生命看更伟大的事迹呢，哪能便死？……”

话虽是这样说，他却是已经死了整两周了！

凡是志摩的朋友，我相信全懂得，死去他这样一个朋友是怎么一回事！

现在这事实一天比一天更结实，更固定，更不容否认。志摩是死了，这个简单惨酷的实际早又添上时间的色彩，一周，两周，一直的增长下去……

我不该在这里语无伦次的尽管呻吟我们做朋友的悲哀情绪。归根说，读者抱着我们文字看，也就是像志摩的请柏雷一样，要从我们口里再听到关于志摩的一些事。这个我明白，只怕我不能使你们满意，因为关于他的事，动听的，使青年人知道这里有个不可多得的人格存在的，实在太多，决不是几千字可以表达得完。谁也得承认像他这样的一个人世间便不轻易有几个的，无论在中国或是外国。

我认得他，今年整十年，那时候他在伦敦经济学院，尚未去康桥。我初次遇到他，也就是他初次认识到影响他迁学的逃更生先生。不用说他和我父亲最谈得来，虽然他们年岁上差别不算少，一见面之后便互相引为知己。他到康桥之后由逃更生介绍进了皇家学院，当时和他同学的有我姊文温君源宁。一直到最近两月中源宁还常在说他当时的许多笑话，虽然说是笑话，那也是他对志摩最早的一个惊异的印象。志摩认真的诗情，绝不含有丝毫矫伪，他那种痴，那种孩子似的天真实能令人惊讶。源宁说，有一天他在校舍里读书，外边下了倾盆大雨——惟是英伦那样的岛国才有的狂雨——忽然他听到有人猛敲他的房门，外边跳进一个被雨水淋得全湿的客人。不用说他便是志摩，一进门一把扯着源宁向外跑，说快来我们到桥上去等着。这一来把源宁怔住了，他问志摩等什么在这大雨里。志摩睁大了眼睛，孩子似的高兴地说“看雨后的虹去”。源宁不止说他不去，并且劝志摩趁早将湿透的衣服换下，再穿上雨衣出去，英国的湿气岂是儿戏，志摩不等他说完，一溜烟地自己跑了！

以后我好奇地曾问过志摩这故事的真确，他笑着点头承认这全段故事的真实。我问：那么下文呢，你立在桥上等了多久，并且看到虹了没有？他说记不清但是他居然看到了虹。我诧异地打断他对那虹的描写，问他：怎么他便知道，准会有虹的。他得意地笑答我说：“完全诗意的信仰！”

“完全诗意的信仰”，我可要在这里哭了！也就是为这“诗意的信仰”他硬要借航空的方便达到他“想飞”的宿愿！“飞机是很稳当的，”他说，“如果要出事那是我的运命！”他真对运命这样完全诗意的信仰！

志摩我的朋友，死本来也不过是一个新的旅程，我们没有到过的，不免过分地怀疑，死不定就比这生苦，“我们不能轻易断定那一边没有阳光与人情的温慰”，但是我前边说过最难堪的是这永远的静寂。我们生在这没有宗教的时代，对这死实在太没有把握了。这以后许多思念你的日子，怕要全是昏暗的苦楚，不会有一点点光明，除非我也有你那美丽的诗意的信仰！

我个人的悲绪不料又来扰乱我对他生前许多清晰的回忆，朋友们原谅。

诗人的志摩用不着我来多说，他那许多诗文便是估价他的天平。我们新

诗的历史才是这样的短，恐怕他的判断人尚在我们儿孙辈的中间。我要谈的是诗人之外的志摩。人家说志摩的为人只是不经意的浪漫，志摩的诗全是抒情诗，这断语从不认识他的人听来可以说很公平，从他朋友们看来实在是对不起他。志摩是个很古怪的人，浪漫固然，但他人格里最精华的却是对人的同情，和蔼，和优容；没有一个人他对他不和蔼，没有一种人，他不能优容，没有一种的情感，他绝对地不能表同情。我不说了解，因为不是许多人爱说志摩最不解人情么？我说他的特点也就在这上头。

我们寻常人就爱说了解；能了解的我们便同情，不了解的我们便很落漠乃至酷刻。表同情于我们能了解的，我们以为很适当；不表同情于我们不能了解的，我们也认为很公平。志摩则不然，了解与不了解，他并没有过分地夸张，他只知道温存，和平，体贴，只要他知道有情感的存在，无论出自何人，在何等情况之下，他理智上认为适当与否，他全能表几分同情，他真能体会原谅他人与他自己不相同处。从不会刻薄地单支出严格的迫仄的道德的天平指摘凡是与他不同的人。他这样的温和，这样的优容，真能使许多人惭愧，我可以忠实地说，至少他要比我们多数的人伟大许多；他觉得人类各种的情感动作全有它不同的，价值放大了的人类的目光，同情是不该只限于我们划定的范围内。他是对的，朋友们，归根说，我们能够懂得几个人，了解几桩事，几种情感？哪一桩事，哪一个人没有多面的看法！为此说来志摩朋友之多，不是个可怪的事；凡是认得他的人不论深浅对他全有特殊的感情，也是极自然的结果。而反过来看他自己在他一生的过程中却是很少得着同情的。不止如是，他还曾为他的一点理想的愚诚几次几乎不见容于社会。但是他却未曾为这个而鄙吝他给他人的同情心，他的性情，不曾为受了刺激而转变刻薄暴戾过，谁能不承认他几有超人的宽量。

志摩的最动人的特点，是他那不可信的纯净的天真，对他的理想的愚诚，对艺术欣赏的认真，体会情感的切实，全是难能可贵到极点。他站在雨中等虹，他甘冒社会的大不韪争他的恋爱自由；他坐曲折的火车到乡间去拜哈代，他抛弃博士一类的引诱卷了书包到英国，只为要拜罗素做老师，他为了一种特异的境遇，一时特异的感动，从此在生命途中冒险，从此抛弃所有的旧业，只是尝试写几行新诗——这几年新诗尝试的运命并不太令人踊跃，冷嘲热骂只是家常便饭——他常能走几里路去采几茎花，费许多周折去看一个朋友说两句话；这些，还有许多，都不是我们寻常能够轻易了解的神秘。我说神秘，其实竟许是傻，是痴！事实上他只是比我们认真，虔诚到傻气，到痴！他愉快起来他的快乐的翅膀可以碰得到天，他忧伤起来，他的悲戚是深得没有底。寻常评价的衡量在他手里失了效用，利害轻重他自有他的看法，纯是艺术的情感的脱离寻常的原则，所以往常人常听到朋友们说到他总爱带着嗟叹的口吻说：“那是志摩，你又有什么法子！”他真的是个怪人么？朋友们，不，一点都不是，他只是比我们近情，近理，比我们热诚，比我们天真，我们对万物都更有信仰，对神，对人，对灵，对自然，对艺术！

朋友们我们失掉的不止是一个朋友，一个诗人，我们丢掉的是个极难得可爱的人格。

至于他的作品全是抒情的么？他的兴趣只限于情感么？更是不对。志摩的兴趣是极广泛的。就有几件，说起来，不认得他的人便要奇怪。他早年很爱数学，他始终极喜欢天文，他对天上星宿的名字和部位就认得很多，最喜暑夜观星，好几次他坐火车都是带着关于宇宙的科学书。他曾经疯过爱因

斯坦的相对论，并且在一九二二年便写过一篇关于相对论的东西登在《民铎》杂志上。他常向思成说笑：“任公先生的相对论的知识还是从我徐君志摩大作上得来的呢，因为他说他看过许多关于爱因斯坦的哲学都未曾看懂，看到志摩的那篇才懂了。”今夏我在香山养病，他常来闲谈，有一天谈到他幼年上学的经过和美国克来克大学两年学经济学的景况，我们竟对笑了半天，后来他在他的《猛虎集》的“序”里也说了那么一段。可是奇怪的！他不像许多天才，幼年里上学，不是不及格，便是被斥退，他是常得优等的，听说有一次康乃尔暑校里一个极严的经济教授还写了信去克来克大学教授那里恭维他的学生，关于一门很难的功课。我不是为志摩在这里夸张，因为事实上只有为了这桩事，今夏志摩自己便笑得不亦乐乎！

此外他的兴趣对于戏剧绘画都极深浓，戏剧不用说，与诗文是那么接近，他领略绘画的天才也颇可观，后期印象派的几个画家，他都有极精密的爱恶，对于文艺复兴时代那几位，他也很熟悉，他最爱鲍提且利和达文骞。自然他也常承认文人喜画常是间接地受了别人论文的影响，他的，就受了法兰（Roger Fry）和斐德（Walter Pater）的不少。对于建筑审美他常常对思成和我道歉说：“太对不起，我的建筑常识全是 Ruskins 那一套。”他知道我们是最讨厌 Ruskins 的。但是为看一个古建筑的残址，一块石刻，他比任何人都热心，都更能静心领略。

他喜欢色彩，虽然他自己不会作画，暑假里他曾从杭州给我几封信，他自己叫它们做“描写的水彩画”，他用英文极细致地写出西（边？）桑田的颜色，每一分嫩绿，每一色鹅黄，他都仔细地观察到。又有一次他望着我园里一带断墙半晌不语，过后他告诉我说，他止在默默体会，想要描写那墙上向晚的艳阳和刚刚入秋的藤萝。

对于音乐，中西的他都爱好，不止爱好，他那种热心便唤醒过北平一次——也许唯一的一次——对音乐的注意。谁也忘不了那一年，客拉司拉到北平在“真光”拉一个多钟头的提琴。对旧剧他也得算“在行”，他最后在北平那几天我们曾接连地同去听好几出戏，回家时我们讨论的热闹，比任何剧评都诚恳都起劲。

谁相信这样的一个人，这样忠实于“生”的一个人，会这样早地永远地离开我们另投一个世界，永远地静寂下去，不再透些须声息！

指美籍小提琴家 Fritz Kreisler，“真光”指真光电影院，即今儿童剧院。——梁从诫注

我不敢再往下写，志摩若是有灵听到比他年轻许多的一个小朋友拿着老声老气的语调谈到他的为人不觉得不快么？这里我又来个极难堪的回忆，那一年他在这同一个的报纸上写了那篇伤我父亲惨故的文章，这梦幻似的人生转了几个弯，曾几何时，却轮到我在风紧夜深里握吊他的惨变。这是什么人生？什么风涛？什么道路？志摩，你这最后的解脱未始不是幸福，不是聪明，我该当羡慕你才是。

一九三一年 指徐志摩一九二六年二月所作《伤双栝老人》一文，——梁从诫注

北风

——纪念诗人徐志摩

苏雪林

天是这样低，云是这样黯淡，耳畔只听得北风呼呼吹着，似潮，似海啸，似整个大地在簸摇动荡。隔着玻璃向窗外一望，哦，奇景，无数枯叶在风里涡漩着，飞散着，带着颠狂的醉态在天空里跳舞着，一霎时又纷纷下坠。瓦上，路旁，沟底，狼藉满眼，好像天公高兴，忽然下了一阵黄雨！

树林在风里战栗，发出凄厉的悲号，但是在不可抵抗的命运中，它们已失去了最后的美丽，最后的菁华，最后的生意。完了，一切都完了！什么青葱茂盛，只留下灰黯的枯枝一片。鸟的歌，花的香，虹的彩，夕阳的金色，空翠的疏爽……都消灭于鸿濛之境。这有什么法想？你知道，现在是“毁坏”统治着世界。

对于这北风的猖狂，我蓦然神游于数千里外的东北，那里，有十几座繁荣的城市，有几千万生灵，有快乐逍遥的世外仙源岁月，一夜来了一阵狂暴的风——一阵像今日卷着黄叶的风——这些，便立刻化为一堆破残的梦影了！那还不过是一个起点，那风，不久就由北而南，由东而西，向我们蓬蓬卷地而来，如大块噫气，如万窍怒号，眼见得我们的光荣，独立，希望，幸福，也都要像这些残叶一般，随着五千年历史，在恶魔巨翅鼓荡下归于消灭！

有人说，有盛必有衰，有兴必有废，这是自然的定律。世无不死之人，也无不亡之国，不灭之种族。你试到尼罗河畔蒙菲司的故地去旅行一趟。啊！你看，那文明古国，现在怎样？当时 Cheops, Hephren, Mycerinus 各大帝糜费海水似的金钱，鞭撻数百万人民，建筑他们永久寝宫的金字塔时是何等荣华，何等富贵，何等煊赫的威势。现在除了那斜日中，闪着玫瑰色光的三角形外，他们都不知那里去了！高四四米突广——五米突的 Am-mon 大庙，只遗下几根莲花柱头，几座残破石刻，更不见旧日的庄严突兀，金碧辉煌！那响彻沙漠的驼铃，嚯嚯在棕榈叶底的晚风，单调的阿拉伯人牧笛，虽偶尔告诉你过去光荣的故事，带着无限凄凉悲咽，而那伴着最大的金字塔的 Giseh，有名的司芬克斯，从前最喜把谜给人猜，于今静坐冷月光中，永远不开口，脸上永远浮着神秘的微笑，好像在说这个“宇宙的谜”连我也猜不透。

你再试到幼发拉底斯，底格里斯两河流域间参观一次，你将什么都看不见，只见无边无际的荒原展开在强烈眩人的热带阳光下。世界文化摇篮——美索达波尼亚——再不肯供给人们以丰富的天产；巴比伦尼微再不生英雄美人，贤才奇士；死海再不起波澜；汉漠拉比的法典已埋入地中；亚述的铁马金戈，也只成了古史上英豪的插话。那世界七大工程之一的悬空花园，那高耸云汉的七星庙，也只剩了一片颓垣断瓦，蔓草荒烟！

试问你希腊罗马，秦皇汉武，谁都不是这样收场呢？你要知道，自从这世界开幕以来，已不知换了多少角色，表现无数场的戏。我们上台后或悲剧，或喜剧，或不悲不喜剧，粉墨登场，离合欢悲的闹一阵，照例到后台休息，让别人上来表演。我们中华民族已经有了那么久长的生命，已经向世界供献过那样伟大的文化，菁华已竭，照例褰裳去之，现在便宣告下台，也不算什么奇事，难道我们是上帝赋以特权的民族，应当永久占据这个世界的吗？

这话未尝不对，但是……

我正在悠悠渺渺胡思乱想的时候，忽听有叩门的声音，原来是校役送上

袁兰子写来的一封信。信中附有一篇新著，题曰：“毁灭”，纪念新近在济南飞机遇难的诗人徐志摩。她教我也做一篇纪念文字。

自数日前听见诗人的噩耗以来，兰子非常悲痛，和诗人相厚的人也个个伤心。但看着别人嗟叹溅泪，我却一味怀疑，疑心诗人并未死——死者是别人，不是他。他也许厌倦这个世界，借此归隐去了。你们在这里流泪，他许在那里冷笑，因为我不相信那样的人也会死，那样伟大的精神也是物质所能毁灭的。不过感情使我不相信他死，理性却使我相信他已不复生存了。于是我为这件事也有几个晚上睡不安稳，一心惋惜中国文学界的损失！

我和诗人虽无何等友谊，对于他却十分钦佩。我爱读他的作品，尤其是他的散文。我常学着朱熹批评陆放翁的口气说道：“近代惟此人有诗人风致。”现在听了他遭了不幸，确想说几句话，表示我此刻内心的情绪。但是，既不能就怀旧之点来发挥，又不能过于离开追悼的范围说话，这篇文章应当如何下笔呢？再三思索，才想起了对于诗人的一个回忆。好，就在这个回忆里来追捉诗人的声音笑貌吧……

距今二年前，我住在上海，和兰子日夕过从，有时也偶尔参与她朋友的集会。第一次我会见诗人是在张家花园。胡适之，梁实秋，潘光旦，张君勱都在座。聚会的时间很匆促，何况座客又多，我的目力又不济，过后，诗人的脸长脸短，我都记不清楚。第二次，我会见诗人是在苏州。一天，二女中校长陈淑先生打电话来说请了徐志摩先生今日上午九点钟莅校演讲，叫我务必早些到场。那时虽是二月天气，却刮着风，下着稀疏的雨，气候之冷和今天差不了许多。我到二女中后，便在校长室中，和陈校长曹养吾先生三人，等待诗人的来到。可是时间先生似乎同人开玩笑：一秒，一分，一刻过去了，一点过去了，两点也过去了，诗人尚姗姗其来迟。大家都有些不耐烦，怕那照例误点的火车又在途中瞌睡，我们预期的耳福终不能补偿。何况风阵阵加紧，寒暑表的水银刻刻往下降，我出门时，衣服穿得太少，支不住那冷气的侵袭，冻得发抖，只想回家去。幸而陈校长再三留我，说火车也许在十一点钟到站，不如再等待一下。我们只好忍耐地坐着，想出些闲谈来消磨那可厌的时光。忽然门房报进来说，徐志摩先生到了。我们顿觉精神一振，意不觉手舞足蹈，好像上了岸干巴巴喘着气的鱼，又被掷下了水，舒鳍摆尾，恨不得打几个旋，激起几个水花，来写出它那时的快乐！

我记得诗人那天穿着一件青灰色湖绉面的皮袍，外罩一件中国式的大袖子外套。三四小时旅程的疲乏，使他那双炯炯发亮，专一追逐幻想的眼睛，长长的安着高高鼻子的脸，带着一点惺忪睡意。他向陈校长道迟到的歉，但他又说那不是他的罪过，是火车的罪过。

学生鱼贯地进了大礼堂，我们伴着诗人随后进去。校长致了介绍词后，诗人在热烈掌声中上了讲坛了。那天他所讲的是关于女子与文学的问题。这是特别为二女中学生预备的。

他从大衣袋里掏出一大卷稿子，庄严地开始诵读。到一个中等学校演讲，又不是莅临国会，也值得这么的预备。一个讽刺的思想钻进我的脑筋，我有点想笑。但再用心一听便听出他演讲的好处来了。他诵读时开头声调很低，很平，要你极力侧着耳朵才能听见。以后，他那音乐一般的调子，便渐渐地升起了，生出无限抑场顿挫了，他那博大的人格，真率的性情，诗人的天分，都在那一声一韵中流露出来了。这好似一股清泉起初在石缝中艰难地，幽咽地流着，一得地势，便滔滔汨汨，一泻千里。又如他译的济慈《夜莺歌》，

夜莺引吭试腔时，有些涩，有些不大自然，随即一声高似一声，无限变化的音调，把你引到大海上，把你引到深山中，把你引到意大利蔚蓝天宇下，把你引到南国苍翠的葡萄园里，使你看见琥珀杯中的美酒，艳艳泛着红光，酡颜的青年男女在春风中捉对跳舞……

他的辞藻真繁富，真复杂，真多变化，好像青春大泽，万卉初葩，好像海市蜃楼，瞬息起灭，但难得他把它们安排得那样和谐，柔和中有力，浓厚中有淡泊，鲜明中有素雅。你夏夜仰看天空，无数星斗撩得你眼花缭乱，其实每颗的距离都有数万万里，都有一定不错的行躔。

若说诗人的言语就是他的诗文，不如说他的诗文就是他的言语。我曾说韩退之以文为诗，苏东坡以诗为词，徐志摩以言语为文字，今天证明自己的话了。但言语是活的，写到纸上便滞了，死了。志摩的文字虽佳，却还不如他的言语——特别是诵读自己作品时的言语。朋友，假如你读尽了诗人的作品，却不曾听过诗人的言语，你不算知道徐志摩！

一个半钟头坐在空洞洞的大礼堂里，衣服过单的我，手脚都发僵了，全身更在索索地打颤了，但是，当那银钟般的声音在我耳边响着时，我的灵魂便像躺上一张梦的网，摇摆在野花香气里，和筛着金阳光的绿叶影中，轻柔，飘忽，恬静，我简直像喝了醇酒般醉了。这才理会得“温如挟纆”的一句古话。

风定了，寒鸦的叫声带着晚来的雪意，天色更暗下来了。茶已无温，炉中兽炭已成了星星残烬，我的心绪也更显得无聊寂寞。我拿起兰子的“毁灭”再读一遍。一篇绝妙的散文，不，一首绝妙的诗，竟有些像诗人平日的笔意，这样文字真配纪念志摩了。我的应当怎样写呢？

当我两眼痴痴地望着窗前乱舞的黄叶时，不由得又想：国难临头，四万万人都将死无葬身之所，我们那能还为诗人悲悼？况我已想到国家有亡时，种族有灭日，那么，个人寿数的修短，更何必置之念中？

况早死也未尝不幸。王勃，李贺，拜伦，雪莱，还有许多天才都在英年殁谢，而且我们在这样的时代，便活到齿豁头童有何意味。兰子说诗人像一颗彗星，不错，他在世三十六年的短短的岁月，已经表现出文学上惊人的成功，最后在天空中一闪，便收了他永久的光芒，他这生命是何等的神妙！何等的有意义！

“生时如虹，死时如雷”，诗人的灵魂，你带着这样光荣上天去了。我们这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伟大民族，灭亡时，竟不洒一滴血，不流一颗泪，更不作一丝挣扎，只像猪羊似的成群走进屠场么？不，太阳在苍穹里奔走一整天，西坠时还闪射半天血光似的霞彩，我们也应当有这么一个悲壮的收局！

二十年冬诗人逝世一周内

我所见于诗人朱湘者

苏雪林

听说一切诗人的性情总是奇奇怪怪，不可捉摸的，诗人朱湘所给予我的印象也始终是神秘两个字。天才是疯癫，我想这话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

记得民国十九年我到安徽大学教书，开始认识这位《草莽集》的作者。一个常常穿着西服颀长清瘦神情傲慢见人不大招呼的人。那时安大教授多知名之士，旧派有桐城泰斗姚永朴；新派有何鲁，陆侃如，冯沅君，饶孟侃，但似乎谁也没有诗人架子大。听见学生谈起他，我才知道他住在教会旧培媛女学校里，有一个美丽太太作伴，架上书籍很多；又听见说他正计划着写这个写那个。斗大的安庆城只有百花亭圣公会有点西洋风味，绿阴一派，猩红万点。衬托出一座座白石玲珑的洋楼。诗人住在这样理想的读书与写作的环境中间，身边还有添香的红袖，清才秬福，兼而有之，这生活我觉得很值得人歆羨。

但是，没有过得几时，我便发见诗人性情的乖僻了。他对于我们女同事好像抱有一种轻视的态度。每逢学校聚会，总要无端投我们以几句不轻不重的讽刺。记得有一次学校想派教职员四名到省政府请求拨发积欠经费。已经举出了两个人，有人偶然提到冯沅君和我的名字，忽然我听见同席上有人嘻笑着大声说：

——请女同事去当代表，我极赞成。这样经费一定下来得快些。

这人便是诗人朱湘。沅君和我气得面面相觑。我想起来质问他这话怎样解说，但生来口才笨拙的我终于没有立起来的勇气。后来我问沅君为什么也不响，她说这人是个疯子，我们犯不着同他去呕气。

二十一年十月间我在武大。有一天接到一封朱诗人由汉口某旅社寄来的信，信里说他要赴长沙不幸途中被窃，旅费无着，想问我通融数十元。这信突如其来，颇觉不近情理；况且武大里也有他清华旧同学，何以偏偏寻着我？但转念一想，诗人的思想与行动本不可以寻常尺度相衡，他既不以世俗人待我，我又何必以世俗人自居呢？那天我恰有事要到汉口，便带了他所需要的钱数寻到他的寓所。那旅馆靠近一码头，湫隘不堪，不像中上阶级落脚之所，粉牌上标着“朱子沅”。茶房一听说我是武大来的，便立刻带着我向他房间里走，他说姓朱的客人问武大有没有人来访已有几次了。他真落了难么？我心里想，看他望救如此之切，幸而我没有怕嫌疑而不来，不然，岂不害他搁浅在这里。上了楼，在一间黑暗狭小的边房里会见了诗人，容貌比在安大所见憔悴得多了，身上一件赭黄格子哗叽的洋服，满是皱纹，好像长久没有熨过，皮鞋上也积满尘土。寒暄之下，才知道他久已离开安大。路费交去之后，他说还不够，因为他还要在汉口赎回什么。我约他明日自到武大来拿，顺便引他参观珞珈全景。问他近来做诗没有？他从小桌上拿起一叠诗稿，约有十来首光景。我随意接着看了一下：他的作风近来似乎改变了，很晦涩，有点像闻一多先生的《死水》。而且诗人说话老是吞吞吐吐，有头没尾的，同他的诗一样不容易了解，一样充满了神秘性。我闷得发慌，没有谈得三句话便辞别了他回山了。

第二天诗人到了珞珈山，仍旧那副憔悴的容颜，那套敝旧的衣服，而且外套也没有，帽子也不戴。我引他参观了文学院，又引他参观图书馆，走过阅览室时，我指着装新文学参考书的玻璃柜对他说：

——您的大作也在这里面，但只有《夏天》和《草莽集》两种。您还有

新出版的著作么？告诉我，让我好叫图书馆去购置。诗人忽然若有所感似的在柜边立住了脚，脸上露出悲凉的表情，本来凄黯的眼光更加凄黯了，答道：“这两本诗是我出国前写的，我自己也很不满意。新著诗稿数种现在长沙我妻子的身边，还没有接洽到出版处呢？”他说着又微微一笑。我不知这笑是轻蔑，还是感慨，只觉得这笑里蕴藏着千古才人怀才不遇的辛酸与悲愤，直至于今只须眼睛一闭，这笑容还在我面前荡漾着。

我们行到理学院，恰遇着王抚五先生迎面而来。我因为他们曾在安大共事，便介绍相见。诗人神情之落寞，与谈话之所答非所问使得抚五先生也觉得惊疑。

诗人去了的第四天，忽有投朱霓君名片来访我者。相见似甚面善，问之才知就是朱湘夫人。据朱夫人说，她接丈夫的信说在汉口失窃被旅馆扣留，她今日从长沙早车赶来，则他已于前一天走了。临走时告诉茶房说他到珞珈山访苏某人，所以赶到我这里来。茶房又说诗人落到旅馆里时，仅有一床薄薄的毡子，一只小小手提箱，每天除起来吃两碗面之外只拥着毡子睡觉，他们都说这是个仅见的行踪诡秘的客人。

我将一切经过报告朱夫人，并说他此刻大约已返长沙，回去一定可以寻着。和朱夫人一番谈话之后，才知道他们夫妇感情从前极好，现在则已破裂，这些时正在闹着离婚。朱夫人又说他丈夫在安大颇得学生敬仰，他要是好好干下去，他那外国文学系主任的位置，一辈子也不得动摇，无奈他性情过于狂傲，屡因细故与学校当局冲突，结果被辞退了。失业以后，南北飘流，行踪靡定，家庭赡养，绝对置之不问。朱夫人说到这里伸出她的一双手，说：“苏先生，你看，我现在带着两个小孩寄居母家，自己做工维持生活，弄得十个指头这样粗糙，我境况之痛苦，可想而知，而他一概不管，这也是有良心的男人干的事么？”我劝她道：“大凡诗人的性情，总有些随随便便，否则也不成其为诗人了，我劝您还是担待些他吧。”朱夫人又诉说他丈夫种种古怪脾气和行径，我愈觉得诗人不是寻常的人，至少也有点神经变态。朱夫人说当她和丈夫同住在安庆时，有一次她因事归宁，寓中儿女托丈夫管理。某儿大病新愈，他每日强迫他吃香蕉一枚，孩子吃不下也要填鸭子似的填下去，不到几天这断乳未久的婴儿竟得了消化不良的病而夭亡了。安庆城里没有自流井，人家用的水都由大江挑来。某年夏季，朱夫人觉得挑水夫太辛苦，每桶多给工资数十文，诗人就同她大吵，说她这样优待挑水夫，一定同他有什么关系。他领到学校薪俸，便尽数供给他那闲住北平的哥嫂。他自幼没有父母，由哥哥抚养大，所以怕哥哥比父亲还甚，哥哥有一天打得他满屋乱钻，躲到夫人绣房里，哥哥还追进来揍了他十几拳，他竟不敢还一下手，但对夫人却很暴戾，动不动以声色相加，所以家庭空气很不平静。我才知道从前以为他们是一对神仙伴侣，这猜测竟错了。天下事外面看来如花似锦，里面一团糟的，往往而有，这就是一个好例吧。

朱夫人回长沙后，诗人陆续寄了许多诗来，好像他有了新作品总要抄一份给我看似的。信上地址与朱夫人留下的不同，我才知道他回去并非住在丈人家里。

诗人的行动对我本已是一个闷葫芦，自从听见他们琴瑟不调的消息，我的态度愈加慎重，他由长沙赴了北平，不多时又南下而至上海，来信报告行踪，我均置之不覆。来信常请我代他的作品介绍发表的地方，好像他在文艺界没有什么熟人；又好像他是个新出茅庐的作家非有人担保则作品无人接

受。起先我觉得他过谦，有时甚至疑他故意同人开玩笑。后来听见他似乎患着一种神经过敏的病，总觉得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在轻视他，欺侮他，迫害他，不肯赏识他作品的好处，不肯让他的天才有充分的发展的机会，才知道他写信同我那样说，倒是由衷之谈。

大约是三个月以后吧，朱夫人第二次到珞珈山来找我，身边带着一个五六岁的男孩——后来我知道就是小沅。她说诗人近来要实行同他离婚，她生活可以独立，离婚后倒没有什么，只是孩子失了教养太可怜，假如有人能够替他在武大找个教书的位置，解决了生活问题，则夫妇的感情或者可以恢复。她并说武大从前曾有聘请诗人来教书的意思，现在假如去见见王抚五先生，也许有成功的希望，我知道武大教授由教授委员会聘请，私人荐引没有多大用处；况且现在也不是更换教授的时候，但朱夫人既这样说，我也不便阻挡，当时就替她打电话给王先生。恰值王先生因公外出，约有几天才得回山，朱夫人等不得只好悒悒而去，听说诗人有一个哥哥在武昌做官，她想去找找他。

二十二年的十月，诗人又到了武昌。这一次穿的是灰色条子土布长袍，头发梳得颇光滑，言语举止也比较第一次镇静，他说自于安大失业后就没有找着事，现在生活恐慌得很，不知武大有没有相当功课让他担任，我教他去寻他清华旧同学时方高诸先生也许有办法。他临去时，又嚅囁地说武大的事假如不成，他要到安大去索欠薪，但可恨途中又被小偷光顾……我明白了他的意思，便又拿了一笔钱给他。又请他到本校消费合作社吃了一碗面，替他买了一包白金龙的烟，一盒火柴，他以一种几乎近于抢的姿势，将烟往怀中一藏，吸的时候很郑重地取出一枝来，仍旧将烟包藏入怀里，好像怕人从旁夺了去。我看了不禁暗暗好笑，可怜的诗人，一定长久没有嗅着烟的香味了。

听说诗人果然找到方先生家里要他为曹邱生，果然没有希望。三天后他又来访问我一次，恰值我进城去了，他坐等了两个钟头才走。自从这次走后，我再也没有看见他了。

他究竟为什么要自杀呢？社会虽然善于压迫天才，但已从许多艰难挫折中奋斗出来的他，不见得还会遭着青年诗人 Chatterton 同样惨澹的失败。他，正像他夫人所说只要肯好好干下去，安大的教席是可以与学校相终始的，而他居然为了一点芥子般的小事与学校决裂。大学里虽站不住，难道中小学不能暂时混混？清高的教授地位虽失去了，难道机关小职员的位置不可以勉强俯就一下？他同他夫人从前爱情如此浓厚，后来变得如此之冷淡，这中间又有什么缘故？听他夫人所述种种，似乎家庭之失和，他负的责任较多。一个人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幸福，一下捣得粉碎？为什么要脱离安适的环境，甜蜜的家庭走上饥饿寒冷耻辱，误解的道路上去？这个谜我以前总猜不透，现在读了他死后出版的《石门集》才恍有所悟，他有一首诗曾这样说道：

只要一个浪漫事，给我，好阻挡这现实，戕

害生机的；我好宣畅这勇气，这感情的块垒，这纠纷！树木，空虚了，还是紧抓着大地，盲目的等候着一声雷，一片热给与它们以蓬勃。给与以春天……

他回国以来的沉默，证明了他灵感泉源之枯竭与创作力之消沉。太美满的生活环境从来不是诗人之福，“诗穷而后工”不是吗？他觉得有一种飘忽的玄妙的憧憬，永远在他眼前飘漾，好像美人的手招着：来呀。但是你要想得到我，须抛弃你现在所有的一切，好像富人进天国必须舍施他的全部财产。这就是那美丽迷人的诗神的声音。

于是他将那足以戕害他生机的现实像敝屣一样抛掷了。饥饿，寒冷，耻辱，误解，还有足以使得一个敏感的诗人感到彻骨痛伤的种种，果然像一声雷一片热催发他埋藏心底的青春，生命中的火焰，性灵中的虹彩，使它们一一变成了永垂不朽的诗篇。谁说一部《石门集》不是诗人拿性命换来的？不信，你看诗人怎样对诗神说？

“我的诗神，我弃了世界，世界也弃了我……给我诗，鼓我的气，替我消忧。我的诗神！这样你也是应该看一看我的牺牲罢。那么多！醒，睡与动，静，就只有你在怀；

为了你，我牺牲一切，牺牲我！全是自取的；我决不发怨声”。这是他对诗神发的誓，这誓何等的悲壮热烈。怪不得诗神果然接受了他，教他的诗篇先在这荒凉枯寂的世界开了几百朵的奇葩，又把他的灵魂带到美丽，光明的水恒里去！

生命于我们虽然宝贵，比起艺术却又不值什么，不过谁能力殉艺术，像诗人朱湘这样呢？我仿佛看见诗人悬崖撒手之顷，顶上晕着一道金色灿烂的圣者的圆光，有说不出的庄严，说不出的瑰丽。

但是，偏重物质生活的中国人对于这个是难以了解的，所以诗人朱湘生时寂寞，死后也还是寂寞！附朱湘遗诗二首朱湘在二十一年冬曾来鄂，别后寄来许多新诗，说是请我斟酌字句。他沉江后，我检查那些诗，见大部份已收入《石门集》，不过尚有三首，未见世人之面。其中“当时的李太白”[㊟]兜儿一首，被我无意间失去，珠沉碧海，水无消息，实对诗人抱憾：所存二首特在本刊发表。尚有他给我的遗札数通，本拟一并寄给诗人好友罗念生先生，但《朱湘书信集》已出版，不及加入，只好由我保存了。

㊟ 兜儿——白朗宁的福分真正不小——

白朗宁的福分真正不小：

天给与了诗歌意思很深；

天又叮咛了一个女诗人，拿温柔来吻去他的烦恼。谈尼生戴了桂冠享大名，他的诗敌当时多么潦倒……

白朗宁的福分在名利上原来没有多少。

但是“葡萄牙十四行”作好，粒粒都有酒香粒粒圆润……

那有诗人不在心里祈祷白朗宁的福分？

㊟ 兜儿——中国该亡——中国该亡或许是一句真理。

他是败家子，穿的锦衣绣裳已经破了，他还在口头上讲那卖了的老家是多么富丽。

农业立国，有许多伟人在忙，忙在地盘上（学亲耕的皇帝）——

中国该亡也不该亡在勤劳者的手里。

一些西哲回去了，不作声息；留下许多商贾热闹在洋场——除非是舶来品都扔去海底……

中国该亡？

四位先生吴组缙先生的猪

老舍

从青木关到歌乐山一带，在我所认识的文友中要算吴组缙先生为最阔绰。他养着一口小花猪。据说，这小动物的身价，值六百元。

每次我去访组缙先生，必附带的向小花猪致敬，因为我与组缙先生核计过了：假若他与我共同登广告卖身，大概也不会有人出六百元来买！

有一天，我又到吴宅去。给小江——组缙先生的少爷——买了几个比醋还酸的桃子。拿着点东西，好搭讪着骗顿饭吃，否则就太不好意思了。一进门，我看见吴太太的脸比晚日还红。我心里一想，便想到了小花猪。假若小花猪丢了，或是出了别的毛病，组缙先生的阔绰便马上不存在了！一打听，果然是为了小花猪：它已绝食一天了。我很着急，急中生智，主张给它点奎宁吃，恐怕是打摆子。大家都不赞同我的主张。我又建议把它抱到床上盖上被子睡一觉，出点汗也许就好了；焉知道不是感冒呢？这年月的猪比人还骄傲呀！大家还是不赞成。后来，把猪医生请来了。我颇兴奋，要看看猪怎么吃药。猪医生把一些草药包在竹筒的大厚皮儿里，使小花猪横衔着，两头向后束在脖子上：这样，药味与药汁便慢慢走入里边去。把药包儿束好，小花猪的口中好象生了两个翅膀，倒并不难看。

虽然吴宅有此骚动，我还是在那里吃了午饭——自然稍微的有点不得劲儿！

过了两天，我又去看小花猪——这回是专程探病。绝不为了看别人；我知道现在猪的价值有多大——小花猪口中已无那个药包，而且也吃点东西了。大家都很高兴，我就又就棍打腿的骗了顿饭吃，并且提出声明：到冬天，得分给我几斤腊肉：组缙先生与太太没加任何考虑便答应了。吴太太说：“几斤？十斤也行！想想看，那天它要是一病不起……”大家听罢，都出了冷汗！

马宗融先生的时间观念

马宗融先生的表大概是、我想是一个装饰品。无论约他开会，还是吃饭，他总迟到一个多钟头，他的表并不慢。

来重庆，他多半是住在白象街的作家书屋。有的说也罢，没的说也罢，他总要谈到夜里两三点钟。假若不是别人都困得不出声了，他还想不起上床去。有人陪着他谈，他能一直坐到第二天夜里两点钟。表、月亮、太阳，都不能引起他注意到明时间。

比如说吧，下午三点他须到观音岩去开会，到两点半他还毫无动静。“宗融兄，不是三点，有会吗？该走了吧？”有人这样提醒他，他马上去戴上帽子，提起那有茶碗口粗的木棒，向外走。“七点吃饭。早回来呀！”大家告诉他。他回答声“一定回来”，便匆匆地走出去。

到三点的时候，你若出去，你会看见马宗融先生在门口与一位老太婆，或是两个小学生，谈话儿呢！即使不是这样，他在五点以前也不会走到观音岩。路上每遇到一位熟人，便要谈，至少有十分钟的话。若遇上打架吵嘴的，他得过去解劝，还许把别人劝开，而他与另一位劝架的打起来！遇上某处起火，他得帮着去救。有人追赶扒手，他必然得加入，非捉到不可。看见某种新东西，他得过去问问价钱，不管买与不买。看到戏报子，马上他去借电话，问还有票没有……这样，他从白象街到观音岩，可以走一天，幸而他记得开

会那件事，所以只走两三个钟头，到了开会的地点，即使大家已经散了会，他也得坐两点钟，他跟谁都谈得来，都谈得有趣，很亲切，很细腻。有人刚买一条绳子，他马上拿过来练习跳绳——五十岁了啊！

七点，他想起来回白象街吃饭，归路上，又照样的劝架，救火，追贼，问物价，打电话……至早，他在八点半左右走到目的地。满头大汗，三步当作两步走的。他走了进来，饭早已开过了。

所以，我们与友人定约会的时候，若说随便什么时间，早晨也好，晚上也好，反正我一天不出门，你何时来也可以，我们便说“马宗融的时间吧！”

姚蓬子先生的砚台

作家书屋是个神秘的地方，不信你交到那里一份文稿，而三五日后亲自去索回，你就必定不说我扯谎了。

进到书屋，十之八九你找不到书屋的主人——姚蓬子先生。他不定在哪里藏着呢。他的被褥是稿子，他的枕头是稿子，他的桌上、椅上、窗台上……全是稿子。简单的说吧，他被稿子埋起来了。当你要稿子的时候，你可以看见一个奇迹。假如说尊稿是十张纸写的吧，书屋主人会由枕头底下翻出两张，由裤袋里掏出三张，书架里找出两张，窗子上揭下一张，还欠两张。你别忙。他会由老鼠洞里拉出那两张，一点也不少。

单说蓬子先生的那块砚台，也足够惊人了！那是块是无法形容的石砚。不圆不方，有许多角儿，有任何角度。有一点沿儿，豁口甚多，底子最奇，四围翘起，中间的一点凸出，如元宝之背，它会象陀螺似的在桌子乱转，还会一头高一头低地倾斜，如浪中之船。我老以为孙悟空就是由这块石头跳出去的！

到磨墨的时候，它会由桌子这一端滚到那一端，而且响如快跑的马车。我每晚十时必就寝，而对门儿书屋的主人要办事办到天亮。从十时到天亮，他至少有十次，一次比一次响——到夜最静的时候，大概连南岸都感到一点震动。从我到自象街起，我没做过一个好梦，刚一入梦，砚台来了一阵雷雨，梦为之断。在夏天，砚一响，我就起来拿臭虫。冬天可就不好办，只好咳嗽几声，使之闻之。

现在，我已交给作家书屋一本书，等到出版，我必定破费几十元，送给书屋主人一块平底的，不出声的砚台！

何容先生的戒烟

首先要声明：这里所说的烟是香烟，不是鸦片。

从武汉到重庆，我老同何容先生在一间屋子里，一直到前年八月间。在武汉的时候，我们都吸“大前门”或“使馆”牌；小大“英”似乎都不够味儿。到了重庆，小大“英”似乎变了质，越来越“够”味儿了，“前门”与“使馆”倒仿佛没了什么意思。慢慢的，“刀”牌与“哈德门”又变成我们的朋友，而与小大“英”，不管是谁的主动吧，好像冷淡得日悬一日，不久，“刀”牌与“哈德门”又与我们发生了意见，差不多要绝交的样子。何容先生就决心戒烟！

在他戒烟之前，我已声明过：“先上吊。后戒烟！”本来吗，“弃妇抛

雏”的流亡在外，吃不敢进大三元，喝么也不过是清一色（黄酒贵，只好吃点白干），女友不敢去交，男友一律是穷光蛋，住是二人一室，睡是臭虫满床，再不吸两枝香烟，还活着干吗？可是，一看何容先生戒烟，我到底受了感动，既觉自己无勇，又钦佩他的伟大；所以，他在屋里，我几乎不敢动手取烟，以免动摇他的坚决！

何容先生那天睡了十六个钟头，一枝烟没吸！醒来，已是黄昏，他便独自走出去。我没敢陪他出去，怕不留神递给他一枝烟，破了戒！掌灯之后，他回来了，满面红光，含着笑，从口袋中掏出一包土产卷烟来。“你尝尝这个，”他客气地让我，“才一个铜板一枝！有这个，似乎就不必戒烟了！没有必要！”把烟接过来，我没敢说什么，怕伤了他的尊严。面对面的，把烟燃上，我俩细细地欣赏。头一口就惊人，冒的是黄烟，我以为他误把爆竹买来了！听了一会儿，还好，并没有爆炸，就放胆继续地吸。吸了不到四五口，我看见蚊子都争着向外边飞，我很高兴。既吸烟，又驱蚊，太可贵了！再吸几口之后，墙上又发现了臭虫，大概也要搬家，我更高兴了！吸到了半支，何容先生与我也跑出去了，他低声地说：“看样子，还得戒烟！”

何容先生二次戒烟，有半天之久。当天的下午，他买来了烟斗与烟叶。“几毛钱的烟叶，够吃三四天的，何必一定戒烟呢！”他说。吸了几天的烟斗，他发现了：（一）不便携带；（二）不用力，抽不到；用力，烟油射在舌头上；（三）费洋火；（四）须天天收拾，麻烦！有此四弊，他就戒烟斗，而又吸上香烟了。“始作卷烟者其无后乎！”他说。

最近二年，何容先生不知戒了多少次烟了，而指头上始终是黄的。

朱湘：诗人的诗人

为痲弦编《朱湘文选》作序

柳无忌

在我认识的过去的作家群中，有好几位知名的人士，此中最使我悲怀追悼，在我的记忆里徘徊不能离去的，是我的朋友朱湘。

我同朱湘交情最密切的时期在一九二七年秋冬之季，地点是美国威斯康星州的苹果里（Appleton），那时我们同在劳伦斯大学 Lawrence College 读书。在此一年以前，我在北平清华园内开始认识朱湘，因为兴趣相同，大家对文学有嗜好，就结了忘年之交。我们虽然同在大学毕业班，他却比我长三岁（他读书的时间为家庭琐事、旧式婚姻所延误了），较我成熟老练，似已饱尝人世的味道；并且在文坛上小有名声，与徐志摩、闻一多在《北京晨报·诗镌》的一批人有往来，他的作品不时刊在文学杂志及文艺副刊上。我呢，虽然在初进清华时学习化学，但也曾在苦雨斋内访问过周作人，在《语丝》上发表过有关苏曼殊的文章；并且正读着一位年轻的讲师，朱自清所讲授“李白与杜甫”的功课。在这年，我从化学转到文学，二朱对我的启导与影响相当大。我现在还记得，最使我佩服的是同学朱湘曾出版一册他个人自写、自编、自印行，一手包办的文学刊物。可惜书名已忘了。他家境不好，但是为了文学，他不惜牺牲一切，花钱编印自己的诗文。可以预想到的，这是一桩赔钱的、劳而无功的尝试。他失败了，但并没有失望，也没有灰心。

一九二七年正是清华从留美预备学校发展为正式大学的过渡时期，但我们这班旧制毕业生仍有全体留美五年的机会。当时，指导我们去美国上学的老师，介绍我们进劳伦斯大学。这是我想：愿意早点在美国大学毕业，可有充分的时间读完研究院，得到学位。情形是这样，清华旧制毕业生，进美国一流大学，耶鲁与哈佛，只能插入二年级；一般好的州立大学，如密执安、伊利诺斯、威斯康星（芝加哥不是州立，但也如此），可以进三年级；但是较小的大学，如劳伦斯，会收我们为四年级生，进去后一年毕业。此后，如成绩良好，照样可以申请入耶鲁或哈佛的研究院，最快的可能三年内读完博士学位，还可以有一年时间去欧洲读书及旅行。清华指导老师也告诉我们，进“小大学”有它的好处，多有机会接触美国的同学与教授，体验一些美国的大学生活。

这样，我们三人，朱湘、我与郭伯愈（与朱湘一样，英年早逝），一同怀着新奇的探险的情绪，去到陌生的，除了洗衣铺以外没有一个中国人的苹果里，开始我们在美国大学的生活。郭伯愈住学校宿舍，朱湘同我租一间民房，在 509 N. Lawe St.（明年在我毕业五十周年的级会时，也许去那里旧地重游）。房东是个工人，屋舍简朴，却整齐清洁，我们的房间也宽大适用，光线充足。临窗有一长方的书桌，朱湘的椅子面对着窗，我的在左侧。只有一张大床，我们就同床而卧，是否异梦，就不得而知了。所能知道的，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好梦，要在文学方面作最大的努力与贡献。此时，我们有同样对文学的热忱，表现在我们购书的计划中。我们每天两餐，在一个希腊人开的小食铺，一杯咖啡和两枚 doughnut（油炸小甜饼）的早餐，有点肉类蔬菜的晚饭，二者共限定八毛钱。房租每星期五元，两人平分。在清华每月八十元生活费中（学费由清华直接交付），我们可以省出四十元来，买几册人人文库（Everyman's Library）与现代文库（Modern Library）的西方

文学书籍。二者都是布面的，每册不到一元。手头充裕的话，我们把钱花在牛津大学出版的英国诗人丛书。其中最珍贵的一部，是价值五元用印度纸印，皮面装订的《牛津大学英诗集》(《Oxford Book of English Verse》)。朱湘有时要寄钱回家，我买的书比他多一些。

朱湘与我所选的都是西洋文学与文字的功课，却不尽相同。我们同读一年级拉丁文，二年级法文（但不在一组，课本也不同）与英国浪漫诗人。此外，我读英国戏剧与德国古典文学（用德文教的），而朱湘选的是英国古代文学。我们大家忙，非但郭伯愈见不到，就是我与朱湘，在读书时也不大讲话，倒是吃饭及同去学校时可以随便聊天。日常读书以外，朱湘有时写诗，很用工夫，但不大多。他勤于家书，很惦念他的太太。他不大爱听教授的演讲，只孜孜地读他自己喜好的书。我们不上电影院，更没有其他娱乐，唯一的消遣，是英诗背诵的竞争。在这方面，我年轻，记忆力强，占了优势。我们两人都不运动；就是走路，也限于上学的一段路程。我们过的是专心苦读的生活，而其中自有乐趣融融——我知道，朱湘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们两人平分的房间，变成我们唯一的读书与生活的安乐窝了。

一个学期很快的过去，假期中也没有它去；但是，在第二学期开始不久，却发生了一件大事，有一天我们从学校回来，一路上朱湘拖长着脸，阴沉沉。一语不发。我也不问。抵家后，他爆炸了：“我要退学！”在大吃一惊之下，我开始问他，他才告诉我那天在学校的经过。在法文班上，他们读 Daudet 的小说，其中有一段形容中国人象猴子一般；在这当儿，那些年轻的美国男女学生都哄堂大笑起来。朱湘不能忍受此侮辱，因为这不是他个人而是全体中国人的耻辱。忙着与别的学校通信接洽后，他决定立即离去苹果里进芝加哥大学，正好那里春季开始。我再三劝他，在劳伦斯再忍耐二个多月，就可毕业；相反的，去芝加哥从三年级重新读起，至少要有六个学季始能读完大学。至于我们二人私人的友谊，自不必说了。他固执不听。我眼看着朱湘离去住宅的一幕镜头：他手提着简单的两件行李——其中大部分是书——一辆黄色汽车就把他载走了。

一九二八年夏我卒業劳伦斯大学，绕道威斯康星大学所在地的麦迪逊 Madison 与范存忠（他当时在伊利诺斯大学，后来去哈佛得博士，曾在中央大学外文系为教授及主任多年）玩了一个星期，就去芝加哥找朱湘，同时也在大学内读暑期学校，修习“少年歌德”一课。朱湘仍在读英国文学，二人功课不同，不在一个地点，上课时看不到他。我不喜欢他住的地方，另与别的中国同学在学校附近租室同住，在一条灰色的、长得似乎无尽头的街道。那年夏天奇热，我又奇忙，因为我有一个著作的计划，边读边写一部少年歌德的书。这时候，我有些“歌德狂”了，正如在德国狂飙运动时那些青年人一样；也不免受着在出国前读过的郭沫若译的《少年维特之烦恼》的影响。因此，在这暑期中，我与朱湘同游玩的时间不多，限于周末在公园内划船，那是我们两人都喜欢的娱乐，可以在船上闲适的休息，随便谈天。为省钱，他在房内自己煮饭，我去吃过一次，他的技术并不高明。他偶尔去看电影，我没有奉陪。一个暑期很快的过去，“少年歌德”初稿完成（后来也出版了），我就离开芝加哥，与朱湘道别，到康涅狄格州的新港（纽黑文）New Haven 去上学。这是我们在美国最后一别。比后，象在下面要特别提到的，我们在国内只短短的见面一次，那是五年以后的事了。

在那鲁的三年中，我交了别的一些朋友，在文科方面的，有读意大利文

的李唐晏，英国文学的孙大雨，西洋史的皮民举，与后来以作曲闻名的黄自，我与朱湘的通信，却愈来愈少，比较生疏起来，对于他在芝加哥的读书生活也不大知道。忽然，在一九二九年秋季或一九三一年初，我接到他自西岸发的一封信，说已读完功课，就要动身返国。对此，我有一个不同的看法。清华学生有留美五年的机会，他只利用了一半时期，是太可惜了。可是，他有闻一多的前例；同时确也思家情切，归心如箭，我当然无法劝阻。这时，他已找到事情，去原籍安徽服务，在安徽大学任教，好象后来有一个时期也当过英文系主任。从此，重洋阻隔，人事变迁，我仅从朋友处间接获得他的一些音讯。当时，我们已同途殊归：他以文人的姿态兼任大学教授，我则以西洋文学为专业，从而在文坛上作业余的活动。大概说来，他有创作的天才与热忱，我有从事学问的决心与耐心。

一九三二年夏我从欧洲归国，去天津南开大学任教。下一年秋季开学不到一个月，某天早晨，我正在家中读书，预备功课，门房通知有客来访，竟是多年不见的老朋友朱湘。他似乎行装与衣衫同样的不整齐。他的灰白色的脸显得苍老。原来，为某种缘故，他早已辞去安大教职，去北平住一个时期，访友，谋事，没有结果，现在要去上海。我留他在家中，在谈话中他露出对于南开的希望。当时我已新任英文系主任，但对学校的人事情况并不熟悉，尤其是学校已上课，教员都到齐，实在无能为朋友帮忙。我送他一点路费。下午他就离去，自天津首途南下。两三月后，我接到了如晴天霹雳一般的消息，说在从上海到南京的长江轮船上，诗人朱湘投河自尽！

我大概是他的朋友中最后见到他一面的。在这个崇拜物质的世界，他怀才不遇，孤高不群，从穷途而最后走入绝境。他那时的情绪、那心地、那谈吐、那脸色，历历入目地在我的记忆中永远不忘。我不能留他在南开多住一个时候，总觉得有些“我虽不杀伯仁”的疚心。

在上海的赵景深是朱湘的朋友。他是北新书局老板李小峰的连襟，正办着一个以青年读者为对象的杂志。他除了为朱湘办理身后事务外，在他的刊物上出版了一期追悼朱湘的专号，许多朋友都有文章（好象也有闻一多的），我也写了一篇（《我所认识的子沅》）。这里，我要离题一下，连带叙述从清华出身的文人，以及二罗、朱湘与我的关系。历年来，清华造就的人才不少，但大多在理工及其他方面，从事文学的可以屈指而数。前辈学人如楼光来、张歆海虽长于西洋文学，并不写作新文学。一直到朱湘上学的时候，承继着五四运动新文学开始抬头时，清华园内始出了一些作家。与他同时或较早的，有闻一多、梁实秋、顾一樵（专读工程，但同时也创作话剧）、孙大雨（以写长诗及翻译莎士比亚《黎琊王》一剧闻名的诗人）；比朱湘后出的作者，比较多一些，抗战后他在美国居住，以英文出版有关赛金花的小小说 *The Imperial Concubine*。——原注其中以罗皑岚、罗念生与我受到朱湘的启发与影响最大，也与朱湘比任何人为接近。朱湘死后，二罗陆续回国，我邀皑岚来南大，念生也在北平的大学内找到事情。

同在北方，大家就热闹起来，虽然已失去了一个领导者。

以天津为根据地，南开为出发点，我同罗皑岚，还有一些南大的讲师和学生（有现在伦敦的刘荣恩、散在美国各地的曹鸿昭、李田意、王思曾），办了一个“人生与文学”社，出版杂志及丛书。同时，我在天津益世报主编文艺副刊，罗皑岚在大公报上发表连载年余的十万字长篇小说《苦果》，颇受读者欢迎。在北平的罗念生，也大谈其荷马的史诗，原来他是极少数攻读

希腊文学的中国学人；同时，他也在收集朱湘写给亲友的书信。这样，我们就有两部现成的丛书：罗皑岚著的《苦果》，罗念生编的《朱湘书信集》，由人生与文学社发行，大公报推销。

《苦果》畅销，我们用赚来的钱津贴《朱湘书信集》的出版。一直到一九三七年芦沟桥事变时，在我的门房间内，还堆积着许多本没有卖出的好几期《人生与文学》杂志，与《朱湘书信集》。现在呢，这部宝贵的朱湘遗文，恐怕已走遍天涯无觅处了。

《朱湘书信集》是我们几个人为纪念一位大家景仰的朋友凑钱出版的。这部书收集着朱湘写给他的太太霓君、罗念生（在朱湘生活的后期，他与念生的关系似乎刘荣恩是 Six Yuan Plays 的译者；曹鸿昭从联合国翻译组退休，最近完成了荷马的长篇史诗《Iliad》的中译；李田意与王思曾同在俄亥俄州立大学任事，王编日中西文图书（现已退休），李曾任东亚语文系主任。——原注很密切，往来书信也多）、罗皑岚和我的一些信件；念生也从朱湘的其他友人如赵景深那里找到些材料。在这些书信里，我们可以看出朱湘的为人，他与朋友中间真挚的交情（当得君子之交谈如水），他从事学问的坚强的决心；但最令人感佩，是他为诗歌贡献生命，牺牲一切的精神。

除此以外，据我所知道的，朱湘曾出版一部重要的书籍：《草莽集》，他最初的新诗集；《石门集》，好象是他的诗文合集；《番石榴集》，西诗中译集。出版者，是开明及商务。他还有其他的书籍，及零星的作品甚多，散见《小说月报》、《青年杂志》、《晨报诗镌》及其他的刊物上。此中有几篇文章已收集在《朱湘文选》内。我当时曾读过一些朱湘的诗文，现在就记忆所及，写出我对于他写作的印象，从而论述他的诗歌理论及成就。

首先要提到的，是朱湘对于文学创作的精神与态度。我读过一篇他的散文，谈到“咬菜根”的苦尽甘来的味道，也所谓“吃尽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意思。这里，我不想谈论他在人世的经验，这似乎是苦尽而甘不来的生活，只是把这个观念应用到他的创作方面；这里，最能表达出他的咬菜根的刻苦的毅力。他写作时一点也不疏忽，不草率，一句一字都细细的推敲，斟酌，从不含糊。在我们同住的几个月内，我亲自看见他写诗时在字句方面一再更改的情形。每诗数易稿纸，方始完成，但大部分时候他仍不满意。当时，我们二人都喜欢英国浪漫诗人，对于济慈 Keats 所谓在每行诗内要字字藏金的说法，尤为向往。这也是杜甫所启导的苦吟派诗人共同的信条，而为朱湘所信奉。因此，在他的作品中，他的情绪可以洋溢，但从不泛滥；他的想象力虽然丰富，却被约束着，并未如野马无羁地狂放。

乍看起来，朱湘的诗有些冷淡，有些刻板。但是在他的一些成功的作品内，却蕴藏一股热忱；一些理智的火星，不时会射出光芒来。他的诗给人以刻意求工的感觉，不论对他的毁者或誉者，都有同感，但我以为这不是一个缺点。关于这一层，我得先把新诗创造的历程来简略地叙述一下。当胡适与郭沫若——他们代表两个不同的极端——提倡白话诗时，他们同时受着西洋文学的影响，虽然其来源不尽相同，有来自英美的，法国的，由西方移植日本的。以胡适而论，他读书时在美国所接触的是当时风行欧美一时的所谓自由诗（freeverse），那些新从严格的西方传统诗律解放出来的、没有音节与韵脚的自由诗。英国古典诗人如莎士比亚、弥尔顿的十四行诗，甚至浪漫诗人的作品，胡适似乎没有欣赏或仔细研究过，只偶然地随着梁启超、马君武、苏曼殊之后，以并不自由的诗体翻译了拜伦的《哀希腊》。但是，到了二十

年代与三十年代的中间，新起了一批从事西洋文学的中国青年，一大部分是象我在前面所提及的从清华出去留美的诗人，如闻一多、朱湘、孙大雨、罗念生。此外，我还可以提及一度在南开任教法国文学的梁宗岱，德国文学的冯至。他们对于西方诗的感受，与胡适、郭沫若等初期的诗人不同。他们深入西洋诗的领域，发现着最美的古典与浪漫的英、法、德诗也是有音韵与格律的。因此，从这时候起，新诗的创作有了一个极大的转变，表现在诗人兼理论家的闻一多和纯诗人的朱湘、孙大雨、梁宗岱、冯至、卞之琳、罗念生等人的作品中。他们写作着要在脚镣手铐中追求自由的有格律的新诗（如闻一多所说的），这就是一般反对者所加以绰号的“方块诗”或“豆腐干诗”。其中最显著的例子是仿效英诗而以中文写作的十四行诗。

从他自己的文章内，可以看出朱湘就是当时“新诗形式运动”的一员健将，他有一个信仰，是从研究西洋诗得来的：新诗写作的关键与企图，在于探求、创造、与改进中文诗歌的规律，并不是把诗的音韵与形式全部推翻消灭。新事物的产生要经历一段把旧事物毁灭的过程，文学的创作并不在例外，在破坏旧诗格律的工作上，胡适尝试着，郭沫若大胆的实践着，但是破坏是一个暂时的阶段，并非最后的手段与目标——那个目标，是新的诗律、形式、与音韵的重建。照我看来，这就是我们一群清华出身的读西洋文学的人（并不一定是新月诗人）的共同的信条。尤其是朱湘，他对此点有正面的肯定的主张，他要以写诗的实际行动来证明这个理论原则。梁宗岱（他的夫人沈樱）是我请去南开任教的；冯至在抗战后去南开，那时我已在美国了。他与卞之琳一样，后来都离津去北平。——原注的可行性；同时，他的诗与诗论不无对于朋友或后一代的影响。以我自己而论，在这时候也追随着他，不但写作有规律的、算行数与字数的、有形式的白话诗，而且也依照同一的原则翻译着莎士比亚时代的抒情诗，也包括着几首十七世纪时弥尔顿写的十四行诗——在这种新诗的创作方面，以冯至的作品最有成绩。朱湘在《草莽集》及《石门集》内试以各种新形式写白话诗（他对十四行却没有特殊兴趣）；在他的西诗中译的《番石榴集》内，如我的记忆还可靠的，也依照此原则把有规律的西洋诗译成有规律的中文白话诗。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创作与翻译，诗人哪能不刻意求工呢？虽然他的诗成绩好坏不一，与一般诗人相同，但我们可以断然的说，朱湘写诗是有工夫的。有训练的；他的态度，象我在苹果里时见到的，是严肃得令人敬爱。

我知道，也可以证实，朱湘对于西洋文学的爱好与丰富的知识；在《朱湘文选》内他的几篇论文也可作一佐证。他是以诗人的观点来体验着西方文学的优美性，正如我是依照美国大学科班出身的程序来从事西方文学的研究，当作一种学问与职业——此中有显著的区别。我当时所不知道的，是朱湘对中国传统文学的根基与兴趣。这兴趣，表示在《朱湘文选》内好几篇的诗论与剧评，把这些他的古典诗论、新诗论、西洋诗论，及新诗的创作与西诗的翻译综合起来，毫无疑问地我们可以说，朱湘是一个完全的诗人：象我在本文题目内所说的，他是“诗人的诗人”。

最后，我们可以这样概括地形容这位诗人的一生。活跃于想象的文学领域内，沉醉于诗歌美妙的音调、形象、气氛与意境中，朱湘超越了也脱离了实际的人生，不断与现实相搏斗；结果，他被打倒，丧失了生命。用世俗的眼光看来，在人与人的微妙的关系中，他的行动是天真得有些可爱的幼稚。可是，他对生活的态度是庄严的，他的情绪是恳挚的，人格是纯洁的。他没

有被政客或文人的恶习所污染。他虽然与新月派诗人有精神及文学理论上的联系，却超出于他们中间的门阀之争，独立着自成一家。他的个性是倔强、坚韧的，他受不了任何方面对他的约束与压力，不论其来自社会或文坛。等到他被窘迫的经济、不良的健康、与白眼的人们所围困而遇着四面楚歌的时候，他不惜追踪二千年前的大诗人，以一死结束了人生的悲剧。但，这是一个美丽的悲剧，为诗歌所美化与纯化的悲剧。我确信着，他不至于白白的活着，白白的死去。他的身体虽被水所毁灭，他的名字并不是写在水上的。

是的，诗人的荣华是永久的，并不因岁月的折磨而如流水一般地消失。中西都有前例：早夭的诗人如李贺、济慈、朱湘，虽然他们的一生耿直寡交，死时也湮没无闻，仅为一些朋友所哀悼着；但是他们并不完全为时代所遗弃。适当的时间与机会来了，会有下一代的作者、批评家给予他们公正的评价，有力的提倡；那时，他们将开始为人们所注意与赏识，他们的作品也将获得了广大的读者群的爱好。依照过去的经验，痲弦——他自己也是一位诗人——所编的这册《朱湘文选》，应是一部划时代的出版物。它将是朱湘的著作亦将继续传世的一个先声、一个明证。我这样相信着、期望着、预言着。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七日印第安纳大学附记：看到我这篇文章后，捷克汉学家 Marian Galik（他专门研究中国近代文学，著作丰富）来信，说他手头有朱湘的《夏天集》（诗集，一九二五年出版），《永言集》（诗集，一九三六年出版），及《中书集》（散文集，一九三四年出版）。这使我特别高兴，意想不到的，朱湘的作品已传播海内外了。

光慈的晚年

郁达夫

记得是一九二五年的春天，我在上海才第一次和光赤相见，在以前也许是看见他过了，但他给我的印象一定不深，所以终于想不起来。那时候他刚从俄国回来，穿得一身很好的洋服，说得一口抑扬很清晰的普通话；身材高大，相貌也并不恶，戴在那里的一副细边近视眼镜，却使他那一种绅士的态度，发挥得更更有神气。当时我们所谈的，都是些关于苏俄作家的作品，以及苏俄的文化设施等事情，因为创造社出版部，也正在草创经营的开始，所以我们很想多拉几位新的朋友进来，来加添一点力量。

光赤的态度谈吐，大约是受了西欧的文学家的影响的；说起话来，总有绝大的抱负，不逊的语气；而当时的他，却还没有写成过一篇正式的东西；因此，创造社出版部的几位新进作家，在那时候着实有些鄙视他的倾向。正在这个时候，广州中山大学，以厚重的薪金和诚恳的礼貌，来聘我们去文科教书了。

临行的时候，我们本来有邀他同去的意思的，但一则因为广州的情形不明，二则因为要和我们一道去的人数过多，所以只留了一个后约，我们便和他上海分了手。

到了革命中心地的广州，前后约莫住了一年有半，上海的创造社出版部竟被弄得一塌糊涂了；于是在广州的几位同人，就公决叫我牺牲了个人的地位和利益，重回到上海来整理出版部的事务。那时候的中山大学校长，是现在正在提倡念经礼佛的戴季陶先生，我因为要辞去中山大学的职务，曾和戴校长及朱副校长骧先，费去了不少的唇舌，这些事情和光赤无关，所以此地可以不说；总之一九二七年后，我就到了上海了，自那一年后，就同光赤有了日夕见面的机会。

那时候的创造社出版部，是在闸北三德里的一间两开间的房子里面，光赤也住在近边的租界里；有时候他常来吃饭，有时候我也常和他出去吃咖啡。出版部里的许多新进作家，对他的态度，还是同前两年一样，而光赤的一册诗集和一册《少年漂泊者》，却已在亚东出版了。在一九二七年的前后，革命文学普罗文学，还没有现在那么的流行，因而光赤的作风，大为一般人所不满。他出了那两册书后，文坛上竟一点儿影响也没有，和我谈起，他老是满肚皮的不平。我于一方面安慰激励他外，一方面便促他用尽苦心，写几篇有力量的小说出来，以证他自己的实力，不久之后，他就在我编的《创造月刊》第一期上发表了《鸭绿江上》，这一篇可以说是他后期的诸作品的先驱。

革命军到上海之后，国共分家，思想起了热烈的冲突，从实际革命工作里被放逐出来的一班左倾青年，都转向文化运动的一方面来了；在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以后，普罗文学就执了中国文坛的牛耳，光赤的读者崇拜者，也在这两年里突然增加了起来。

在一九二七年里我替他介绍给北新的一册诗集《战鼓》，一直捱到了一九二九年方才出版；同时他的那部《冲出云围的月亮》，在出版的当年，就重版到了六次。

正在这一个热闹的时候，左翼文坛里却发生了一种极不幸的内哄，就是文坛 Hegemony 的争夺战争。光赤领导了一班不满意于创造社并鲁迅的青年，另树了一帜，组成了太阳社的团体，在和创造社与鲁迅争斗理论。我既与创造社脱离了关系，也就不再做什么文章了，因此和光赤他们便也无形中失去

了见面谈心的良会。

在这当中，白色恐怖弥漫了全国，甚至于光赤的这个名字，都觉得有点危险，所以他把名字改了，改成了光慈。蒋光慈的小说，接连又出了五六之多，销路的迅速，依旧和一九二九年末期一样，其后我虽则不大有和他见面的机会，但在旅行中，在乡村里所听到的关于他的消息，也着实不少。我听见说，他上日本去旅行了；我听见说，他和吴似鸿女士结婚了；我听见说，他的小说译成俄文了。听到了这许许多多的好消息后，我正在为故人欣喜，欣喜他的文学的成功，但不幸在一九三一年的春天，忽而又在上海的街头，遇着了清瘦得不堪，说话时老在喘着气的他。

他告诉我说，近来病得很厉害，几本好销的书，又被政府禁止了，弄得生活都很艰难。他又说，近来对于一切，都感到了失望，觉得做人真没趣得很。我们在一家北四川路的咖啡馆里，坐着谈着，竟谈尽了一个下午。因为他说及了生活的艰难，所以我就为他介绍了中华书局的翻译工作。当时中华书局正通过了一个建议，仿英国 Bohn's Library 例，想将世界各国的标准文学作品，无论已译未译的，都请靠得住的译者，直接从原文来翻译一道。

从这一回见面之后，我因为常在江浙内地里闲居，不大在上海住落，而他的病，似乎也一直缠绵不断地绕住了他，所以一别经年，以后终究没有再和他谈一次的日子了。

在这一年的夏秋之交，我偶从杭州经过，听说他在西湖广化寺养病，但当我听到了这消息之后，马上向广化寺去寻他，则寺里的人，都说他没有来过，大家也不晓得他是住在哪一个寺里的。入秋之后，我不知又在哪一处乡下住了一个月的光景，回到上海不久，在一天秋雨潇潇的晚上，有人来说，蒋光慈已经去世了。

吴似鸿女士，我从前是不大认识的，后来听到了光慈的讣告，很想去看她一回，致几句唁辞；可是依那传信的人说来，则女士当光慈病革之前，已和他发生了意见，临终时是不在他的病床之侧的。直到九一八事变发生之后，在总商会演宣传反帝抗日的话剧的时候，我才遇到了吴女士。当时因为人多不便谈话，所以只匆匆说了几句处置光慈所藏的遗书（俄文书籍）的事情之外，另外也没有深谈。其后在田汉朱生处，屡次和吴女士相见，我才从吴女士的口里，听到了些光慈晚年的性癖。

据吴女士谈，光慈的为人，却和他的思想相反，是很守旧的。他的理想中的女性，是一个具有贤妻良母的资格，能料理家务，终日不出，日日夜夜可以在闺房里伴他著书的女性。“这，”吴女士说，“这，我却办不到。因此，在他的晚年，每有和我意见相左的地方。”我于认识了吴女士之后，又听到了她的这一段意见，平心静气地一想，觉得吴女士的行为，也的确是不得已的事情。所以当光慈作古的前后，我所听到的许多责备吴女士的说话，到此才晓得是吴女士的冤罪。

又听一位当光慈病歿时，陪侍在侧的青年之所说，则光慈之死，所受的精神上的打击，要比身体上的打击，更足以致他的命。光慈晚年每引以为最大恨事的，就是一般从事于文艺工作的同时代者，都不能对他有相当的尊敬。对于他的许多著作，大家非但不表示尊敬，并且时常还有鄙薄的情势，所以在他病倒了的一年之中，衷心郁郁，老没有一日开畅的日子。此外则党和他的分裂，也是一件使他遗恨无穷的大事，到了病笃的时候，偶一谈及，他还在短叹长吁，诉说大家的不了解他。

说到了这一层，我自己的确也不得不感到许多歉仄；因为对光慈的作品，不表示尊敬者，我也是其中的一个。我总觉得光慈的作品，还不是真正的普罗文学，他的那种空想的无产阶级的描写，是不能使一般要求写实的新文学的读者满意的。这事情，我在他初期写小说时，就和他争论过好几次；后来看到了他的作品的广受欢迎，也就不再和他谈论这些了；现在想到了他那抱憾终身，忧郁致死的晚年的情景，心里头真也觉得十分的难过。九原如可作，我倒很愿意对死者之灵，撤回我当时对他所发的许多不客气的批评，但这也不过是我聊以自慰的空想而已。

总而言之，光慈虽不是一个真正的普罗作家，但以他的热情，以他的技巧，以他的那一种抱负来写作的东西，则将来一定是可以大成的无疑。无论如何，他的早死，终究是中国文坛上的一个损失。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

汪曾祺

沈先生在联大开过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和中国小说史。三门课我都选了，——各体文习作是中文系二年级必修课，其余两门是选修。西南联大的课程分必修与选修两种。中文系的语言学概论、文字学概论、文学史（分段）……是必修课，其余大都是任凭学生自选。诗经、楚辞、庄子、昭明文选、唐诗、宋诗、词选、散曲、杂剧与传奇……选什么，选哪位教授的课都成。但要凑够一定的学分（这叫“学分制”）。一学期我只选两门课，那不行。自由，也不能自由到这种地步。

创作能不能教？这是一个世界性的争论问题。很多人认为创作不能教。我们当时的系主任罗常培先生就说过：大学是不培养作家的，作家是社会培养的。这话有道理。沈先生自己就没有上过什么大学。他教的学生后来成为作家的，也极少。但是也不是绝对不能教。沈先生的学生现在能算是作家的，也还有那么几个。问题是由什么样的人来教，用什么方法教。现在的大学里很少开创作课的，原因是找不到合适的人来教。偶尔有大学开这门课的，收效甚微，原因是教得不甚得法。

教创作靠“讲”不成，如果在课堂上讲鲁迅先生所讥笑的“小说作法”之类，讲如何作人物肖像，如何描写环境，如何结构，结构有几种——攒珠式的、桔瓣式的……那是要误人子弟的，教创作主要是让学生自己“写”。沈先生把他的课叫做“习作”、“实习”，很能说明问题。如果要讲，那“讲”要在“写”之后。就学生的作业，讲他的得失。教授先讲一套，让学生照猫画虎，那是行不通的。

沈先生是不赞成命题作文的，学生想写什么就写什么。但有时在课堂上也出两个题目。沈先生出的题目都非常具体。我记得他曾给我的上一班同学出过一个题目：“我们的小庭院有什么”，有几个同学就这个题目写了相当不错的散文，都发表了。他给比我低一班的同学曾出过一个题目：“记一间屋子里的空气”！我的那一班出过些什么题目，我倒不记得了。沈先生为什么出这样的题目？他认为：先得学会车零件，然后才能学组装。我觉得先作一些这样的片段的习作，是有好处的，这可以锻炼基本功。现在有些青年文学爱好者，往往一上来就写大作品，篇幅很长，而功力不够，原因就在零件车得少了。

沈先生的讲课，可以说是毫无系统。前已说过，他大都是看了学生的作业，就这些作业讲一些问题。他是经过一番思考的，但并不去翻阅很多参考书。沈先生读很多书，但从引经据典，他总是凭自己的直觉说话，从来不说阿里斯多德怎么说，福楼拜怎么说、托尔斯泰怎么说、高尔基怎么说。他的湘西口音很重，声音又低，有些学生听了一堂课，往往觉得不知道听了一些什么。沈先生的讲课是非常谦抑，非常自制的。他不用手势，没有任何舞台道白式的腔调，没有一点哗众取宠的江湖气。他讲得很诚恳，甚至很天真。但是你要是真正听“懂”了他的话，——听“懂”了他的话里并未发挥罄尽的余意，你是会受益匪浅，而且会终生受用的。听沈先生的课，要象孔子的学生听孔子讲话一样：“举一隅而三隅反”。

沈先生讲课时所说的话我几乎全都忘了（我这人从来不记笔记）！我们有一个同学把闻一多先生讲唐诗课的笔记记得极详细，现已整理出版，书名就叫《闻一多论唐诗》，很有学术价值，就是不知道他把闻先生讲唐诗时的

“神气”记下来了没有。我如果把沈先生讲课时的精辟见解记下来，也可以成为一本《沈从文论创作》。可惜我不是这样的有心人。

沈先生关于我的习作讲过的话我只记得一点了，是关于人物对话的。我写了一篇小说（内容早已忘记干净），有许多对话。我竭力把对话写得美一点，有诗意，有哲理。沈先生说：“你这不是对话，是两个聪明脑壳打架！”从此我知道对话就是人物所说的普普通通的话，要尽量写得朴素，不要哲理，不要诗意。这样才真实。

沈先生经常说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很多同学不懂他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以为这是小说学的精髓。据我的理解，沈先生这句极其简略的话包含这样几层意思：小说里，人物是主要的，主导的；其余部分都是派生的，次要的。环境描写、作者的主观抒情、议论，都只能附着于人物，不能和人物游离，作者要和人物同呼吸、共哀乐。作者的心要随时紧贴着人物。什么时候作者的心“贴”不住人物，笔下就会浮、泛、飘、滑，花里胡哨，故弄玄虚，失去了诚意，而且，作者的叙述语言要和人物相协调。写农民，叙述语言要接近农民；写市民，叙述语言要近似市民。小说要避免“学生腔”。

我以为沈先生这些话是浸透了淳朴的现实主义精神的。

沈先生教写作，写的比说的多，他常常在学生的作业后面写很长的读后感，有时会比原作还长。这些读后感有时评析本文得失，也有时从这篇习作说开去，谈及有关创作的问题，见解精到，文笔讲究。——一个作家应该不论写什么都写得讲究。这些读后感也都没有保存下来，否则是会比《废邮存底》还有看头的。可惜！

沈先生教创作还有一种方法，我以为是行之有效的，学生写了一个作品，他除了写很长的读后感之外，还会介绍你看一些与你这个作品写法相近似的中外名家的作品看。记得我写过一篇不成熟的小说《灯下》，记一个店铺里上灯以后各色人的活动，无主要人物、主要情节，散散漫漫。沈先生就介绍我看了几篇这样的作品，包括他自己写的《腐烂》。学生看看别人是怎样写的，自己是怎样写的，对比借鉴，是会有长进的。这些书都是沈先生找来，带给学生的。因此他每次上课，走进教室里时总要夹着一大摞书。

沈先生就是这样教创作的。我不知道还有没有别的更好的方法教创作。我希望现在的大学里教创作的老师能用沈先生的方法试一试。

学生习作写得较好的，沈先生就作主寄到相熟的报刊上发表。这对学生是很大的鼓励。多年以来，沈先生就干着给别人的作品找地方发表这种事。经他的手介绍出去的稿子，可以说是不计其数了。我在1946年前写的作品，几乎全都是沈先生寄出去的。他这辈子为别人寄稿子用去的邮费也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目了。为了防止超重太多，节省邮费，他大都把原稿的纸边裁去，只剩下纸芯。这当然不好看。但是抗战时期，百物昂贵，不能不打这点小算盘。

沈先生教书，但愿学生省点事，不怕自己麻烦。他讲《中国小说史》，有些资料不易找到，他就自己抄，用夺金标毛笔，筷子头大的小行书抄在云南竹纸上。这种竹纸高一尺，长四尺，并不裁断，抄得了，卷成一卷。上课时分发给学生。他上创作课夹了一摞书，上小说史时就夹了好些纸卷。沈先生做事，都是这样，一切自己动手，细心耐烦。他自己说他这种方式是“手工业方式”。

他写了那么多作品，后来又写了很多大部头关于文物的著作，都是用这种手工业方式搞出来的。

沈先生对学生的影响，课外比课堂上要大得多。他后来为了躲避日本飞机空袭，全家移住到呈贡桃园新村，每星期上课，进城住两天。文林街二十号联大教职员宿舍有他一间屋子。他一进城，宿舍里几乎从早到晚都有客人。客人多半是同事和学生，客人来，大都是来借书，求字，看沈先生收到的宝贝，谈天。

沈先生有很多书，但他不是“藏书家”，他的书，除了自己看，是借给人看的，联大文学院的同学，多数手里都有一两本沈先生的书，扉页上用淡墨签了“上官碧”的名字。谁借了什么书，什么时候借的，沈先生是从来不记得的。直到联大“复员”，有些同学的行装里还带着沈先生的书，这些书也就随之而漂流到四面八方了。沈先生书多，而且很杂，除了一般的四部书、中国现代文学、外国文学的译本，社会学、人类学、黑格尔的《小逻辑》、弗洛伊德、亨利·詹姆斯、道教史、陶瓷史、《髹饰录》、《糖霜谱》……兼收并蓄，五花八门。这些书，沈先生大都认真读过。沈先生称自己的学问为“杂知识”。一个作家读书，是应该杂一点的。沈先生读过的书，往往在书后写两行题记。有的是记一个日期，那天天气如何，也有时发一点感慨。有一本书的后面写道：“某月某日，见一大胖女人从桥上过，心中十分难过。”这两句话我一直记得，可是一直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大胖女人为何使沈先生十分难过呢？

沈先生对打扑克简直是痛恨。他认为这样地消耗时间，是不可原谅的。他曾随几位作家到井冈山住了几天。这几位作家成天在宾馆里打扑克，沈先生说起来就很气愤：“在这种地方，打扑克！”沈先生小小年纪就学会掷骰子，各种赌术他也都明白，但他后来不玩这些。沈先生的娱乐，除了看看电影，就是写字。他写章草，笔稍偃侧，起笔不用隶法，收笔稍尖，自成一格。他喜欢写窄长的直幅，纸长四尺，阔只三寸。他写字不择纸笔，常用糊窗的高丽纸。他说：“我的字值三分钱！”从前要求他写字的，他几乎有求必应。近年有病，不能握管，沈先生的字变得很珍贵了。

沈先生后来不写小说，搞文物研究了，国外、国内，很多人都觉得很奇怪。熟悉沈先生的历史的人，觉得并不奇怪。沈先生年轻时就对文物有极其浓厚的兴趣。他对陶瓷的研究甚深，后来又对丝绸、刺绣、木雕、漆器……都有广博的知识。沈先生研究的文物基本上是手工艺制品。他从这些工艺品看到的是劳动者的创造性。他为这些优美的造型、不可思议的色彩、神奇精巧的技艺发出的惊叹，是对人的惊叹。他热爱的不是物，而是人，他对一件工艺品的孩子气的天真激情，使人感动。我曾戏称他搞的文物研究是“抒情考古学”。他八十岁生日，我曾写过一首诗送给他，中有一联：“玩物从来非丧志，著书老去为抒情”，是记实。他有一阵在昆明收集了很多耿马漆盒。这种黑红两色刮花的圆形缅漆盒，昆明多的是，而且很便宜，沈先生一进城就到处逛地摊，选买这种漆盒。他屋里装甜食点心、装文具邮票……的，都是这种盒子。有一次买得一个直径一尺五寸的大漆盒，一再抚摩，说：“这可以作一期《红黑》杂志的封面！”他买到的缅漆盒，除了自用，大多数都送人了。有一回，他不知从哪里弄到很多土家族的挑花布，摆得一屋子，这间宿舍成了一个展览室。来看的人很多，沈先生于是很快乐。这些挑花图案天真稚气而秀雅生动，确实很美。

沈先生不长于讲课，而善于谈天。谈天的范围很广，时局、物价……谈得较多的是风景和人物。他几次谈及玉龙雪山的杜鹃花有多大，某处高山绝顶上有一户人家，——就是这样一户！他谈某一位老先生养了二十只猫。谈一位研究东方哲学的先生跑警报时带了一只小皮箱，皮箱里没有金银财宝，装的是一个聪明女人写给他的信。谈徐志摩上课时带了一个很大的烟台苹果，一边吃，一边讲，还说：“中国东西并不都比外国的差，烟台苹果就很好！”谈梁思成在一座塔上测绘内部结构，差一点从塔上掉下去。谈林徽因发着高烧，还躺在客厅里和客人谈文艺。他谈得最多的大概是金岳霖。金先生终生未娶，长期独身。他养了一只大斗鸡。这鸡能把脖子伸到桌上来，和金先生一起吃饭。他到处搜罗大石榴、大梨。买到大的，就拿去和同事的孩子的比，比输了，就把大梨、大石榴送给小朋友，他再去买！……沈先生谈及的这些人有共同特点。一是都对工作、对学问热爱到了痴迷的程度；二是为人天真到象一个孩子，对生活充满兴趣，不管在什么环境下永远不消沉沮丧，无机心、少俗虑。这些人的气质也正是沈先生的气质。“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沈先生谈及熟朋友时总是很有感情的。

文林街文林堂旁边有一条小巷，大概叫作金鸡巷，巷里的小院中有一座小楼。楼上住着联大的同学：王树藏、陈蕴珍（萧珊）、施载宣（萧荻）、刘北汜。当中有个小客厅。这小客厅常有熟同学来喝茶聊天，成了一个小小的沙龙。沈先生常来坐坐。有时还把他的朋友也拉来和大家谈谈。老舍先生从重庆过昆明时，沈先生曾拉他来谈过“小说和戏剧”。金岳霖先生也来过，谈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金先生是搞哲学的，主要是搞逻辑的，但是读很多小说，从普鲁斯特到《江湖奇侠传》。“小说和哲学”这题目是沈先生给他出的。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他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也不是哲学。他谈到兴浓处，忽然停下来，说：“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说着把右手从后脖领伸进去，捉出了一只跳蚤，甚为得意。有人问金先生为什么搞逻辑，金先生说：“我觉得它很好玩”！

沈先生在生活上极不讲究。他进城没有正经吃过饭，大都是在文林街二十号对面一家小米线铺吃一碗米线。有时加一个西红柿，打一个鸡蛋。有一次我和他上街闲逛，到玉溪街，他在一个米线摊上要了一盘凉鸡，还到附近茶馆里借了一个盖碗，打了一碗酒。他用盖碗盖子喝了一点，其余的都叫我一个人喝了。

沈先生在西南联大是 1938 年到 1946 年。一晃，四十多年了！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日上午

老舍先生

汪曾祺

北京东城道兹府丰盛胡同有一座小院。走进这座小院，就觉得特别安静、异常豁亮。这院子似乎经常布满阳光。院里有两棵不大的柿子树（现在大概已经很大了），到处是花，院里、廊下、屋里，摆得满满的。按季更换，都长得很精神，很滋润，叶子很绿，花开得很旺。这些花都是老舍先生和夫人胡絮青亲自莳弄的。天气晴和，他们把这些花一盆一盆抬到院子里，一身热汗。刮风下雨，又一盆一盆抬进屋，又是一身热汗。老舍先生曾说：“花在人养。”老舍先生爱花，真是到了爱花成性的地步，不是可有可无的了。汤显祖曾说他的词曲“俊得江山助”。老舍先生的文章也可以说是“俊得花枝助”。叶浅予曾用白描为老舍先生画像，四面都是花，老舍先生坐在百花丛中的藤椅里，微仰着头，意态悠远。这张画不是写实，意思恰好。

客人被让进了北屋当中的客厅，老舍先生就从西边的一间屋子走出来。这是老舍先生的书房兼卧室。里面陈设很简单，一桌、一椅、一榻。老舍先生腰不好，习惯睡硬床。老舍先生是文雅的、彬彬有礼的。他的握手是轻轻的，但是很亲切。茶已经沏出色了，老舍先生执壶为客人倒茶。据我的印象，老舍先生总是自己给客人倒茶的。

老舍先生爱喝茶，喝得很勤，而且很配。他曾告诉我，到莫斯科去开会，旅馆里倒是为他特备了一只暖壶。可是他沏了茶，刚喝了几口，一转眼，服务员就给倒了。“他们不知道，中国人是一天到晚喝茶的！”

有时候，老舍先生正在工作，请客人稍候，你也不会觉得闷得慌。你可以看看花。如果是夏天，就可以闻到一阵一阵香白杏的甜香味儿。一大盘香白杏放在条案上，那是专门为了闻香而摆设的。你还可以站起来看看西壁上挂的画。

老舍先生藏画甚富，大都是精品。所藏齐白石的画可谓“绝品”。壁上所挂的画是时常更换的。挂的时间较久的，是白石老人应老舍点题而画的四幅屏。其中一幅是很多人在文章里提到过的“蛙声十里出山泉”。“蛙声”如何画？白石老人只画了一脉活泼的流泉，两旁是乌黑的石崖，画的下端画了几只摆尾的蝌蚪。画刚刚裱起来时，我上老舍先生家去，老舍先生对白石老人的设想赞叹不止。

老舍先生极其爱重齐白石，谈起来时总是充满感情。我所知道的一点白石老人的逸事，大都是大从老舍先生那里听来的。老舍先生谈这四幅里原来点的题有一句是苏曼殊的诗（是哪一句我忘记了），要求画卷心的芭蕉。老人踌躇了很久，终于没有应命，因为他想不起芭蕉的心是左旋还是右旋的了，不能胡画。老舍先生说：“老人是认真的。”老舍先生谈起过，有一次要拍齐白石的画的电影，想要他拿出几张得意的画来，老人说：“没有！”后来由他的学生再三说服动员，他才从画案的隙缝中取出一卷（他是木匠出身，他的画案有他自制的“消息”），外面裹着好几层报纸，写着四个大字：“此是废纸。”打开一看，都是惊人的杰作——就是后来纪录片里所拍摄的。白石老人家里人口很多，每天煮饭的米都是老人亲自量，用一个香烟罐头。“一下、两下、三下……行了！”——“再添一点，再添一点！”——“吃那么多呀！”有人曾提出把老人接出来住，这么大岁数了，不要再操心这样的家庭琐事了。老舍先生知道了，给拦了，说：“别！他这么着惯了。不叫他干这些，他就活不成了。”老舍先生的意见表现了他对人的理解，对一个人

活习惯的尊重，同时也表现了对白石老人真正的关怀。

老舍先生很好客，每天下午，来访的客人不断。作家，画家，戏曲、曲艺演员……老舍先生都是以礼相待，谈得很投机。

每年，老舍先生要把市文联的同人约到家里聚两次。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赏菊。一次是他的生日，——我记得是腊月二十三。酒菜丰盛，而有特点。酒是“敞开供应”，汾酒、竹叶青、伏特卡，愿意喝什么喝什么，能喝多少喝多少。有一次很郑重地拿出一瓶葡萄酒，说是毛主席送来的，让大家都喝一点。菜是老舍先生亲自掂配的。老舍先生有意叫大家尝尝地道的北京风味。我记得有次有一瓷钵芝麻酱炖黄花鱼。这道菜我从未吃过，以后也再没有吃过。老舍家的芥末墩是我吃过的最好的芥末墩！有一年，他特意订了两大盒“盒子菜”。直径三尺许的朱红扁圆漆盒，里面分开若干格，装的不过是火腿、腊鸭、小肚、口条之类的切片，但都很精致。熬白菜端上来了，老舍先生举起筷子：“来来来！这才是真正的好东西！”

老舍先生对他下面的干部很了解，也很爱护。当时市文联的干部不多，老舍先生对每个人都相当清楚。他不看干部的档案，也从不找人“个别谈话”，只是从平常的谈吐中就了解一个人的水平和才气，那是比看档案要准确得多的。老舍先生爱才，对有才华的青年，常常在各种场合称道，“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而且所用的语言在有些人听起来是有点过甚其词，不留余地的。老舍先生不是那种惯说模棱两可、含糊其词、温吞水一样的官话的人。我在市文联几年，始终感到领导我们的是一位作家。他和我们的关系是前辈与后辈的关系，不是上下级关系。老舍先生这样“作家领导”的作风在市文联留下很好的影响，大家都平等相处，开诚布公，说话很少顾虑，都有点书生气、书卷气。他的这种领导风格，正是我们今天很多文化单位的领导所缺少的。

老舍先生是市文联的主席，自然也要处理一些“公务”，看文件，开会，做报告（也是由别人起草的）……但是作为一个北京市的文化工作的负责人，他常常想着一些别人没有想到或想不到的问题。

北京解放前有一些盲艺人，他们沿街卖艺，有时还兼带算命，生活很苦。他们的“玩意儿”和睁眼的艺人不全一样。老舍先生和一些盲艺人熟识，提议把这些盲艺人组织起来，使他们的生活有出路，别让他们的“玩意儿”绝了。为了引起各方面的重视，他把盲艺人请到市文联演唱了一次。老舍先生亲自主持，作了介绍，还特烦两位老艺人翟少平、王秀卿唱了一段《当皮箱》。这是一个喜剧性的牌子曲，里面有一个人物是当铺的掌柜，说山西话；有一个牌子叫“鹦哥调”，句尾的和声用喉舌作出有点象母猪拱食的声音，很特别，很逗。这个段子和这个牌子，是睁眼艺人没有的。老舍先生那天显得很兴奋。

北京有一座智化寺，寺里的和尚作法事和别的庙里的不一样，演奏音乐。他们演奏的乐调不同凡响，很古。所用乐谱别人不能识，记谱的符号不是工尺，而是一些奇奇怪怪的笔道。乐器倒也和现在常见的差不多，但主要的乐器却是管。据说这是唐代的“燕乐”。解放后，寺里的和尚多半已经各谋生计了，但还能集拢在一起。老舍先生把他们请来，演奏了一次。音乐界的同志对这堂活着的古乐都很感兴趣。老舍先生为此也感到很兴奋。

《当皮箱》和“燕乐”的下文如何，我就知道了。

老舍先生是历届北京市人民代表。当人民代表就要替人民说话。以前人

民代表大会的文件汇编是把代表提案都印出来的。有一年老舍先生的提案是：希望政府解决芝麻酱的供应问题。那一年北京芝麻酱缺货。老舍先生说：“北京人夏天离不开芝麻酱！”不久，北京的油盐店里有芝麻酱卖了，北京人又吃上了香喷喷的麻酱面。

老舍是属于全国人民的，首先是属于北京人的。

1954年，我调离北京市文联，以后就很少上老舍先生家里去了。听说他有时还提到我。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老舍

梁实秋

最近我到美国去，无意中看到我的女儿文蔷收藏的一个小册，其中有一页是老舍的题字。这是四十多年前的事了，当时老舍和我都住在四川北碚。老舍先是住在林语堂先生所有的一栋小洋房的楼上靠近楼梯的一小间房屋，房间很小，一床一桌，才可容身。他独自一人，以写作自遣。有一次我问他写小说进度如何，他说每天写上七百字，不多写。他身体不大好，患胃下垂，走路微微有些佝偻着腰，脸上显着苍老。他写作的态度十分谨严，一天七百字不是随便写出来的。他后来自己说：“什么字都要想好久。”他的楼下住着老向一家，但是他们彼此往来并不太繁。老舍为人和蔼可亲，平易近人，但是内心却很孤独。

后来老舍搬离了那个地方，搬到马路边的一排平房中的一间，我记得那一排平房中赵清阁住过其中的另一间，李辰冬夫妇也住过另一间。这个地方离我的雅舍很近，所以我和老舍见面的机会较多。有一天我带着文蔷去看他，文蔷那时候就读沙坪坝南开中学初中，还是十来岁的小孩子。请人签名题字是年轻学生们的习气。老舍欣然提笔，为她写下“身体强学问好才是最好的公民”十三个字。虽然是泛泛的鼓励的话，但也可以看出老舍之朴实无华的亲切的态度。他深知“身体强”的重要性。

在这个时候，老舍得了急性盲肠炎。当时罹盲肠炎的人很多，在朋友中我首开纪录。由于当时缺乏消炎药剂，我两度剖腹，几濒于危，住院一个多月才抬回雅舍休养。老舍步我后尘，开刀也不顺利，据赵清阁传来消息，打开腹腔之后遍寻盲肠不得，足足花了个把钟头，才在腹腔左边找到，普通盲肠都在右边，老舍由于胃下垂之故，盲肠换了位置。行手术后，他的身体益发虚弱了。

抗战初，老舍和我一样，只身出走到后方，家眷由济南送到北平。他写信给朋友说：“妻小没办法出来，我得向她们告别，我是家长，现在得把她们交给命运。”后来我曾问其夫人近况，他故作镇定地说，“她的情况很好，现服务于一所民众图书馆——就是中央公园里那个‘五色土’的后面的那座大楼。”事实上，抗战到了末期的时候，北平居民生活非常困苦，几近无以为生的地步。不久，老舍的夫人胡絮青女士来到了后方，在北碚住了不久便和老舍搬走，好像是搬到重庆附近什么乡下去了，他离去不久有一封信给我，附近作律诗六首。诗写得不错，可以从而窥见他的心情，他自叹中年喜静，无钱买酒，半老无官，文章为命，一派江湖流浪人的写照！

老舍之死，好久是一个谜，现在不是谜了。他死得惨，他的父亲也死得惨。胡絮青说：

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城的时候，他父亲死在南长街的一家粮店里，是舅舅家的二哥回来报的信，这个二哥也是旗兵……他败下阵来，路过那家粮店。进去找点水喝，正巧遇见了老舍的父亲。攻打正阳门的八国联军的烧夷弹把老舍父亲身上的火药打燃，全身被烧肿，他自己爬到那个粮店等死。二哥看见他的时候，他已不能说话，遍身焦黑，只把一双因脚肿而脱下的布袜子交给了二哥。后来父亲的小小衣冠冢中埋葬的就是那双袜子。这时老舍不足两岁。

这段悲惨的家史是天然的小说题材，在老舍的一生中，不管走到哪里，它都一次又一次地回到他的记忆里，勾起他的无限辛酸和义愤。

历史不能重演，然而，历史又往往那么酷似。老舍的父亲牺牲在帝国主义的炮火之下，老舍本人竟惨死在“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毒箭之下；老舍的父亲孤单而受尽苦痛地死在一间小粮店里，老舍本人也同样孤单而受尽苦痛地死在一个小湖的岸边；老舍的父亲的墓冢中没有遗骨，只有一双布袜子，老舍本人的骨灰盒中

也同样没有骨灰，只有一副眼镜和一支钢笔……（《正红旗下》代序）

老舍父子都是惨死，一死于八国联军，一死于“四人帮”的爪牙。前者以旗兵身分战死于敌军炮火之下，犹可说也，老舍一介文人，竟也死于邪恶的“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毒箭之下，真是惨事。我们的了解是，他不是溺死在一个小湖的水里，他是陈尸在一个小湖的岸边。他的尸首很快的火化了，但是他的骨灰盒里没有骨灰！像老舍这样的一个人，一向是平正通达、与世无争，他的思想倾向一向是个人主义者、自由主义者，他的写作一向是属于写实主义，而且是深表同情于贫苦的大众。何况他也因格于形势而写出不少的歌功颂德的文章，从任何方面讲，他也不应该有那样的结局。然而，不应该发生的事居然发生了。我没有话说，我想起了胡适先生引述《豆棚闲话》所载明末流氓时民间的一首《边调歌儿》：“老天爷，你年纪大，耳又聋来眼又花。你看不见人，听不见话。杀人放火的享尽荣华，吃素看经的活活饿杀！老天爷，你不会做天，你塌了罢！你不会做天，你塌了罢！”

老舍最后一部小说是《正红旗下》，一九八一年六月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一四二页，九万七千字。

这部小说作于一九六一年底和一九六二年。据胡絮青的代序说，这部小说的遭遇很惨，经过也很曲折。小说以写满人为主，而且是清朝末年的满人，并且是以义和团那个时代为背景。所以在体裁上当然与所谓“现代体裁”不同。老舍所以敢动笔写这一部早就想写的小说，是因为他以为他已获得允许可以“在一定的大前提之下自由选择体裁”。但是他想错了。一九六二年下半年，起了一阵“现代文字狱妖风”，株连了一大批文艺工作者，“谁愿意莫名其妙地因写小说而被戴上反党的大帽子呢！”“这些文艺政策上的不正常现象就构成了《正红旗下》没写完，又没发表的原因。”

《正红旗下》原稿一百六十四页成了无法见天日的违禁品，“被藏在澡盆里、锅炉里、煤堆里，由这家转到那家，由城里转到郊区，仿佛被追捕的可怜的小鹿。”我们现在读这部《正红旗下》，真看不出对任何人有违碍之处，也许其唯一可议之处是缺乏合于某些时尚的标语口号。也许这部小说是忠于历史、忠于人性、忠于艺术的写实作品，而不是什么为谁服务的东西，于是犯了忌讳。总之是这部长篇小说刚刚开了一个头，介绍了故事中几个人物，刚刚要写到义和团运动，刚刚要写到他父亲的惨死，便停笔了，而且残稿一直没有能发表，直到老舍死后好久才得出版。

这部小说没有写完是一憾事。在作风上这部自传性质的小说和以往作品不同，态度较严肃，不再在口语文字方面的诙谐取巧。毫无隐避的这是自传性质的一部小说，不过究竟是小说，不是自传。人物是真的，背景是真的，故事穿插有真有假。从这部小说中我们可以明了老舍的身世。

老舍生于一八九九年二月三日（腊月二十三日），正是糖瓜儿祭灶那一天。他原名舒庆春，字舍予。旗人有名无姓，指名为姓，晚近多冠以汉姓，所以老舍到底原来是何姓氏，是不是姓舒，现无可考。对于老舍最有研究的胡金铨先生在他的《老舍和他的作品》一书中也说：“舒字可能是排行……

我们就暂定他姓舒。”我近阅崇彝著《道咸以来朝野杂记》（页四七），据说“满洲八大姓”之一是“舒穆鲁氏”，绎姓舒。可能老舍姓舒，绎自舒穆鲁，并不是名字之上冠以汉姓。这是我的猜测，无关宏旨。

老舍的出生地点，“是在一个顶小顶小的胡同里……一个很不体面的小院”，在西城护国寺附近的小杨家胡同（以前名为小羊圈，后嫌其不雅而改今名）。现在这小院的门牌是八号。这个“不见经传”的地方，在老舍笔下实际上已被描写过许多次，他告诉过我们：

“我们住的小胡同，连轿车也进不来，一向不见经传”（《吐了一口气》），最窄处不过一米，最宽处不过一米半左右，惟因其不见经传，至今没有被拆掉，没有被铲平。“那里的住户都是赤贫的劳动人民，最贵重的东西不过是张大妈的结婚戒指（也许是白铜的），或李二嫂的一根银头替。”“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们的小胡同里，……夏天佐饭的‘菜’往往是盐拌小葱，冬天是腌白菜帮子，放点辣椒油。还有比我们更苦的，他们经常以酸豆汁度日。它是最便宜的东西，一两个铜板可以买很多。把所能找到的一菜或菜叶子掺在里面，熬成稀粥，全家分而食之。从旧社会过来的卖苦力的朋友们都能证明，我说的一点不假！”（《勤俭持家》）在《正红旗下》里，特别是附录里，老舍诞生的实在情形描写的更是详尽有趣。我强调这个破落的大杂院，是要说明老舍出身是何等的清苦。老舍出生到长大，一直就是在这样一个穷苦的环境里打转，照理说他的所谓“成份”应该算是很好，应该算是很“普罗”的了，然而他还不能免于文艺政策的歪风之一厄！惟其他生长于贫苦之家，所以他才真正知道什么才叫做贫苦，也正因为他自己亲身体验了贫苦生活，所以他才能写出像《骆驼祥子》那样的小说。

老舍从来不讳言其幼时之穷，时常在文章里叙说他小时候的苦况，但是他不但没有抱怨的意思，而且也从不“以贫骄人”。贫非罪，但是贫却是人的社会的病态。所以老舍的为人与作品充满对穷人的同情，希望穷人的生活能够改善，但是他并不摆出所谓革命者的姿态。这是他的宽厚处，激烈刚肠，但是有他的分寸。

老舍是旗人。旗人就是满洲人。清太祖时，士卒分编为八旗，以黄、白、红、蓝四旗为左翼，镶黄、镶白、镶红、镶蓝为右翼，是为满洲八旗。太宗时添设蒙古人旗、汉军八旗，扩大编制，攻占全国。满、蒙、仅旗兵共约二十八万人，拱卫京师，并分驻国内重要地区。最初旗人都是旗兵，后来繁衍日众，旗人不必是兵。但是朝廷优遇旗人，每口按月发放饷银。从此旗人成为特权阶级，养尊处优，生活安逸。清朝并不像元朝那样的歧视汉人，元人以蒙古人为优生，色目人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最下。清朝比较开明，虽然满人、汉人之间显然仍有轩轻。尤其是旗人领响一事，造成民间不平的现象，养成旗人懒惰的恶习，最为失策。满训人本是优秀的民族，八旗兵本是勇悍的战士，但是到清朝晚年，大部分旗人已经不能维持其优越的生活水准，不待辛亥革命全面停发饷银，旗人早已沦为穷困的阶级了。老舍笔下的北京贫民，正是当时典型的旗人。

在清朝晚年，北京的旗人、汉人已经在生活习惯上大体互相影响，有融为一体之势。民族间的创痕经过几百年时间的冲淡，已经不复成为严重的课题。不过旗人与汉人之间究竟还有一些不同的地方。例如：旗人礼貌特别周到，繁文缛节也特别多，旗礼比汉礼要多很多讲究。旗人说话也特别委婉含蓄，声调和缓而爽朗，不时的带着一点诙谐打趣的味道。在生活享受的艺术

上，旗人也是高人一等，不分贫富，常能在最简陋的条件下获致最大的享受。诸如此类，不胜枚举。道地的北京人能很快的辨识谁是旗人谁是汉人。可见汉满之间的分别尚未尽泯，满人的民族意识还是存在的。老舍对于旗人，尤其是赤贫的旗人，就很关切。他这一部《正红旗下》便是以全副力量描写他自己的身世，也同时描写那一时代的旗人生活的状态。可惜的是他没写完。

一九六四年夏天老舍在河北密云县檀营大队住了约三个月。为什么老舍要到那地方去？是“劳动改造”？是“下放”？是自费旅游？是官方招待？我不知道。老舍有一篇散文题名《下乡简记》，记他的檀营之旅，开头一段是这样的：

地点：密云县机关公社的檀营大队。檀营位于密云县城外的东北部，约五里。原因：为什么要到檀营去？因为这里有不少满、汉旗人。在辛亥革命以前，满蒙旗人当兵吃粮为主要出路，往往是一人当兵，全家都吃那一份钱粮，生活很困难。赶到辛亥革命以后，旗兵钱粮停发，生活可就更困难了。旗兵只会骑马射箭，不会种地，没有手艺，钱粮一停，马上挨饿。他们的子弟呢，只有少数念过书，又不善于劳动，只有作一些小生意，往往连自己也养不活。原来，清朝皇帝对旗人的要求，就是只准报效朝廷，不许自谋生计，这就难怪他们不善于劳动了。辛亥革命呢，又有点笼统的仇视满人。这么一来，整整齐齐的檀营就慢慢的变成“叫化子营”了！有的人实在当无可当，卖无可卖，便拆毁了营房，卖了木料；有的甚至于卖儿卖女！拆、典、当、卖，死、走、逃、亡，悲惨万状。这里原有满、蒙旗人二千户，是乾隆四十五年由北京调拨来的，担任皇帝到承德去避暑或狩猎的中途保护工作。到解放时，只剩下二百多户，都极穷困。因此，我要去看，他们今天是怎样活着呢。老舍出生地小杨家胡同在北京城里，犖毅之下，在义和团时代即已堕落成那个样子，由北京调拨到密云县的檀营大队，情形还好得了么？似乎不能怪辛亥革命之仇视满人。一大群人任事不做平白领恼，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清朝最初也不是完全不重视八旗的教养，《清会典》：“八旗都统，满洲八人，蒙古八人，汉军八人……掌八旗之政令，稽其户口，经其教养，序其官爵，简其军赋……。”二十四位都统，还有四十八位副都统，在“经其教养”方面究竟作了些什么事？据《清会典》事例，“雍正七年议准，满洲蒙古，每参领下各设学舍一所，十二岁以上幼丁均准入学”，是为“八旗义学”。又“顺治元年定，八旗各择官房一所，建为学舍，以教八旗子弟”，是为八旗官学。此外，八旗有公产，“不下数十万亩，详查八旗闲散人内，有正身情愿下乡种地者，上地给予一百亩，中地给予一百五十亩，下地给予二百亩，令携家口居乡耕种。初耕之年，量给牛种房屋之资。”又“雍正二年复准，以二百余顷作为井田，将无产业之满洲蒙古汉军，共一百户，前往耕种，每户授田百亩，凡八百亩为私田，百亩为公田……设立村庄，盖土房四百间，给予种地人口粮耕牛籽种农具，以便耕种，并于八旗废宫内拣选二人前往管理。”凡此种法令设施，早年对于旗人福利之关切不可谓漫不经心，此后苟能本此精神认真办理，旗兵驻扎之地的后人应该不至于沦落为“叫化子营”。此则吾人读《正红旗下》之后，于表示同情之余，又不能不有的一番感慨。

老舍写《正红旗下》的真正主题，据胡絮青的说明，乃是“要告诉读者：清朝是怎样由‘心儿里’烂掉的，满人是怎样向两极分化的，人民是怎样向反动派造反的，中国是一个何等可爱的由多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大有希望的国

家……”。这一个伟大的主题，由于这部小说才写了一个开端便停止了，我们无法看到老舍怎样的去发挥。

我所认识的沫若先生

老舍

关于沫若先生，据我看，至少有五方面值得赞述：

- (一) 他的文艺作品的创作及翻译；
- (二) 在北伐期间，他的革命功业；
- (三) 他在考古学上的成就；
- (四) 抗战以来，他的抗敌工作；
- (五) 他的为人。

对以上的五项，可怜，我都没有资格说话，因为：

(一) 他的文艺作品及翻译，我没有完全读过，不敢乱说；而马上去搜集他的全部著作，从事研读，在今天，恐怕又不可能。

(二) 关于北伐期间他的革命工作，他自己已经写出了一点；以后他还许有更详细的自述，用不着我替他说；要说，我也所知无几。

(三) 对于他的考古学的成就，我只知道：遇有机会，我总是小学生似的恭听他讲说古史或古文字。因为，据专家们说：今日治考古学的人们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学有家数，生经人史，根底坚深，但不习外国言语，昧于科学方法，用力至苦而收获无多。第二类是略知科学方法，复有研究趣味，而旧学根底不够，失之浮浅。第三类是通古如今，新旧兼胜，既不泥古，复能出新，研究结果乃能照耀全世。沫若先生，据专家们说，就属于第三类。这，我只能相信他们的话。当我恭听他讲述的时候，我只怀疑自己的理解力，一句类似批评的话也不敢说，——一个外行怎敢去批评内行们所推崇的内行呢？

(四) 至于抗战以来，他的抗敌工作，是眼前的事情，人人知道，我并不比别人知道的多到哪里去，也就用不着多开口。

(五) 关于他的为人，我照样的没有说话的资格，因为我认识他才不过四年。

不过一位新闻记者既可以由一面之缘而写印象记，那么，相识四年，还不可以放开胆子么？根据这个聊以自解的理由，我现在要说几句没有资格来说的话。

由四年来的观察，我觉得沫若先生是个：

(一) 绝顶聪明的人，这里所说的“聪明”，并不指他的多才多艺而言，因为我要说的是他的为人，而不是介绍他在文艺上与学术上的才力与成就。我说他是绝顶聪明，因为他知道他自己的天才，知道他自己的地位，而完全不利用它们去取得个人的利益与享受。反之，他老想把自己的才力聪明用到他以为有意义的事上去，即使因此而受到很大的物质上的损失和身心上的苦痛，他也不皱一皱眉！他敢去革命，敢去受苦，敢从日本小鬼的眼皮下逃回祖国，来抵抗日本小鬼！我管这叫作愚蠢的聪明，假若愚蠢就是舍利趋义的意思的话。这种聪明才是一个诗人的伟大处：有了它，诗人的人格才宝气珠光。

(二) 沫若先生是个五十岁的小孩，因为他永是那么天真、热烈，使人看到他的笑容，他的怒色，他的温柔和蔼，而看不见，仿佛是，他的岁数。他永远真诚，等到他因真诚而受了骗的时候，他也会发怒——他的怒色是永不藏起去的。这个脾气使他不能自己的去多知多闻，对什么都感觉趣味；假若是他的才力所能及的，他便不舍昼夜去研究学习，他写字，他作诗，他学

医，他翻译西洋文学名著，他考古……而且，他都把它们作得好；他是头狮子，扑什么都用全力，等到他把握到一种学术或技艺，他会象小孩拆开一件玩具那么天真，高兴，去告诉别人，领导别人；他的学问，正和他的生命一样，是要献给社会、国家、与世界的。他对人也是如此，虽然不能有求必应，但凡是所能作到的，无不尽心尽力的去为人帮忙。最使我感动的是他那随时的，真诚而并不正颜厉色的，对朋友们的规劝。这规劝，象春晓的微风似的，使人不知不觉的感到温暖，而不能不感谢他。好几次了，他注意到我贪酒。好几次了，当我辞别他的时候，他低声的，微笑的，象极怕伤了我的心似的，说：“少喝点酒啊！”好多次了，我看见他这样规劝别人——绝不是老大哥的口气，而永远是一种极同情，极关切的劝慰。在我不认识他的时候，我以为他是一条猛虎；现在，相识已有四年。我才知道他是个伏虎罗汉。啊，五十岁的老小孩，我相信你会继续在创作上，学术研究上，抗敌工作上，用你的聪明；也相信，你会在创作研究等等而外，还时时给我们由你心中发出的春风！

一九四二年

无边风景属伊人——赵元任其人其学

成之隅

一九八二年早春，赵元任先生在美国麻省剑桥去世，念着唐诗告别了他在世上的大号儿、中号儿、小号儿的朋友们，那是在去国四十载难得又一次回乡访旧后的第二年。按足岁他活了八十九年，论虚岁便是九十老人仙去。倒回去看，一九二五年，赵元任由美回国，应聘清华国学研究院的导师（同时导师还有王国维、梁启超，后加入陈寅恪），其时也还才三十出头，一晃儿似的，读赵元任不乏语言学情趣的传记材料，真觉得“一晃儿”。大概，他这一生，总在忙着读书、做事、教学，满世界走动，还顾不到“老”字的迫累，其实终究是对人生对学问事业永怀热诚，他是一个没有什么成见的人。友直、友谅、友多闻，他的女儿常常笑他每经过一个信筒总有信要发，一生不闲，却真是懂得人生趣味。孔夫子自铭“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的话，正好说明我读赵元任自述得来的印象。

古今文人士每多感时叹逝。“大江流日夜，客心悲未央”、“白头骚更短，浑欲不胜簪”种种，就不说也罢。明人徐树丕《识小录》有云：“五十之年，心怠力疲，俯仰世间，志术用尽，西山之日渐逼，过隙之驹不留，当随缘任运，息念休心，善刀而藏，如蚕作茧，其名曰老计。六十以往，甲子一周，夕阳衔山，倏尔就木，内观一心，要使丝毫无谦，其名曰死计。”照这样，五、六十岁便预备下“老计”、“死计”，可见戒惕之心虽好，也带了无奈于世故的光景。联系到赵元任一生长程，也许是另一番情形：作为闻名中外的语言学者，他到了晚年，依然想着该做什么就做什么，高高兴兴的，恬淡随和，也真有他特别的地方——“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应尽便须尽，无复独多虑。”尚不以“老之将至”为念。他女儿回忆，一九八一年赵元任归国，到南京，去看当年工作过的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旧址，路上童心犹在：“……当汽车驶过南京逸仙桥小学时，我们姐妹几个跟着父亲一块儿唱起他为这所学校谱写的校歌：‘中山路，逸仙桥，平平坦坦的大道……’”

赵元任是江苏常州人，一小儿却是在北边住家的。十岁上跟着父辈回常州，然后又出来求学。他这一辈子，在乡时少，在外时多，风土南北，纵横东西；丝缕乡情不混，却也不肯守土怯离，以至后半生成了一个典型的中国海外客、海外故国人。他自称宋朝始祖赵匡胤的第三十一代孙，六世祖赵翼，即著有《计二史札记》，并以“各领风骚数百年”句子闻名的瓯北先生。赵元任号宣重，这个大号让他在国外念书时给扔了。他说：“回了国以后，在清华大学的时候儿，有人请客在知单上用了我的号——也不知道他们从哪儿查出来的，我就在上头当着送信人的面前，在‘赵宣重先生’几个字的底下签了一个‘已故’，后来就再没有人管我叫宣重了。”行事、说话总有些不经意的轻谈诙谐，读书、作学问，态度多为带着兴趣的认真，似乎不累，也不容易有偏见，我想也是彬彬君子风度。有位外国语言学者送他个评价：“赵元任什么事情都不会做得不好。”仿佛从学问中还领略到人的风度。

想去该是很远了。宣统二年（一九一〇），赵元任考取清华学校庚款留美官费生（第二批），录取七十二人，居第二。同舟放洋还有胡适、竺可桢等。然后，一学就是十年，先在康奈尔读数学、物理，又转哈佛读哲学，拿到博士，又获谢尔顿旅行奖学金，去芝加哥、加州游学。与其说学有耐心，不如说求知不倦，涉猎广博，而不落“死读硬读”，除了修科学、哲学，兼

好语言、音乐，还有“玩儿”，所以赵夫人杨步伟后来在《杂记赵家》中说：“这几十年来我总觉得元任是能不要钱总是不要钱，有机会学总是学。”比如学语言，有过人之资，反过来也就不满足、不守窠臼。虽然是有成的学者了，他的兴致盎盎于学问，大约还在不忘学问的本意——学而不厌，问而不厌，太阳底下总有新事物的。

“五四”以后不久，赵元任回国来教书，没教完一学期，罗素到中国来，找他去作翻译。那一年（一九二〇），他说“日子渐渐越来越有意思了”。意思好像在与杨步伟的结识，第二年结婚，办法也新，只是给亲友寄一封通知书，说“接到这消息时，我们已在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下午三点钟东经百二十度平均太阳标准时结了婚”。还有，让赵元任觉得有意思乃是：“我太太虽然是医生，但是能说好几种方言。我们结婚过后就定了个日程表，今天说国语，明天说湖北话，后天说上海话等等。”（《我的语言自传》）这可以说是因某种格外的兴趣影响到治学方向的一例，正像有人喜欢玩赏瓶瓶罐罐后来就走到文物考古上去，从那时候起，赵元任逐渐开始以音韵为厮磨对象，兼弄音乐，成为开辟中国现代语言学、音乐的前驱者（王力先生也说，在此以前的中国语言学其实只是语文学）。差不多能说，赵元任同语言、音乐有天生的缘份。记得汪曾祺先生曾说，沈从文的文物考古学因有几分诗人气质像是“抒情考古学”，这么着，称赵元任的语言学是“兴味语言学”，也行罢。

关于赵氏语言学研究的成绩，有一份挺长的“赵元任著作目录”，可供专门的评估。简单说，由语音学实验到国语课本、字典到议定注音符号，由方言调查到新诗歌谱曲，由《汉语口语语法》到《现代英语研究》，直到晚年完成《通字方案》，东一片儿西一段儿的，虽没有砖头形的巨著，也还发凡知著，瓣香中西。按说，“但开风气不为师”也不错，至于“也开风气也为师”自然更好，赵元任的学生遍天涯，就开风气而言，他当然还够不上登高壮怀天地间，其实倒是将一种具体的学术工作渐渐地做去，不怕无头绪、繁琐，用比较实证的科学的方法来发现问题，钩陈因抉浑沌，就从旧学里开出新规模，显出新工作的意义。当年胡适搞中国哲学史，也差不多在眼光、方法上有这种优势。赵元任治语音学走描述、比较、分析的路子，在当时能和西方学术对话，他的工作推进西方人了解汉语，弘发了汉语在人类语言中的地位。早期主持方言调查，虽为抗战所中断，所录唱片二千余张，仍被世界语言学界誉为一大贡献。

虽说如此，一种近于“纯学术”的工作以及赖以支持的文化心理态度，毕竟不易被人们所理解——恐怕难免不够实用。比如有人会问：难道在有语言学之前人们不是已经在说话、写字了吗？批评者当然可能忽略了，在一个幅员广阔、语音纷杂的国度里，用于公共交流的普通话（国语）之所以能统一，曾有包括赵元任在内的许多人的学术努力。中国第一套国语留声唱片就是由赵元任录制的，时在一九二〇年。说回来，学术有它自己的规律。到今天，语言学似乎如日中天，成了与自然和人文科学发展息息相关、有潜力的新兴学科，有今日，也幸亏学术终究不能为急功近利的实用理性所取消掉。当初赵元任的选择似有某种聪明，“竹外桃花三两枝”，“三分春色到我家”；而浅近的看法无非浅近，狭隘的态度也总归狭隘罢了。

那时，在湖南，“我翻译了罗素的讲演，讲完后，一个学生走上前来问我：‘你是哪县人？’我学湖南话还不到一星期，他以为我是湖南人了。”

（《赵元任早年自传》）从这儿能觉得，一个人对语言的敏感把握，是件有兴味的事。类似游戏，所以赵氏常说“觉得好玩儿”。“好玩儿”自然还会及于对生活、对文化领略的兴趣。这样也自然就会有：一好学，二不偏执。比如关于语言的“变”，他说：“……看到人们渐渐不再保持某些区分，纯正的语言在词汇和语法上变得愈来愈洋气，而哀叹着语言的退化。其实，尽管我对事物的感受的确有很多这样的情绪，但是在对待语言的正确性问题上，不论是就一般语言而言，还是具体就汉语而言，我却肯定不是死硬的纯语派……遇到要注释《孟子》的语法的场合，你即使用纯正的文言写作，我也不会感到吃惊，但是如果需要我报道国际时事，我只有使用那些已为新闻界所经常使用的新的欧化词语。由此可见，什么是正确的语言，这要看什么场合适宜于说什么话和说话人（或写作者）是什么身份，如果你要在交际上达到最大的效果，那么你就应该怎么怎么做。”（《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我想这样通脱的意见，恐怕端着权威架子是说不出来的。规范是导引性的限制，如果只当消极地去扼制自然的创造和活泼生气，便不免朝僵化去了。可能不独语言现象如此，思想文化以及人生意蕴又何尝不如此！

人如其论，论如其人。赵元任的不偏执还表现于对民族音乐建设取开放的看法，比如讲到共性与个性、西乐与中乐：“……算学就是算学，并无所谓中西；断不能拿珠算、天元什么跟微积、函数等等对待；只有一个算学，不过西洋人进步得快一点……可是只要有相当的人才……中国还少了人吗？……在很短时期内就可以有人站在世界上做中国的代表的。要是中国出了个算学家，他是中国人算学家，并不是‘中国算学’的专家。这是讲算学，一个人在这上头要找国性发展的可能，那是很少的，至于音乐上，国性跟作者个性发展的可能就多好些了……我并没有一点什么消极的主张，说不要这个，不要那个。我所注重的就是咱们得在音乐的世界里先学到了及格程度，然后再加个人或是中国的特别风味在上，作为个性的贡献。”（《新诗歌集序》）说得挺简明，其实意思也不只涉及音乐方面。但是赵先生六十多年前一定不能预想，西化与民族化的矛盾在中国总是更复杂。

复杂归复杂，赵元任还是任着他的不偏执的风度，正如做人的“浅而清”之于“深而浊”。他有很多的朋友，许多中外学术界的有名人物都相与知契，如刘半农、张奚若、金岳霖、陈寅恪，如杨杏佛、傅斯年、梅贻琦、胡适。但他从不作官，不愿也以为自己不宜作行政工作，以至于朋友们请他作大学校长，也绝对不干。二次大战后，赵元任原准备动身回国，后来终于没有成行，据《杂记赵家》说，正是怕一而再再而三地要他做中央大学校长的缘故。结果他在美国住下去了，住得久，不免是“洋派”，且非假洋鬼子，比如做过美国语言学会会长、东方学会会长。但读他写的文字，兴许觉得还不如国内人的

某种文章更具洋味儿，反而不合于“近朱者赤”。大约只能说他对汉语有着深的感情联系，是内蕴，正如文字中间的韵味还带着母体的温热。如他写《早年回忆》，用的是向幼时感觉还原的口语白话，不像一般文章的白话，使我想到人们所主张的“如话”，也就这个样子了：“我是在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生的。生的以前他们还预备了针，打算给我扎耳朵眼儿，因为算命的算好了是要生个女孩儿的。赶一下地，旁边几的人就说：‘哎呀，敢情还是个小子呐！’这大概是我生平听见的第一句话。”“他们给我留了一碗汤面在一张条几上。没人看着，赶我一走到那儿，一个猫在那儿不滴儿不滴儿的

吃起来了。”——

口语风格，作为丰富文学的因素，好处一是通俗，二是有味儿，生活味儿，当然用起来也还得分场合、身份及交流的需要。可惜还没有看到赵元任讲“口语”的书翻译过来。晚生者也难得听到他早年谱写的歌曲，人琴俱杳，燕去楼空，只有白云依旧悠悠。心里还留着些影儿的，或可唱出：“……西天还有些残霞，教我如何不想他？”或可窗下吟一曲：“满插瓶花罢出游，莫将攀折为花愁，不知烛照香薰看，何似风吹雨打休……”兴许有一时神往。

鲁迅先生曾有“小而言之为国家”、“大而言之为学术”的话，过去曾疑惑莫不是讲颠倒了。现在想，那不是比哪个更重要，只不过说学术有着更广泛的世界性。赵元任其人其学显然超越了国界，同时又为中国争得了荣誉。其学广博，其人有逸气。但也有“专精”有“执着”，不为流俗所移，始终不离他所热爱、钻研的学术，以学入世，尽管只是学之贤者，做不到学之圣人。这也不容易，咱们原不一定都要“修齐治平”、心存廊庙或“三不朽”不可罢。人已成尘，惟风范长留天地。读其书，犹觉逸致栩栩然，如曹子桓评阮元瑜：“书记翩翩，致足乐也。”

一九九一年三月北京东四

想起了梁宗岱先生

李冰封

一颗沙里看出一个世界一朵野花里一座天堂把无限放在你的手掌上永恒在一刹那里收藏梁宗岱译勃莱克：天真的预示诗人彭燕郊教授送我一册他作序的小书：《宗岱和我》。这是梁宗岱先生的夫人甘少苏女士的回忆录。甘少苏女士原是粤剧演员，她谦逊地自称“半文盲”，和梁宗岱先生结婚以后，才开始学文化。或许是由于她天资颖慧，且和梁先生共同生活了近四十年，相濡以沫，至情所钟，这位“半文盲”记述的名震一时的诗人和学者生活经历的书，写得异常质朴、动人。当然，论述梁宗岱先生著译成就、学术思想等等，非她能力所及，对一些文化史实的论述与鉴别，也非她所长，读者自不会在这些方面加以苛求的。

梁宗岱先生早就人为地被中国的诗坛和翻译界遗忘了。还在一九八一年，湖南人民出版社译文编辑室规划出版《诗苑译林》丛书时，我曾参与了这套丛书的规划设计、选题审定等方面的讨论。其中除冰心先生、罗念生先生、卞之琳先生等许多名家都有专题的译作外，出个人译诗集的那时暂定了戴望舒、梁宗岱、徐志摩、朱湘、孙用、戈宝权、施蛰存等先生。讨论选题时，有人问：“梁先生还在世么？”一位毕业于广州外语学院的青年编辑说：“还在。在广外呢！不过，病得不轻。”译文编辑室其他同志，对梁先生近况，则一无所知。结果，决定委托彭燕郊教授和他联系。一九八三年便出版了由唐荫荪兄担任责任编辑的《梁宗岱译诗集》，除去毁于十年浩劫的《浮士德》第一卷外，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译诗，印了二万七千五百册。书出版后不久，梁先生就辞世了，但他总算亲眼看到了那集子，虽然那书也只能算是一九三四年商务出版的《一切的峰顶》的翻版。

除了一九八二年第三期《新文学史料》发表了张瑞龙同志的长文《诗人梁宗岱》之外，可以这样说，《梁宗岱译诗集》的出版，使读者重新记起了这位“五四”以后颇有些影响的诗人和翻译家。而《宗岱和我》的出版，则使读者们比较系统地了解到这位诗人和翻译家的坎坷际遇，阅后不能不使人一掬同情之泪。甘少苏女士记述的梁宗岱先生的前半生，才华横溢，奋发有为，十八岁时，由于在文学创作上崭露头角，得到了郑振铎先生和沈雁冰先生的赞赏，被邀参加“文学研究会”随后到欧洲留学七年，在法国，同时得到了两位思想、艺术倾向迥然不同的大师保罗·梵乐希（今译瓦勒里，Paul Valéry，一八七一——一九四五，去世后，法国曾为他举行国葬）和罗曼·罗兰的赏识。梵乐希与他结为至交。罗曼·罗兰非常欣赏他法译的陶渊明的诗，在给他的信中称这种翻译是“杰作”，“令人神往”；并在瑞士的寓所，破例接待过他。梁宗岱先生也一再提到这两位大师给予他不可磨灭的影响。一九三一年回国后，他先后在北京大学法文系、南开大学英文系担任教授，抗战时期任复旦大学教授。那时，他生气勃勃，努力想在学术上有所建树。

甘少苏女士这些记述，与温源宁教授在三十年代所写的《一知半解》一书中，对梁先生的记述，大体吻合。温源宁这样写道：

“万一有人长期埋头于硬性的研究科目之中，忘了活着是什么滋味，他应该看看宗岱，便可有所领会。万一有人因为某种原因灰心失望，他应该看看宗岱那双眼中的火焰和宗岱那湿润的双唇的热情颤动，来唤醒他对‘五感’世界应有的兴趣；因为我整个一辈子也没见过宗岱那样的人，那么朝气蓬勃，

生气勃勃，对这个色、声、香、味、触的荣华世界那么充满了激情。”（温源宁著《一知半解》，南星译，第56—

57页）

温著作于三十年代，那是用英文写的，中译本是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才出版，其时，梁先生去世已过五年，我估计，甘少苏女士不一定读过，可是他们两人的记述不谋而合。

后半生的遭际与前半生就颇不相同。这位虽不服膺共产主义，但却颇想在共产党领导下，为中国做些有益事业的著名的知识分子，却屡遭打击，以至一蹶不振。先是在广西的一个专区，蒙受近三年冤狱，经党中央干预后，才得平反。平反后，为了谋生，也为了济世，潜心研究中草药；一九五六年才到中山大学教书。不久，又是一个运动接着一个运动，在“文化大革命”中，抄家，囚禁，挨斗，罚跪，被打，致伤，几乎送命。他性情刚烈，宁折不曲，在这样的处境中，当然就也只能选择了一条自我麻醉的道路：皈依了宗教。但也就在被斥为“草包教授”，弃若敝展的时候，在海外，特别是在法国的知识界，却把他作为一种智慧的象征在怀念着他呢。彭燕郊教授为甘少苏女士此书作的序言，颇为深刻地描述和分析了梁先生从乐观向上到痛苦幻灭的“精神旅程”以及其私人感情生活的曲折道路，写得悲凉、沉痛，读后不能不引起一番深思。

“一颗沙里看出一个世界”。我想，除了彭燕郊教授的序言里明睿地提出的一些问题外，对这场看似是个人，其实是中国众多知识分子的悲剧，还应该反思些什么呢？

从一九二七年开始，到一九四九年引导中国革命获得最后胜利的那两场国内革命战争，主要目的之一是推翻封建统治，但它自身却不能不带着农民革命战争的色彩与封建的局限和烙印，战争的一切轨迹和伤痕，光焰和阴影，喜剧和悲剧，都不能不在这以后的历史上得到折光的反映。梁宗岱先生个人的遭遇和悲剧，反映了一部分中国知识分子在这一战争过后的遭遇和悲剧。梁宗岱先生在五十年代初期的近三年冤狱，正是这种状况的反映。那时，他生活在广西一个边远的专区，正积极地拥护新政权，为新政权效力献计献策，由于对“左倾幼稚病”提了些直率的意见，得罪了这个专区一个头头，一个“最高权力的代表”。（其实，代表那个地区的最高权力的，是人民代表大会，那个头头只是一个公仆呢。）这就种下了构成冤狱的祸根。那正是一个被誉为“和尚打伞”的时期，在天高皇帝远的地方，其危险程度，不言自明；而这个“权力的代表”当然不可能知道什么是诗的价值，精神的力量，什么文学研究会，什么罗曼·罗兰，梵乐希。以后，还是梁先生在监狱中偷偷写了一封长信，由好心的看守所长私下递给甘少苏女士，再用双挂号由最高法院副院长张志让转呈毛主席，最后，才由党中央，中南局，广西省派了调查组，查清了这是冤案，下令放人，派人到监狱里向梁先生道歉了事。这时，近三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读到甘少苏女士的这些记述，我不禁捏了一把汗，假如那封信没有送到毛主席那里去呢？这就不堪设想了。这实在可怕。应该特别说明的是，在制造这场冤狱的过程中，确也有一些爱护知识分子、敢于主持公道的共产党干部，挺身而出，保护这些社会上的宝贵财富。据甘少苏说，梁宗岱还曾得到胡乔木同志的关照。但在某一领导者的意志就能体现法律时，他们提的意见，又能起多大作用呢？这大概就是多少知识分子的悲剧在农民战争中酝酿出来的症结所在。

梁宗岱先生的遭遇还使我们想起：“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个口号，是新的历史时期的新的口号，是承认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后提的口号。它是总结了多少历史上的痛苦的经验教训得来的，但实现这口号又何等不易！许多深刻的见解，往往貌似异端而实是真理。压制一时不同的意见，并不能使不同方面趋于一致，趋于和谐。没有和谐又如何能发展呢？这应该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核心所在。

尊敬的巴金先生一九三五年在日本横滨曾写过一篇名为《繁星》的散文，记述了他和梁宗岱先生的交往，那时，梁先生也在日本。在横滨，他们一起从木下走到了逗子车站，在满天繁星之下，在宽阔安静的马路上，梁先生一路上起劲地谈贝多芬，谈尼采，谈悲剧与音乐，谈梦与醉。巴金先生写道：“我和他在许多观点上都站在反对的地位，见面时也常常抬杠。但是我们依旧是朋友，遇在一起时依旧要谈话。”时过半个多世纪，我们仍然觉得表现我们民族良知的巴金先生，在处理这类问题上树立的典范，仍然值得我们好好地想一想。

由于梁宗岱先生的遭遇，还使我们想起了如何重视文科知识分子问题。所有的、各种门类的知识分子都重要。没有各种门类知识分子的努力，社会就不能发展，国家就不能强盛，人们就不能生活富裕，精神充实。记得圣西门说过大意是这样的话，假如法国不幸失去国王的兄弟和王公大臣，省长，大财主等等，并不会因此给国家带来政治上的不幸，但假如法国的优秀的数学、物理、化学等方面的学者，优秀的诗人、作家，优秀的工程师等等，突然各自损失了五十名，法国马上就会变成一具没有灵魂的僵尸，圣西门说的是知识的价值，说的是社会需要各种门类的知识分子。从实用主义的见地看，需要从事科学技术的知识分子，还容易理解。因为他们中间除了从事基础理论等研究的以外，所有科学技术活动的成果，往往容易直接在物质生产领域很快生效，容易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过，也不要忽视，即使是比较有价值的科研成果，获得了公认，在落后的体制中也不一定会立即被采用。）而文科知识分子从事的活动则不是这样，他们活动的潜在的、巨大的影响，在一个短见的社会里，不容易一下子被觉察。应该客观地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影响的程度在不断缩小，现在，当然很少人再相信主要是只办理工科大学（连医科、农科大学也不要？）而不要办文科大学的主张了。能够设想一个现代化的国家里，缺乏出类拔萃的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法学家、教师、文艺理论家、诗人、作家、建筑师、画家、音乐家、书刊编辑、新闻记者、导演和演员……等等、等等么？精神上的无知当然不能建成现代化。从梁宗岱先生后半生的遭遇中，不能不使我们又认真地思考这个问题。

据在北碚夏坝和梁先生接触过的朋友说，那时沉樱女士大约与他已经分居。春去夏来，常见梁先生身穿短袖开领汗衫、短裤衩，赤脚着凉鞋，雄纠纠地走进课堂，用咬字清楚的粤调讲授法国文学。也见他不时出现在男女学生们组织的诗歌朗诵会上，听着女学生高唱他的译诗：“要摘最红最红的玫瑰……”兴致勃勃，不让青年。调皮的学生看他那股劲儿，戏称之曰“性细胞”，显然是源于弗洛伊德的“里比多”，代表一种力量的说法。归真反璞，质朴自然，表现了他的生活态度。到了晚年，甘少苏回忆录中写道：“宗岱还是有一股倔强脾气，像年轻气盛时一样，想争强，不服‘输’。”（第237页）说到秋末初冬的广州，已微露一丝凉意，他却仍然光膀子，短裤衩，右

手摇着大葵扇，和来客谈古论今。这种个性和必须学会撒谎的风气当然是相冲突的了。而他却又总是充满乐观精神，甘少苏说：“宗岱已经七十三岁了。他相信打倒了‘四人帮’经过一段时期的恢复，中国会走上正轨，从此尊重知识，尊重人材，经过长期文化饥荒的中国人民，会像渴望阳光和空气一样渴望书籍。他把制药赠药的事全部交给我，自己将全部精力投入到翻译工作上。”（第221页）然而，历尽各种磨难之后，生命很快达到了尽头。这位在文坛上沉默太久的人，最后得到的是他不能看见的一大堆惨白的花圈。

一九九一年元月，我和我的妻子到了广州，特意去了外语学院，有机会瞻仰梁宗岱先生的故居。甘少苏女士亦已于去年谢世。门扉紧闭，人去楼空。我在窗外只见屋里仍到处悬挂和堆满中草药，据说，这是甘少苏女士为继承她丈夫的遗志，生前仍孜孜不倦地继续这项研究。梁先生制作的叫做“绿素配”的药物，据说对治癌有效，不知经国家医药部门鉴定了没有？据说，法国方面早些年还给他寄来了关于药学和植物学方面的书籍。在法国和日本，在他旅居过的地方，朋友们还在想念着他，罗曼·罗兰的亲属打听他，象征派大师瓦雷里的儿子小弗朗索瓦，女作家玛塞尔·奥克莱在怀念他。然而，诗人和学者梁宗岱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客，他一生先是轻快后是艰难的步履引起人们的深思。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长沙

杨度同志二三事

夏 衍

读了王冶秋同志的《难忘的记忆》，我想起了杨度同志的一些往事。

杨度同志的入党，不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而是一九二九年秋。从李大钊同志牺牲后，他思想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他和章士钊先生奔走营救被捕的共产党员，周济被难者的家属。到上海后，他加入了“中国互济会”。捐助了一笔可观的经费。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考察，经潘汉年同志介绍，他申请入党，经周恩来同志批准，成为中国共产党的秘密党员。周恩来同志离开上海后，组织上决定由我和他单线联系。他当时住在上海旧租界薛华立路附近的一座小洋房里，我每月跟他联系一次，送给他一些党内刊物和市上买不到的“禁书”，也和他谈些国内外形势——主要是我们所知道的中央苏区的战争情况。他从敌阵中来，知道许多北方军阀、国民党内部的派系矛盾，谈到这些问题时，他常常高谈阔论，奇语惊人。他还曾不止一次地把他亲笔写的国民党内部情况，装在用火漆封印的大信封内，要我转给上级组织。最初我不知道他的真名，只知他是一位姓杨的秘密党员。后来逐渐熟悉了，他才告诉我：“我就是杨哲子”。当时我也的确大吃一惊。

关于李大钊同志牺牲前后的经过，他也和我讲过，大致和陶菊隐先生所著《六君子传》的记述相同，即他从汪大燮口中知道了张作霖已派便衣军警包围了俄国兵营，准备逮捕中共地下党员的消息，当晚就要国民党特别支部书记胡鄂公通知中共组织（当时是国共合作时期），但是由于有人不相信张作霖会冒跟外交使团冲突的危险，推迟了撤退时间，以致李大钊等三十五人被捕。杨度同志和章士钊先生等奔走营救，无效。李大钊同志等二十人被处绞刑。这件事抗战时期我在香港问过当事人胡鄂公先生，所述也和杨度同志的自述相符。杨度同志入党的事，逐渐为外人所知，有人说他投机。他曾对我说：“我是在白色恐怖最严重的时候入党的，说我投机，我投的是杀头灭族之机。”

近代史家谈到杨度时，都说他傲慢自大，是个“知过不改”的人，特别是在袁世凯死后，他还对新闻记者说：“宁受审判，不能认错。”但是，最少在他晚年，他倒很善于自我解剖。他对我说过：我平生做过两件大错事，一是辛亥革命前，我拒绝和孙中山先生合作，说黄兴可以和你（指孙中山）共事，我可不能和你合作，对这件事，我后来曾向孙中山先生认过错；二是我一贯排满，但我不相信中国能实行共和，主张中国要有一个皇帝来统治，这件事直到张勋复辟后，我才认了错。

他在上海住的房子是杜月笙送的。他虽自称卖字画为生，但实际上他的生活是由杜月笙供应的。因此上海小报上都说他是杜月笙的徒弟，但他不承认。他说：我一没有递过帖子，二没有点过香烛，我称他杜先生，他叫我哲子兄，老实说，我不是青帮，而是“清客”。这句话含有自嘲的意思，但我认为是可信的。解放后也有人说，在“杜公馆”他的地位和章士钊先生相似，但据我所知，杨度同志晚年生活简朴，不挥霍，无嗜好，也不为杜出谋划策，因此，杨章之间，还是有差别的。

杨度同志在军阀、官僚、政客中，度过了大半生，一旦觉悟，可以反戈一击。但是，他的道路是崎岖的，在思想作风等方面，还是有许多矛盾的。例如，他入了党，还相信佛教，写过一部篇幅很大的研究佛理的书，有时，还和我谈过所谓“禅悦”之类的问题；又如，他在同志间从不互称同志，不

必说象我这样年轻的联络员，谈起周恩来同志，他是十分敬佩的，但也还是开口翔宇兄，闭口伍豪先生。习之难改也如此。

周恩来同志对我不止一次地谈起过他，解放后当我告诉他杨度同志的女儿杨云慧同志回国后，已在电影厂工作，周总理很高兴，说：她有困难可以直接找我。

读了王冶秋同志的文章，知道总理病重期间，还想起杨度同志，让后人知道他是共产党员，这件事使我非常感动。现在，知道杨度是“筹安会六君子”者多，知道他是共产党者少，因此，跟他有过工作关系的人，有实事求是地说明事实、表扬他的晚节的责任。

一九七八年八月

同夏衍老在四合院豆棚檐下纵谈今古，我从老人的娓娓叙述中，多少体味出杨度这位近世奇人的些许个性。杨度晚年沉浸于禅心秘境，颇为把握禅学“以不变应万变”、“以入世为出世”的界线与机巧。打开所著《虎禅师论佛杂文》，扑面而来的净是玄语禅机，鬼气逼人，而掩卷品思，其语总不脱凡尘俗世而又不陷入风月荒诞。杨度甚至斗胆颠倒六祖慧能“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之偈语而歪批云：“菩提岂无树，明镜岂非台，本来安所在，即在此尘埃”。并擅自点化众生曰：慧能不过是“以空破有”，而我虎禅师则是“即空即有”。以“有”说“无”已把禅语空宗断却尘缘妄念的基点砸得粉碎，而以佛境说大同，更使杨度难分幻境与真实的界度。近世湖湘之人似乎总是难断尘缘，难入禅境，曾国藩即曾因挣扎于禅境边缘而呕血。所以杨度未从“丑剧”中完全脱身而出以遁入空宗，而又于“正剧”中扮一角色。以致后期生活大放异彩，倒并非没有一点前后思维的沟通与群体的共同困惑为其根基。其实，从帝制巨魁的“丑剧”转为市井国士的“正剧”，我们不难从禅境里悟得杨度真性情的一丝线索。

杨度受晚清经学大师王闿运“帝王之学”的熏染，颇有乃师之风。他十三四岁时就常宿于王家，被许为神童。王闿运未显之时与诸贵人游，恐不受礼遇，常常高自标置，一生不受人慢，而成名之后，更喜夸诞海口。钱基博云其“貌似逍遥，意实矜持”（《中国现代文学史》），而杨度也曾被人视为“露才扬己，高视阔步”。（《杨度手书日记》）一次偶然翻阅唐宋八大家诗文，竟然弃书自叹，说这些千古传诵的文章“真乃儿戏”，认为自己幼时，即已能撰此类之文，他们居然“亦为名家，真乃可怪”（《杨度手书日记》）。杨度自诩文章几乎能独步天下，只是承认不如“掌门人”王闿运诗辞的“哀艳灵逸”和其经说及《湘军志》自成一家之言，总算能折节自认于天下英雄中坐第二把交椅。杨度狂狷不羁，胆敢傲视点评天下英雄文章，只有挚友夏寿田以一句“平生推佩惟有杨郎”，方换来杨度的一声谦逊之叹：“午诒（夏寿田）能狂，我仅能狷，实不如彼，愧斯言矣”。叹声内外仍不失狂生本色。（《日记》）

“逍遥”与“经世”自古本是一对矛盾，而王闿运偏以老庄说“帝王”，一派舍我其谁的假潇洒，以致害得杨度也一度大谈起：“百际布衣无际会，不烦劳作武乡侯”（《逋亡杂诗》）这些言不由衷的苦闷话。实际上王闿运说老庄自有缘由，年轻时他曾劝曾国藩南面称帝与清廷对峙而未果，自尊心大受打击，大发了一通“纵横志不就，空余高咏满江山”的牢骚，便一头扎入庄禅圈内；搞得“湘绮弟子，莫不高谈魏晋，不暇旁求”（《草堂之灵》），杨度也学着王氏的样子“尽心听莺并看花，无心无事作生涯。”（《偶然作》）似乎真的做到了“帝师王佐都抛却，换得清闲钓五湖”。（《逋亡杂诗》）实际上庄禅给与王闿运迟暮哀叹岁月的抚慰，和对“一生不受人慢”的心理补偿，恰恰是杨度“经世”内力崩发而出的精神枷锁。翻阅杨度手抄日记，庄禅心境的空灵透彻与士不得志的憔悴悲凉，几乎成了早期杨度心弦喋喋不休的变奏，一忽是矜傲隐士的一派深沉，大做自我安慰云：“余乃湖南一布衣耳，身处田间，本无心于名利，不召自至，又何为乎，进攻以礼，非比举棋，出而不正，亦何补于天下，不如无出矣”。一忽又做浪漫悲歌，抚琴自啸之态：“山烟向暮，寒水待月，忽觉满目苍茫，欲作穷途之哭。人以我为

旷达，不知直以眼泪洗面，士不得志，岂不悲哉，归来闭门向月孤吟，久不能寐。”有一次饭后杨度与王闳运同归“登舟坐谈时变，几于击楫中流矣”。以致被“掌门人”责曰：“近名之心，又非隐居求志之所宜也”。

杨度与王闳运常于联床夜话中纵评风云大事，有一次他把小船泊于潇湘门外“竟得一舱，与王师对卧……纵谈彻晓，觉天下大事确有把握”（《日记》）。至于点评人物之得失则更是时有妙语奇论，如讥诸葛而扬周瑜：“隆中三分之策，幸而获成，功名之会，岂非命哉！诸葛平生不善用兵，而名垂宇宙，其能不如公瑾，窃晒乎！”（《日记》）再如“掌门人”量弟子之才而估天下事，认定夏寿田似曾国藩，杨度似胡林翼，“然合乎办事，知必有济”，思路奇拓浪漫，自我感觉良好，倒大似一首书生狂想曲。今人看来，这挥斥方道的书生意气与似乎不知天高地厚般的浪漫潇洒，正如点点逝去而仍在飘逸的落暮余辉，让吾辈后人羡慕的发狂。

戊戌年间，当杨度入京应试终于有了操练“帝王之学”的机会时，他仍不改高视阔步的老脾气，常徜徉于公卿之间，自鸣曰：“余诚不足为帝师，然有王者起，必来取法道”。这种守株待兔式的自我推销术，与正轰轰烈烈奔走于宫廷之间的粤人康有为等公车士子相比，矜持的君子之风溢于言表。当杨度终于觉得“余身在此不能无言”应有些惊人之举时，便做了一篇《大阅赋》，他自己解说赋中“以寓讽谏班扬之遗意也”。而直言极谏只适于在明主当政的时候“昏朝以沽名则可耳，不纳则受其殃，正宜曲喻而已”。杨度一路活动于京官翰林之中，甚至一直撞入大学士徐桐之门，却无一人肯为之代奏光绪帝，气得他大叫“翰林可笑如此”，回到寓所，喝去几壶闷酒，自然大发了一通“相如虽有上林赋，不遇良时空自嗟”的感叹。由于治学路径和经术运用的不同，杨度素来轻视康有为一辈人的活动，自言“三代以下唯余能言经术，又非他人所能也”。几乎把“掌门人”排除在外，又称“康长素所著书，余此时固已不屑，余不敢轻量天下士，亦不敢妄自菲薄，有成与否，要之皓首而定”。

王闳运把玩“帝王之学”，总梦想在乱世云烟中钻个空子以谋取卿相之位，这就像一位啸傲山林的隐士突然会巧遇刘备，一而再，再而三拉他出山，这位隐士却又摆出一付山野村民不识世务的样子，摆够了谱才翩然而出。“帝王之学”这一巧遇，二摆谱，三出山的神话模式表面大有程咬金三板斧想劈出个帝王基业来的味道。可王闳运给杨度规定的从寄情野趣到出山为相的马拉松式纵横术，时间拖得未免太过于漫长，自然不如康有为干脆抬出个“假孔子”，自己也做起“素王”教主来得痛快实在，也够刺激。

王闳运虽以擅长“帝王之学”自命，一生却是摆谱的时候多，让人看中其纵横之才时少，“帝王之学”却似挂在狗肉店前的羊头招牌，反而变成了一幅自诩清高的资本。这对王闳运倒不失为一种退身之阶，对当时尚血气方刚的杨度无异于一剂苦药。上奏《大阅赋》失败后，杨度曾做了一首《渔父辞》自比屈原聊以自慰，中有“屈原被放游江滨，踟蹰泽畔自伤神，……柳志含情恋故都，尚冀君心念遗逐，渔父闻言笑且行，世人虽醉君岂醉；长歌鼓罢逐波去，沧浪之水何时清”。并自注云：“微变渔父之意，以期自道耳”，尚未入仕就发起了屈原之叹，至于诸如“亦知道不行，未作扬波叹”（《渡海诗》）之类的牢骚和“富贵非我好，军国非我筹”（《咏怀》）之类的自我安慰，就更是举不胜举了。不难看出。“禅中虎”杨度一直想跃出王闳运的行者圈套，然浸染既久，思路却始终如一，一旦认准袁世凯“霸才”可恃，

就翩然而出，从“卧龙”孔明梦想摇身一变而为丞相诸葛了。不想掌门人王闿运先仙逝而去，“霸才”袁世凯又随之归天，君宪梦终于难圆。

杨度对袁世凯没有充分领略自己的“隆中之策”颇有微辞，题袁世凯挽联云：“共和误民国，民国误共和？百世而后，再平是狱；君宪负明公，明公负君宪？九泉之下，三复斯言。”内中深意仍持以君宪为共和的观点。在杨度看来，“明公”袁世凯作为“新权威”尚不够资格坏了自己的大事。“共和”与“君宪”之争本身在近代就是个打不清的官司。“共和”往往会蜕变为国会议员的老拳相向而使斯文尽扫，“君宪”又往往缺乏对“霸才”的制约系统，从而导致国家兴废尽在“君主”一言之中，而丧失了其本初的监督意义。杨度以“霸王道”纵横术诠释“君宪”的内涵，确实给人一种文化的厚重感，因为当时中国人并不真正理解共和为何物，他们只能通过自身文化传承这面镜子去反窥其意义。时髦的西方名辞毕竟只是一种抽象的梦幻，而看得见觉得着的却是政治体制内的权威运作。西方民主的真正涵义之一是建立对权威的制衡系统，而杨度头脑中的“帝王之学”又确实缺乏建立民主制衡的零件，其君宪理论对权威意义的阐释正是中国传统“内在理路”的反映，这种阐释的“历史合理性”本身就体现出了近世知识分子的困惑与悲哀，从中真能让人体味出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滋味。

近世历史人物对政治取向的选择，平心而论，都有其传承自身文化内在逻辑发展的现实意义，故很难一时以“善”“恶”优劣等价值来衡量。杨度与梁启超舌战于时务学堂就喻示着两人对变革走向的不同选择，其中之原委亦很难以新旧之争的成说一笔带过。据《日记》载，有一次杨度乘入长沙城寻师未遇之便，访谒梁启超于时务学堂内，二人在堂内纵论《春秋》之学。交谈伊始，火药味就甚浓。杨度对梁启超不言王闿运之经学深感不满，称“其学盖私受廖平而不曰王门者，欲为立名地耳”。因为廖平是王闿运的学生，不言王学就等于自立门户。当知道时务学堂章程“学生各受孟子，继续春秋以合公法时”，杨度认为：“以此为学是欲张门面以骗馆地耳”。两人愈争愈烈，声调越来越高，“论辩甚多，词气壮属”。这场口舌大战持续了很久，杨度直至“昏暮方去”，梁启超主要想利用《孟子》中的“心性”观念搞思想启蒙运动，重点落实在讲学办报等层面的活动上，杨度则从湖湘学派和“帝王之学”的功利观念出发，认为《孟子》一书一点也没有拨乱的作用，只是乌托邦的空谈。比如说孟子认为人性本善，见到一小孩落入井中，一般人就会动恻隐之心。杨度说那是后天习成的善心，并非他的本性，如果一个小孩见到另一个小孩掉进井里，未必有这种反应：“况孔氏谓性近习远，孟氏则曰性善，孺子入井，见者恻隐，习也，非性也。孺子乍见孺子，必无此矣。”有趣的是，当这个观点遭到梁氏的反驳时，杨度叹曰，“其人年少才美，乃以春秋骗钱，可惜，可惜！”然后扬长而去。数年后，杨度曾撰诗给梁启超回忆当时情景：“曩余初邂逅，讲学微相忤，希圣虽一途，称师乃殊趣”，并断言“大道无异同，纷争实俱误”（《饮冰室诗话》），最终算是和梁启超讲和了。梁启超自然也摆出了谦和宽容的姿态予以回应：“呜呼！……风尘混混中，获此良友，吾一日摩挲十二回，不自觉其情三移也。”似乎已遗忘被攻击“以才气骗钱”之往事。

生活中的杨度言行之奇诡常常出人意料之外，杨度之子杨公寿结婚时，杨度赠其子一本六祖坛经，嘱其细读体味。以佛经赠子倒是颇能昭示出他的晚年心境。世人逢婚礼均以财物相馈，杨度偏以佛典相赠，此是一奇。更有

奇者，杨度在婚礼之上赠其子及儿媳各一句话，他对杨公寿云：你应视妻如老太婆；对儿媳言，你应视夫如叫化子。真乃一言警世，愧杀今人。在当今女子寻夫常常非蓝眼睛不嫁之境况下，回味此语真是禅意深长。

杨度之妹杨庄素有才女之称，名列“湖南四大怪”之中，诗名仅次于诗僧寄禅和尚，然自嫁给王闿运之子后，因心高气傲，常受其夫妒嫉而遭殴打，杨度曾慨叹只能教导其妹，而不能教导妹婿。有一天杨度与两位友人夜宿于舟中，四更天时，这两位朋友起而坐谈，说到少姬（杨庄）恃才傲物，应该加以训导，正像取瑟而歌，必须使琴瑟合于歌律。另一位言道，女子显露才能，应该助其一臂之力。杨度句句均听在耳；只是装睡不知。杨度后来写的哀江南句中有“丑妇常美婿；奇女多庸夫，世人虽自媚，安足配彼姝”。自称得意之句，不知是否有感而发。

杨度的潇洒常表现于置大雅之论于大俗之情中，琼筵羽觞，清歌妙舞，劳人思妇，枫叶绕船的古典情境，被杨度于上海张园点化为道德之语：“坐中无妓，心中有妓，乃能不愧屋漏，为正心之要也。”并戏称：“不知程明道当此更做何言”。细品其味，摄心之要全在于君子好色而不淫，而不在于放浪形骸的魏晋风度，看上去仍不失“禅中虎”入世如出世的玄境，这使杨度虽置身于友人夏寿田、李砥卿死去活来的爱情大战中而心静如水，同时也仍不妨偶题“人颦似花敛，人笑似花开，依屏若羞看，临池觉自窥，蛾眉正窈窕，红袖且徘徊，花前喜郎至，翻嗔何晏来”（《上海观妓诗》）之类的艳诗丽句，并为夏寿田撰句遥寄上海名妓吴云娥：“更谁郢客怜高曲，忍令吴娃泣故衣”。时夏寿田高中榜眼，远在京城为翰林院编修，短期内很难至上海与吴云娥相会，杨度也不妨代吴氏捉刀，做《相思曲》一首：“杏花楼畔送君行，杏花落尽未南征，强向花间伴人笑，还来月下忆君情。自怜薄命喜君贵，恐君弃妾如流水，百大千寻海水深，不如愁人别离意。”当时杨度友人李砥卿与夏寿田同恋着吴云娥，而吴云娥却依恋着夏寿田。杨度认为“夏李相让，李尤心醉，然性情不合，终归无成，为友为妓，两不可欺”，并撰长律《罗敷行》一首晓示李砥卿，中有“新知旧爱两难遗，敛袖提笼未忍归，陌头一曲报君意，路人莫比秋胡妻”之诗句，喻示吴云娥的矛盾心情。由此我们了悟，透过“尚拟一挥筹运笔”（《奉和虔谷先生》）的纵横家意象，去寻觅观照“风流诗酒，游戏潇湘际”（《为易硕甫题画》）的书生襟怀，才能发见“这一个”“皮肤脱落尽，惟余一真实”的杨度。

杨度一生潇洒，也一生困惑，名士风流与帝师王佐之念几乎贯穿于天涯浪迹的一生中。据夏衍老的感觉，即使后期参加到革命行列中，杨度也不失儒生禅士的本色。他的襟抱与潇洒，飘逸与困惑，似乎已凝聚在这晚年的两句自述中：“市井有谁知国士，江湖容汝作诗人。”

一九九一年五月

白头青鬓隔存没——记何家槐

金性尧

何家槐也是三十年代勤产的一个青年作家，自从一九三四年何徐（转蓬）创作纠纷发生后，更是名与谤随。但现在除了研究新文学史的人以外，知道何家槐的恐已不多。去年从舒芜兄文中，得知已故梁永先生对有些已被遗忘的作家，曾有论著阐述。不久，又得到梁永先生在西安的女儿钟女士寄来一份复印的《关于何徐创作问题之争》的史料，并附一笺，词意殷勤，虽素昧而深感盛谊。对这一公案，何家槐与我闲谈时曾有辩解，也很懊悔，承认自己有错，这里不想支蔓。徐转蓬的小说，梁永先生说他质量平平。抗战前，商务印书馆曾出过徐氏小说集，就因他是这一纠纷的当事人而买了一册，是一小本子，却一直未曾阅读，到现在连书名也忘了（似为《下乡集》？）。

家槐一名永修，浙江义乌人，说的是蓝青官话，但和他妹妹宝琰谈话时，我们便不能懂了，如吃饭叫“才服”，义乌话可能属闽瓯系统。

当时生活书店出版的《光明》杂志，名义上为沈起予、洪深主编，但洪先生不常在沪，另在无锡授课，所以一部分稿件曾由家槐审阅。洪先生来上海时必住东方饭店，故与服务员（旧时叫“茶房”）很熟。有一次，家槐和我到东方饭店去看他，他说：“我才到，身边没有钱，就向堂口（服务台）借了五元”。这在今天是很难想象的，于此又显示了洪先生的豪爽性格，与他在大光明电影院中抗议美国辱华影片《不怕死》一事可以联系。沈先生也是一位可尊敬的前辈作家，夫人为李兰女士，翻译家兼编辑，今天似乎也不大提起他们了。

家槐曾读过英国作家福克斯文艺论集《小说与民众》，福氏在西班牙内战中力战捐躯，家槐想把这一论集翻译出版，但因沪居嘈杂，无法集中心力，恰巧我想回乡小住，便约他同行，鼓棹浙东。当时文人大多很穷，无力旅游，这次便成为他第一次涉海。到了夜半，人皆静寂，舱中只有我们两人，灯光幽暗，有如秉烛于海上的斗室。海也不甘沉默，大风起时，浪花高举如耸鬣的海兽，一经冲击铁栏，又像扣弦而歌，加上船身颠簸，使他一夜无眠，又喜又苦。在我们是平常的事，在他却有强烈的感人的新鲜感。生活上一点小小的变化，便成为人间的意外之缘。

在乡间时，黎明即起，早饭后他译论文集，我则阅读中外小说，果戈理的《死魂灵》就是这时读的。中间也试写过一篇二三千字的素描，取材于小市民的生活，他看后指出议论多于形象，概念化的味道过重。这原是在我意料之中，从此绝了写小说的念头。

到了薄暮，常往城北的小山漫步，山上有亭翼然，山脚有一酒家，晚上如有月色，也可就石桌小酌，听松枝在风中偶语：又因为是夏天，周围常有虫声。虫子在夏晚的活跃远胜于人，只是活跃的时间很短促。秋去冬来，小虫即为大限所迫，所以蟋蟀不知春秋，只能度着“小年”。

这些寻常的景物，原是遍国皆然，——“松月生凉夜，风泉满清听”，唐人诗中已有此境，不过对我来说，只因出于父母之邦，遂觉月是故乡明了。事有凑巧，有一次，友人曾宴我们于亭中，家槐于阴暗间竟误食了一只蜘蛛。主人虽努力道歉，家槐却为小虫而紧张多时。这一件小事，竟也成为我对友人的思念中一点抹不去的记忆了。

二十天后，芦沟之战爆发，我们只得中止普陀之游。这时交通已混乱。便由宁波回到上海，他的译稿未曾结束，后来回沪再寄寓我家时才将全部完

成。他本来还想加些注解，也因时间和心绪之故不及补进。不久，他往内地参军，他的妹妹暂留在我家，所以常有信和钱寄来，还寄来过一篇文稿。

一九三八年三月，他的《小说与民众》终于由生活书店出版，定价四角，说明这时旧法币还值钱。因为家槐已不在沪，由我自己往书店购买。这是理论作品，又是翻译的，于我则似懂非懂。由于和我有这样一点渊源，只好读着，记忆中有这样两点，一是季米特洛夫被纳粹逮捕后，在监狱中努力学习德文，作为对敌斗争的更直捷的有利工具。二是有关文学作品中氛围气的创造，书中举的例子是春天早上众鸟因见阳光而啼唱，却使我联想起文学艺术中许多例子：《红楼梦》中凤姐出场时的气氛是大家都熟悉的，鲁迅的《女吊》，出现前在氛围气的创造上也具有性格化的特色，既使人毛骨悚然，又为这个含冤投缳的女鬼哀怜痛惜，真想问一句她生前的万斛冤情。而曹、鲁二人下笔时皆着墨无多，经过燃烧却不留焦味。

抗战胜利后，他来看我，身着军装，说是在内地参加张发奎部队，并在我家里住了几天。我起先有些奇怪，张发奎部队岂不是国民党部队？不久，内战爆发。从现象上看，两方面的军事力量显然很悬殊，中共方面，还处于小米加步枪的状态。闲谈之间，我就直说了自己的意见。他举了一个例：仗是要人打的。国民党的军队，层层剋剥，到了士兵身上，所得无几，于是只好向老百姓掠夺，因而民怨纷起。共产党的军队，士兵固然穷苦，但长官与士兵之间没有过大的差距，所以倒能上下团结，也给予老百姓一个好印象。这当然已非他的原话，原意确是如此。我知道这是有为而发。

荏苒之间，国民党政权终于远遁天涯海角。我和家槐最后一次相见是在一九五五年夏天的北京，当时他在颐和园旁边的马列主义图书馆任职，于是便一同游园，玩了整整半天，在园中尝到难副盛名的窝窝头，印象中还记得有这样的话：“怎么样？现在可以相信我的话没有错吧？”说着，又哈哈笑了两声，但也有一些争执。

这以后，就没有通过信。从别人的口中，知道他已调到大学教书，还到过国外。前天翻《中国现代文学词典》，其主要著作中有《旅欧随笔》及《海淀集》，后者大概是写图书馆工作时期一段生活。

他是三十年代人物，生活在上海，又是地下党员、左翼作家，“文革”时命定地是一个对象，外调人员到我的棚中光临了两次，态度倒还和气，谈了几句，却留下一句意味深长的话：“现在看起来，三十年代的左翼作家都是靠不住的了”。这是原话，也就是所谓先定调子。洪洞县没有一个人，当时风气如此，无足深怪，否则，秦城监狱中何至于有那么多老作家？据说罗马法的精神是法律首先假定被告无罪；“文革”就是要造这句话的反，革这句话的命。

外调人员临走时，要我写一点材料，我知道是要我讲一些坏话，越坏越好，如上述“靠不住”之类，却又叮嘱不要扩大和缩小，这很使我苦恼。因为实在没有什么可写，他参加左联的经过我毫无所知，何徐创作纠纷之争，是非难言，于是只好写他在抗战时曾参加过张发奎部队，并且是他亲自告诉我的这段“历史”。这本来是响亮的公开事实，连污点也说不上，但我以为，张发奎的部队就是国民党的部队，岂非等于参加了反动部

队？明知这是荒谬的逻辑，明知这是组织上派他去的，在我却以为是立功赎罪的表现。此外，我又写过他早年与徐志摩交往很密。今天回顾，实是愧对故人。痛莫大于自疚。曾子的“吾日三省”，只是日常人事上的得失，

我却关系到朋友出处上的浮沉，用当时的话来说，即是政治生命。“文革”又使我多了清夜们心的一境，所负于故人者原不止家槐一人。

家槐年轻时确是很尊敬徐志摩，对我一再说：徐志摩的思想虽然不正确，为人却很厚道真实。他的《稻粱集》中就有一篇《怀志摩》，良友版《暧昧》中有一篇提到猫的，即取材于徐氏家中：“我每每幻想一个大冻的寒夜，一炉熊熊的白火，前面坐了我们两个人，像师生，又像兄弟，旁边蹲着他最疼的猫——那纯粹的诗人”。最后又说：“但在这荒歉的中国文坛，这寂寞的人间，他的早逝却始终是个无法补偿的，……我想他那不散的诗魂，也是一定会在泰山的极巅，当着万籁俱寂的五更天，恨绵绵的，怅望着故乡的天涯！”可是在文末的后作的补记里，却又表示这篇文章应看作他五年前的旧作，“我的文章实在太浮太偏了”。大约因为徐氏身后毁誉不一，而他后来又参加了左联，心中有了顾虑，这补记略有自我批评的意味，在我便成为“文革”中揭发的材料：曾经很崇拜新月派徐志摩。

从徐志摩的散文看，有不少篇是痛恨当时现实的，有的是在诅咒。他的那首“大帅有令哪”的写活埋俘虏的诗，表现了他崇高的人道主义的精神。一九五四年，宋云彬先生从杭州来，和他在酒楼上闲谈，谈到徐志摩（两人是海宁同乡），我说：“徐志摩如果活到现在，政治上恐怕会受到歧视的”。宋先生说：“那也不一定，例如闻一多。”闻一多是在解放前被暗杀的，宋先生举他为例，意思是说，人的认识是会转变的。但曾几何时，宋先生本人就遭厄销声，这一点，当时的宋先生，恐怕还想不到。

徐志摩曾经为家槐写了一幅立轴，上款为“家槐我弟”。可见两人交谊之深切。另有一幅为胡适给家槐的，可能是托徐志摩去求来。他到内地去时，尚未结婚，两幅立轴都存留我处。“文革”时我家籍没，不在话下。落实政策后，香港路有一个地方集中了大量抄家的文物，要我去认领。到了那里，顾视之间，居然有徐志摩赠家槐的那一幅，自然大喜逾望，想立即取回，管理人员说现在不可以拿，于是用小纸写了此轴藏置的经过，系在轴下。此后等候多时，未见通知，赶去询问，却已被他人捷足。这幅立轴本来不是我的。楚人失之，楚人得之，原可自解，只因回忆家槐，顺便涉及，不想忽又迂回到“文革”了。

从梁永先生文章中，才知家槐卒于一九六九年，也即“文革”的高潮时期，不知他是否安然死于病榻上？

我与家槐，相识于青年时期，（他长我五岁）重逢在中年。今写此文，是在他死后的二十四年，自己也已入颓年。宋人张耒《再过宋都》云：“白头青鬓隔存没，落日断霞无古今”。友朋相识，自有因缘，望西飞白日，能无黯然！

怀敬容

唐 湜

呵，你峨嵋山下的少女，
可穿行过多少平芜、城郭，
涉渡过多少乱离的漩流，
咬啃过多少苦涩的生命果？
我是在你的梦之窗前面，
凝望你早开的玫瑰花瓣，
吮吸你早春智慧的果汁，
从你的歌里尝最初的蜜榄！
（台湾《葡萄园》诗刊）

这是我前几年写给敬容的《读〈盈盈集〉四章》之一，的确，她这一生可经历了多少个悲剧，尝过了多少爱的与生命的苦果，也经历过多少年诗的艺术的悲剧，两次暗哑了三十多年；到晚年重又振翅飞翔了，却又死于茕茕的孤独的悲剧，七十二岁了，心情凄凉，身心交瘁，却没有一个亲人在身边照顾。偶尔得了一次感冒，竟转为肺炎，昏迷了几天就去世了，没留下一句嘱咐的话！

幸亏十八天前，我还收到她的一封信，那恐怕是她最后的绝笔了。

约两个月前，跟她住得较近的运燮为香港《诗双月刊》的《九叶专辑》向她要稿，去了一次她家，看她身体不好，心情悒郁，就给我来信，我连忙写信去劝慰她。要她放宽心怀，颐养天年，她这才来了这最后一封信，说我的信带给她“温暖的老友情谊”，使她感动。说她倒是很羡慕我，“一直写作不断”。我在信中曾说到自己从何其芳与她的抒情诗里学习得最多，说她的诗在柔美中甚至比何其芳的更多男性气质，更加神完气足。她十分谦虚地叫我别这么说，说那不是事实，会叫别人说闲话。说我是想抬高她来叫她高兴。实际上，我说的是真心话，也的确是事实。她十六岁随着老师曹葆华到北京时，何其芳还在北大，因而不久就相互认识了，在她第二年开始写诗时，确也受过何其芳的影响，可她一开头就有着自己的个性，并不受何其芳风格的限制。

我与她是一九四六年在上海臧克家先生家里相识的，从那以后，除了后一次暗哑的三十年只见过一面外，可以说是最亲密的挚友了。我们之间诗的友谊是非常深厚的；我，作为比她年轻的诗人，更作为一个评论家，就最喜欢她早期那些最纯真迷人的诗章——

打夜的迷濛到黎明闪耀，
我啜饮着你芬芳的诗章，
与你哭泣时纷坠的珠泪，
恍在梦中明灭的花溪上；
谁能如你的季候鸟那样
有恒而无怨，欣然来欢迎
晨曦、明月？我盼能与你
去瞩望荷叶上水珠的航行！
（《读 盈盈集 四章》之二）

实在，她的诗常常能点燃起我的幻想，在沉静里点燃起我灵思中一片蓝色的火焰，叫我的眼眸向广袤的芳野开展！

早在获得第二次解放之前，我蛰居东海之滨的故乡，常踟躅于田间、街市，感到无比的孤独，觉得那时人与人之间有一片冷漠的空气，咫尺之间如隔着千里山河。因而常想起二十多年前在上海与敬容、辛之、唐祈们相聚首的日子，就写了三首十四行诗《孤独常叫人深思》，其中一节是写敬容的：

你遥望渡河者背影的萨浮，
你歌唱的白鸟早飞向天穹，
你的歌琴该倾出些珍珠，
别空叫岁华的波浪东涌！

（《幻美之旅》）

我把她比作古希腊的萨浮，可那时我还不知道她在哪儿，“十年生死两茫茫”，何况断线的风筝样已隔断了近三十个年头，谁能知道谁的命运？直到一九七八年底，坚冰化开了，我与唐祈不约而同来到京华，见到了辛之，才打听到她的凄凉景况，三人一起去法华寺破旧的廊庑间找到她，她与两个女儿、外孙们就挤在一间小房子里；可她还在勤奋地重译《巴黎圣母院》。我们合拍了几张相片，上了一次馆子，就恢复了真挚的友情。我不久回了家乡，她的声音却时常飞越千里关山，给我带来亲切、温柔的振奋，也常倾吐分手后那二十多年的思念、感慨与期望，叫我度过了不少个不眠的春夜。我也因此陆续写出了一些十四行，缅怀往日几个人在上海法国公园与一间咖啡店里的徘徊流连，就像济慈缅怀莎士比亚，写下了《美人鱼酒家》一样；我也常想起那些月下的“诗会”，以及那时的一些琐事。一九七九年，她也常给我抄一些新作寄来，如一篇《致白丁香》，叫我不禁神思飞越：

一夜风雨摇落了无数
白丁香，你白色的珍珠！
春天看着你萌芽，生叶，
终于盼来了一片莹白，
把沁人的幽香向小径舒吐……

这首诗恢复了她昔日的风华，而那最后的一节，我更认为是对我的鼓舞：
到来年呵，依旧有东风
还给你绿叶，还给你飞燕；
凡是时间从你夺去的

另一个春天全都要为你召回！

接着，针对我那几首怀；日的诗，她又写来了《答友人》，说她“也记得那绿树婆娑的公园，/闹市一角里那个咖啡店，/我和你同另一些朋友在那里流连，/天真地拨弄着纓斯的琴弦……”最后是更加明确的相互鼓励：

时间真会让我们灰飞烟灭？
从古来有多少壮士珍惜宝贵的暮年，
清晨和日午自然有阳光灿烂，
瑰丽的晚霞却闪现在日暮的天边！

我后来也应《长寿》之约，写了两首十四行《奋发的晚年》，对她的诗作出了反应：

而迟暮的花朵也开得最美，
在生命的长河上临流深思，
晚年能抒发出最光彩的珠贝；
奋发能结出最成熟的果实，

呈献那照耀一代的肝胆，
拿一生的欢乐、坎坷、灾难！

呵，在南方故乡的一个萧索春夜，几年前我读到了她的一封来书，“说京华的朝夕分外寂寞，/为少了个俊优以沫相濡”，感到了十分惆怅，觉得“追不回年华流失，/哪有心去富春江上观鱼？”（《来书》）那时恰要去杭州开会，有友人邀我去富春江上的钓台观鱼。

我赴京下火车就常坐“地铁”去她新居门口上来，在她家放下行囊才去找旅店，这几年没机会再访京华，就寄了发表这首《来书》的港刊《八方》去，她十分高兴，说写得不错，可不懂“俊沈”是什么典故，我只好去信说明“俊沈”就是“俊游”，是流行的简写。

敬容是在一九三四年由峨嵋山下的故乡乐山来到北京，在清华、北大旁听，学习英、法语言、文学的；第二年，才十六岁就写了一篇《十月》：

纸窗外风竹切切，
“峨嵋，峨嵋，
古幽灵之穴。”
是谁，在竹筏上
抚着横笛，
吹山头白雪如皓月。

这就是《盈盈集》的第一篇，可以说明她惊人的早慧，同年写的诗《夜客》与《车上》以及散文《殒落》与《驴夫》、《卧佛》，虽然比何其芳的《燕泥集》与《画梦录》朴质得多，显然也表现了她自己的风致，往后发展下去，她这第一本诗集《盈盈集》与第一本散文集《星雨集》和何其芳的《燕泥集》、《画梦录》相比，在才华、诗艺上也就不见得多逊于何其芳了。我觉得如果《盈盈集》能与《汉园集》同时出现，可以与当时在大公报《文艺》上连载的清华学生孙毓棠的历史叙事长诗《宝马》鼎足而三，形成中国新诗最富有创造性、最有光彩的诗高潮了。三者的诗艺应该是可以相并而立、相互比美的。何其芳的风华光艳，敬容的清新瑰奇，孙毓棠的气魄磅礴，都标志着中国新诗艺的成熟达到了一定高度。可惋惜的是敬容当时有了个生活悲剧，写得就不大多，出书更晚得多，抗战胜利后的一九四八年冬，《盈盈集》才出现于巴金主编的《文学丛刊》，所以影响远不及何其芳。可她仍然应该是中国新诗史，或更具体他说，中国新诗艺史上的《汉园》时代一个最年轻的诗人，因为她的风格就属于那个时代。那个时代的诗人们，如何其芳、卞之琳与稍早的冯至、梁宗岱们，都通晓西方语言，熟悉现代西方文学，特别是象征主义与现代主义作品；可他们却能把西方现代的诗艺与技巧融化于中国歌诗的传统风格与中国气派之中，而闪现出一种特异的奕奕光华，何其芳那时写的《预言》、《欢乐》、《花环》，与敬容那时写的《十月》、《夜客》、《哲人与猫》就是例子。那时就没有现在所谓“现代派”的那种翻译腔，而却闪耀出一种中国诗人自己的风采或气度。敬容那首《十月》就全然没有一点西方诗的意味，倒像是一首中国古典的词，可又完全不是一般的词，而是一首意味深远的诗，表现了一个在旧日京华颇感旅况凄凉的少女梦中对故乡神秘的峨眉的深深眷恋，我读着真感到有洪昉思《闻铃》中“峨眉山下少人行”的那种凄婉。不久之后，敬容又写了《窗》，那么完整而从容的抒情；而一九四三年的《辰星的梦》的最后：

在我的心的沙滩上

蚯蚓以线形吹奏，
祈求着密密的雨。

更是多奇异的意象，真是她常在最后投掷的“明珠”。她在写给小女儿的《舫，生命，孩子》里更发问：“你认识生命的秘密么，/和那小白舫的飘航？”这个二十六岁的小母亲，抒写得可真真挚动人：

我愿是你素足上
一粒不经意的尘砂，
我愿是你微笑时
眼中的泪光；
呵，亲爱的孩子，我更愿
是一只青色的小鸟，
永远投入又绕着
你的梦飞翔。

多么完整而自然的结尾！何其芳的一些诗，比如《古城》以“有客从塞外归来/说长城像一大队奔马/正当举颈怒号时变成石头了，”到最后却以“长夏里古柏树下/又有入围着桌子喝茶。”有点虎头蛇尾。而敬容，几乎每首诗都神完气足，连一九四四年写的《旗手与闪电》，欢呼“挥动那大旗呵，/勇敢的旗手，”也一样结以“他们焦急地在等待/那春天的第一道闪电！”由平淡、深远到达了高点。她那时已由西北到重庆，度着一个沉闷的“雨季”：

雨季，
凝冻的哑默的
手，悄悄地
从每一个屋顶上
将春天抹去。

（《雨季》）

这可是对当时“战时陪都”的政治气候多么形象的勾描呵！

何其芳以《夜歌》作了灿然的一放之后就几乎告别了诗坛，敬容到重庆磐溪之后却有了一个诗的丰收季，写出了不少力作，充分表现了她的思想上与诗艺上的飞跃进步，如《飞鸟》中抒写的飞鸟——

负驮着太阳，
负驮着云彩，
负驮着风……

（《飞鸟》）

说自己也要攀上飞鸟的轻盈翅膀，把生命化成云彩，“在高空里无忧地飞翔。”她也抒写了渡河者“背负着每片阴影的黑暗和沉重/背负着命运的巨轮/和巨轮下面的泥沙/渡呵，渡呵/向黎明的彼岸”；抒写了《斗士，英雄》来追悼诗人闻一多；她还抒写了著名的《逻辑病者的春天》，以辩证的意象，现代的喜剧风格勾描了当时的上海与当时的知识分子，哲理与现实相互交融。而《力的前奏》以“歌者蓄满了声音/在一瞬的震颤中凝神/舞者为一个姿势/拼聚了一生的呼吸……”最后归结到：

全人类的热情汇合交融
在痛苦的挣扎里守候
一个共同的黎明

这可是多么鲜明的力的凝聚。《无泪篇》以《夜奔》中的两句白“丈夫

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缀于篇前，抒写“这代人悲秋的心事/早凉去了/大旗飘飘/风过处一阵血腥”，显现了一片丈夫气概：而《珠与觅珠人》则是她，一颗在蚌中的明珠，要投向解放区斗争的火焰的自白：

……那时它将要揭起
隐蔽的纱网，庄严地向生命
展开，投进一个全新的世界。

在上海，她写了不少可以说是最抒情的抒情诗，在那个缺乏抒情的时代，后来结集为《交响集》印出，这儿有那个密云般的急管繁弦的吹奏，现代风的都市生活的交响乐。是的，这一时候她是靠自己写作与翻译生活的，在文汇报《笔会》上发的诗最多，在《文艺复兴》与《诗创造》、《中国新诗》上也发了不少。接受了更多现代主义、象征主义的影响，可仍是中国风格，甚至中国的“丈夫气概”的。译出了《巴黎圣母院》，也以柔美的诗笔译了十几本安徒生童话，就以她当时译的几首里尔克诗而论，我认为仍是至今最美最深挚的译诗，如发在《中国新诗》第二集（48）中的《秋》：

主呵，是时候啦，夏季的光热多么奇伟，
如今你的影子躺在日规面上，
让无羁的风在平坦的空地上吹。
吩咐最后的果子充满果汁，
给它们两天更多的南方的温暖，
把最后的甜蜜给予
浓烈的酒，催它们走向成熟。……

那时候，我也常爱译些里尔克，可哪有她这么自然而沉挚？我觉得最遗憾的是精通法语的她当时与以后为什么不去多译些兰波、玛拉美与瓦雷里的长诗名作？她应该是他们最恰当的译者，因为她是我们现代最柔和的抒情诗人，她就能进入这些诗人的角色，进入他们的心灵，以中国女性诗人的语言、歌喉唱出他们的诗；可现在，她却只为波特莱尔与里尔克（我提供了后者的两个英德对照本）译出一本《图象与花朵》，与艾吕雅的一些短诗。

以后，三十年在忙碌的工作与不幸的家庭悲剧之中默默过去了，到《九叶集》出版前后，她才重新涌现了诗人的热情，摆脱了笔下的苦涩，当一九八一年诗人流沙河以同乡后辈来访问她时，她写了一首《乡音》：

恰像是巴山蜀水
化入了激情的诗行
你还在爬山么
你还在涉水么
充满激情的诗行
从一些书刊飞出
有过多少次
翱翔在人们心上……

她说他“多年拉大锯/锯不断你同土地的联系/当你又见到旧时土地/流泪，却只是为了/土地上重叠的创伤”；最后，她深情他说：

哦，瘦弱的兄弟
在你瘦弱的胸膛
激荡着一个
广阔又灼热的海洋

这该是对诗人流沙河的最高的肯定。当年，她从北戴河归来，给我寄来一张远望大海的照片与一首《海上日月》，说在极目无边的海上有“小小的轻盈的燕子/在无忧地来去飞翔”，

海天的空阔

一瞬间

凝缩在纤细的羽毛上

我就觉得她又有了年轻时那种舒展自如的轻盈风姿。果然，她以后就又抒写了《高昌故城头》、《沙滩上的足印》、《山和海》、《听歌》这一些“孔雀长鸣”，从阔大的悲悯的心怀里发出对复杂的世界的一声声临风长鸣；而当她抄了《黎明，一片薄光里》这篇长诗寄来时，我读着，更觉得是超越了年轻时诗艺水平的一篇最光辉的杰作，对影响过自己的文学、艺术传统的歌赞，一篇浩然自如的长歌，从屈原、但丁、李白、杜甫们，敦煌壁画、希腊雕塑、写意山水、印象派的光影、莫扎特的《魔笛》与《安魂》，文姬的胡前、长吉的箜篌、马雅可夫斯基的《开会迷》、里尔克在古堡中的沉思、瓦雷里的海滨的漫步，一直写到聂鲁达们在海峡的深情歌唱、艾略特在荒原上的忧心忡忡、希克梅特与西门尼斯对各自的乡土唱着恋歌、希腊的新诗人埃利蒂斯弹起了竖琴

多少声音

响起在不同的时代

多少脚步

行走在不同的地方

美好的理想和情操

她深思的心灵

燃烧起来

她于是写到，“黎明，一片薄光里/思维大敞着门窗/想象是一双/生机勃勃的翅膀/自由地翔舞/在高不可及的天空/和远远近近/辽阔的大地”；说“大地上有亲爱的祖国/有陌生的绿洲和岛屿/有不同肤色/又陌生又亲切的/众多姊妹和兄弟”；

安徒生的美人鱼呵

你还坐在那块岩礁上

倾听大海涛声吗

那涛声

也同样汹涌澎湃

在万千里外

一个东方诗人

我的耳际

这是多开阔的胸怀，接受了那么丰富的传统，又抒发了那么高远的理想与那么高洁的情操，燃烧起自己深思的心灵，要“重新扑动/欢乐的羽翼”，在黎明的薄光里看“年轻的朝阳/从湛蓝海上/冉冉地升起”！

她说过我们该是时间的主人，老去的是时间，不是我们。可时间不再等待，她欢乐的双翼还没有大大地张开，孤茕就夺走了她的生命，她的“远帆”

终于垂下了 ！

《老去的是时间》是她建国后的诗集，《诗人丛书》之一，曾获中国作协诗歌奖，《远帆集》是她的第二十散文集。

谈《龙坡杂文》

——悼台静农先生

舒 芜

台静农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九日中午在台北逝世；他去台湾是抗日战争胜利之次年即一九四六年，应台湾大学之聘去教书，四十四年来他一直是在台北度过的。我墙上还挂着他初去台北不久写赠给我的小条幅，写的是陈大搏的诗：

端居日夜望风雷，郁郁长云掩不开。

青草自生扬子宅，黄金初谢郭隗台。

豹姿常隐何曾变，龙性能驯正可哀。

闭户厌闻天下事，壮心犹得几徘徊。那是一九四八年，我在广西南宁师范学院教书时，他从台北写了寄给我的，那年他才四十六岁，正是壮年，借了这首诗，表达了他在抑郁的气氛和冷寂的生活中，狷介自守，而壮心未已，渴望风雷之情。一九四九年以后，两边隔绝了，我和他断了音讯四十年，直到去年春节，北京和台北之间终于可以经由香港通电话，我打了一个电话到他台北寓所祝贺春节，又写了一封信去，不久接到他的回信，并且写了一幅小对联见赠，写的是元遗山诗句，我一看觉得真是惊心动魄：

忽惊此日仍为客，却想当年似隔生。

上款题“戊辰秋仲书遗山句寄禹兄存念”，下款题“静农于台北时年八十六”，大概是前一年已经写就，觉得寄给我还合适，便挑出来加题我的款，以此二句代替许多话相告，总括了四十年阔别的情形。八十六岁是按中国传统算法，按实足年龄计该是八十六。这幅小对联我还没有付裱，今年春节后就得到静农先生患了食道癌的恶消息。病是不治之症，人又是望九十的高龄，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于是将他当年的小说集《建塔者》和《地之子》，以及他在台湾出版的《静农论文集》、《龙坡杂文》、《静农书艺集》、《台静农行草小集》这几部书放在案头，经常翻读，想写文章向今天大陆中青年读者介绍一下，特别是介绍台湾出版的几种。可是我一直写不出。没有这个学力，是一方面的原因。静农先生早年的小说，鲁迅已有定评，将永垂中国新文学史，我还说得出来什么？静农先生的书法，我是倾心的，但我一点也说不出来其中的道理。《静农论文集》中的，都是学术上的扛鼎之作，例如《两汉乐舞考》《佛故实与中国小说》《南宋人体牺牲祭》诸篇，体大思精，为中国文史研究树立楷范，而《智永禅师的书法及其对于后世的影响》《郑羲碑与郑道昭诸刻石》等书法史的研究，尤为绝学，我都只有望洋兴叹，只恨当年向他请教太少了。更重要的原因，则是感情的激动，使我不能平心静气地读，特别是《龙坡杂文》一书，我不能冷静地当作普通一本书来读，总觉得是在听他娓娓倾谈，说尽了又说不尽四十年间的多少事。他在此书序言中，劈头就说：

台北市龙坡里九邻的台大宿舍，我于一九四六年就住进来了。当时我的书斋名为歇脚庵，既名为歇脚，当然没有久居之意，身为北方人，于海上气候，往往感到不适宜，有时烦躁，不能自己，曾有诗云：“丹心白发萧条甚，板屋楹书未是家。”然忧乐歌哭于斯者四十余年，能说不是家吗？于是请大千居士为我写一“龙坡丈室”小匾挂起来，这是大学宿舍，不能说落户于此，反正不再歇脚就是了。落户与歇脚不过是时间的久暂之别，可是人的死生契

阔皆寓于其间，能说不是大事？

我每读都觉得惊心动魄，正可以与他写赠给我的一诗一联参看。他是皖北人，又长期在北京、青岛读书教书，不习惯台湾的气候，当是事实；但是竟至于“烦躁不能自己”的程度，恐怕又不仅是气候的原因，而是更有忧乐歌哭之事，死生契阔之情存乎其间了。听说这本杂文集在台湾得了一种文学大奖，评价极高，我不知道那评语是怎么说的，我自己读时则觉得它处处洋溢着忧乐歌哭之事，死生契阔之情，现在静农先生已经去世，我也只能向读者谈谈这本书，来寄寓我的哀悼了。

我首先注意到，《龙坡杂文》里有两次提到“人生实难”这句古语。在《我与书艺》一文中，静农先生说中午以后专力书法，是因为“战后来台北，教学读书之余，每感郁结，意不能静，惟时弄毫墨以自排遣，但不愿人知”，可是他的书名越来越大，随着来的是应付各方索书，不胜役使之苦，尤其烦腻的是为人题书签，供人家作封面装饰，甚至作广告用。他又自己慰解道：

左传成公二年中有一句话“人生实难”，陶渊明临命之前的自祭文竟拿来当自己的话，陶公犹且如此，何况若区区者。（第62页）在《记“文物维护会”与“园坛印社”——兼怀庄慕陵先生二三事》里，静农先生深情怀念他的平生至友庄慕陵先生，对这位至友的总论一段云：

我曾借用古人的两句话：“人生实难，大道多歧，”想请慕陵写一幅小对联，不幸他的病愈来愈严重，也就算了，当今之世，人要活下去，也是不容易的，能有点文学艺术的修养，才能活得从容些。为慕陵之好事，正由于他有深厚的修养，加以天真淡泊，才有他那样的境界。

（第118页）我读了这两段，立刻想起一九四六年夏，国立女子师范学院被解散后迁走重建，静农先生被“院务整理委员会”解聘，我也拒绝了“院务整理委员会”发给我的新聘书，我们两家一时又出不了四川，困居在四川省江津县白沙镇白苍山——学院迁走后的空山上。当时有个大学先修班也在白沙镇附近，先修班教师叶广度先生以诗集请静农先生作序，静农先生所作的序的全文云：

夫兰以香自烧，膏以明自销，固达士所深惜，而人情所难为。然而呵壁问天，日斜叩鹏，倘伴泽畔，歌哭无端，忧能伤人，意自难免。吾友叶君广度，少有奇节，壮历忧患，丧乱以来，憩影沙头，问樊迟之稼，学东陵之瓜，似乐放逸，与世相忘，而骨鯁横胸，芒角在喉，发为歌咏，多见慷慨，是岂如渊明所云人生实难，有弗获已之情乎！丙戌之夏，余困居旧院，槐阴蔽道，鼯鼠当阶，昨犹弦歌，今若败刹，环诵斯集，感喟不胜，恨无藻翰如吾广度，以抒愤懑于万一耳。

这篇文章我极喜欢，熟读成诵，前年陈子善先生要编台静农先生诗文集，我根据记忆写出提供，可能有误记之处，未能得到静农先生自己的审订，大致如是，至少引“人生实难”之处我是记得清楚的。《左传》成公二年之文和陶公自祭之文，我小时也读过，印象都不深，只是从静农先生这篇文章，才第一次注意到“人生实难”这句话。四十几年之后，又见他再三提及，过去的印象更加深了。把这三处合起来看：人活下去不容易，是“人生实难”，因此要有点文艺修养，要以书法自遣；可是文艺上有所成就之后，真正会心领略者未必很多，却招来纷繁的求索，不胜应酬役使之苦，仍然是“人生实难”；凜然于兰因香陨，膏以明煎，是“人生实难”；而仍难免于呵壁问天，

日斜叩鹏，仍是“人生实难”；少有奇节，壮历忧患，终于问稼种瓜，欲与世相忘，是“人生实难”；而又骨鯁横胸，芒角在喉，发为歌咏，多见慷慨，还是“人生实难”；曾经一腔愤懑，恨不能抒其万一，是“人生实难”；终于散慕深厚的艺术修养，天真淡泊的境界，还是“人生实难”；其实，望风雷而长云低掩，想当年已如隔生，何尝不也是“人生实难”：总之，语亦难，默亦难，浓亦难，淡亦难，歇脚亦难，落户亦难，所以人生虽有大道，大道却不是永远笔直一条，不免分为无数的歧路了。我觉得这“人生实难，大道多歧”两句，实在可以看作是理解《龙坡杂文》一书的钥匙。

《龙坡杂文》中的论文谈艺之作不少，都不是学院和书斋式的，而是浸润着人生的意识，故常能打破限隔，于各种艺术中观其会通。例如，谈《韩熙载夜宴图》，而通于花间词的境界，发现二者都是五代时上层社会的生活写真。谈《宋人画南唐耿先生炼雪图》，而想到李璟的“青鸟不传云外信，丁香空结雨中愁”，虽然这两句不能确指为就是对耿先生而发的，但李璟的后宫嫔御中确有耿先生这样的女道士在，我们联想一下还是可以的。谈张岱的《陶庵梦忆》，却又指出他的文章之美，“如看雪簷和瞎尊者的画，总觉水墨滃郁中，有一种悲凉的意味，却又捉摸不着”。（其实我觉得这正可以称作对《龙坡杂文》的恰切的自评。）至于谈到唐代自帝王以至士大夫们热心于道教的烧炼之术，其术既神秘而又色情，离不了女性，离不了男女绸缪之事，以体会民间疾苦著称的诗人白居易犹被此道吸引，王公贵人更可想而知。这种活的文化史的研究方法，使我们想起了鲁迅的《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的方法。还有谈《世说新语》，揭出晋代胜流石崇、戴渊、祖逖三人都直接干过打家劫舍的强盗勾当，抢劫有案，也是别开生面的读书法。

从文化人谈到强盗，已经不纯是天真淡泊，与世相忘的境界。而尤其血淋淋的，是那位石崇每次请客，常令美人行酒，如果客饮酒不尽，便把那个美人杀掉，一次王敦赴宴，坚决不饮酒，石崇一下子接连杀掉三个美人，而王敦颜色如故。静农先生引这故事后接着说：“想金谷园楼阁林木之间，必有杀人场死人坑种种设备，不然，尸体横陈，血肉模糊，亦大扫金谷园中请名士的雅兴。”这几句话说得冷峻尖利，蕴蓄着怒火，大有鲁迅、知堂之风。而《韩熙载夜宴图》中的声色歌舞生活，虽是官僚社会中常有的，但韩熙载行来，却是避免李后主的猜忌，自污以保其身，别有深长的意义。积玉斋主人跋夜宴图四：“韩熙载所为，千古无两，大是奇事，此殆不欲索解人欤？”静农先生引了这个跋语后接着说：“积玉斋主人是年大将军羹尧，他淡淡的一句话，却不失为‘解人’，身为大君臣仆，奴主之间，他所体会的，自非寻常人所能及，虽然，看此公下场，只是空作‘解人’而已。”大君臣仆明知伴君如伴虎之危，到头来还是被老虎吃掉，此种悲剧屡演不穷，静农先生说得既调侃，又苦涩，恐怕也是看得大多，忍不住不说，也是一种骨鯁横胸，不吐不快吧。

《龙坡杂文》中，我感到更亲切的，是记述人物交游，抚今追昔之文。静农先生平生所交接，多一代胜流，此集中文字，凡涉及平生师友如陈援庵、沈尹默、沈兼士、胡适之以及董彦堂、英千里、庄慕陵、张大千、溥心畲等先生者，无不有真情至性，文是佳文，又是珍贵的文化史料，读来特别有意思。例如《北平辅仁旧事》一篇，系统亲切地回忆了辅仁大学初建的情形，指出它的一个特点，就是这个大学虽较北京其他大学为新建，但主要教授多

未从其他大学物色，而是从大学范围以外罗致来的，因为校长陈援庵先生居北京久，结识的学人多，一旦有机会，也就将他们推荐出来，这里面就包括了余嘉锡、张星烺、邓之诚、溥雪斋诸位先生，后来都是学界艺林的著名人物。静农先生历历回忆了这些先生之后，感叹道：“若按现在大学教员任用条例，不经审查，没有教学资历，或者学位等等，[他们]绝不可能登上大学讲台的。可是六七十年前旧京的文化背景，自有它的特异处，那里有许多人，靠着微薄的薪俸以维持其生活，而将治学研究作为生命的寄托，理乱不闻，自得其乐，一旦被罗致到大学来，皆能有所贡献。”这几句感叹里，我们又听到了“人生实难”的声音。

静农先生年轻时就与学界前辈多所接触，耳濡目染，获益甚多。他回忆辅仁大学初建时，校长陈援庵先生在涛贝勒府宴教职员同人，“眼前都是中年以上的人，他们眼中最年轻的是[英]千里与我。我是援庵先生的学生，他约我为辅仁的讲师，出我的意外，当然是我的幸运。”他回忆一九二八年奉军将退出北京时，北京学界自发组织的文物维护会，“委员有沈兼士、陈援庵、马叔平、刘半农、徐森玉、周养庵诸先生，年轻人参与的有常维钧、庄慕陵及我。”这个会存在的时间不长，工作很紧张，但是，“会偶有闲散的时候，听老辈聊天，也很有趣。援庵师深刻风趣，兼士师爽朗激昂，叔平师从容不迫若有‘齐气’，半农先生快人快马，口无遮拦，森玉先生气象冲和，喜说掌故，养庵先生白皙疏髯，擅书画，水竹村人时代，做过高官，是北京文化绅士。”这些回忆都充溢着对老师前辈的尊敬和亲切，也显示出作者当时是怎样虚心地从各方面领受老师前辈们的潜移默化的教益。写到这里，我想起静农先生曾经告诉我：他在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作研究生时，亲见一位同学拿他自己写的中国新文学运动史的稿子，请胡适之先生题签，陈援庵先生正在旁，笑着说：“这是请宋江题《水浒》了。”这可以作为援庵先生深刻风趣的一个实例。静农先生还告诉我，鲁迅先生的《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发表后，他曾向鲁迅先生当面赞叹道：“先生这篇序，写得真空灵。”鲁迅先生笑答：“也只能这样了。”可惜《龙坡杂文》里一个字也不曾提过鲁迅，恐怕这也是一种“人生实难”吧。以静农先生与鲁迅先生关系之密切，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我幸而还宝藏着静农先生手写的长卷，抄录了鲁迅全部旧体诗，一九四六年在白沙分别之际，静农先生特地检出此卷相赠，还加上跋语，最后一句道：“此别不知何年再得诗酒之乐，得不同此惘惘耶？”当时没想到那是最后一别，幸而这个珍贵的纪念品还存在。

但是，鲁迅生平好友许寿裳先生一九四八年在台北的惨死，静农先生是写到了的。在《记波外翁》一篇中，写到许寿裳先生惨遭暗杀之时，正是乔大壮先生（波外翁）纵酒绝食待死之日，“因季蕪先生（许寿裳）的横祸，大学的朋友们都被莫名的恐怖笼罩着，然对待死心情的波外翁，又不能不装着极平静的样子。当季蕪先生卧在血渍中的时候，我同建功还陪波外翁应许恪士先生之邀去草山看杜鹃花”，陪乔大壮先生去马宗融家又必得经过许家，也只好借故绕道而往。但是乔大壮先生还是从报上知道了，“于是陪他到季蕪先生遗体前致吊，他一时流泪不止。再陪他到宿舍，直到夜半才让我们辞去，他站在大门前，用手电灯照着院中大石头说：‘这后面也许就有人埋伏着’，说这话时，他的神情异样，我们都不禁为之悚然。尤其是我回家的路，必须经过一条仅能容身的巷子，巷中有一座小庙，静夜里走过，也有些异样的感觉。”许寿裳先生被暗杀，当时震动了海峡两岸知识界，是历史上

的一件大事，事件发生地台湾大学当然尤为恐怖，静农先生就这样记下了那恐怖情景。

乔大壮先生接着不久还是自杀了，是回大陆看望儿女，在苏州梅村桥下自沉的，当时也是许案之后使知识界震动的另一案。静农先生详记其经过之后，总论之曰：

战后，儿女分散各地，剩下波外翁一人，栖栖遑遑，既无家园，连安身之地也没有，渡海来台，又为什么？真如堕弥天大雾中，使他窒息于无边的空虚。生命于他成了不胜负荷的包袱，而死的念头时时刻刻侵袭他，可是死又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这更使他痛苦，在台时两度纵酒绝食，且私蓄药物，而终没有走上绝路。到了上海，又将挽季萑先生诗“门生搔白首，旦夕骨成灰”两句改得温和些。（这是死后发表在上海报上，我才知道的。）如此种种，都可见他的生命与死神搏斗的情形，最后死神战胜了，于是了无牵挂的在风雨中走到梅村桥。

虽然静农先生自己的情况与此不同，他去台北时是带着一家人，并非孤身一人，他现在也算是高年寿终，（将近一年的食道癌的痛苦且不算）并未死于非命，但我总觉得他体会乔大壮先生的心情中，有许多与他自己相通的东西，或者说，正因为他自己浸透了“人生实难”的意识，才能这么深切地体会乔大壮先生怎样克服了“生非容易死非甘”（借用郁达夫句）的矛盾，无牵挂而去的心理。但静农先生自己并未走这条路，他是深味人生实难，大道多歧，而坚持走到了底。这种心态是苦的，而《龙坡杂文》正是字里行间总有这种苦味。《谈酒》一篇中，他深情地怀念了青岛的一种苦老酒，其色黑，其味焦苦，他说，山东尽管有别的名酒，“但我所喜欢的还是苦老酒，可也不因为它的苦味与黑色，而是喜欢它的乡土风味。即如它的色与味，就十足的代表它的乡土风，不像所有的出口货，随时在叫人‘你看我这才是好货色’的神情”。这可以看作静农先生的审美论。他因苦老酒而回忆他昔年在青岛作客时的情形道：

不见汽车的街上，已经开设了不止一代的小酒楼，虽然一切设备简陋，却不是一点名气都没有，楼上灯火明濛，水气昏然，照着各人面前酒碗里浓黑的酒，虽然外面的东北风带了哨子，我们却是酒酣耳热的。现在怀想，不免有点怅惘，但当时若果喝的是花雕或白干一类的酒，则这一点怅惘也不会有的了。

当年鲁迅以善写“乡间的生死，泥土的气息”评静农先生的小说，半个多世纪之后，《龙坡杂文》仍然发散着这种泥土气息，不过经过艰难的人生的酝酿，它已经成了一碗浓黑焦苦的苦老酒了。尽管说龙性能驯正可哀，毕竟是豹姿常隐何曾变，倘若地下有知，静农先生与鲁迅先生重逢，完全可以将这碗苦老酒敬献于老师之前而无愧色。让我们也来品尝品尝这苦老酒，凭这点苦味，各自在“人生实难，大道多歧”之中走得好一点，以此来纪念这位可尊敬的前辈吧！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丹青华髯两飘萧

——张大千画里画外

舒 禾

听一位画画的朋友讲的，现代派画家马蒂斯说过：艺术不过是艺术家的一把安乐椅。处在“安乐椅”境界中的马蒂斯，我不大了解，倒是记得徐悲鸿当年曾不无挖苦地称之为“马踢死”。这个恶谑马蒂斯恐怕不知道。不过，假使马蒂斯的意思是指一种人生态度的话（可能只是对一部分画家而言），倒也不妨问问，画家落坐“安乐椅”上的形象与滋味究竟怎样？

偶而看看画，顺带也看看写画家画事的书。半属附庸风雅，另一半则出于兴趣。譬如看过号称“国手”的张大千的画册，进而还想知道张大千的生涯，没什么特别的原因，惟兴趣而已。兴趣有加，还因为张大千这个人物，我们过去了解得太少。自他一九四九年移居海外，与故土艺苑有三十来年的隔绝，谈到当代的中国画，也似乎不能提到他。“岭外音书断”，张大千也只有相思梦寐中了，其题赠有云，“共对春盘话巫峡，挂帆何日是归年”，人还未挂帆归来，但到了八十年代，国内对张大千的介绍及评价已经逐渐多起来了。一九八三年春，张大千逝世于台北双溪摩耶精舍，埋骨梅丘，结束其素袍布履长髯拂胸、云水悠悠风流豪洒的一生。他一生江海，纸上风雷，人如其画，姿态、色彩，可说泼墨翻彩，意笔勾勒，不守绳矩而有淋漓生气。

“中外声名归把笔”。随便读一本张大千的传记，多半会同意他获得世界性的影响源自于旺盛而持久的创造力这一说法。进一步可说一是量多不胜数，恐怕算到“画富五车”还打不住。二是在海内外办画展多，墨缘甚广，因而每能声名动世，如滚雪球越滚越大。三是兼容广大，或工笔或写意，或青绿或傅彩，或人物或花鸟或山水，都曾下过力气，然后多至于一，博至于约，出入古今，借广大之烟云，成自家之面目。还联系到师承基础之上的创新，或者进入意到笔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自然已非“虫吟草间”、“郊寒岛瘦”的气象，如当年号称“南张北溥”之一的溥心畲赠诗所言：“滔滔四海风尘日，宇宙难容一大千，却似少陵天宝后，吟诗空忆李青莲。”张大千自己对此也颇为矜重，他画了一幅《青城全景》，自弹自赞道：就说欧阳修吧，他有一首“庐山”诗，说当时人谁也作不出，只有李白能行；又有一首“明妃曲”，说这诗的“后篇”连李白也作不了，非杜甫不可；至于这首诗的前篇，就杜甫也不行了，只有他欧阳修行。这张画也是这样，“宋人有其雄奇无其温润，元人有其气韵无其博大，明清以来毋论矣。”这就是张大千的“自大”，足以见出其个性。他，或者欧阳修的“自信”，旁人或许还未必信服，但敢于自信，其实可以视为一种“挑战意识”的寄托。听其言而观其行，难得“偶逢胜日须教醉，独立危峦尚觉豪”，想到艺事、人事间难免的鸡零狗碎、懦弱之风，就觉得大千的那般盛唐气派，原不失其价值。自然，以浮夸而做浪漫状，当是另一回事了。

还可以由画风扯到士风，大概可以说，当代中国的书画家，张大千是顶尖中的一个了吧。也是独往独来，以天纵之资与造化争一争。他于画事之内，所谓“不止发冬心（金农）之发，而髯新罗（华岩）之髯；其登罗浮，早流苦瓜（石涛）之汗，入莲塘，尽剗朱耷（八大）之心”。画事之外，则“往还多美人名士，居前广蓄瑶草琪花、珍禽异兽，盖以三代、两汉、魏、晋、隋、唐、两宋、元、明之奇，大千沉淫其中，放浪形骸，纵情挥霍，不尽世

俗所谓金钱而已，虽其天才与其健康亦挥霍之。”（徐悲鸿语）张大千好吃、好玩、好交游，兴之所至，可以花几千美金置一本古莲、两盆梅花，对于收藏得失亦能拿得起放得下，自信“千金散尽还复来。”他的优游岁月了悟沧桑，真可说好像行云流水，玩儿起来真玩儿，干起来真干，什么都讲究最好。像这样性情的画家，还真难找到第二个。

艺术上的路子（师古人、师造化、师心、转益多师）很特别，而博奕人生或享受人生的行迹也很特别，这就难免引人注意，所谓“弄高名以动世，建奇计以立功”。在一般人眼里，就是可入“畸人传”而非“伟人传”里的人物。张大千作为职业画家、纯粹的画家，却难得他有超然尘外的另一种想法、另一种活法。除靠他那两笔“刷子”打世界外，也还靠点儿别的什么。譬如说“衣食住行”的“住”，可能就讲究“以境养人、养艺”。大风堂在苏州，张八爷（大千名爱，行八）与其兄号称虎痴的张善子，同住网师园，与叶誉虎先生朝夕过从。到了北京，借到颐和园湖山一角作雅居。大风堂抗战期间入蜀，又有青城山上清宫的幽意伴其晨昏。这是一面，还有另一面，四十年代初，他曾冒危苦、绝大漠，携妇将子，在郭煌有两年多的面壁临摹，能甘能苦，更是出人意表之举。移居海外后，数掷万金治庭园坡池奇花异木，始终是不肯居二流的气魄。这好不好呢？难说。总之惟张大千能如此就是了，也可说沧海横流，别抱寄托。这当然需要寸画寸金、钱能通神，但也还须一股意欲脱俗的个性精神，兼交际上的策略（包括借他山石以攻玉）。当然，没本事一切都落空，可没有胆识，本事亦无从着落。更何谈布衣傲王侯、白屋动公卿，做个有声有色的现代山人！

徐悲鸿当年颇重人才，讲过“张大千，五百年来第一人。”这话，张大千惶恐不敢承受，旁人听来也似如雷灌耳。台湾作家高阳以为：“这话犹待时间考验，至少需要专家对他的作品作一有系统的研究，提出何以为‘五百年来第一人’的依据，并经过一段时间，以待世人的认同之后，方能成立。”不过，高氏却承认张大千的鉴赏力前无古人，这就说到了大画师的本事不止限于三寸毛锥子本身，更非恣意逞强之事，所谓鉴赏非易事，最能见出深浅，见出艺与道的关系。当晚近之中国画往往成为“大路货”、“造钞机”时，张大千的话似乎还足以辟陋：“其始学也，必先师古人，而后师万物，而后师造化，终之以师吾心为的焉。吾心之灵，与物之神遭，故其所状花草虫鱼，非仅世之花草虫鱼也，而吾心所住之象也。故所写山川风物，非仅世之山川风物也，而吾心所造之境也。故必通之于书，泽之于学，合之以其人之品节风概，而后所谓气韵也，神味也，意度也。作者既悉于是焉发之，读者亦悉于是焉喻之。出乎天天，入乎人人，艺之通于道也盖如此。”（《故宫名画读后记》）进道之阶，自然在鉴赏之修养，所谓“习周、览博、濡久、气弘、心公、识精”。高阳先生特为拈出“见、识、知”三字，谈到“知”时，额外又说到“鉴真以外，对于造假的知识之丰富，戛戛独造者，只有一个张大千。”（《梅丘生死摩耶梦》）早年的张大千确曾善于造假画，他仿石涛，至于以假乱真，连黄宾虹、陈半丁、罗振玉等内行而兼名家都矇了，可见他于“见、识、知”之外，尚多一个“胆”字，无论是做君子亦或做小人的胆子。造假为捞钱的手段，本不足为之曲讳，但这里边也还有个分别：只是遮伪，还是求真而直逼古人。张大千并不只有几分“贼胆”，他的仿作，确实手段漂亮，求专求精，无所不用其极，因而还连带对纸、笔、砚、墨及题款、装裱都有了讲究，各为一绝。当然，绝活并非自张大千始。高阳先生举

一则佳话，说的就是传统裱工的绝活：

清初朝廷需用裱工，命苏州特送四人。至内务府报到后，发下细腰葫芦一枚，要求在葫芦中裱一层裱子。其中一人沉思久久，将葫芦蒂切开，塞入名为“瓷碗锋”的碎瓷片，关照同伴轮流摇动，碎屑不断散出，倒出瓷碗锋，以指扣声，知道里面已极光滑，初步工作告一段落。然后用白棉纸清水浸一夜，化成纸浆，调匀了灌入，随即倾去，等干了再灌。如是数次，方始进呈。剖开葫芦，里面有一个白纸胎。考验及格了。

“置之死地而后生”，所谓绝艺，几乎都出自把一生心力灌注在艺术上的精神与毅力。张大千在敦煌洞窟里面对古代无名的卑贱者毫无依靠也毫无懈怠创造的壁画，感慨、心摹的，也就是这种专一的牺牲精神罢。也许，胆量后面有其深入的体会：“盖古人治一艺也，非惟所秉于天者独厚也，其用心之专，致力之勤，体物之精，而其视世之悠忽之誉，一不足以撓其心。凝神敝精，穷老尽气而不情懈，故所成就乃卓卓如此。非后世所可几及。”一半为慕古，一半又不让古。张大千除了事事求精（据说抗战时因纸缺，他亲手试验造纸，还曾定制牛耳毛笔，用了二千五百头牛的耳中毫毛始制成五十支。）其胆识还在于不乏接受挑战的豪情、勇气。敦煌之行投荒面壁固曾震动海内，另有晚年的“一搏”，更不能不令人服气。“一搏”为创作“六尺高三丈长”的整幅大画《庐山图》。高阳称：

此画高有六尺，持毫舒臂亦难及顶端，遑论提笔作画，在技术上是绝大的难题……画的上头部分，都是家里人把他抬到画桌上，趴着画的，想想八十四岁老人，长髯飘拂，又只剩一只眼力可用……如果不是一份强烈的创作欲望在鼓舞支持，一般人能吃得消么？张大千以这种空前绝后的方式作画，曾几次心脏病发作，“休克”在画幅上，这就是他所说的在“拼老命”。

《庐山图》大体完成后几个月，张大千病逝了。未必“五百年来第一人”，却也世罕其匹，壮观地结束了一个时代。

刘邵《人物志》谓：“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这是以“智勇”来解释英雄。又接着解说：“若聪能谋始，而明不见机，乃可以坐论而不可以处事；聪能谋始，明能见机，而勇不能行，可以循常而不可以虑变；若力能过人，而勇不能行，可以为力人未可以为先登；力能过人，勇能行之，而智不能断事，可以为先登未足以为将帅。”张大千于艺事，大概可算出将入帅了罢，而其中“明能见机”这一层颇可玩味。

如果说那是一位伟大的艺术家，在他的名字周围已经建立一个神话一般的传说，而我们想要叙述的，仅仅是这个传说而已——恐怕这并非传记对人物进行探讨的旨趣。与广泛的颂赞稍有不同，高阳在《梅丘生死摩耶梦》中指出：“大千先生是个非常好胜争名的人，但要好胜而不树敌，争名而不见妒，就非有一套过人之术不可。”这个“术”字，我想，也就是“明能见机”的意思。高氏又说，“求在性质上无善恶，但层次上有高下。张大千的术，段数甚高，以敦煌之行而做求名之术而言……在敦煌两年多，不必有何成就，只要能受得住那种苦，熬得过去，便可成名，犹之乎达摩面壁九年，显何神通，只要不言不语，忍得过去，自然就会轰动世人……张大千之术高，是在他肯付出代价，想得到，也做得到，丝毫不存侥幸之心。当然，两者只是相似，并不全同，张大千在敦煌的辛苦耕耘，在‘名’以外，还是有许多收获。”由求名之术说到张大千，吃不准的是，他那时候求名的办法大概很多，何以出此拙计？一种可能是“大巧若拙”、“路曲若之字”，也就为超出一般水

平的“术”。另一种可能：所谓“明能见机”，并不完全当作手段，某种超奇或冒险的选择以至于付出代价，本身就被看作一种存在的方式，一个超越自我的过程、精神朝圣的过程。张大千的敦煌之行以及许多不拘绳矩的行迹，似乎也可以这样看。如同博弈之戏，胜败乃余事耳，况且成功的机率也并不低呢。

狄德罗有一次说：“……我们这位画家稍有一些贪图名声，但他的虚荣心是孩子气的，这是对自己的才华的一种陶醉。他天真得会这样说他自己的作品：‘请看吧，这才真叫美呀！’您如果夺走天真，那您也就夺走了他的灵感，也就扑灭了一团火，才华也就消逝了。我很担心，一旦他变得谦虚起来，他会不再是现在的他。”对一位叫做格瑞兹的画家，狄德罗可谓善解人意。或者说在“正确的平庸”与“有疵的才华”二者之间，他宁愿选择后者。功名心、才子气以至于纵横卷舒之道，张大千身上都不算少，好在不矫揉造做，也还不带袁子才那般骨子里的俗气，只落得仅剩沽名钓利的“巧妙”。“明能见机”的术，非学以济术不可，不学不足以言术。张大千敦煌之行不为浪得浮名，泾渭之别不可不辨。这自然更不是“文人无行加上文人无文”的“术”，也不是拉大旗做虎皮包着自己吓唬别人，其实是不学无术的“术”。

“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何术？”不妨说术与道（包括艺术与人生的境界）也是通的。然而枢机何在？难免有几分不可道。张大千性格疏放不羁，却有个体悟：“做傻瓜的不一定是傻瓜，不作傻瓜的说不定比傻瓜还傻。”倒也没白当了百日的和尚。就是说，活得不粘滞，取舍才能取，能出益能入。处理画里画外、志与才的关系似也如此。还可以说，迎外养内，血脉生气，取今复古，别立新宗。胸襟、腕底有“广大”二字，如何能广大？一说为“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孟子），另一说为“不同同之谓大”（庄子）。

这可能是个挺重要的哲学问题。张大千未必想过，但不想的人未必不清楚也未必全清楚。就算明白人也还有被误的时候。亦如张大千的“广大”里也有泥沙，也有只限于“聊复尔耳”的俗尘万斛，如“应酬”耗去了许多精力。以至于晚年不无感慨：“平日画的都是别人要我画的，其实那些画还不是我内心真正想画的。”想画什么，已成梦痕，残留于摩耶精舍的花影吟窗之下了。

春日至今州，曾登吴山望远，想起苏轼一首诗提到吴山，有几句：“春来故国归无期，人言秋悲春更悲，已泛平湖思濯锦，更看横翠忆峨眉，雕栏能得几时好？不独凭栏人易老……”不觉想到，蜀人苏轼的情思直可代蜀人张大千述怀了。千载之下，一样（只是更远）地迢遥怅望故乡湖山，一样地感念岁月流逝。作客天涯之后，张大千的画与诗，常带去国怀乡之情，正所谓“家法似东坡”了，大约旷达里添了几许沉挚。作《巫峡清秋图》有句：“片帆处处忆猿啼，有田谁道不思归”。

《红梅图》题：“百本载梅亦自嗟，看花堕泪倍思家。”

《黄山图》：“三到黄山绝顶行，年来烟雾暗晴明，平生几两秋风履，尘蜡苔痕梦里情。”

诗画綉缱，心笔繾绻，比诸早年气盛玩华，多了一些寄托、滋味。虽不至“春愁臣甫杜鹃诗”，也还“远游无处不消魂”，其实也就是念念不忘是个乡音不改的中国人。地理上的隔绝也许会令人时时拉紧精神上的联系，画与诗带着梦里山水、四时花信，感受到它们的姿态、格调，看起来也就是

爱国主义的爱，因为这种爱作为长久的情感体验，本来出于自然，扁舟一掉，便有江湖之思，是无须特意培养的，即如：

谁将折柬远招呼？长短相思无日无；

挈取酒瓢诗卷上，一帆风雨过姑苏。

张大千晚年之风，于豪放中，多了一点“深”和“远”。荣光和梦，还有梦而不已的惆怅。天风海涛，亦有人间怨断。就理想而言，中国传统文人或往而不返，或入而能出，或不免用世与超旷的矛盾。张大千用画笔为自己画出了一个“边缘”的形像，虽少蕴藉却不乏广大生气。

一九九一年六月北京小街

我所知道的钱稻孙

文洁若

明知说今不如昔犯忌，业务挂帅尤不可取。然而在我从事日本文学编辑工作的这三十年中间，却时常感到像过去的一些本国学问底子厚，文笔好，而对所译作品又理解得那么透彻的老译者，今天可真难觅到。怀着这种遗憾，我写过周作人，现在还想谈另一位大翻译家：钱稻孙。在日本文学翻译的成就方面，这两位是不相上下的。他们的学问都非常渊博。钱稻孙懂得音乐、戏剧、美术、医学，还精通日、意、德、法文。早在三十年代，他就用离骚体从意大利文译过但丁的《神曲》，并编过一部日本语法讲义。

我之所以在写过周作人之后，又来写钱稻孙，自然是由于我同他们两位在编辑业务上都打过七年交道，而同钱稻孙，还有过一段难忘的师生之谊。考虑到他们两位在政治上均失过足，我迟迟未敢动笔。但是，我又一直觉得，不应因此而完全抹杀他们在学术上的卓越贡献。

一九五五年夏天大学毕业后，我考入三联书店总管理处，当一名校对。次年三月，人民文学出版社成立了，我被调去做编辑工作，自一九五八年十一月起，就从生了重病的老编审张梦麟手中接过日本文学这一摊。当时的情况是，日文译者虽然很多，但是能胜任古典文学名著的译者，却是凤毛麟角。例如江户时代杰出的戏剧家近松门左卫门的净琉璃（一种说唱曲艺）就一直找不到合适的译者。起先约人试译了一下，并请张梦麟先生（他病愈后，改任顾问，不再编稿了）看了，连连摇头。我就改请钱稻孙先生译了一段送给他过目，这回张先生读后，不禁拍案叫绝。于是只好请钱先生先放下已翻译了五卷的《源氏物语》，改译近松的作品和江户时代著名小说家井原西鹤的选集。同时，钱先生还在补译《万叶集选》，出版社并且希望他能将旧译《伊势物语》和《谣曲选》也整理出来。

一九六二年的一天，我听见人民文学出版社副社长楼适夷在隔壁的办公室对总编室主任郑效洵说：“派文洁若去把钱稻孙那套本事学过来吧。”接着，楼社长就向司机班要了一辆车，陪我到西四受壁胡同的钱家去。

一进门，楼社长就说：“钱先生，我给你带来了个女弟子。”

出版社自一九五八年起，每月原预付给钱稻孙一百元生活费。交稿后，由稿费中扣除。那已商定，由于我去学习，占了他的时间，自即月起，调整为每月一百五十元。从此，我每周上午去他家三次。从小学到大学，我一生有过不少位老师，然而没有一位可以称得起恩师的——就是除了一般课程外，还给过我特殊指导的。现在回顾起来，钱稻孙先生确实是我在日文及日本文学研究方面的一位恩师。

钱稻孙的毕生志愿是完成《源氏物语》的翻译。那时，这部日本平安时代的名著已改约丰子恺先生翻译了。于是，楼社长带我去他家那次，他就不无遗憾地提出这个问题。楼社长回答说：“像这样一部名著，完全可以有几种译本。将来您还是可以重新翻译嘛。”

钱稻孙尽管目力较差，身体却很硬朗，我原以为他能像萧伯纳那样工作到九十多岁，然而中国的事态却注定他只能活到七十九岁。一九六六年的红八月中，他被红卫兵抄家，连床都抬走了。老人被殴打得遍体鳞伤，躺在地下呻吟，没多久就被迫害致死。

今天回想起来，当初请钱稻孙放下《源氏物语》，改译近松门左卫门和井原西鹤的作品，还是做对了。像和时间赛跑似的，丰子恺于文化大革命前

夕总算把九十一万字的《源氏物语》译完，该书已于八十年代初分三卷出齐。倘若仍滞留在钱稻孙手里，以他的速度，至多能译出全书的一半。如今，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日本文学丛书》三十卷中，总算有了钱稻孙的一卷完整的译文：《近松门左卫门·井原西鹤选集》，而且这两部作品难度之大，绝不下于《源氏物语》。钱稻孙的译文填补了我国对江户时代文学翻译介绍的空白，而且这是无人所能代替的。

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我在钱稻孙先生的指导下学习了四年日本古典文学，他生活清苦，保姆动辄就辞工。比他大四岁的老伴儿，又患了肠癌，经常还得由他这位年近八旬的老学者去服侍。为了不给他增添负担，我便决定把学习与工作结合起来：他译什么，我学什么。这样，实际上也就是起了帮他整理稿件的作用。近松门左卫门的《曾根崎鸳鸯殉情》、《情死天网岛》、《景清》、《俊宽》这四出戏的译文，就是这样由我帮助整理出来的。

然而那几年，出版社对一个年轻编辑的要求十分严格。除了学习及业务，每年还必须参加一两个月的体力劳动，此外，又有各种季节性劳动（如到郊区抢收麦子等）。尽管楼社长说过：“到钱先生那里去学习，也是工作。”可我还是不得不加班加点来补上每周三个上午离开岗位所耽搁的编辑业务。一九六三年，我约钱稻孙译了一篇有吉佐和子的《木偶净琉璃》。当时他正在翻译净琉璃，而日本这位女作家的这个中篇，是以当代木偶净琉璃艺人生活为题材的，除了钱稻孙，再也找不到合适的译者。钱稻孙只花了两个月就把全文译出来了。我因为十二月份又要去劳动，用铅笔在原稿上做了些改动，送到他家，并说过了年再去取。月底劳动结束后，我到办公室去了一趟，发现钱先生已把译稿连同我借给他的两本杂志一道，送回来了，还留了一封信，信中说：

人形净琉璃稿看过一遍，改得很好，稍微加了一点工。那译稿因为（1）期限恐怕过了，没有好好检点；（2）近来生活烦苦，精神疏忽。复看一遍，甚多自惭之处，加工也未满意。铅笔改处，大抵都好，没多意见。净琉璃四篇，总算完了。现在写着《前言》。至于注，相当繁琐，也尚须时日。其中曲调所关，参考无书为苦。打算天暖一点，去音乐研究所查阅《音乐大事典》。这一两年，总算学习了一番戏剧方面的古文和史事，其实还不够通的。

我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到河南林县参加四清，直到一九七三年七月，我才返回办公室。其间，译者来信十之八九都已丢失了，惟独钱稻孙这封信奇迹般地保存下来。这封信一方面反映了钱稻孙对待翻译工作的认真态度，同时也说明年近八旬的他，还得挤公共汽车去查阅资料，老伴儿又生着病，以至“生活烦苦，精神疏忽”。

钱稻孙曾告诉我，他当时所住的受壁胡同九号这座房子，是他的父亲购置的，他本人的工资，除了养家糊口，全都用来买书了——绝大部分是日文书籍，堆满七大间屋子，早年他曾计划建立一座图书馆。日本投降后，他被国民党以汉奸罪关入监狱，书也全部被没收。后来因病保外就医，五十年代，他多次到北京图书馆和王府大街的科学图书馆去查找这批书，始终也没有下落。他书架上的几十部工具书，都是一九四九年以后岩波书店陆陆续续送给他的，所以他才能够从事翻译工作。

一九六三年，我还把丰子恺译的《源氏物语》第一卷整理了一遍。那时钱稻孙已患了白内障，看字吃力了。我便念一段《源氏物语》原著，再读丰

子恺那段中译文。钱稻孙完全靠听觉来提出自己的看法。就这样，终于整理出几十条修改意见。我是复写的，一式二份。毕竟只是钱稻孙口述的，他并未过目，我怕没有把握，又送去请周作人做了鉴定。在周作人一九六四年的日记中，有这样两段记载：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文学出版社文洁若来访，请为鉴定《源氏物语》校记，辞未获免。

二月二十七日

开始阅《源氏物语》校记。

我估计周作人是看在老友钱稻孙的情面上才答应下来的。一九五九年我就碰过周的钉子。《石川啄木诗歌集》的选题，原是他自己定的。后来我另外又选了几首请他补译，他当面未置可否，可当天下午就写信推辞了。

周作人既然接下这项任务，还是认认真真鉴定了一遍，并发现了我们漏掉的一些问题。可惜在文革期间，他原来的墨迹已全部丢失。幸而我已把修改意见全部誊清在复写的另一份校记上，所以八十年代在发排阶段，还是用上了。两位老先生和我本人，总算没有徒劳。

我最后一次见到钱稻孙先生，是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六日。我因为即将赴河南林县去参加四清工作，放了三天假，在家整理行装。一天，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工作人员突然来访，要我赶译一篇关于世阿弥的《花传书》的手稿。我对日本古典戏剧能乐一窍不通，只知道这是关于能乐的艺术论著，“花”是要求具有感动观众的最高水平的表演技巧。用了两天时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才将全文译出。但总觉得没有吃透原文的精神。第三天上午，我就跑到西城去向钱稻孙先生求救兵。

照例还是我把原文先念一遍，再念我的译文，并提出疑问。他要我从书架的第三层抽出一部戏剧辞典，翻开某一项，念给他听，然后发表他的修改意见。就这样，只花了两个小时，问题全迎刃而解了。我从他家赶到社会科学院去交了卷，还说明这是经过钱稻孙先生校订的，并要求从我的稿费中扣除一部分，付给他作为校订费。

第二天，我就登上了开往河南林县的火车。我想起了钱先生告诉过我的一段往事。他曾给一个日本医学代表团担任过口译。饭前，日本人一口气讲了两小时，钱做着笔记。饭后，他就滔滔不绝地译了出来，也足足用了两小时。举座皆惊。我估计那是钱先生壮年时的事，而我去求教于他的那次，他已七十八岁了。据从中华书局调到文学出版社来的老编审张梦麟告诉我，他参加过一次欢迎日本代表团的座谈会，周、钱都在座。他认为钱稻孙的口语比周作人地道而纯熟。

在五四以来的中国文学史上，周作人当然远比钱稻孙重要。单就翻译成就而言，我认为两人各有千秋。周作人译书，从来不打底稿，总是考虑成熟后，用毛笔一挥而就。钱稻孙则是用钢笔写蝇头小楷，一遍遍地修改。他的视力之所以衰弱得厉害，与此不无关系吧。

这里，我还想再简单地谈谈钱稻孙先生的经历和翻译风格。

钱稻孙于一八八七年生在世代书香之家，祖籍浙江吴兴。祖父钱振伦曾注释过六朝诗人鲍照的诗和唐朝诗人李商隐的骈文。父亲钱恂著有《史目表》等书，曾任清朝政府派到日本的留日学生监督。著名的语言文学学家钱玄同是他的叔父。钱稻孙是长子，九岁时，随父赴日，毕业于成城学校、庆应义塾中学和高等师范。回国后不久，又随着担任公使的父亲到意大利和比利时。

在此期间学了意大利文和法文，并自修美术。另外，还在大学里专攻医学，读德文。民国初年任教育部视学，同时为北京大学医学院的日籍教授做课堂翻译。日籍教授回国后，即在医学院教人体解剖学课。以后又任北京大学讲师，讲授日文和日本史。后升为北京大学教授，兼任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又应聘为清华大学教授，讲授东洋史，业余研究日本古典文学，着手翻译《万叶集》等日本古典作品。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前夕，各大学纷纷南迁。钱稻孙受清华大学委托，留京保管校产，未随校南下。北平沦陷后，汤尔和任伪北京大学校长时期，钱任秘书长。汤死后，钱接任北大校长兼文学院院长。政治上失了节，但总算保全了清华、燕京、北大三校的文物。

抗日战争前，钱稻孙原是位备受学术界尊重的名教授、学者、翻译家。五十年代初期，他作为有历史包袱的留用人员先被分配到山东齐鲁大学去教医学。他感慨系之地对我说：“我是自己扛着铺盖只身去赴任的。但那总比坐牢强多了。”后来他被调回北京，在卫生部出版社当一名编辑。一九五六年退休后，任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特约翻译。《译文》杂志（《世界文学》的前身）曾发表过他译的《万叶集》和歌和《源氏物语》第一帖，并附有译者对这两部日本名著的介绍，颇受瞩目。他还译了木下顺二的戏剧《待月之夜》、山代巴的小说《板车之歌》（作家出版社）以及电影剧本《罗生门》（北京电影出版社）等。

不同于周作人的是，以上几家出版社和杂志社发表钱稻孙的译作时，从未要求他改用笔名。然而一九六二年由音乐出版社出版的林谦三的《东亚乐器考》，明明是钱稻孙翻译的，书中却根本没署上译者的名字。仅由欧阳予倩在《叙言》中交代了一句：“我就请人代为翻译”。拿到赠书后，钱稻孙托我给楼适夷社长带去一本，他苦笑着对我说：“谁叫我犯有前科呢！”

全书约三十六万字，是钱稻孙平生所经手的最长的一部译作了。作者就东亚各国——主要是中国，以及日、印、朝、缅、柬等国的古乐器，作了四十一篇考据论文，还有四篇附论。文中论述了“体鸣乐器”、“皮乐器”、“弦乐器”、“气乐器”中各种乐器的起源、沿革、乐律以及乐器名称的语源等问题。对于研究东方各民族的音乐和东方文化史的人们来说，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除了钱稻孙，很难设想还有第二个人能把这么一部艰深的学术著作译得如此通俗易懂，而且文字优美。他花了整整一年时间，跑了上百趟图书馆，查阅了大量有关参考书，真是做到了废寝忘餐的地步。

日本学术界对钱稻孙的译文特别敬重。一九五九年，他译的《万叶集选》由日本学术振兴会在东京出版。日本著名学者佐佐木信纲为此译本写了《汉译万叶集选缘起》，语言学家新村出撰写“后记”。汉学家吉川幸次郎也在“跋”中称赞译者道：“（中国人）对日本文学真正的关心与尊敬，始于本世纪。本书译者钱稻孙先生与其僚友周作人先生开了先河。周先生的业绩以《狂言十番》的中译本为代表，钱先生的主要成就当推这部《万叶集》的中译本……（钱）先生兼备中国、日本和西洋三方面的教养。惟其出自先生之手，此译本即使作为中国的诗作来看，也是最美的。”

钱稻孙先生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损失惨重。打砸抢后，一辈子的手稿均已荡然无存。亏得近松门左卫门、井原西鹤和万叶和歌这三部选集的译稿，由于已交给了出版社，得以幸免于难。他花三年时间呕心沥血译成的近松门左卫门的戏剧和井原西鹤的小说，已于一九八七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作为《日

本文学丛书》的一卷出版了，并获得我国读书界的好评。

试看钱稻孙所译近松门左卫门的《曾根崎鸳鸯殉情》中这段文字：

露华浓，夏虫清瘦；

情真处，配偶相求。

好不俊俏也风流！

粉蝶儿双飞双逗，这搭那搭，旖旎温柔；

东风里，翩翩悠悠。

人家彩染的春衫袖，却当作花枝招诱；

并起双翅，悄立上肩头，恰好似，仙蝶家纹天生就。

译文韵字的安排，长短句形式的结构，以及化俗为雅、俗中有雅的风格，不禁令人联想到我国的元杂剧、明清传奇。

至于他译的井原西鹤作品，则具有明清小说风格。每段前的两个七字句，颇似我国章回小说的回目。像《日本致富宝鉴》中“水间寺放利生钱，江户城添暴发户”这样的回目，堪与《水游传》相媲美。

如今，钱稻孙先生生前所改译的《万叶集选》和他后来补译的其他万叶和歌，计划由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作为单行本出版，这也聊以告慰九泉之下的这位卓绝的学者、翻译家吧。

一九九 年九月九日

我所知道的萧乾

——Aarody

李文俊

病中百无聊赖，只能斜靠在紫竹院公园长凳上翻看旧报。在周围一对对恋人的热吻咂咂声中，无意间读到老上级邹获帆写的一篇回忆另一老上级萧乾的文章，想起自己的文债也还未清呢。但我平日除写一本正经的论文与油腔滑调的小品，交待事情始末缘由的回忆文章倒真的还没有写过——“文革”中的那种“外调材料”，记忆中也只被勒令写过一篇，短短的不到五百字，太不过瘾。由于缺乏锻炼，这篇处女作只能干巴巴地交待五十年代初我所知道的萧乾（这是英语作文里惯用的题目：The x x x I Know），文采与风格是全然谈不上的。

一九五三年我调到在草厂胡同的《译文》编辑部（现已翻修为高耸入云的“国际饭店”）参加筹备出刊时，萧乾已经在那里了。对于他，我自然是慕名已久。印象中最深的是在上海报上读到他一手挽洋夫人纤腰，一手牵大洋犬在国权路上散步的逸闻——多半是油头滑脑的小报记者在咖啡馆里杜撰出来的。他的名作《人生采访》确实是促使我报考复旦新闻系的一个主要因素。入学口试时，面对陈望道系主任的“interview”，我也是这样说的。不过，等到我自己能在复旦旁边那条煤渣铺就的国权路上散步（当然是独自一人）时，“昔人已乘黄鹤去”，“烟波江上使人愁”。等造化安排使我在编辑部（只有一个租来的房间，而且是朝北的，四合院的正房、东西厢房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鲁迅著作编辑室）里见到萧乾时，我的“兴奋高潮”早已过去，连久仰久仰之类的客套话也说不出一句了，萧乾听说我是复旦新闻系出身，倒是“一见如故”，拍了拍我的肩膀，含糊地（想必是学了伦敦的Cockney）说了句“好好干”之类的话。这三个字肯定不是原话，因为这不是萧乾惯用的语言。

小报上总说萧乾如何如何一身的“英国绅士风度”，可是我除了他嘴上老叨着一管滋滋发响的板烟斗外，别的实在觉察不出来。不过，他穿的那件水门汀色轧别丁风衣（当时整个北京穿的人可谓绝无仅有，且有商标为证），骑的那辆四十年代老兰令（老让我联想起被伊丽莎白女王关进伦敦塔，用钻石戒指在玻璃窗上刻字的Sir Walter Raleigh）脚踏车，（商标仅依稀可辨）倒确是大不列颠的正宗货。还有他文件柜（从来不锁）里想必由海轮带回来的《美国俚语金库》与贝纳特编的《读者小百科全书》，亦是我学外国文学的启蒙读物。我当时下了班无处可去，除周末去某某机关食堂“蓬嚓嚓”之外，晚上也总在办公室瞎混，免不了要经常偷看萧乾的藏书。

说到那辆叮 乱响的老兰令，免不了要提一下萧乾蹬着它带领我（我骑的是一辆国产新车，质量却远不及它的洋Cousin，所以我老落在后面，拚命追赶，由此也可知萧乾健壮如牛）去拜访冰心的事。冰心当时从日本归来不久，记得是住在闹市口（已拆光）附近的东裱措胡同的一个小院子里。萧乾见了冰心，亲热地称她“大姐”。他是在北新书局当小伙计时，便曾蹬了车给初露头角的“闺秀作家”送过样书与稿费，并且“里通外国”，向她透露李小峰老板尅扣了她多少版税。萧乾不叫冰心大姐时，使用人称代词“您”。冰心记不住我的贱名，只好也称呼我“您”。我刚从上海来，还来不及学会与记住用尊称，所以对冰心毫无礼貌，一口一个“你”，但心里却是明白又

犯错误了，所以浑身冒汗，以至他们之间讲了什么，一句也听不明白——当时我对卷舌的北京土腔也不习惯。但是聊可自慰的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不久后，冰心为中国青年出版社译的一部《印度童话》（书名记不真切了）转到我们编辑部。在冰心娟秀却又挺拔的笔迹上竟有不少该社编辑用触目惊心的红笔改动之处。萧乾看了之后，感叹地说：“他们真敢改！”我咂摸这五个字里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认为当时那些小后生未免太不把老作家放在眼里了。二是觉得自愧不如，毕竟年纪大了，革命精神不如可畏的后生（萧乾当时也是处在自觉改造思想的阶段之中）。但是我只消化领会了萧乾的第一层意思，所以我也从什么名家的文章都敢改的初生之犊，逐渐蜕变成唯恐改错别人一个标点的胆小的鼠子。

萧乾还曾蹬车带我去拜访入了中国籍的美国人西特尼·沙博理（昵称Sid），他当时住在演乐胡同。他虽已归化，到底改不了洋人习气，没有纯毛地毯，也要在砖地上铺一片草编的地席。西特一开口寒暄，我便知道不妙，因为他的北京话比我说得漂亮多了。一口京片子，连什么地方该用“儿”也分毫不差。我想遮丑藏拙，便用我的Pigeon English（洋泾浜英语）与他交谈。在谈到美国作家艾伯特·马尔兹时，我说见到最近的外国报刊上有对他作品的“criticism”。萧乾一听，怕引起不良国际影响，赶紧解释说李先生的意思是“review”，亦即书评的意思。华裔美人沙博理不愧是大纽约市律师出身，他不动声色地（像英国绅士餐桌上打翻了酱油时一样）给我打圆场，以母语使用者的权威身份说，在英语中，criticism也有评论的意思，甚至包括好评。我英语程度虽低，但如鱼饮水，话的冷暖还是能够辨知的，因此又是一身大汗。以后便脑中浑沌一片，再也听不清他们之间又是英国腔又是花旗味儿的对话了。只记得萧乾嘴里的“马尔兹”在西特那里是“磨尔兹”，“法斯特”的“法”，西特的读法和上海的“江北人”的发音一模一样，颇得扬州剃头师傅的真传。

以上便是萧乾手把手教我的“人生采访”的实录。

我当时很傻——现在也没有长进，上海人的说法是“加大年纪全活勒狗身浪”了。守着多少位学者——萧乾之后又有卞之琳、钱钟书诸公，却不知道可以虚心求教。有一次，我译了当时颇走红后来成了异端的霍华德·法斯特的短篇小说《Dumb Sweele》（《傻瑞典佬》），向《译文》“自我投稿”。萧乾校阅后，用他那一手流利潦草的浓铅笔字稍稍改动了几处，还给我时说：“你还是译得很活的。”愚鲁如我，也听得出这是鼓励而不是表扬我。以我当时及至今天的水平，我只能把活的译死，哪能把死的（何况原作本来就质量平平）译活呢。又有一次，当时萧乾似乎又兼了《人民日报》副刊的编委，他向我“组稿”。我拼拼凑凑，写了一篇介绍美国画家洛克威尔·肯特的短文。文章没有什么改动居然在党报上登出来了。萧乾用他那弥勒佛般的笑容，笑咪咪地对我说，文章写得挺漂亮，他“很佩服”。我自然明白那是在安慰我，因为文章中既没有多少真材实料，又无一点真知灼见。我当时有的只是丰富的想象力与浮夸华丽的词藻。以上所述的便是萧乾对我翻译与写作上的帮助。

说到美术不免要联系到音乐。这方面也有些情况可以交待。有一次作家协会——《译文》当时是作协的一个下属部门——为了欢迎新分配来的大学生，在院子里蓆棚底下开了一次联欢会。我可能喝了半杯啤酒，竟斗胆起哄，拉萧乾表演节目——对别的首长，杀了头我也不敢这么干。萧乾爽快地站起

身来，吼叫了几句。唱的是什么国家的歌，歌词是中文还是外文，老实说我和别

的听众全都听不出来。噪音嘛，这里还是以沿用“为尊者讳”的国训为宜。不过萧乾是一位水平颇高的音乐欣赏者，他在这方面自己写过一篇兴味盎然的文章。那篇文章里谈到他喜欢唱 Home Sweet Home 之类的小曲，也爱听亨德尔的清唱剧《弥赛亚》。前者我不清楚不敢瞎说，对后者我完全可以出庭对质。因为当时萧乾住在顶银胡同（后来我读《今古奇观》，才知道苏三的情人王金龙上京赶考时，也在这条巷子里落过脚，原来也是名胜古迹），他住南院的“西厢”（东晒，两小间），我和妻子住东厢（西晒，一小间），当中隔着住正房的陈白尘种的睡莲与“死不了”。从西厢的窗缝里常能轻轻传出那部清唱剧的 holy 味十足的声音。我也算出自音乐世家，一家有七个人吃音乐饭。所以我当时咬咬牙，用五个月工资买了一架捷克电转。但我拥有的只是奥依斯特拉赫拉的老柴小提琴协奏曲之类的苏联唱片。对于西方宗教音乐的羡慕心情，如想吃禁果的夏娃。

萧乾所住的西厢外间里住着一老一少，老的是一位按北京话的说法是“土得掉渣”的蒙族老太太，那是萧乾的“老姐姐”——萧乾对她有很深的感情，在多篇文章里提到过。少的则是一个不满十岁的混血男孩，小名够土的，叫做“铁柱”。至于轻声播放《弥赛亚》的那架电唱机（想必也是从英国带回来的，不过我没有问过），则放在西厢的小北间里，那是萧乾的卧室兼书房。好在他当时独身一人，不需要太大的地方。

在《译文》工作的那几年，萧乾公私双方都很不顺心——这怕是他交厄运的起始。我当时年纪轻，又傻又愣。方才已经说了，在北京满像从大城市到农村五谷不分的臭老九，也像一个得入境问俗的老外——正应了马克·吐温的那个书名：《The Innocents Abroad》（中译为《傻子国外旅行记》）。我不会打听旁人的隐私，只是在会上听到“第三条路线”、“Cat Hsiao”、“托妻寄子”、“性虐狂”之类的揭发与控诉，而且都出诸道德文章为我素来钦佩与权威身份不容置疑的人士之口，说的话不由人不信。但是凭我远不如波洛的推理本领与共同人性天生拥有的常识，我的感情天平是稍稍朝萧乾一方偏斜的。但是当时通行的格言是“不该说的不传播，不该知的不打听”，我采取了金人三缄其口的办法。后来证明这样的自我保护措施还是对的。由于不知不问，我至今对“萧案”的是非黑白与曲折过程，仍然懵然无知。我但愿中国也能出现不同的几种故宫金砖般厚重的萧乾传，一如英美的《乔伊斯传》、《亨利·詹姆士传》、《萧伯纳传》——它们一部厚于一部——好让我潜心比较研究，参照自己的第一手材料，写出一篇漂漂亮亮的考证文章，以飨《读书》杂志的读者。

在当时，萧乾和我的“公分母”是翻译与编辑，在这方面我理应再说上几句。记得萧乾当时选译了捷克小说《好兵帅克》的片段给《译文》发表。别以为我会在这里吹捧译文之精妙，那是不符合要求的。我想说的是在发表《帅克》的同时，刊物上登了捷克名画家约·拉达所作的一幅哈谢克速写像。胖乎乎的，手握一管板烟斗，在潜心写作。一位据说“《大公报》时期”就认识萧乾多年，和他的关系比我不知深多少的女编辑——嘴里不说，但大家肚子里对她的一致看法是“刀子嘴东洋美人脸”——见到画像后，笑咪咪地——她想做的时候笑得真叫甜——对我说：“真像萧乾！”我对这句话极表赞同，认为是她所讲过的千言万语中最接近真理的一句。为了证明吾言之

不谬，我建议丁聪根据萧乾年轻时的照片，画一幅姿势相仿的画像，与拉达的画同时刊出，让读者自己评判。

我翻译所用的语言，有人觉得太杂，其中既有粤语，也有上海闲话和北京土腔。不妨交个底，这是跟萧乾学的。我有一次——这可是罕有的例外——在翻译语言上向萧乾请教。他先夸奖了张谷若老先生一番，说张老译哈代时用了山东话“俺”，极其传神。接着又说：“我只要感到合适，该用什么语言就用什么语言，对所有方言全都来者不拒。方言里有些独特表现方式，妙不可言，光用普通话与北京话有时会使自己的文章缺少光采。”我当时听了便心悦“臣”服。萧乾的这个翻译理论对我翻译与写作风格——如果真有这么回事的话——的形成可以说影响至巨。

我与萧乾关系不算深，绝非他的好部属、忘年交与得意门生，绝对谈不上是他的“小集团”中的×大金刚，至少没有这样的自我感觉，不过我和他一样喜欢过里柯克、哈谢克之流的幽默作家——但现在我又嫌他们过于浮浅，更欣赏斯威夫特硫酸味很冲的文笔了。尽管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带有颜色的关系，但毕竟认识多年——快四十年了吧。要深挖细找，可以写写的材料也该说还多少会有一些。不过我最近查出有糖尿病，更加上心律不齐与频发性早博，医嘱不能过于劳累多用脑筋。能不能今天先写到这里，仅限于《译文》草创时期我所了解的萧乾，别方面的问题，请容许我身体稍好时再边想边写。

“不怕它只是我个人的莲灯”

——访问古建筑：梁思成与林徽音

成之隅

有一留学海外的朋友，前不久写信来，说起苦想家乡种种，最是北京的胡同儿牵肠，胡同儿？不就是那被青色斑驳的墙垣瓦脊、一扇扇吱呀作响的木门和片片槐荫所夹着的巷子么。不过，我理解朋友的心情，我们好赖也在北京生活了几十年了。而且我知道，对这地方，风土的感情，所依之深，深而不可言传，恐怕是在与家乡拉开了空间与时间上的距离之后，更能得着铭刻的。老舍在离了北京后曾写道：

可是，我真爱北平，这个爱几乎是要说而说不出的……我所爱的北平不是枝枝节节的一些什

么，而是整个儿与我的心灵相粘合的一段历史、一大块地方。多少风景名胜，从雨后什刹海的蜻蜓一直到我梦里玉泉山的塔影，都积凑到一块儿，每一小的事件中有个我，我的每一个思念中有个北平，这只有说不出而已。真愿成为诗人，把一切好听好看的字都浸在自己的心血里，像杜鹃似的啼出北平的俊伟。（《想北平》）

在上一辈文人里，郁达夫根本算不上北京人。可是他描画北京的秋，也像是一首诗，可以永远地寄在乡亲们心头：

……到了秋天，总要想起陶然亭的芦花、钓鱼台的柳影、西山的虫唱，玉泉的夜月、潭柘寺的钟声。在北平即使不出门去罢，就是在皇城人海中，租人家一椽破屋来住着，早晨起来，泡一碗浓茶，向院子一坐，你也能看到很高很高的碧蓝的天色，听得到青天下驯鸽的飞声。从槐树叶底朝东细数着一丝一丝漏下来的日光，或在破壁腰中，静对着像喇叭似的牵牛花的蓝朵……（槐树）像花又不是花的那一种落蕊，早晨起来，会铺得满地，脚踏上去，声音也没有，气味也没有，只能感出一点点极微细极柔软的触觉。”（《故都的秋》）倘若朋友能读到这些话，该会重温一番“老北京”的梦吧。北京固然在日新月异的变化着，但往昔总还似残梦一般悠长，或者就成为一种记忆的背景、感情的纽带，或深或浅、或明或晦，总不会不伴了你到天涯去。再放大些，“寻根”的想法，“皈依”的心理，以至于带有传统色彩的人格、经历，也因此而产生出来。通常的说法，称为“民族感情”、“爱国主义”等等。在这方面，可纪念的，有梁思成、林徽因夫妇。

梁、林夫妇并不是政治家、思想家，严格说也不是文学家，虽然林徽因“业余”曾发表过不少诗以及很少的小说。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主要同中国古代建筑遗产有关，也同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体形环境”有关，还有，同培养人才有关。梁思成是清华建筑系的创立者，任系主任多年，还曾任东北大学建筑系主任、中国营造学社法式部主任，既首选中央研究院的院士，也是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北京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林徽因也一直任建筑系教授。夫妇俩均故去多年了。梁思成于大动乱（一九七二）时逝世，林徽因中年即多病，久而不支，先于一九五五年故去。

梁、林二位留下的文字不多，典型的学者遗篇。读它们却觉得，虽然属学者的眼光手笔，处在枯燥的建筑概念、公式、图表之中，却与不会说话的对象保持有心灵的交流，诚如所谓不仅用科学家的头脑，而且用中国人的心

来对待。比如他们在合作的《平郊建筑杂录》中写道，观摩建筑能感到一种“建筑意”的愉快：

顽石会不会点头，我们不敢有所争辩，那问题怕要牵涉到物理学家，但经过大匠之手艺，年代之磋磨，有一些石头的确是会蕴含生气的。天然的材料经人的聪明建造，再受时间的洗礼，成美术与历史地理之和，使它不能不引起赏鉴者一种特殊的性灵的融会，神志的感触，这话或者可以算是说得通。

无论哪一个巍峨的古城楼，或一角倾颓的殿基的灵魂里，无形中都在诉说，乃至歌唱，时间上漫不可信的变迁，由温雅的儿女佳话，到流血成渠的杀戮。他们所给的“意”的确是“诗”与“画”的。但是建筑师要郑重的声明，那里面还有超出这“诗”、“画”以外的“意”存在。眼睛在接触人的智力和生活所产生的一个结构，在光彩可人中，和谐的轮廓，披着风露所赐与的层层生动的色彩；潜意识里更有“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楼塌了”凭吊与兴衰的感慨；偶然更发现一片，只要一片，极精致的雕纹，一位不知名匠师的手笔，请问那时锐感，即不叫他做“建筑意”，我们也得要临时给他制造个同样狂妄的名词，是不？

这样的意见，表面看，是讲怎样欣赏古建筑，进一层，早就涉及了一种结构中“积淀”的历史文化意味、审美意味。寻常的看法，或以为那不过是一堆堆这样那样的“封建糟粕”，或以为是早已死去的古董。在“厚今薄古”的跃进时代，这样的意见也只好不当一回事。但梁思成大概不曾改变对历史文化尊重、同情、理解的态度，因为面对一笔遗产，在没有充分的了解和比较分析之前，还能有什么更合适的态度呢？自然，在不同的趣味后面总流动着或朴素或造作的感情。梁思成看北京的“城”：“城墙加上城楼，应称为一串光彩耀目的中华民族的瓔珞。”林徽因也写到北海：“在二百多万人口的城市中，尤其是在布局谨严、街道引直，建筑物主要左右对称的北京城中，会有像北海这样一处海阔天空、风景如画的环境，据在城市的的心脏地带，实在令人料想不到，使人惊喜。”建筑家的眼睛也是心灵的窗口。

大地上散落着被风剥雨蚀的古建筑，第一次遇上了有现代眼光和同情心的勘察者、探秘者，也作为技术史、文明史的材料被整理，尽管仍然可能被战火吞掉，被“革命”革掉，被“建设”除掉。

一九二八年梁思成夫妇在美攻读建筑与美术后返国任教。尔后直到抗战爆发的一段时间，他们除了教学，主要从事古建筑的调查研究。当时北方土地上犹是战乱未息，交通不便，工作、生活的条件都在难以想见的“糟糕”里。几个书生“孤掌而鸣”，诸事烦难，却不弃恒心及难被世人理解的志趣，尽其心力，寻访古迹，做一种别人不屑干、不愿干、不能干的事情。倒也没谁差使他们，他们满可以呆在客厅里品茗闲谈，感叹着：“‘保存古物’，在许多人听去当是一句迂腐的废话。‘这年头！这年头！’每个时代都有些人在没奈何时，喊着这句话出气。”

后来，收在《梁思成文集》一、二集中的调查报告，反映了他们当时所做的“有限性工作”的意义，也反映了对古典庄严，智慧的一份同情理解，孤寂者的苦乐。

一九三七年，梁思成、林徽因等四人深入山西五台山，发现了佛光寺极具价值保存仍好的唐代木构建筑。后来在追忆中写道：“到五台县城后，我们不入台怀，折而北行，径趋南台外围。我们骑骡入山，在陡峻的路上，迂回着走，沿倚着崖边，崎岖危险（八五年我乘汽车去佛光寺时还能感到山路

的陡险——笔者)……近山婉婉在眼前,远处则山峦环护,形式甚是壮伟。到了黄昏时分,我们到达豆村附近的佛光真容禅寺,瞻仰大殿,咨嗟惊喜,我们一向所抱着的国内殿宇必有唐构的信念,一旦在此得到一个实证了。”也是“不看不知道”,长途苦旅后的收获,亦非个中痴人所难以理会。这种考查,他们在冀东、冀中、京郊、山西等地开展了多次,兵荒马乱,举步维艰,不能有安心观摩的条件。要乘火车,然而车很糟,加之以‘战时’情形之下,其糟更不可言。沿途接触的都是些武装同志,全军上头票的只有我们,其余都是用免票‘因公’乘车的健儿们。”(《正定调查记略》)要住,但“打听住宿的客店,却都是苍蝇爬满,窗外喂牲口的去处。好容易找到一家泉州旅馆,还勉强可住,那算是宝坻的‘北京饭店’。泉州旅馆坐落在南大街,宝坻城最主要的街上。南大街每日最主要的商品是咸鱼……每日一出了旅馆大门便入‘咸鱼之肆’,我们在那里住了五天。”(《宝坻县广济寺三大士殿》)当然,更艰苦还在工作本身:(佛光寺正殿)“斜坡殿顶的下面,有如空阁,黑暗无光,只靠经由檐下空隙,攀爬进去。上面积存的尘土有几寸厚,踩上去像棉花一样,我们用手电探视,看见擦头已被蝙蝠盘踞,千百成群地聚挤在上面,无法驱除……照像的时候,蝙蝠见光惊飞,秽气难耐,而木材中又有千千万万的臭虫(大概是吃蝙蝠血的),工作至苦。我们早晚攀登工作,或爬入顶内,与蝙蝠臭虫为伍,或爬到殿中构架上,俯仰细量,探索惟恐不周到,因为那时我们深怕机缘难得,重游不是容易的……”(《记五台山佛光寺的建筑》)

没有奖金,更没有奖章以及“知识分子事迹报告团”什么的,“左右萧条,寂寞自如”。自如,无非意味着“做该做的事”,也就是卑之无甚高论的责任感。除了做得不够,无他遗憾;除了得到学术发现,也无更大的慰藉:一旦在遗建中发现精美奇特的构造,每每又高兴到发狂,疲乏顿然消失。

从整个建筑学或古文化研究来看,梁氏夫妇的努力只能是有限的、小规模的工作。社会也不大帮助他们,不过连老子也说过“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的话,其实并不宜把大小、新旧、急缓作为判断学术工作价值的唯一标准。人们也该承认,既然祖先留下了创造的形式,既然它们负载着一走的历史文化信息(甚至成为后世的旅游资源),研究它们,便不能不从获取第一手的实证材料入手,以之为基础。寺庙、佛像、栏干、牌楼、塔、桥,民居、店面,既是建筑形体也是人文景观的主要因素,无论你喜欢不喜欢,觉得有用没用,打算肯定还是否定,恐怕都需要先了解,认识它们的结构、材料、背景、鉴别、辩证、比较,然后是阐释。如果没有这一不惮繁琐、吃力的过程,开辟初始的古建档案,大概梁思成后来便无法到美国去讲中国古代建筑艺术。林徽因也无法在那篇成为专业基本读本的《清代营造则例·绪论》中阐述中国建筑的基本特征、结构方法。他们的影响会长久存在。

在一个动荡的时代里,传统与现代的思想冲突时时以各种形式泛起。而对传统建筑文化尚未有充分认识之前,许多文物建筑便已荡然或被破坏。“反封建”、“模仿欧美”,“厚今薄古”、“深挖洞”以至于“文化革命”,每一次浪潮,都或多或少株连到古代建筑文物。能为古建筑说话的人,如梁思成,不是很多。如北京的城墙,梁思成曾力主保存,提出过辟建环城花园的建议。大概是说了也白说,到城墙彻底拆除,城砖被挪去修防空洞、市民小厨房时,梁思成更是失去了说话的权利。我还记得,一九六八年到一九六

九年，城墙大规模拆除之际，西直门城楼拆到半截，露出一座元大都的小城，跑去看，虽然是外行，仍觉得很有意思，可惜照了张相，还是毁平了。不知道当时梁先生是否知道，有何感想。毁了的便永远毁去了，只能说是“学费”而已，由此想到梁先生“宁肯保存”的主张，不能不感慨于孤寂者的远虑。四十二年前，他说过：“北平市之整个建筑部署，无论由都市计划，历史，或艺术的观点上看，都是世界上罕见的瑰宝，这早经一般人承认。至于北平全城的体形秩序的概念与创造——所谓形制气魄——在在都是艺术的大手笔，也灿烂而具体的放在我们面前。……我们除非否认艺术，否认历史，或否认北平文物在艺术上历史上的价值，则它们必须得到我们的爱护与保存是无可疑问的。”（《北平文物必须整理与保存》）由早期“建筑意”概念的提出，发展到“体形环境”——大建筑秩序观，梁思成坚持着偏于保守的非简单激进的态度，确立优先考虑“体”，以及与“体”协调的“用”。他警告说：“爱护文物建筑，不仅应该爱护个别的一殿一堂一楼一塔，而且必须爱护它的周围，整体和邻近的环境……摹仿或摹仿不到家的欧美系统建筑，庞杂凌乱的大量渗透到我们的许多城市中来，劈头拦腰破坏了我们的建筑情调，渐渐麻痹了我们对于环境的敏感，使我们习惯于不调和的体形或习惯于看着优美的建筑物被摒斥到委曲求全的夹缝中，而感到无可奈何。”（《北京——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不幸而言中。八十年代的北京虽然尽可能地维持古城风貌，也不能不承受“不破不立”产生的无可挽回的后果，而且在城市功能膨胀中在“体”与“用”的矛盾中处于尴尬，处于生态失衡中了。晚生者不知道白塔寺、隆福寺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走到朝阳门，崇文门、西直门……竟没有门，“东四”“西单”何以为名，说到××大厦，××饭店却如数家珍……长城既然是骄傲，城墙，为什么不能手下留情？梁思成在解放初期提出过一个较合理的方案，即保存旧城，在京西五棵松一带建新城，它南起丰台，北至圆明园福海，形成一条新的南北中轴线，与老北京的旧中轴线比翼双飞，长安街一路兼挑二者，一头是现代中国的政治心脏，一头是古老中国的建筑博物馆。梁思成的设想，不用说，早已被否定了，原因恐怕谁也说不清楚。

不过，梁思成毕竟坚持过作为学者的独立意识，不入云亦云的性格。他是被时代所挫败的。这往事的意义，如马寅初关于人口的主张，在于为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提供了深刻教训。

梁思成、林徽因都是名门之后（一个是梁启超长子，一个是曾任民国司法总长的林长民之女），并有通家之好。林徽因而且多才多艺。二人结婚前，林曾随父赴欧洲，与诗人徐志摩结交。回国后逢泰戈尔来华，林徽因与徐志摩陪同翻译，时人记云：“林小姐人艳如花，和老诗人挟臂而行，加上长袍白面，郊寒岛瘦的徐志摩，有如苍松竹梅一幅三友图。”（吴詠《天坛史话》）徐志摩后娶陆小曼，一九三二年因飞机失事遇难，事发后，梁思成赶至现场参与处理后事，还捡回飞机残骸一块，由林徽因挂在居室中作纪念。据说林手中存有徐志摩的部分手稿（可能是情书、日记），陆小曼拟编徐氏全集，而林始终不肯出示，相信这也是人之常情。林与梁一道留学美国时，已决定了共同以建筑学为终生事业，他们的后半生虽不免历历坎坷，想做的还远远做不到，毕竟还依愿而行了，像许多历经沧桑的中国知识分子，把心总系在祖国的命运上。而这种联系终究体现在做自己认为应该做的事情上，譬如把研究建筑作为“第二生命”，然而它们远不是轰轰烈烈的。林徽因三十年代

写过一些沉吟的小诗，其中有一首《莲灯》：

如果我的心是一朵莲花，/正中擎出一支点亮的蜡，/荧荧虽则单是那一剪光，/我也要它骄傲的捧出辉煌，/不怕它只是我个人的莲灯，/照不见前后崎岖的人生——/浮沉它依附着人海的浪涛/明暗自成了它内心的秘奥。/单是那光一闪花一朵——/像一叶轻舟驶出了江河——/宛转它飘随命运的波涌/等候那阵阵风向远处推送。/算做一次过客在宇宙里，/认识这玲珑的生从容的死，/这飘忽的途程也就是个——/也就是个美丽美丽的梦。

一九九 年八月北京小街

记杨必

杨绛

杨必是我的小妹妹，小我十一岁。她行八。我父亲像一般研究古音韵学的人，爱用古字。杨必命名“必”，因为“必”是“八”的古音；家里就称阿必。她小时候，和我年龄差距很大。她渐渐长大，就和我一般儿大。后来竟颠倒了长幼，阿必抢先做了古人。她是一九六八年睡梦里去世的，至今已二十二年了。

杨必一九二二年生在上海。不久我家搬到苏州。她的童年全是在苏州度过的。

她性情平和，很安静。可是自从她能自己行走，成了妈妈所谓“两脚众生”（无锡话“众生”指“牲口”），就看管不住了。她最爱猫，常一人偷偷爬上楼梯，到女佣住的楼上去看小猫。我家养猫多，同时也养一对哈叭狗，所以猫儿下仔总在楼上。一次，妈妈忽见阿必一脸狼狈相，鼻子上抹着一道黑。问她怎么了，她装作若无其事，只说：“我囫圇着跌下来的”。“囫圇着跌下来”，用语是幼稚的创造，意思却很明显，就是整个人从楼梯上滚下来了。问她跌了多远，滚下多少级楼梯，她也说不清。她那时才两岁多，还不太会说，也许当时惊魂未定，自己也不知道滚了多远。

她是个乖孩子，只两件事不乖：一是不肯洗脸，二是不肯睡觉。

每当佣人端上热腾腾的洗脸水，她便觉不妙，先还慢悠悠地轻声说“逃——逃——逃——”，等妈妈拧了一把热毛巾，她两脚急促地逃跑，一叠连声喊“逃逃逃逃逃！”总被妈妈一把捉住，她哭着洗了脸。

我在家时专管阿必睡午觉。她表示要好，尽力做乖孩子。她乖乖地躺在摇篮里，乖乖地闭上眼，一动都不动，让我唱着催眠歌摇她睡。我把学校里学的催眠歌都唱遍了，以为她已入睡，停止了摇和唱。她睁开眼，笑嘻嘻地“点戏”说：“再唱《喜旦姿》（Sweet and low，丹尼生诗中流行的《摇篮曲》）”。原来她一直在品评，选中了她最喜爱的歌。我火了，沉下脸说：“快点困！”（无锡话：“快睡！”）阿必觉得我太凶了，乖乖地又闭上眼。我只好耐心再唱。她往往假装睡着，过好一会儿才睁眼。

有时大家戏问阿必，某人对她怎么凶。例如：“三姐姐怎么凶？”

“这是‘田’字啊！”（三姐教她识字。）

“绛姐怎么凶？”

“快点困！”

阿必能逼真地摹仿我们的声音语调。

“二伯伯（二姑母）怎么凶？”

“著得里一记！”（霹呀的打一下）

她形容二姑母暴躁地打她一下，也非常得神。二姑母很疼她，总怪我妈妈给孩子洗脸不得其法，没头没脑地闷上一把热毛巾，孩子怎么不哭。至于阿必的不肯睡觉，二姑母更有妙论。她说，这孩子前世准是睡梦里死的，所以今生不敢睡，只怕睡眠中又死去。阿必去世，二姑母已死了，不然她必定说：“瞧，不是我早就说的吗！”

我记得妈妈端详着怀抱里的阿必，抑制着悲痛说：“活是个阿同（一九一七年去世的二姐）！她知道我想她，所以又来了。”

阿必在小学演《小小画家》的主角，妈妈和二姑母以家长身份去看孩子演戏。阿必平时剪“童化”头，演戏化装，头发往后掠，面貌宛如二姐。妈

妈抬头一见，泪如雨下。二姑母回家笑我妈妈真傻，看女儿演个戏都心痛得“眼泪搭搭滴”（无锡土话）。她那里能体会妈妈的心呢，我们忘不了二姐十四岁病在上海医院里，日夜思念妈妈，而家在北京，当时因天灾人祸，南北路途不通，妈妈好不容易赶到上海医院看到二姐，二姐瞳孔已散，拉着妈妈的手却看不见妈妈了，直哭。我妈妈为此伤心得哭坏了眼睛。我们懂事后，心上都为妈妈流泪，对眼泪不流的爸爸也一样了解同情。所以阿必不仅是“最小偏怜”，还因为她长得像二姐，而失去二姐是爸爸妈妈最伤心的事。或许为这些缘故，我们对阿必倍加爱怜，也夹带着对爸爸妈妈的同情。

阿必在家人偏宠下，不免成了个娇气十足的孩子。一是脾气娇，一是身体娇。身体娇只为妈妈怀她时身体虚弱，全靠吃药保住了孩子。阿必从小体弱，一辈子娇弱。脾气娇是惯出来的，连爸爸妈妈都说阿必太娇了。我们姐妹也嫌她娇，加上弟弟，大伙儿治她。七妹妹（家里称阿七）长阿必六岁，小姐妹俩从小一起玩，一起睡在妈妈大床的脚头，两人最亲密。治好阿必的娇，阿七功劳最大。

阿七是妈妈亲自喂、亲自带大的小女儿，当初满以为她就是老女儿了。爸爸常说，人生第一次经受的伤心事就是妈妈生下面的孩子，因为就此夺去了妈妈的专宠。可是阿七特别善良忠厚，对阿必一点不妒忌，分外亲热。妈妈看着两个孩子凑在一起玩，又心疼又得意地说：“看她们俩！真要好啊，从来不吵架，阿七对阿必简直千依百顺”。

无锡人把“逗孩子”称作“引老小”。“引”可以是善意的，也可以带些“欺”和“惹”的意思。比如我小弟弟“引”阿必，有时就不是纯出善意。他催眠似的指着阿必说：“哦！”哭了！哭了！”阿必就应声而哭。爸爸妈妈就说：“勿要引老小！”同时也训阿必：“勿要娇！”但阿七“引”阿必却从不挨骂。

阿七喜欢画（这点也许像二姐）。她几笔便勾下一幅阿必的肖像。阿必眉梢向下而眼梢向上。三姑母宠爱阿必，常说：“我俚阿必鼻头长得顶好，小圆鼻头。”（我们听了暗笑，因为从未听说鼻子以“小圆”为美。）阿必常嘻着嘴笑得很淘气。她的脸是蛋形。她自别于猫狗，说自己是圆耳朵。阿七一面画，口中念念有词。她先画两撇下搭的眉毛，嘴里说：“搭其眉毛。”

又画两只眼梢向上的眼睛：豁（无锡话，指上翘）其眼梢。”

又画一个小圆圈儿：“小圆其鼻头。”

又画一张嘻开的大宽嘴：“薄阔其嘴”。

然后勾上童化头和蛋形的脸：“鸭蛋其脸”。

再加上两只圆耳朵：“大圆其耳。”

阿必对这幅漫画大有兴趣，拿来仔细看，觉得很像自己，便“哇”地哭了。我们都大笑。

阿七以后每画“搭其眉毛，豁其眼梢”未到“鸭蛋其脸”，阿必就哭。以后不到“小圆其鼻”她就哭。这幅漫画愈画愈得神，大家都欣赏。一次阿必气呼呼地忍住不哭，看阿七画到“鸭蛋其脸”，就夺过笔，在脸上点好多少点儿，自己说：“皮蛋其脸！”——她指带拌糠泥壳子的皮蛋，随后跟着大伙一起笑了。这是阿必的大胜利。她杀去娇气，有了幽默感。

我们仍以“引阿必”为乐。三姑母曾给我和弟妹一套《童谣大观》，共四册，上面收集了全国各地的童谣。我们背熟很多，常挑可以刺激阿必娇气的对她唱。可惜现在我多半忘了，连唱熟的几只也记不全了。例如：“我家

有个娇妹子，洗脸不洗残盆水，戴花选大朵，要簸箕大的鲤鱼鳞，要……，要……，要……，要……，要十八个罗汉守轿门，这个亲，才说成。”阿必不娇了，她跟着唱，抢着唱，好像与她无关。她渐渐也能跟着阿七同看翻译的美国小说《小妇人》。这本书我们都看了，大家批评小说里的艾妹（最小的妹妹）最讨厌，接下就说：“阿必就像艾妹！”或“阿必就是艾妹！”阿必笑嘻嘻地随我们说，满不在乎。以后我们不再“引阿必”，因为她已能克服娇气，巍然不动了。

阿必有个特殊的本领：她善摹仿。我家的哈叭狗雌性的叫“白克明”，远比雄性的聪明热情。它一见主人，便从头到尾——尤其是腰、后腿、臀、尾一个劲儿的又扭又摆又摇，大概只有极少数的民族舞蹈能全身扭得这么灵活而猛烈，散发出热腾腾的友好与欢忻。阿必有一天忽然高兴，趴在二姑母膝上学“白克明”。她虽然是个小女孩子，又没有尾巴，学来却神情毕肖，逗得我们都大乐。以后我们叫她学个什么，她都能，也都像。她尤其喜欢学和她完全不像的人，如美国电影《劳来与哈代》里的胖子劳来，她那么个瘦小女孩子学大胖子，正如她学小狗那样维妙维肖。她能摹仿方言、声调、腔吻、神情。她讲一件事，只需几句叙述，加上摹仿，便有声有色。传神逼真。所以阿必到哪里，总是个欢笑的中心。

我家搬到苏州之后，妈妈正式请二姑母做两个弟弟的家庭教师，阿七也一起由二姑母教。这就是阿必“囫圇着跌下来”的时期。那时我上初中，寄宿在校，周末回家，听阿七顺溜地背《蜀道难》，我连这首诗里的许多字都不识呢，很佩服她。我高中将毕业，阿必渐渐追上阿七。一次阿必忽然出语惊人，讲什么“史湘云睡觉不老实，两弯雪白的膀子掠在被外，手腕上还带着两只金镯子。”原来她睡在妈妈大床上，晚上假装睡觉，却在帐子里偷看妈妈床头的抄本《石头记》。不久后爸爸买了一部《元曲选》，阿七阿必大高兴。她们不读曲文，单看说白，等我回家，她们争着给我讲元曲故事，又告诉我丫头都叫“梅香”，坏丫头都叫“腊梅”，“弟子孩儿”是骂人，更凶的是骂“秃驴弟子孩儿”等等。我每周末回家，两个妹妹因五天不相见，不知要怎么亲热才好。她们有许多新鲜事要告诉，许多新鲜本领要卖弄。她们都上学了，走读，不像我住校。

“绛姐，你吃‘冷饭’吗？阿必问。

“‘冷饭’不是真的冷饭。”阿七解释。

（默存告诉我，他小时走读，放晚学回家总吃“冷饭”。饭是热的，菜是午饭留下的。“吃冷饭”相当于吃点心。）

“绛姐，你吃过生的蚕豆吗？吃最嫩的，没有生腥味儿。”

“绛姐，我们会摘菹豆苗。”

绛姐，蚕豆地里有地蚕，肥极了，你看见了准肉麻死！”她们知道我最怕软虫。

两个妹妹带我到妈妈开垦的一亩菜园里去摘最嫩的豆角，剥出嫩豆，叫我生吃，眼睁睁地看着我吃，急切等我说声“好”。她们摘些豆苗，摘些嫩菹豆，胡乱洗洗，放在锅里，加些水，自己点火煮给我吃。（这都是避开了大人干的事。她们知道厨房里什么时候没人。）我至今还记得那锅乱七八糟的豆苗和豆角，煮出来的汤十分清香。那时候我已上大学，她们是妹妹，我是姐姐。如今我这个姐姐还在，两个妹妹都没有了，是阿必最小的打头先走。

也不知什么时候起，她们就和我差不多大了。我不大看电影，倒是她们

带我看，介绍某某明星如何，什么片子好看。暑假大家在后园乘凉，尽管天还没黑，我如要回房取些什么东西，单独一个人不敢去，总求阿七或阿必陪我。她们不像我胆小。寒假如逢下雪，她们一老早便来叫我：“绛姐，落雪了！”我赶忙起来和她们一起玩雪。如果雪下得厚，我们还吃雪，到后园石桌上舀了最干净的雪，加些糖，爸爸还教我们挤点桔子汁加在雪里，更好吃。我们三人冻红了鼻子，冻红了手，一起吃雪。我发现了爸爸和姑母说切口的秘诀，就教会阿七阿必，三人一起练习。我们中间的年龄差距已渐渐拉平。但阿必毕竟还小。我结了婚离家出国，阿必才十三岁。

一九三八年秋，我回上海看望爸爸。妈妈已去世，阿必已变了样儿，人也长高了。她在工部局女中上高中。爸爸和大姐跟我讲避难经过，讲妈妈弥留时借住乡间的房子恰在敌方炮火线上，四邻已逃避一空，爸爸和大姐准备和妈妈同归于尽，力劝阿必跟随两位姑母逃生，阿必却怎么也不肯离去。阿必在妈妈身边足足十五年，从没有分离过。以后，爸爸就带着改扮男装的大姐和阿必空身逃到上海。

逃难避居上海，生活不免艰苦。可是我们有爸爸在，仿佛自己还是包在竹箨里的筍，嵌在松球里的松子。阿必仍是承欢膝下的小女儿。我们五个姐妹（弟弟在维也纳学医）经常在爸爸身边相聚，阿必总是个逗趣的人，给大家加添精神与活力。

阿必由中学而大学。她上大学的末一学期，爸爸去世，她就寄宿在校。毕业后她留校当助教，兼任本校附中的英语教师。阿必课余就忙着在姐姐哥哥各家走动，成了联络的主线。她又是上下两代人中间的桥梁，和下一代的孩子年龄接近，也最亲近，不论她到哪里，她总是最受欢迎的人，因为她逗乐有趣，各家的琐事细故，由她讲来都成了趣谈。她手笔最阔绰，四面分散实惠。默存常笑她“distributing herself”（分配自己）。她总是一团高兴，有说有讲。我只曾见她虎着脸发火，却从未看到她愁眉苦脸、忧心郁郁。

阿必中学毕业，因不肯离开爸爸，只好在上海升学，考进了震旦女子文理学院。主管这个学校的是个中年的英国修女，名 Mother Thornton，我女儿译为“方凳妈妈”。我不知她在教会里的职位，只知她相当于这所大学的校长。她在教员宿舍和学生宿舍里和教员、学生等混得相当熟。“方凳”知道杨必向往清华大学，也知道她有亲戚当时在清华任职。大约是阿必毕业后的一年——也就是胜利后的一年，“方凳”要到北京（当时称北平）开会。她告诉杨必可以带她北去，因为买飞机票等等有方便。阿必不错失时机，随“方凳”到了北京。“方凳”开完会自回上海，阿必留在清华当了一年助教，然后如约回震旦教课。

阿必在震旦上学时，恰逢默存在那里教课，教过她。她另一位老师是陈麟瑞先生。解放后我们夫妇应清华大学的招聘离沪北上，行前向陈先生夫妇辞行。陈先生当时在国际劳工局兼职，要找个中译英的助手。默存提起杨必，陈先生觉得很合适。阿必接受了这份兼职，胜任愉快。大约两三年后这个局解散了，详情我不清楚，只知道那里报酬很高。阿必收入丰富，可以更宽裕地“分配自己”。

解放后“方凳”随教会撤离，又一说是被驱逐回国了。“三反”时阿必方知“方凳”是“特务”。阿必得交代自己和“特务”的关系。我以为只需把关系交代清楚就完了，阿必和这位“特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呢？可是阿必说不行，已经有许多人编了许多谎话，例如一个曾受教会照顾、免交

学费的留校教师，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说“方凳”贪污了她的钱等等离奇的话。阿必不能驳斥别人的谎言，可是她的老实交代就怎么也“不够”或“很不够”了。假如她也编谎，那就没完没了，因为编起了头也是永远“不够”的，她不肯说谎，交代不出“方凳”当“特务”的任何证据，就成了“拒不交代”，也就成了“拒不检讨”，也就成了“拒绝改造”。经过运动的人，都会了解这样“拒绝”得有多大的勇敢和多强的坚毅。阿必又不是天主教徒，凭什么也不必回护一个早已出境的修女。而且阿必留校工作，并非出于这位修女的赏识或不同一般的交情，只为原已选定留校的一位虔诚教徒意外地离开上海了，杨必凑巧填了这个缺。我当时还说：“他们（教会）究竟只相信‘他们自己人’”。阿必交代不出“方凳”当“特务”的证据，当时受到嫌疑，因此就给“挂起来”了——相当长期地“挂”着。她在这段时期翻译了一本小说。阿必正像她两岁半“囫圇着跌下”时一样的“若无其事”。

傅雷曾请杨必教傅聪英文。傅雷鼓励她翻译。阿必就写信请教默存指导她翻一本比较短而容易翻的书，试试笔。默存尽老师之责，为她找了玛丽亚·埃杰窝斯的一本小说，建议她译《剥削世家》，阿必很快译完，也很快就出版了。傅雷以翻译家的经验，劝杨必不要翻名家小家，该翻译大作家的名著。阿必又求教老师。默存想到了萨克雷名著的旧译本不够理想，建议她重译，题目改为《名利场》。阿必欣然准备翻译这部名作，随即和人民文学出版社订下合同。

杨必的“拒不交代”终究获得理解。领导上让她老老实实做了检讨过关。全国“院系调整”，她分配在上海复旦大学外文系，评定为副教授。该说，她得到了相当高的重视；有些比她年纪大或资格好、或在外国得到硕士学位的，只评上讲师。

阿必没料到自己马上又要教书。翻译《名利场》的合同刚订下，怎么办？阿必认为既已订约，不能拖延，就在业余翻译吧。她向来业余兼职，并不为任务超重犯愁。

阿必这段时期生活丰富，交际比前更广了。她的朋友男女老少、洋的土的都有。她有些同事比我们夫妇稍稍年长些，和她交往很熟。例如高君珊先生就是由杨必而转和我们相熟的；徐燕谋、林同济、刘大杰各位原是我们相熟而和杨必交往的。有一位乡土味浓厚而朴质可爱的同事，曾警告杨必：她如不结婚，将来会变成某老姑娘一样的“僵尸”。阿必曾绘声绘色地向我们叙说并摹仿。也有时髦漂亮而洋派的夫人和她结交。也许我对她们只会远远地欣赏，阿必和她们却是密友。阿必身材好，讲究衣著，她是个很“帅”的上海小姐。一九四五年她因开翻译大会到了北京，重游清华。温德先生见了她笑说：“Eh, 杨必! Smart as ever!” 默存毫不客气地当面批评“阿必最vain”，可是阿必满不在乎，自认“最虚荣”，好比她小时候自称“皮蛋其脸”一样。

爸爸生前看到嫁出的女儿辛勤劳累，心疼地赞叹说：“真勇！”接下就说阿必是个“真大小姐”。阿必心虚又淘气地噙着嘴笑，承认自己无能。她说：“若叫我缝衣，准把手指皮也缝上。”家事她是不能干的，也从未操劳过。可是她好像比谁都老成，也有主意。我们姐妹如有什么问题，总请教阿必。默存因此称她为“西碧儿”（Sibyl，古代女预言家）。阿必很幽默地自认为“西碧儿”。反正人家说她什么，她都满不在乎。

阿必和我虽然一个在上海，一个在北京，但因通信勤，彼此的情况还比

较熟悉。她偶来北京，我们就更有说不完的话了。她曾学给我听某女同事背后议论她的话：“杨必没有‘it’。”（“it”指女人吸引男人的“无以名之”的什么东西）阿必乐呵呵地背后回答：“你自己有就行了，我要它干吗！”

杨必翻译的《名利场》如期交卷，出版社评给她最高的稿酬。她向来体弱失眠，工作紧张了失眠更厉害，等她赶完《名利场》，身体就垮了。当时她和大姐三姐住在一起。两个姐姐悉心照料她的饮食起居和医疗，三姐每晚还为她打补针。她自己也努力锻炼，打太极拳，学气功，也接受过气功师的治疗，我也曾接她到北京休养，都无济于事。阿必成了长病号。阿七和我有时到上海看望，心上只是惦念。我常后悔没及早切实劝她“细水长流”。不过阿必也不会听我的。工作拖着不完，她决不会定下心来休息。而且失眠是她从小就有的老毛病。假如她不翻译，就能不失眠吗？不过我想她也许不至于这么早就把身体拖垮。

胜利前夕，我爸爸在苏州去世。爸爸带了姐姐等人去苏州之前，曾对我说：“阿必就托给你了。”——这是指他离开上海的短期内，可是语气间又好像自己不会再回来似的。爸爸说：“你们几个，我都可以放心了，就只阿必。不过，她也就要毕业了，马上能够自立了。那一箱古钱，留给她将来做留学费吧，你看怎样？”接着爸爸说：“至于婚姻——”他顿了一下，“如果没有好的，宁可不嫁。”爸爸深知阿必虽然看似随和，却是个刚硬的人，要驯得她柔顺，不容易。而且她确也有几分“西碧儿”气味，太晓事，欠盲目。所以她真个成了童谣里唱的那位“我家的娇妹子”，谁家说亲都没有说成。曾几次有人为她向我来说媒，我只能婉言辞谢，不便直说阿必本人坚决不愿。如果对方怨我不出力、不帮忙，我也只好认了。

有人说：“女子结婚忧患始”。这话未必对，但用在阿必身上倒也恰当。她虽曾身处逆境，究竟没经历多少人生的忧患。阿必最大的苦恼是拖带着一个脆弱的身躯。这和她要好、要强的心志调和不了。她的病总也无法甩脱。她身心交瘁，对什么都无所留恋了。《名利场》再版，出版社问她有什么要修改的，她说：“一个字都不改。”这不是因为自以为尽善尽美，不必再加工修改；她只是没有这份心力，已把自己的成绩都弃之如遗。她用“心一”为笔名，曾发表过几篇散文。我只偶尔为她留得一篇。我问她时，她说：“一篇也没留，全扔了。”

文化大革命初期，她带病去开会，还曾得到表扬。到“清队”阶段，革命群众要她交代她在国际劳工局兼职的事。她写过几次交代。有一晚，她一觉睡去，没有再醒过来。她使我想起她小时不肯洗脸，连声喊：“逃逃逃逃！”，两脚急促地逃跑，总被妈妈捉住。这回她没给捉住，干净利索地跑了。为此她不免蒙上自杀的嫌疑。可是我知道阿必的脾气，她决不自杀。军医的解剖检查是彻底的，他们的诊断是急性心脏衰竭。一九七九年，复旦大学外语系为杨必开了追悼会。

阿必去世，大姐姐怕我伤心，先还瞒着我，过了些时候她才写信告诉我。据说，阿必那晚临睡还是好好的。早上该上班了，不见她起来。大姐轻轻地开了她的卧房门，看见她还睡着。近前去看她，她也不醒。再近前去抚摸她，阿必还是不醒。她终究睡熟了，连呼吸都没有了。姐姐说：“她脸上非常非常平静。”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

